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7〕408 号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能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吴智俊、王茂华（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智俊先生：负责或参与了云海金属（002182）IPO 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王茂华先生：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新宁物流（300013）、雏鹰农牧（002477）、康力电梯（002367）、联创股份（300343）和中衡设计（603017）等 IPO 项目，以及雏鹰农牧（00247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周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吴晓航、吴文辉、李智键、刘文盛、尤剑、肖凤荣、周添、阎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RAYNE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维坚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0591-873825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五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过程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对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主要由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门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一）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发行人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东吴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孙中心、杨伟、刘立乾、于晓琳、张玉仁、朱国柱、朱卓家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

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二）东吴证券的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运作规范；有较高的技术水准，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3、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4、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G-00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 4,565.24 万元、4,843.71 万元和 9,342.05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G-00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4）验字 G-009 号]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10,2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系由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作为发起人，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发行

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7,700 万元。

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由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鼓外[2007]125 号）和同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闽榕外资字[2007]0081 号）批准，并于同年 9 月 12 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及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03092）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2013 年 11 月 1 日，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3 年 11 月 22 日，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睿能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40.06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9,240.06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G-008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金额 9,240.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一致决议设立“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

经过以上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03092）。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相关的会议决议、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章程、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检验材料。

经过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就主要资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2013 年 11 月 22 日，睿能有限股东签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睿能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40.06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9,240.06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G-008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出资额 7,500 万元。

（2）2014 年 12 月，睿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0 万元，由福州捷润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4]验字 G-009 号），确认发行人累计已收到股东出资额 7,70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增资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验资的复核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10 号），认为：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经过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各项产业政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认为发行人真实从事以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经过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

（2）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股权变化情况及其工商登记的备案文件等资料。

经过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相关材料及辅导考试情况；（4）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以上查证，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和分析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G-009 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G-002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

经以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G-009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2.14 万元、4,612.89 万元和 9,182.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0.40 万元、4,226.26 万元和 8,860.4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7,317.0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2.61 万元、2,663.92 万元和 5,395.7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12,512.2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691.17 万元、126,553.96 万元和 155,873.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393,118.1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7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10.37 万元，净资产为 38,735.4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低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20.82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分析发行人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15%；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业务和 IC 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5%、88.30%和 92.65%。

公司制造业务主要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睿能科技生产的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作为电脑针织横机的核心部件，其业务的增减受电脑针织横机行业的影响较大，而电脑针织横机行业的景气度依赖于毛衫、针织鞋面等针织产品加工行业的需求状况。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消费者对针织产品的消费需求严重下降，则针织产品生产厂商将会减少对电脑针织横机的购买量，进而影响到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分销业务主要为 IC 产品分销。IC 产品普遍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应用行业广泛，某一细分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对 IC 产品分销业务整体经营影

响相对较小。但整体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各行业对 IC 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到 IC 产品的销售。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较为集中的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出现较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成功拓展 IC 产品应用的新领域，其经营规模将可能大幅缩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 2016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63.34%，公司已在该业务行业竞争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企业能否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适时推出高性价比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国家对 IC 产业的有力支持，以及公司业已形成的良好技术支持服务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已处于相对有利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服务亦在不断地提高，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不能持续提升，则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该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5%、89.54%和 93.57%，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主要有集成电路、功率器件、印刷电路板、电容、液晶屏、传输线缆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产品成本上升而有所减少。

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公司向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采购的商品成本。一般情况下，公司可将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的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但如果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提高产品供应价格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不愿意相应提高产品购买价格，则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利润空间将会被压缩。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当期制造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0%、32.75%和 35.01%。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的供应商较为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金额占当期分销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 95.19%、85.19%和 90.04%。

分销业务中，IC 产品采购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比重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采购总额	137,389.81	104,834.07	95,860.67
IC 产品采购金额	107,619.58	84,052.73	90,164.56
IC 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78.33%	80.18%	94.06%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供应商为 IC 设计制造商，IC 设计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市场份额相对集中的特点。同时，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 IC 产品销售的授权分销商一般会深度掌握数家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应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因此也具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特征。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艾迈斯、英飞凌、力特、微芯科技、PI 公司、芯科实验室等国际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若公司未来销售规模不理想和技术水平达不到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的要求，或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经营销售模式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终止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又未能在短期内成为其他 IC 设计制造商的授权分销商以充分应对上述不利变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此影响而下降。

3、存货减值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随着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15.33%和 17.69%，基本保持平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公司存货	27,505.95	19,374.29	18,525.24
主营业务收入	155,465.78	126,418.33	110,528.35
公司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69%	15.33%	16.76%
IC 产品存货	18,033.43	14,268.72	14,648.84

IC 产品存货占公司存货的比例	65.56%	73.65%	79.08%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分销的 IC 产品，其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9.08%、73.65%和 65.5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IC 产品存货账面价值为 18,033.4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8、5.87 和 6.13，库存商品周转较快，IC 产品分销业务库存商品余额合理。但 IC 分销行业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产品型号众多、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多样等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和技术持续领先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将技术和产品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掌握了多项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软硬件核心技术，主营产品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但由于技术研发具有持续时间长、客户认同新产品需要一个接受过程等不确定性因素，不排除公司产品在技术方面不能及时跟上客户需求从而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风险。

IC 产品分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紧密合作，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从而实现 IC 产品的销售。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对 IC 应用解决方案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能否持续保持技术的优势地位并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从而适应客户的需求变化是决定公司能否保持技术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未来若公司在技术支持方面不能及时跟上市场的需求，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经销商履约风险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原行业竞争者——同样从事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浙江明德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浙江明德全体股东作为协议第三方参与了协议的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明德退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市场，未经公司书面授权，浙江明德及其股东以及二者的关联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横机控制系统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

资从事横机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及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销售非公司生产的横机控制系统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任何第三方销售非公司生产的横机控制系统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任何第三方研发、生产横机控制系统产品。作为退出条件，公司授权浙江明德担任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的经销商。

2014年1月17日，公司与浙江明德签订了《经销协议》。2014年2月13日，应浙江明德及其股东的要求，公司与浙江明德主要股东投资设立的杭州睿融德签订《经销协议》并终止了与浙江明德签订的《经销协议》，由杭州睿融德代替浙江明德担任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经销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杭州睿融德实现销售 4,427.96 万元、8,821.31 万元和 11,790.9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制造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43%、55.85%和 34.82%，占比较高。虽然由于电脑针织横机属于机电一体化产品，公司需要针对不同客户不同机型的机械结构特点、技术参数及多样化的软件功能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公司与杭州睿融德经销的最终客户之间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经销商不履行协议约定或终止合作，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业务的经营短期内将会受影响，从而对制造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33.43 万元、17,252.14 万元和 21,200.5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7%、14.42%和 13.64%，占比基本保持平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536.07	18,223.80	13,974.64
已计提坏账准备	1,335.52	971.66	741.21
应收账款净额	21,200.55	17,252.14	13,233.43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5.93%	5.33%	5.30%

主营业务收入	155,465.78	126,418.33	110,528.35
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64%	14.42%	11.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05.6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但是如果社会经济环境恶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制造业务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8%、39.26%和 41.65%，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销业务 IC 产品分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2%、13.82%和 12.39%，公司通过为下游 IC 产品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和产品供应的快速响应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毛利率。随着具备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IC 分销商的逐渐增加，该业务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可通过与上游 IC 产品供应商及下游 IC 产品客户协商价格以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但仍然存在毛利空间被压缩的可能。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 IC 产品的分销业务以及外币借款，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2014 年度，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受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汇兑损失分别为 639.85 万元、740.2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7%、8.0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740.26	639.85	20.48
净利润	9,182.40	4,612.89	4,532.14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8.06%	13.87%	0.45%

由于汇率的变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8,735.40 万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或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前期难以完全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明显下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后提出，公司在技术工艺、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精心准备，对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技术研发、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测算。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产能，提高市场地位；提升针织设备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使公司成为综合的针织设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升公司在电机控制、智能家居及工业互联等领域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及分销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严重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130.86 万元、143.55 万元和 121.32 万元。

若无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将按 25%税率征收，且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政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 188.92 万元、344.04 万元和 919.96 万元，该等影响金额占报告期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7%、7.46%和 10.02%。为此，若未来国家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适用此政策，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额分别为 359.44 万元、345.09 万元和 811.69 万元。

若无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将相应减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6.21%和 7.33%。公司存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IC产品分销业务的发展均建立在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之上，要保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必须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此外，发行人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也使发行人内部的人才成为行业内竞争企业争夺的焦点。虽然发行人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并通过设立平潭捷润作为管理层及重要员工的持股平台，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对

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将受到较大制约。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先生通过睿能实业以及平潭捷润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91.95%的股权。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567万股，发行完成后杨维坚仍将间接持有发行人68.96%的股权，依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对发行人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1、制造业务概述

（1）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制造业务概述

发行人生产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是电脑针织横机的核心部件，电脑针织横机主要用于毛衫及针织鞋面生产。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是利用自动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嵌入式软件对针织机械设备实施智能控制的电子部件，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针织机械设备中，扮演“大脑和神经中枢”的角色。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品质及良好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年，发行人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63.34%，位居行业前列。

（2）其他制造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制造业务除了从事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制造外，还生产 IC 产品开发工具及评估板、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等产品。开发工具及评估板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评估 IC 产品功能及性能；高压气

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用于驱动高压气体放电灯，应用于道路照明、工矿照明及植物补光等领域。

2、分销业务概述

（1）IC 产品分销业务概述

发行人分销的 IC 产品指广义的半导体元器件，主要为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件，具体包括微控制器芯片、功率器件及模组、电源管理及驱动芯片、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等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的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发行人与全球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紧密合作，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从而实现 IC 产品的销售。

凭借强大的技术支持能力和优秀的市场拓展能力，发行人在 IC 分销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地位，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多次当选为《EDN China》（《电子技术设计》)主办的“工程师最喜爱的本土技术服务型分销商及本土分销商”，并连续多年入选《国际电子商情》“读者最满意的电子元器件十大本土授权分销商”。

（2）其他分销业务概述

发行人的其他分销业务主要为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具体包括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等产品。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ABB 公司等知名厂商授权代理。发行人将通过发展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以拓展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是指将标准化产品集成为具体的电气控制系统。系统集成业务的成功拓展将有效地提升发行人在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产品竞争力快速提升，位居国内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电脑针织横机2016年销售量为12万台，发行人2016年度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的销量为7.60万套。据此计算，2016年发行人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63.34%。

发行人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发行人销售数量（台）	全国销售数量（台）	市场占有率（%）
2014 年	18,364	40,000	45.91%
2015 年	32,122	60,800	52.83%
2016 年	76,002	120,000	63.34%

2、发行人在 IC 分销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是国内专业的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智能电表、电机控制、智能照明、安防监控、医疗电子、工业自动化、变频家电、消费级无人机、可穿戴设备和汽车电子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和挖掘。基于对上游 IC 产品性能及其应用技术的深入理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了众多细分市场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细分市场开拓和挖掘，发行人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贴近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产品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在实现 IC 产品销售的同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新产品推广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得到了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的充分认可，成为 IC 设计制造商的重要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上游IC设计制造商颁发的多项奖项，包括由微芯科技颁发的2015年度（2014年 4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远东区第一代理” 和 2016 年度（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大中华区第一代理”等。同时，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次当选为《EDN China》（《电子技术设计》）主办的“工程师最喜爱的本土技术服务型分销商及本土分销商”，并连续多年入选《国际电子商情》“读者最满意的电子元器件十大本土授权分销商”，在中国 IC 产品分销领域有着较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国内专业的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针织设备电控行业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行业应用实践，已经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自动控制技术、电机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变频控制技术、数字电源系统设计、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技术、工业以太网技术、针织设计CAD软件开发技术等。根据横机机械部件的性能特点和编织工艺原理，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模块组合式集成硬件系统与适应多样化编织工艺需求的软件系统，通过控制技术、驱动技术与编织工艺技术有机结合，奠定了在国内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

发行人历来重视自主创新，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务的年研发投入均超过1,000万元。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涵括硬件设计、软件设计、伺服驱动设计、数字电源设计、网络平台研发、机械结构设计、编织工艺研究、针织设计CAD软件研发等在内的完整技术和产品开发队伍，具备了为客户提供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凭借强大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2009 年迄今，发行人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发行人被评为“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纺织设备智能控制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软件企业”；2015 年，发行人被评为“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电脑横机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研发中心”，发行人被评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发行人大力推进自主创新，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专利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自主研发的“单系统全电脑横机控制系统”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系统 V2.0”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睿能横机制版系统 V1.0”被评为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一种电脑横机控制装置、系统及方法”获 2016 年福州市专利优秀奖。

②行业经验优势

电脑针织横机作为高端针织机械设备，由电脑控制系统、机械执行系统和针织设计CAD软件系统构成，涉及的学科和零部件众多，是电脑控制技术、机械制

造技术、编织工艺技术的结合体。

电脑针织横机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需要针对不同客户不同机型的机械结构特点、技术参数及多样化的软件功能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同时，由于编织花型的复杂多样、原料纱线张力的跳变、传动机械部件间配合存在公差及随机形变，以及部件间相互作用力的随机性，使得执行元件的负载特性均呈现非线性变化。因此，针织横机控制系统的设计不仅需要技术能力，还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的积累。

发行人经多年的市场开拓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多种类型的针织横机机械的特点和性能参数，并总结出不同类型的针织横机机械对电控系统的技术要求，这使得发行人电控系统产品与客户针织横机机械有良好的匹配性。发行人根据对机械结构及执行元件共性的总结以及针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自主研发了包括选针器驱动模块、电磁铁驱动模块、步进电机驱动模块和传感器输入模块在内的一系列适应性强、可靠性和一致性高的硬件模块，通过模块的灵活组合，可以更快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不同机型的需求。

电脑针织横机所有与编织有关的动作都是按照针织设计CAD软件系统输出的编织花型数据及编织工艺的要求，通过电脑控制系统向电机、电子选针器和电磁铁等各执行元件发出动作指令，驱动有关机构与机件完成与编织有关的全部动作，从而完成自动编织。编织花型复杂多样，需要实现翻针、吊目、挑孔、嵌花、提花、明收针、暗收针及其他规则花型编织，因此，技术研发人员必须掌握编织工作原理及编织工艺原理，把编织工艺嵌入到电脑控制系统中，不断优化编织程序，提高编织效率。因此拥有一个具有深度结合编织工艺的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和一个深入了解编织工艺需求的团队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这需要丰富的行业工艺及应用经验的积累。

发行人多年来持续投入编织工艺技术研究，拥有一支行业工艺经验丰富的团队，并在服务下游针织横机设备整机厂商和终端用户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艺及应用经验，经过自主研究和深入实践，对编织过程和编织参数进行建模，采用积木式组合思路，设计出独立的选针、纱嘴、度目、三角、信克、罗拉和起底等软件功能模块。不同模块组合并加载特定的配置参数后，可快速满足客户不同机型的需求。

发行人保持对最新编织工艺技术的跟踪和研究，确保控制技术与编织工艺技术的发展相适应，使得编织工艺与控制技术完美结合，适应现代毛衫、鞋面等针织产品时尚、高品质和复杂花型的需求，推动嵌花编织技术、全成形织可穿技术的成熟和经济应用。

发行人拥有强大高效研发能力、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能够依据不同客户不同机型的机械特点实现良好的匹配，并能快速满足客户不同编织功能的需求，使得编织技术、机械制造技术、控制技术有机结合，提高电脑针织横机整机的稳定性、可靠性、先进性及生产效率。发行人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是发行人保持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基础。

③品牌与客户群优势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已经在客户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效应。

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属于高价值高技术核心控制部件。电脑针织横机整机厂商在选择电控系统时，优先选择市场口碑好、质量可靠的优质供应商及其产品。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技术研发实力，在产品性能、功能、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不断提升，与下游电脑针织横机整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如江苏金龙、福建红旗、桐乡强隆、浙江丰帆等。

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和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不断赢得电脑针织横机整机厂商的信赖，为发行人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及售后服务等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质量管理意识、管理流程和管理规范贯穿于产品形成过程的全流程。发行人已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自行研制的自动检测工装，采用闭环检测技术，实现自动检测，同时通过自行研制的智能高温老化系统，模拟电脑针织横机实际编织，在高温下实现带负载老化检测，确保生产过程中部件和整机的质量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⑤人才优势

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为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双重机制，在电控系统产品研发、技术支持、编织工艺软件研发等方面，积聚和培养了众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倡导追求科技创新及卓越品质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人才激励机制，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通过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提供更适合发展的事业平台，以保持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稳定，保证发行人平稳、持续发展。

发行人具备上述竞争优势的同时，亦存在产能不足、高端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等竞争劣势。

2、发行人在 IC 产品分销行业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IC 产业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 IC 分销商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要求很高，细分市场领域的专业化程度、现场技术支持能力以及 IC 应用方案设计与提供能力是分销商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主要体现，也是上下游厂商选择合作分销商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一直坚持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销售的发展策略，持续保持技术投入，组建了一支富有经验的应用工程师团队，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细分应用市场实践，掌握了嵌入式设计、电源管理、电机控制和无线连接等 IC 应用技术，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适合其产品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工程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多年交流、沟通和合作，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最新 IC 产品发展趋势，开发出更有前瞻性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为满足客户未来的潜在需求打下良好基础。

发行人基于自身雄厚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熟悉下游应用需求变化，在为下游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的同时，也为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开拓市场、推广 IC 产品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 IC 产品、信息和技术在上下游之间的高效链接，确保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②供应商资源优势

发行人目前主要代理艾迈斯（ams）、英飞凌（Infineon）、力特（Littelfuse）、微芯科技（Microchip）、PI 公司（PI）、罗姆（ROHM）、芯科实验室（Silicon Labs）等全球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包括微控制器芯片、功率器件及模组、电源管理及驱动芯片、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存储芯片、接口芯片、射频芯片及模组、保护元器件、传感器芯片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合作的 IC 设计制造商在各自专业领域中具有领先优势，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这些供应商的产品契合发行人的经营方向、市场定位和发展重点，互补性强、相互协同的产品线组合有助于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的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为发行人发展优质客户、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发行人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已拥有约两千家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在智能电表、电机控制、智能照明、安防监控、医疗电子、工业自动化、变频家电、消费级无人机、可穿戴设备和汽车电子等细分应用市场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如奥克斯、比亚迪、大疆创新、格兰仕、海尔、海康威视、海信、朗科智能、林洋电子、琦星电子、拓邦股份、先锋电子、歌尔电子等知名企业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4%、15.68%和 15.83%，发行人分销业务客户集中度低，广泛的客户结构有助于发行人有效降低不同行业波动对发行人分销业务经营的影响，实现发行人的稳健经营。

发行人始终以为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深度和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专业的技术服务、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并进一步提升细分市场领先优势奠定了基础。

④人才优势

在多年与国际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合作中，发行人汇集了一批熟悉技术、市场，并具备先进管理理念的管理人才，同时在应用方案研发、产品线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也积聚和培养了众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人才队伍。

应用工程师团队在分销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发行人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销售的经营模式的核心。发行人拥有数十位应用开发工程师和现场应用工程师团队，按照不同技术领域和市场应用领域分工，为细分市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注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设，建立了岗位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发行人平稳、持续发展。

发行人具备了上述竞争优势，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发行人仍存在总体规模较小，财务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等竞争劣势。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　伟

保荐代表人：

吴智俊

王茂华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吴智俊、王茂华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智俊　　王茂华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福建睿能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智俊、王茂华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若承诺事项为“是”，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吴智俊	2004年4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王茂华	2007年9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中衡设计（60301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智俊　　王茂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能科技”或公司）[1]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用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管理和审核按照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阶段。

承揽立项阶段：IPO 业务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应向审核部门提交 IPO 项目立项报告。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投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管理部备案。

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改制阶段对改制方案进行评定；在辅导期、申报材料上报和持续督导期三个阶段对 IPO 业务尽职调查工作以及持续督导工作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文件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要求准备文件，并交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申报文件上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审核合格后上报内核小组审查，内核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督促落实，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发行上市阶段：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项目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回访，对其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履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2015 年 11 月 9 日，项目组提交 IPO 业务立项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已基本完成的发行人 IPO 项目相关申报材料作为立项申请报告的附件。事业部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批准后，2015 年 11 月 10 日，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获得立项批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吴智俊 王茂华

项目协办人：周伟

项目执行成员：吴晓航 李智键 吴文辉 刘文盛 尤剑 肖凤荣 周添 阎昊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2013 年 10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次尽职调查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再进行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通过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尽职调查内容	尽职调查方式	接受尽职调查的相关部门及人员
历史沿革核查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自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三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财务负责人、工商变更经办人、当地工商部门

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阅各股东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出资及增资的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任命文件，约访相关人员了解其兼职情况、投资情况等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调查	查阅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约访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社保缴纳情况等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
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	查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历次三会文件，约访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三会及高管的职责及制衡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等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收集关联方工商登记、财务等资料，调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通过与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	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及财务负责人
业务与技术调查	收集：1、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行业杂志、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专家意见、协会意见；3、咨询行业分析师 调查：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2、发行人采购、生产与销售模式；3、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如设备、房产、专利等；4、发行人环保、质量控制等情况	发行人采购部、营销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及行业专家
财务状况核查	取得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查阅相关评估报告；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负债及纳税等方面的明细资料；对会计师重要工作底稿进行核查；约访会计师及财务人员。	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部员工

1、改制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项目组改制阶段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为协助发行人制定改制方案，项目组收集和审查企业改制所需的资料与文件，并向发行人多次提交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收集、整理并提供前述清单的相关资料；

（2）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交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重要商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会议资料、内控制度、政府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场地及其使用的状况；

（3）项目组在对收集的资料及时整理、审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建议与意见，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4）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项目组通常尽可能收集与之相关的资料与信息，然后在此基础上，项目组通常还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查证，并要求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5）项目组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拟定了改制方案，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审查同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对发行人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与规范；

（2）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细、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与规范；

（3）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5）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6）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使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3、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4、问核核查工作

（1）问核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问核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调取工商简档、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调阅发行人内部资料等，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的主要过程
1	主要客户	➢ 汇总和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 ➢ 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交易内容、财务数据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客户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获取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的声明。
2	主要供应商	➢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有关人员或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采购金额、所签协议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调阅了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的采购明细，抽查了相关合同； ➢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的声明； ➢ 对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
3	期间费用	➢ 调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 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 ➢ 分析销售费用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融资规模是否匹配等。
4	专利和商标情况	➢ 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薄所载数据一致； ➢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重点关注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已过专利保护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原件； ➢ 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是否存在争议、诉讼。
5	资质情况	➢ 取得了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	关联方	➢ 走访了福建省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走访了主要董监高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进行核查； ➢ 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获取了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对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如实填写《调查表》，调查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本人近亲属相关情况、本人对外投资情况、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其他企业情况等；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发行人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 ➢ 实地走访，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就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

		东情况进行核查； ➢ 发行人董监高签署了《关联自然人声明》； ➢ 获得发行人关联法人财务报表，调查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7	合规运营	➢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其无违法违规记录调查表； ➢ 走访了工商、质检、税务、商务、安监、、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尽职调查

1、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73.02	126,553.96	110,691.17
营业成本	127,293.21	106,191.19	93,126.08
营业毛利	28,579.81	20,362.77	17,565.09
净利润	9,182.40	4,612.89	4,532.14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5,465.78	99.74	126,418.33	99.89	110,528.35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407.24	0.26	135.63	0.11	162.82	0.15
合计	**155,873.02**	**100.00**	**126,553.96**	**100.00**	**110,691.1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蓝李春、总经理杨维坚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在电子信息产业需求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发行人通过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研发新产品、提高技术服务能力等方式，使得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产销及 IC 产品分销为主。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8.60%，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制造业务	**33,858.43**	**21.78**	**15,795.81**	**12.49**	**12,153.85**	**11.00**
1、针织横机电控系统	30,974.07	19.92	13,149.98	10.40	8,829.44	7.99
2、其他制造业务	2,884.36	1.86	2,645.83	2.09	3,324.41	3.01
二、分销业务	**121,607.36**	**78.22**	**110,622.51**	**87.51**	**98,374.50**	**89.00**
1、IC 产品分销业务	113,064.72	72.73	98,472.75	77.89	98,000.56	88.67
2、其他分销业务	8,542.63	5.49	12,149.76	9.61	373.94	0.34
合计	**155,465.78**	**100.00**	**126,418.33**	**100.00**	**110,528.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产销和 IC 产品分销所贡献，2014-2016 年度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业务和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收入均逐年增长，体现了发行人并重发展制造业务与分销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其他制造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 IC 产品开发工具及评估板、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等产品实现的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分销业务收入主要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实现的收入。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①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等产品产销业务分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25,253.63	81.53	10,082.12	76.67	5,250.42	59.46
江苏省	3,100.68	10.01	1,516.60	11.53	1,593.30	18.05
福建省	1,179.58	3.81	1,405.65	10.69	1,884.15	21.34
广东省	1,360.88	4.39	136.39	1.04	97.02	1.10
其他省市	79.29	0.26	9.23	0.07	4.56	0.05
合计	**30,974.07**	**100.00**	**13,149.98**	**100.00**	**8,829.44**	**100.00**

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和广东省，前述省份针织设备横机整机厂商聚集度高，需求量大。

②IC 产品分销业务分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51,770.54	45.79	48,751.75	49.51	45,725.25	46.66
华东地区	33,291.58	29.44	27,537.65	27.96	31,409.44	32.05
华北地区	4,781.57	4.23	4,108.33	4.17	4,128.03	4.21
东北地区	978.20	0.87	788.40	0.80	873.91	0.89
华中地区	3,398.42	3.01	3,053.86	3.10	2,414.71	2.46
西北地区	615.61	0.54	553.10	0.56	653.40	0.67
西南地区	3,037.77	2.69	2,348.59	2.39	2,237.07	2.28
香港地区	15,191.03	13.44	11,060.72	11.23	10,218.43	10.43
台湾地区	-	-	270.35	0.27	340.31	0.35
合计	**113,064.72**	**100.00**	**98,472.75**	**100.00**	**98,000.56**	**100.00**

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发行人 IC 产品销售市场以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为主。华东和华南地区经济发达，电子产品制造商众多，需求量大，市场前景广阔，因此一直是发行人的重点开拓市场。

（5）收入确认标准核查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如下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table>
<tr><th>分类</th><th colspan="2">销售模式</th><th>具体收入确认方法</th></tr>
<tr><td rowspan="2">制造类业务</td><td colspan="2">直销</td><td>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td></tr>
<tr><td colspan="2">经销</td><td>发出商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收货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td></tr>
<tr><td rowspan="4">分销类业务</td><td rowspan="3">一般情况</td><td>大陆公司销售</td><td rowspan="2">已将商品发出并获取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td></tr>
<tr><td>香港公司本地销售</td></tr>
<tr><td>香港公司非本地销售</td><td>已将商品交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公司或者物流公司并取得其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td></tr>
<tr><td colspan="2">寄售库销售</td><td>将商品发至寄售仓库，根据双方确认的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td></tr>
</table>

②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的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获取的必要单据，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走访、检查发行人销售退回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与同行业存在的差异；通过抽取销售合同，检查收入确认条件的约定条款以及与相关的收入确认时间、发货单据、收款凭证、客户签收单据等，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6）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其他核查

项目组查阅各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签订了大量合同，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与各期营业收入不存在脱节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及相关合同匹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全部能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没有在期后不正常流出。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未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准确性、完整性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制造业务	**20,062.90**	**15.80**	**9,835.62**	**9.27**	**8,087.63**	**8.69**
1、针织横机电控系统	18,074.80	14.24	7,986.94	7.53	5,882.01	6.32
2、其他制造业务	1,988.10	1.57	1,848.68	1.74	2,205.63	2.37
二、分销业务	**106,894.17**	**84.20**	**96,266.85**	**90.73**	**84,941.13**	**91.31**
1、IC 产品分销业务	99,061.13	78.03	84,861.43	79.98	84,654.01	91.00
2、其他分销业务	7,833.05	6.17	11,405.43	10.75	287.12	0.31
合计	**126,957.08**	**100.00**	**106,102.47**	**100.00**	**93,028.76**	**100.00**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并取得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抽查成本结转的依据，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与之对应的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部分采购明细账，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真实、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项目组检查了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厂家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并通过访谈检查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情况，认为发行人向外协加工主要厂家采购金额占比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表、并实地监盘，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项目组复核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所做的截止性测试底稿，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的存货。

4、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调查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制造业务	毛利额	13,795.52	5,960.20	4,066.22
	毛利占比	48.39	29.34	23.24
	毛利率	40.74	37.73	33.46
分销业务	毛利额	14,713.18	14,355.66	13,433.38
	毛利占比	51.61	70.66	76.76
	毛利率	12.10	12.98	13.66
合计	**毛利额**	**28,508.71**	**20,315.86**	**17,499.60**
	毛利占比	**1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8.34**	**16.07**	**15.83**

①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针织横机电控系统	毛利额	12,899.27	5,163.04	2,947.43
	毛利占比	93.50	86.63	72.49
	毛利率	41.65	39.26	33.38

其他制造业务	毛利额	896.26	797.15	1,118.79
	毛利占比	6.50	13.37	27.51
	毛利率	31.07	30.13	33.65
合计	**毛利额**	**13,795.52**	**5,960.20**	**4,066.22**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40.74**	**37.73**	**33.46**

②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IC 产品分销业务	毛利额	14,003.60	13,611.33	13,346.55
	毛利占比	95.18	94.82	99.35
	毛利率	12.39	13.82	13.62
其他分销业务	毛利额	709.59	744.33	86.83
	毛利占比	4.82	5.18	0.65
	毛利率	8.31	6.13	23.22
合计	**毛利额**	**14,713.18**	**14,355.66**	**13,433.38**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2.10**	**12.98**	**13.66**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制造业务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生产为主，为此，制造业务部分，我们选择了以智能电控生产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及其股票代码	相关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豪科技（603025）	缝制及针织机械电控系统	50.56%	50.41%	53.73%
埃斯顿（002747）	数控系统、电液伺服系统	31.65%	34.65%	32.40%
华中数控（300161）	数控系统、数控机床	32.89%	31.02%	27.4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8.37%	38.69%	37.87%
本公司	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制造业务	41.65%	39.26%	33.38%

注：大豪科技、埃斯顿 2014 年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2016 年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华中数控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制造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埃斯顿和华中数控，但低于大豪科技，主要是各公司具体经营产品类别不同所致。

②IC 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及股票代码	相关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力源信息（300184）	IC 产品分销	11.27%	14.98%	14.59%
润欣科技（300493）	IC 产品分销	10.66%	11.87%	11.80%
上海韦尔（拟上市）	半导体产品分销为主	12.86%	13.10%	14.39%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1.60%**	**13.32%**	**13.59%**
本公司	**IC 产品分销**	**12.39%**	**13.82%**	**13.62%**

注：力源信息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润欣科技2014年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年、2016年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韦尔股份数据来自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IC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其他以IC产品分销为主业的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31.47	5.35	6,752.45	5.34	5,960.33	5.38
管理费用	7,517.42	4.82	6,704.41	5.30	5,462.91	4.94
财务费用	1,392.57	0.89	1,162.11	0.92	611.15	0.55
合计	**17,241.45**	**11.06**	**14,618.98**	**11.55**	**12,034.39**	**10.87**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构成进行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

项目组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相适应。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进行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的活动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及发放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薪酬构成进行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明细及规模变化情况及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

及工艺进展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银行借款，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借款情况及利息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足额计提借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应当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6、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调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法规依据、收款凭证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正确。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税务部门确认及其他证据进行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尽职调查

发行人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且未向其股东及其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部分租赁自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部分租赁自其关联方贝能科技。贝能科技拥有的该部分房产报告期内未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①贝能科技拥有的房产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房产面积的需要；②发行人拟自行建设生产办公场所，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在福州闽侯县南屿镇竞得 33,451.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拟于福建海睿达生

产经营场所建成后整体搬迁。

鉴于福建海睿达拟建设的生产经营场所预期需 2018 年底方能建成，为尽早解决关联租赁问题，2017 年 5 月，发行人已受让贝能科技前述房产并办理完毕房产过户手续。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管理。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也不存在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尽职调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其现有主营业务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的制造与 IC 产品分销展开。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制造业务和 IC 产品分销业务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及国防安全的高科技支柱产业，一直为国家所重点鼓励和大力扶持。近年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出台了系列支持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行业及 IC 产品分销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在福州闽侯县南屿镇竞得 33,451.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于该地块建设。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即期回报摊薄事宜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其现有主营业务----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的制造业务与 IC 产品分销业务展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或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因此发行人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较上年度为低的可能性，该等预计合理。

就即期回报摊薄事宜，发行人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

（八）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睿能实业、平潭捷润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填补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吴智俊、王茂华自2013年12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访谈、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考察等工作。

项目协办人周伟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等。项目组其他人员尤剑、李智键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市场供求、未来趋势、行业竞争、生产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并辅助保荐代表人完成对主要客户的问核及访谈工作；肖凤荣、吴文辉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并辅助保荐代表人完成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问核及访谈工作；周添、吴晓航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市场供求、未来趋势、行业竞争、生产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阎昊、刘文盛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并辅助保荐代表人完成对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的问核及访谈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专家小组，质量控制专家小组由多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执业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设组长一名，组长应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担任。

2、内部核查部门的具体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2次现场检查，具体

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15 年 7 月	现场检查	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治理结构及其机制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现场检查	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状况和最新的财务数据等，审核项目组制定的辅导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并对项目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建议，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生产车间等。

（二）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孙中心、杨伟、刘立乾、于晓琳、张玉仁、朱国柱、朱卓家。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认为：睿能科技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运作规范；有较高的技术水准，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对发行人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小组认为：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管理层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发行人具有科学的战略发展目标，未来成长前景良好。发行人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较强，营运情况稳定，财务风险较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认为该项目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经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批准后，准予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配置不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解决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聘请了五名董事，其中只有一名独立董事，不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董事涂秀芳因个人原因辞职，增选王开伟、林晖和吴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晖和吴飞为独立董事。至此，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许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收购了香港海睿达、福建海睿达以及贝能国际、福建贝能、香港广泰等企业，该等收购的动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解决情况]：

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控股了多家与其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形成了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的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并重的业务格局。

发行人收购的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与睿能科技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业务定位
一、制造业务（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福建海睿达	全资子公司（睿能科技直接持股 7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睿达持股 30%）	睿能科技产业基地（于 2015 年 11 月竞得土地使用权），拟主要从事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等产品的生产
琪利软件	控股子公司	提供集款式设计、工艺设计和制版设计于一体的针织设计软件，为针织设计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香港睿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睿能科技的香港窗口公司，负责睿能科技部分进口元器件的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海外销售
香港海睿达	全资子公司	持有福建海睿达 30%的股权
二、分销业务（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		
贝能国际	全资子公司	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负责香港地区交货的 IC 产品分销
福建贝能	孙公司（贝能国际全资子公司）	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负责大陆地区交货的 IC 产品分销
香港广泰	孙公司（贝能国际全资子公司）	持有香港物业，该物业由贝能国际使用
盈泰电气	控股子公司	从事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和系统集成业务

（1）制造业务资产整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与制造业务相关的香港海睿达、福建海睿达、琪利软件、香港睿能电子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香港海睿达

香港海睿达系由发行人董事赵健民控制的捷润有限（BVI）出资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1 股。201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与捷润有限（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8 万港元的价格购买捷润有限（BVI）持有的香港海睿达的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19 号）中香港海睿达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30 万元人民币确定。

就该次境外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58 号）。2012 年 12 月，睿能有

限取得香港海睿达控制权。

②福建海睿达

福建海睿达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福建海睿达成立时系外商独资企业，为香港海睿达全资子公司。

如前所述， 睿能有限 2012 年通过股权受让持有了香港海睿达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福建海睿达 10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睿能有限与香港海睿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睿能有限受让香港海睿达持有的福建海睿达 70%的股权。鉴于股权转让时香港海睿达对福建海睿达出资的实际到资资金还只有 400 万美元，仅占福建海睿达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的 20%，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对价为睿能有限承接原香港海睿达对福建海睿达 70%股权对应的 1,400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2013 年 8 月 5 日，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侯外经[2013]89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前述股权转让后，福建海睿达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睿能有限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依然持有福建海睿达 100%的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后的福建海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睿能科技	1,400.00	70.00%
香港海睿达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福建海睿达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睿能科技收购福建海睿达的目的在于利用福建海睿达拥有的土地建设睿能科技的生产经营基地，睿能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部分投资项目在该地块上实施。

③琪利软件

琪利软件原系自然人姜滔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姜滔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姜滔将其持有的琪利软件 51%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睿能科技，该价格由协议双方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481 号）的股权评估值协商确定。同时，

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琪利软件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协议双方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对琪利软件进行增资。

琪利软件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针织设计、工艺、制版软件的研发，并已成功开发了集毛衫款式设计、工艺设计和制版设计等功能于一体的针织设计软件。通过收购琪利软件，睿能科技可为针织行业下游企业提供软硬件层面的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客户并实现产业链的延伸。

④香港睿能电子

香港睿能电子系由发行人母公司——睿能实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资在香港设立的公司，香港睿能电子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1 股。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与睿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睿能实业将其持有的香港睿能电子 100%的股权作价 9.0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睿能有限，该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2 号）中香港睿能电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6.69 万元人民币确定。

就该次境外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71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睿能电子为睿能科技的香港窗口公司，主要从事睿能科技部分电子元器件的海外采购及部分产品的海外销售。睿能科技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电子元器件由香港睿能电子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后再销售给睿能科技，而睿能科技部分海外销售的产品亦通过销售给香港睿能电子后再由香港睿能电子销售给海外客户。通过此次并购，香港睿能电子成为睿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有效减少了睿能科技的关联交易，并保证了业务体系的完整性。

（2）分销业务资产整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与 IC 产品分销业务相关的贝能国际、福建贝能和香港广泰的股权。同时，发行人还与自然人邱旭东、黄祖涛共同设立了主要从事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和系统集成业务的盈泰电气，具体情况如下：

①贝能国际

贝能国际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的贝能实业于 2007 年 8 月 9 日

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贝能国际设立时发行股份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2008 年 6 月 11 日，贝能国际股份增至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实业 100%持有。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与贝能实业签订《股份买卖协议》，贝能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贝能国际股权以 7,179.89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睿能有限。该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0 号）中贝能国际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871.86 万元人民币确定。

就该次境外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64 号）。2012 年 12 月贝能国际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能国际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工程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从而使 IC 产品能够设计到客户产品中以实现 IC 产品的销售。贝能国际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阔，经营业绩良好，且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发行人通过收购贝能国际建立起了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制造业务和 IC 产品分销业务并驾齐驱的经营架构，有效增强了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同时，通过收购贝能国际，公发行人还进一步减少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贝能国际的具体动因如下：

A、贝能国际所经营的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贝能国际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IC 产品分销商系连接上游 IC 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环节，是 IC 产业的重要组成。IC 产业在整个电子信息产业中具有基础性地位，该产业的发展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必经之路。因此，贝能国际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B、贝能国际经营业绩良好

贝能国际系 IR 公司、力特、微芯科技、PI 公司、芯科实验室等多家全球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授权分销商，主要客户包括奥克斯、比亚迪、歌尔电子、格兰仕、海尔、海康威视、海信、朗科智能、林洋能源、琦星电子、拓邦股份、先锋电子等国内知名企业，在 IC 分销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经营业绩良好。

C、发行人与贝能国际存在关联交易

IC 产品系睿能有限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的原材料，由于贝能国际获得了多家知名 IC 原厂的授权，并具有相当的采购规模，在采购 IC 产品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睿能有限的部分 IC 产品系向贝能国际采购。睿能有限通过收购贝能国际，有效减少了 IC 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

②福建贝能

福建贝能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的贝能实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福建贝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2008 年 8 月，福建贝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元增至 1,300 万港元，增资部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贝能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福建贝能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 年 2 月，贝能科技将其持有福建贝能的全部股权以 3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实业。2012 年 2 月 29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鼓外[2012]027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此次转让后，福建贝能成为贝能实业全资子公司，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00%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23 日，贝能国际与贝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贝能实业将其持有的福建贝能 100%股权以 20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国际。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净资产报告》中福建贝能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50.67 万元人民币确定。2012 年 9 月 24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企业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鼓外[2012]132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福建贝能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工程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从而使 IC 产品能够设计到客户产品中以实现 IC 产品的销售。福建贝能所经营业务与贝能国际相同，二者的主要区分在于市场定位的不同，福建贝能着重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开拓，而贝能国际则着重于中国香港及国际市场的开拓。贝能国际收购福建贝能后，贝能国际利用其系微芯科技、IR 公司、PI 公司等多家全球知名 IC 原厂的授权分销商的资源优势，统一进行大陆和香港市场的布局，整合二者的市场、人力、供应链资源，协同境内外采购、研发和销售，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了经营业绩。

③香港广泰

香港广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由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出资在香港设立，股份总数为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1 股。2011 年 2 月，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广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的纳川容（BVI）。2012 年 9 月 12 日，纳川容（BVI）与贝能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纳川容（BVI）将其持有的香港广泰股权以 29.9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国际。该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净资产报告》中香港广泰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95 万港元确定。

香港广泰拥有并管理着贝能国际使用的位于香港的办公及仓储物业，贝能国际收购香港广泰 100%的股权，有助于贝能国际保证其日常经营场所的稳定以及资产的完整。

④盈泰电气

发行人看好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之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前景，为快速切入该领域，以期在中国制造企业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过程中赢得发展先机，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邱旭东、黄祖涛签订《合作协议书》，三方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盈泰电气，其中发行人出资 580 万元，占 58%股权；邱旭东出资 350 万元，占 35%股权；黄祖涛出资 70 万元，占 7%股权。

盈泰电气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设立，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及系统集成业务，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20.70 万元。

3、报告期内，睿能科技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解决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清单及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文件。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合计 580 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员工合计 18 人，已按当地相关规定全部缴纳了强积金。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解决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相关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及支付凭证，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该关联租赁事项的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租赁房产的单价系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综合考虑房产所处福州软件园的地段以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确定，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的股东为福州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和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其作为福州软件园主要物业提供方及管理方，制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房产均系公司通过租赁市场获取租赁信息后，参考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协商谈判后签订租赁协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向关联方贝能科技租赁房产，其房产租赁价格按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出租给公司的同位于福州软件园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7 年 5 月，公司报告期内所租赁的贝能科技的房产已注入公司。

发行人向贝能科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6 年 租赁费	2015 年 租赁费	2014 年 租赁费
睿能科技及其 子公司	福州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5 号楼	396.25	386.12	338.30

报告期内贝能科技拥有的该部分厂房未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①贝能科技所拥有的房产面积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场所面积的需要

贝能科技拥有房产面积合计 9,978.53 平方米，其中 9,035.33 平方米（不含一楼大堂等公共面积）均已租赁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但该等房产面积仍不能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要。为此，发行人在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园还另行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租赁了 2,136.00 平方米的房产、向

福州摩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 470.00 平方米房产用于生产办公。

②公司拟自行建设生产办公场所

2011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预出让合同并缴交了部分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2015 年 11 月，福建海睿达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并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该工业用地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可建设总建筑面积 76,937.85 平方米，能够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几年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2017 年 5 月，福建海睿达取得了“闽（2017）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24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拟于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建成后整体搬迁从而彻底解决困扰公司多时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

鉴于公司福建海睿达拟建设的生产办公场所预期需 2018 年底方能建成，为尽早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5 月将前述关联租赁房产注入公司。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贝能科技租赁房产价格公允；基于 2017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已将贝能科技租赁房产注入公司，报告期内未将贝能科技房产注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提请关注如下问题：

（一）请项目组协助企业细化收入确认原则的表述，并将相关的核查资料补充进工作底稿。

[落实情况]：

项目组就此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模式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发行人已对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行了细化：

在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既没有

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分类	销售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制造类业务	直销		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		发出商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收货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分销类业务	一般情况	大陆公司销售	已将商品发出并获取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香港公司本地销售	
		香港公司非本地销售	已将商品交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公司或者物流公司并取得其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库销售		将商品发至寄售仓库，根据双方确认的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经核查与分析，项目组已将相关的核查资料整理归入了核查底稿。

（二）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针织横机业务只有一家经销商（杭州睿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并说明对经销商的相关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1）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化的原因及经销商情况

2013年度，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2014年，发行人在直销基础上增加了经销模式，但经销商只有一家，具体说明如下：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原行业竞争者、同样从事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德”）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①浙江明德不再生产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发行人购买其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相应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②浙江明德及其股东以及二者的关联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针织横机电控系统，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研发、生产的企业；③鉴于浙江明德不得继续从事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及生产，发行人授权浙江明德担任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经销商。

2014年2月13日，应浙江明德及其股东的要求，发行人与浙江明德主要股东

投资设立的杭州睿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睿融德”）签订经销协议，由杭州睿融德担任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分销商，发行人终止与浙江明德签订的经销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明德合作后，浙江明德退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生产，发行人相应减少了竞争对手，并通过授权经销扩大了产品市场份额。

鉴于电脑针织横机属于机电一体化产品，发行人需要针对不同客户不同机型的机械结构特点、技术参数及多样化的软件功能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与杭州睿融德经销的最终客户之间存在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项目组对经销商销售真实性等相关情况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成员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就报告期发行人与杭州睿融德签订的协议情况、销售及往来余额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对杭州睿融德实际控制人及采购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访谈纪要。同时核查了经销商库存情况、销售及收款情况相关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送货签收单、税务申报表等资料，并将其归入工作底稿。

经访谈及查询浙江明德、杭州睿融德工商档案、比对睿能科技的销售及发货明细、杭州睿融德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成本及存货清单、送货单、期后开票记录及收款情况，浙江明德、杭州睿融德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情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时，内核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唯一经销商杭州睿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以及销售模式变化的原因”等问题，该等问题的落实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内核小组还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一）报告期内，Microchip 公司既为发行人制造业务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

户，又是发行人 IC 产品分销业务中前五大采购商。请项目组阐述相关核查情况，说明该公司同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落实情况]：

1、微芯科技简介

微芯科技（Microchip）成立于1989年，系美国纳斯达克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CHP），全球领先的单片机和模拟集成电路供应商、嵌入式控制集成电路产品的领导者以及8位MCU市场的第一大供应商。微芯科技2015财年的销售额达到21亿美元，是全球知名的IC原厂之一。

2、发行人与微芯科技之间的购销业务情况

发行人业务包括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为主的制造业务以及IC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发行人分销业务中向爱尔兰微芯科技（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td.）采购的为IC产品，2014年-2016年，发行人向微芯科技采购的IC产品金额分别为47,862.63万元、43,438.70万元和53,958.68万元。

发行人制造业务中向微芯科技（实施主体为：Microchip Technology Inc.）销售的产品为开发工具及评估板，该产品是用来调试IC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硬件设备。2014年-2016年，发行人向微芯科技销售的开发工具及评估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05.77万元、1,733.82万元和1,535.31万元。

3、发行人与微芯科技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凭借出色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与微芯科技保持着多年的授权分销合作关系，并连续多年被微芯科技评为中国区/远东区第一代理。因此，微芯科技对于贝能国际及其母公司----睿能科技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工艺水平较为了解和信赖，委托具有硬件生产能力的睿能科技为其生产开发工具和评估板。

4、项目组针对发行人与微芯科技之间交易真实性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与微芯科技签订的合同。同时，项目组成员在其位于深圳的分支机构对其区域分销经理就发行人IC产品采购业务情况进行了访谈；在福州对其系统开发材料管理部工程经理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开发工具及评估板情况进行了访谈。另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微芯科技的采购及销售情况进行了

核查，并对发行人与微芯科技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应收和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发行人和微芯科技之间的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应收及应付账款余额与财务数据能够保持一致。此外，项目组通过抽查与微芯科技的销售、采购合同、发票、出库单、银行回款单等方式验证了销售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二）报告期内的 2012-2014 年，全国针织设备电控系统销售数量下滑但发行人销售数量却大幅上升，请项目组核实分析发行人销售逆行业趋势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2008 年，国家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出台了 4 万亿经济复苏计划，受投资和补贴拉动等因素影响，我国电脑针织横机的需求量在 2008-2010 年间快速上升。2011 年始，电脑横机的需求量回归到市场常态。2015 年，随着针织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入、电脑针织横机出口和国内更新换代等市场需求的拉动，电脑针织横机市场需求较 2014 年开始上升。

年份	发行人销售数量（台）	全国销售数量（台）	市场占有率（%）
2012 年	11,675	66,000	17.69%
2013 年	16,923	55,000	30.77%
2014 年	18,364	40,000	45.91%

在行业整体规模逐步下降的同时，发行人的销量逐年上升，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技术水平的提升

睿能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创新，加速产品升级。基于多年的行业技术和应用经验的积累，睿能科技掌握了包括计算机控制技术、电机控制、针织工艺和制造工艺等技术，全面覆盖了研发流程到生产流程。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良好的销售策略，产品成本不断下降、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

2、产品品质的提升

睿能科技已按国际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建立了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售后服务中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

求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出厂的产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动态响应性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3、优质客户的积累

睿能科技在针织设备电控行业深耕多年，凭借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优质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业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睿能科技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分布广泛、质地优良，主要客户包括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强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丰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等国内针织机械龙头或领先企业。

4、行业资源的整合

2014 年，发行人与同样从事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制造的浙江明德进行合作，浙江明德退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生产并担任其分销商，相应减少了竞争对手，扩大了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逐步增长，毛利率稳中有升，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真实性采取了哪些核查方式？

[落实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及核查

（1）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184.28	98.44	18,008.75	98.82	13,855.61	99.15
1-2 年	145.81	0.65	151.34	0.83	75.12	0.54
2-3 年	145.56	0.65	48.28	0.26	5.99	0.04
3 年以上	60.42	0.27	15.43	0.08	37.92	0.27
合计	**22,536.07**	**100.00**	**18,223.80**	**100.00**	**13,974.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账龄稍长的款项金额较小，债权回收时间较快，回收风险低。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备注
力源信息	5%		10%	20%	40%	80%	100%	
埃斯顿	3%		10%	20%	50%			
大豪科技	-		5%	15%	25%	50%	100%	
上海韦尔	5%		20%	50%	100%			
华中数控	5%		10%	20%	50%			
润欣科技	-	10%	50%	100%				应收账款
	-		5%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5%		10%	50%	100%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合理，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特点，且发行人给予授信的客户规模较大、资信等级较高，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日期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974.64	741.21	5.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223.80	971.66	5.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536.07	1,335.52	5.93%

（4）报告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力较为雄厚且信誉良好，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仅有 105.65 万元，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综上，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据此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项目组对收入进行总体性分析复核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及营销中心相关人员，认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市场环境及自身的人员、组织结构、资产规模向适应。

（3）项目组对销售与收款进行了内控测试及穿行测试。

（4）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有关收入的工作底稿，检查其是否履行了重要的审计程序。

（5）项目组对报告期各年前 20 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查看其工商资料，了解交易的真实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项目组对主要客户单独发函确认账面销售及应收款的真实性。

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发行人销售情况真实。

3、毛利率真实性的核查方法

（1）通过上述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准确。

（2）项目组通过检查明细账、成本计算表、成本核算方法、记账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构成、存货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方法，确认发行人成本的真实准确，从而确认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的真实性。

（3）项目组将发行人的毛利率与行业景气度以及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4）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工艺改进情况并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其合理性。

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发行人毛利率情况真实。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

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就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销售明细表，并与2016年主要客户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采购部及财务负责人就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及具体采购合同等，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关注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09 号），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其申报会计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了逐条讨论并认真核查验证。同时，就有关事项要求发行人回复并进一步补充提供文件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本次反馈意见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事项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09 号）的回复》。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审计验资机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

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

尤　剑　　肖凤荣　　周　添　　阎　昊

吴晓航　　吴文辉　　李智键　　刘文盛

项目协办人：

周　伟

保荐代表人：

吴智俊　　王茂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21日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2FDAC60A90466913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G-009号

报告日期：2017年03月18日

报备时间：2017年03月20日 13:36:08

签字注师：童益恭，张香玉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7)审字G-009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

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179,373,841.28	107,757,609.12	80,056,096.29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62,660,426.11	118,917,712.34	93,883,262.1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54,390,943.13	54,453,003.71	45,144,231.49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三）	212,005,487.85	172,521,426.76	132,334,274.04	应付票据			2,398,315.73	
预付款项	五（四）	15,880,960.64	6,433,713.65	721,049.69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98,022,919.27	127,044,389.84	111,841,657.3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十七）	8,927,344.33	11,966,036.31	8,030,920.2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26,991,569.01	19,901,124.35	17,198,216.4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0,199,283.78	9,326,318.86	5,255,718.32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485,088.88	2,306,537.88	1,682,286.97	应付利息	五（二十）	150,054.69	19,479.16	9,16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六）	275,059,533.13	193,742,890.19	185,252,390.1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5,112,852.21	3,348,436.72	2,866,868.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367,971.46	1,965,489.37	1,693,709.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744,563,826.37	539,180,670.68	446,884,038.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82,07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12,146,524.87	292,921,813.31	239,085,809.75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4,269,627.15	4,459,968.07	3,543,090.6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九）	19,958,885.74	19,971,485.07	18,980,476.22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十）	5,103,736.27	6,317,852.86	5,257,693.95	递延收益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1,145,864.51	854,826.33	68,416.33
商誉	五（十一）	481,601.60	481,601.60	481,60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77,912.48	355,82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864.51	854,826.33	68,41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9,646,544.33	8,212,031.70	6,077,068.65	负债合计		413,292,389.38	293,776,639.64	239,154,2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16,444,298.87	16,444,298.87	7,661,90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82,606.44	56,243,063.13	42,001,831.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三）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52,554,062.17	52,965,555.88	52,965,55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五）	8,197,758.84	-1,655,185.07	-8,741,772.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9,016,747.56	2,595,966.52	658,60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239,208,184.83	167,608,429.77	126,608,7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976,753.40	298,514,767.10	248,491,101.81
					少数股东权益		1,377,290.03	3,132,327.07	1,240,54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354,043.43	301,647,094.17	249,731,643.13
资产总计		800,646,432.81	595,423,733.81	488,885,86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646,432.81	595,423,733.81	488,885,86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8,730,230.57	1,265,539,554.29	1,106,911,740.7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558,730,230.57	1,265,539,554.29	1,106,911,74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9,816,230.98	1,218,669,109.19	1,060,136,382.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272,932,098.79	1,061,911,933.48	931,260,846.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5,087,156.45	2,642,230.32	2,297,015.32
销售费用	五（三十）	83,314,693.16	67,524,502.01	59,603,332.5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75,174,163.33	67,044,148.74	54,629,070.3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13,925,692.22	11,621,133.59	6,111,534.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9,382,427.03	7,925,161.05	6,234,58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1,128.88	578,82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四）	-11,128.88	578,822.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02,870.71	47,449,267.37	46,775,358.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11,994,626.81	8,441,067.93	7,478,94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98.23	9,670.78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104,027.32	318,360.92	275,73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80.96	155,363.16	26,70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93,470.20	55,571,974.38	53,978,570.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18,969,464.85	9,443,110.90	8,657,20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24,005.35	46,128,863.48	45,321,366.4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20,536.10	48,437,077.73	45,652,410.86
少数股东损益		-1,596,530.75	-2,308,214.25	-331,04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	五（三十八）	9,852,943.91	7,086,587.56	-6,50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9,852,943.91	7,086,587.56	-6,507.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52,943.91	7,086,587.56	-6,507.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52,943.91	7,086,587.56	-6,507.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76,949.26	53,215,451.04	45,314,85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73,480.01	55,523,665.29	45,645,90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6,530.75	-2,308,214.25	-331,044.37
八、每股收益：	十三（二）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33	0.6291	0.6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33	0.6291	0.60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1.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500,151.22	1,253,151,294.76	1,129,478,19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14.15	14,243.67	105,27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1,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265.26	355,115.78	105,272.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1,195.39	14,051,673.25	6,442,114.6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450,000.00	3,555,330.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7,183.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1,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195.39	14,501,673.25	10,564,628.2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930.13	-14,146,557.47	-10,459,35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91,631.43	5,769,484.62	5,261,12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6,336,806.83	5,305,448.91	5,766,133.0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7,22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528,589.48	1,264,226,228.29	1,140,505,449.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1,225,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806,973.14	1,068,625,798.17	945,565,919.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404,739.96	365,538,631.33	269,492,246.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404,739.96	369,738,631.33	276,717,246.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95,862.55	346,388,384.43	278,866,185.6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10,372.35	8,642,642.35	27,364,26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49,076.78	89,688,276.18	78,026,16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58,068.09	30,066,136.98	27,602,32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1,500,000.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60,757,131.89	49,206,834.84	44,784,89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06,234.90	356,231,026.78	306,230,45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571,249.90	1,237,587,046.17	1,095,979,30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8,505.06	13,507,604.55	-29,513,2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7,339.58	26,639,182.12	44,526,14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4,261.88	211,967.90	-1,608,05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14,176.39	26,212,197.10	2,945,519.3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340,87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8,293.39	54,406,096.29	51,460,57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	149,332,469.78	80,618,293.39	54,406,09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2,965,555.88		-1,655,185.07		2,595,966.52		167,608,429.77	3,132,327.07	301,647,0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52,965,555.88		-1,655,185.07		2,595,966.52		167,608,429.77	3,132,327.07	301,647,09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493.71		9,852,943.91		6,420,781.04		71,599,755.06	-1,755,037.04	85,706,94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2,943.91				93,420,536.10	-1,596,530.75	101,676,94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0,781.04		-21,820,781.04		-15,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20,781.04		-6,420,781.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1,493.71							-158,506.29	-5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52,554,062.17		8,197,758.84		9,016,747.56		239,208,184.83	1,377,290.03	387,354,043.43

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建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2,965,555.88		-8,741,772.63		658,601.06		126,608,717.50	1,240,541.32	249,731,64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52,965,555.88		-8,741,772.63		658,601.06		126,608,717.50	1,240,541.32	249,731,64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6,587.56		1,937,365.46		40,999,712.27	1,891,785.75	51,915,45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6,587.56				48,437,077.73	-2,308,214.25	53,215,45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7,365.46		-7,437,365.46		-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37,365.46		-1,937,365.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		-5,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52,965,555.88		-1,655,185.07		2,595,966.52		167,608,429.77	3,132,327.07	301,647,094.17

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8,965,555.88		-8,735,265.28				81,614,907.70		196,845,19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8,965,555.88		-8,735,265.28				81,614,907.70		196,845,19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4,000,000.00		-6,507.35		658,601.06		44,993,809.80	1,240,541.32	52,886,44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7.35				45,652,410.86	-331,044.37	45,314,85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4,000,000.00							1,225,000.00	7,2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4,000,000.00							1,225,000.00	7,2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8,601.06		-658,601.06		
1.提取盈余公积									658,601.06		-658,601.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46,585.69	346,585.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52,965,555.88		-8,741,772.63		658,601.06		126,608,717.50	1,240,541.32	249,731,643.13

法定代表人：杨坚印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建明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810,029.44	19,479,830.61	13,499,603.48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188,244.00	16,739,830.00	17,001,69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8,212,234.57	36,602,595.44	27,852,860.80	应付账款		77,401,452.89	19,144,275.98	20,551,996.50
预付款项		3,712,770.84	1,370,984.40	201,549.60	预收款项		1,686,710.94	2,885,439.34	2,174,149.6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171,291.10	6,759,243.27	5,356,238.4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647,064.17	3,132,487.64	1,175,901.49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7,988,981.57	7,855,362.98	510,285.28	应付利息		7,642.71		9,166.66
存货		93,069,293.13	41,047,099.39	36,709,488.92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42,915.97	16,402,700.11	736,13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02,638.72	3,628.59	410,62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0,378,192.27	119,095,731.41	96,186,104.9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4,757,077.78	48,324,146.34	35,003,59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18,051,071.28	114,481,071.28	108,681,071.28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149,662.61	3,085,168.11	4,077,549.4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286,834.74	3,304,853.95	4,322,87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104,757,077.78	48,324,146.34	35,003,592.15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9,374.82	2,217,569.09	1,722,586.20	实收资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46,943.45	123,088,662.43	118,804,080.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00,582.26	96,400,582.26	96,400,582.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16,747.56	2,595,966.52	658,60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250,728.12	17,863,698.72	5,927,40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668,057.94	193,860,247.50	179,986,592.90
资产总计		347,425,135.72	242,184,393.84	214,990,18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425,135.72	242,184,393.84	214,990,185.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十四（四）	345,412,976.00	160,382,677.41	128,271,305.78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09,045,763.99	103,735,009.30	88,685,536.54
税金及附加		2,860,047.66	1,264,046.77	1,305,702.83
销售费用		25,566,665.97	5,914,318.99	5,975,429.63
管理费用		37,057,731.82	29,750,079.63	26,466,499.46
财务费用		1,044,461.95	906,944.49	827,713.06
资产减值损失		6,162,038.79	3,781,415.54	3,610,02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76,265.82	15,030,862.69	1,400,395.85
加：营业外收入		11,200,631.36	7,056,076.08	6,732,20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30.47	9,009.05	
减：营业外支出		31,234.62	154,225.45	26,50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13.24	154,140.76	21,10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45,662.56	21,932,713.32	8,106,089.47
减:所得税费用		10,637,852.12	2,559,058.72	427,05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07,810.44	19,373,654.60	7,679,03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207,810.44	19,373,654.60	7,679,03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85,936.71	125,240,862.25	107,259,57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1,790.65	5,724,577.01	5,261,12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020.90	19,501,884.99	3,191,21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39,748.26	150,467,324.25	115,711,91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14,937.93	72,737,719.41	45,627,43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62,350.93	27,317,701.87	27,255,17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2,958.07	10,407,195.57	7,573,58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8,214.08	13,717,900.60	12,721,76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28,461.01	124,180,517.45	93,177,9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1,287.25	26,286,806.80	22,533,95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2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19.65	3,800.00	92,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5,155.46	3,800.00	92,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709.86	609,609.70	6,238,39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	5,800,000.00	1,8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9,709.86	12,509,609.70	8,113,39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554.40	-12,505,809.70	-8,020,84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2,262.51	5,872,430.52	23,020,88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32,262.51	17,072,430.52	37,020,88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262.51	-12,072,430.52	-22,020,88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8.49	268,060.55	-77,22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7,798.83	1,976,627.13	-7,585,00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6,230.61	13,499,603.48	21,084,61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4,029.44	15,476,230.61	13,499,60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2,595,966.52	17,863,698.72	193,860,24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2,595,966.52	17,863,698.72	193,860,24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0,781.04	42,387,029.40	48,807,81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07,810.44	64,207,81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0,781.04	-21,820,781.04	-15,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20,781.04	-6,420,781.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9,016,747.56	60,250,728.12	242,668,057.94

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春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建

4-1-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658,601.06	5,927,409.58	179,986,59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658,601.06	5,927,409.58	179,986,59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7,365.46	11,936,289.14	13,873,65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73,654.60	19,373,65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7,365.46	-7,437,365.46	-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37,365.46	-1,937,365.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	-5,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2,595,966.52	17,863,698.72	193,860,247.50

法定代表人：杨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蓝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92,400,582.26					-1,093,025.62	166,307,55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92,400,582.26					-1,093,025.62	166,307,55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4,000,000.00				658,601.06	7,020,435.20	13,679,03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9,036.26	7,679,03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8,601.06	-658,601.06	
1.提取盈余公积						658,601.06	-658,601.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658,601.06	5,927,409.58	179,986,592.90

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春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建明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睿能科技)系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有限)原由睿能实业有限公司（RUINENG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睿能实业)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 8 月 30 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07】125 号文《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7】008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成立。

睿能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分两期缴纳：第一期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港元，此次出资业经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立信会师（2007）验字第 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以货币出资 700.00 万港元，此次出资业经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立信会师（2008）验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8 月 16 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2】109 号文《关于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4,000.00 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分四期全部缴纳：第一期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以现汇出资 1,050.00 万港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以现汇出资 1,250.00 万港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三期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以现汇出资 1,350.00 万港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四期

于2012年11月30日以现汇出资350.00万港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11月9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2】148号文《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2,000.00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分九期全部缴纳：第一期于2012年11月23日以溢价方式出资2,000.00万港元，其中40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60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于2012年11月30日以溢价方式出资1,650.00万港元，其中33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32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三期于2012年12月10日以溢价方式出资1,950.00万港元，其中39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56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四期于2013年5月14日以溢价方式出资500.00万港元，其中10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40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五期于2013年6月5日以溢价方式出资900.00万港元，其中18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72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六期于2013年7月12日以溢价方式出资500.00万港元，其中10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40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七期于2013年7月22日以溢价方式出资500.00万港元，其中10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40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八期于2013年7月30日以溢价方式出资800.00万港元，其中16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64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九期于2013年8月7日以

溢价方式出资 1,200.00 万港元，其中 240.00 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960.00 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3】165 号文《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600.00 万港元，变更的注册资本为 7,60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由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出资 1,800.00 万港元，其中 600.00 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00.00 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92.11%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89%
合　计	7,600.00	100.00%

根据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起人协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商务外资（2013）12 号文《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3 年 12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67,400,582.26 元折股，除股本 7,500.00 万元外，其余进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发起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此次整体变更验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 G-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睿能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92.11%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5,921,053.00	7.89%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根据睿能科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福建省商务厅闽商务外资【2014】255 号文《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睿能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 3 元，由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此次增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G-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89.71%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7,921,053.00	10.29%
合　计	77,00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共计 7,921,053.00 股)转让予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89.71%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053.00	10.29%
合　计	77,000,000.00	10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7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509091XF；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均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坚；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期限：200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维坚。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性质：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以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以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技术中心（研发部、技术部）、生产中心（计划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管理部、证券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11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报告期内未变化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3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广泰	报告期内未变化
4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睿能电子	报告期内未变化
5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睿能科技	报告期内未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6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海睿达	报告期内未变化
7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睿达	报告期内未变化
8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琪利软件	从2014年5月末收购完成后纳入
9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睿能	从2014年11月19日成立后纳入
10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睿能电源	从2014年12月23日成立后纳入
11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从2015年1月27日成立后纳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

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table>
<tr><th colspan="2">情形</th><th>确认结果</th></tr>
<tr><td colspan="2">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td><td rowspan="2">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td></tr>
<tr><td rowspan="2">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td><td>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td></tr>
<tr><td>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td><td>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td></tr>
<tr><td>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td><td colspan="2">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td></tr>
</table>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

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0-5	20-40	4.75-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31.67-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31.67-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

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

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

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分类	销售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制造类业务	直销		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		发出商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收货方验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分销类业务	一般情况	大陆公司销售	已将商品发出并获取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香港公司本地销售	
		香港公司非本地销售	已将商品交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公司或者物流公司并取得其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库销售		将商品发至寄售仓库，根据双方确认的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八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或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 注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睿能科技）	17%、6%	注 1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睿能电子）		注 2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睿能科技）		注 2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海睿达）	17%、6%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海睿达）		注 2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简称贝能国际）		注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贝能）	17%、6%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广泰）		注 2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琪利软件）	17%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泉州睿能）	17%、6%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睿能电源）	17%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盈泰电气）	17%	

注 1：母公司睿能科技销售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并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对于享受出口退税产品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免、抵、退”政策，服务费及利息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子公司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贝能国际、香港广泰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无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 注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注 1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注 2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注 2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注 2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注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5.00%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16.50%	注 2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　注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25.00%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注 1：母公司睿能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注 2：子公司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贝能国际、香港广泰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利得税率为 16.50%。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率	备注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3%	2%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5%	3%	2%	注 2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注 1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7%	3%	2%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7%	3%	2%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	3%	2%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	3%	2%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	3%	2%	

注 1：子公司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贝能国际、香港广泰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无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注 2：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由于注册地在福建省闽侯县，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

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

于公示福建省2009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47号),睿能科技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福建省200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09年10月26日,证书编号GR200935000133,有效期三年。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2012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示福建省2012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科高[2012]31号),睿能科技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12年9月26日,证书编号GF201235000116,有效期三年。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于2015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5]37号),睿能科技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15年9月21日,证书编号GR201535000063,有效期三年。睿能科技从2009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故申报期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睿能科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母公司及琪利软件适用此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0,163.52	39,486.11
银行存款	149,322,306.26	80,578,807.28
其他货币资金	30,041,371.50	27,139,315.73
合计	179,373,841.28	107,757,609.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020,209.54	43,363,965.97

注 1：除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注 2：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香港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合计。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569,559.23	41,925,372.08
商业承兑汇票	14,821,383.90	12,527,631.63
合计	54,390,943.13	54,453,003.71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托管或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392,039.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5,392,039.69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517,913.33	99.63	12,512,425.48	5.57	212,005,487.85
其中：账龄组合	224,517,913.33	99.63	12,512,425.48	5.57	212,005,48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784.07	0.37	842,784.07	100.00	
合计	225,360,697.40	100.00	13,355,209.55	5.93	212,005,487.85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063,287.43	99.90	9,541,860.67	5.24	172,521,426.76
其中：账龄组合	182,063,287.43	99.90	9,541,860.67	5.24	172,521,42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749.57	0.10	174,749.57	100.00	
合计	182,238,037.00	100.00	9,716,610.24	5.33	172,521,426.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1,174,782.84	11,058,739.13	5.00	179,929,353.31	8,996,467.66	5.00
1-2年(含2年)	1,299,899.23	129,989.92	10.00	1,496,820.55	149,682.06	10.00
2-3年(含3年)	1,439,069.66	719,534.83	50.00	482,805.24	241,402.62	50.00
3年以上	604,161.60	604,161.60	100.00	154,308.33	154,308.33	100.00
合计	224,517,913.33	12,512,425.48	5.57	182,063,287.43	9,541,860.67	5.2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通科研（香港）有限公司	668,034.50	668,034.50	100.00	已无法联系企业或预计无法回收
广东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114,978.00	114,978.00	100.00	
长春亚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3,200.00	43,200.00	100.00	
其他零星客户	16,571.57	16,571.57	100.00	
合计	842,784.07	842,784.07	100.0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16,610.24	3,319,674.05	319,948.95	1,023.69		13,355,209.5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12,106.37	2,516,190.33	225,892.49	437,578.95		9,716,610.2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00,493.86	1,223,369.96	6,102.80	617,860.25		7,412,106.37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3.69	437,578.95	617,860.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YD(H.K.)CO.,LIMITED	11,800,027.32	5.24	590,001.37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280,834.24	5.01	564,041.71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9,236,265.50	4.10	461,813.28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7,191,976.01	3.19	359,598.80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7,900.00	2.79	314,895.00
合计	45,807,003.07	20.33	2,290,350.16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52,594.89	92.27	6,407,303.50	99.59
1至2年	1,210,855.60	7.62		
2至3年			8,900.00	0.14
3年以上	17,510.15	0.11	17,510.15	0.27
合计	15,880,960.64	100.00	6,433,713.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8,046,036.88	50.6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094.34	16.47
福州创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0,296.67	2.21
HongKong SUNVIEW ELECTRONIC CORPORATION CO.,LIMITED	289,719.61	1.82
天津市思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2,989.99	1.34
合计	11,514,137.49	72.50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6,964.27	100.00	1,461,875.39	29.55	3,485,088.88
其中：账龄组合	4,946,964.27	100.00	1,461,875.39	29.55	3,485,088.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46,964.27	100.00	1,461,875.39	29.55	3,485,088.88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7,799.46	100.00	1,531,261.58	39.90	2,306,537.88
其中：账龄组合	3,837,799.46	100.00	1,531,261.58	39.90	2,306,53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37,799.46	100.00	1,531,261.58	39.90	2,306,537.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05,230.49	170,261.51	5.00	2,171,667.77	108,583.38	5.00
1-2年(含2年)	277,911.00	27,791.10	10.00	256,371.71	25,637.18	10.00
2-3年(含3年)				25,437.91	12,718.95	50.00
3年以上	1,263,822.78	1,263,822.78	100.00	1,384,322.07	1,384,322.07	100.00
合计	4,946,964.27	1,461,875.39	29.55	3,837,799.46	1,531,261.58	39.9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1,261.58		3,963.53	73,349.72		1,461,875.3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9,878.32		2,907.82	128,474.56	3,050.00	1,531,261.5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收购增加）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或转回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2,203.61	6,530.89	1,000.00	143.82			1,659,878.32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5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588,928.53	727,397.81
员工借款（备用金）	370,272.95	788,852.65
预付费用款	694,114.79	1,004,422.66
出口退税及股利重复代扣缴应退税款	758,193.20	
往来款及其他	1,535,454.80	1,317,126.34
合计	4,946,964.27	3,837,799.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3 年以上	24.26	1,200,000.00
福州市鼓楼区国税局	出口退税及股利重复代扣缴应退税款	758,193.20	1 年以内	15.33	37,909.66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	采购保证金	624,331.31	1 年以内	12.62	31,216.57
马芳	预付房租及押金	265,238.09	1 年以内	5.36	13,261.90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房租押金	228,994.56	1 年以内	4.63	11,449.73
合计		3,076,757.16		62.20	1,293,837.86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58,040.54	4,545,173.06	50,712,867.48	25,352,568.05	2,349,270.09	23,003,297.96
在产品	3,834,080.12		3,834,080.12	970,485.44	19,862.06	950,623.38
产成品/库存商品	205,909,480.49	3,741,741.19	202,167,739.30	166,344,529.94	6,014,349.48	160,330,180.46
低值易耗品	1,282,726.19	116,095.76	1,166,630.43	533,560.39	29,313.80	504,246.59
包装物	561,299.97	125,455.68	435,844.29	483,800.02	51,403.16	432,396.86
半成品	19,098,485.32	2,346,113.81	16,742,371.51	10,694,511.62	2,172,366.68	8,522,144.94
合计	285,934,112.63	10,874,579.50	275,059,533.13	204,379,455.46	10,636,565.27	193,742,890.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计提或转回	汇率变动影响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49,270.09	2,944,064.74		748,161.77		4,545,173.06
在产品	19,862.06			19,862.06		
产成品/库存商品	6,014,349.48	1,822,305.72	217,525.43	4,312,439.44		3,741,741.19
低值易耗品	29,313.80	99,500.81		12,718.85		116,095.76
包装物	51,403.16	96,005.21		21,952.69		125,455.68
半成品	2,172,366.68	1,174,226.22		1,000,479.09		2,346,113.81
合计	10,636,565.27	6,136,102.70	217,525.43	6,115,613.90		10,874,579.50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留抵增值税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4,367,971.46	1,562,931.50
可留待下期抵扣的多缴企业所得税		399,118.17
可留待下期抵扣的多缴防洪费		3,439.70
合计	4,367,971.46	1,965,489.37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汇率变动影响		
联营企业											
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9,165.05			-325.86					270,787.96	4,269,627.15	
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0,803.02		-431,750.64	-29,052.38							
合计	4,459,968.07		-431,750.64	-29,378.24					270,787.96	4,269,627.15	

注：对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详见附注七、（二）。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末余额	16,975,412.53	5,971,958.37	7,292,350.60	2,630,507.63	2,733,220.07	35,603,44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149,484.53	745,394.83	309,786.27		310,094.90	2,514,760.53
（1）购置		732,891.28	309,786.27		310,094.90	1,352,772.45
（2）内部调拨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9,484.53	12,503.55				1,161,988.08
3.本期减少金额		472,376.27	70,724.00		9,914.52	553,014.79
（1）处置或报废		472,376.27	70,724.00		9,914.52	553,014.79
4.2016年末余额	18,124,897.06	6,244,976.93	7,531,412.87	2,630,507.63	3,033,400.45	37,565,194.94
二、累计折旧						-
1.2015年末余额	2,400,563.22	4,906,332.78	4,966,064.08	1,002,055.57	2,356,948.48	15,631,964.13
2.本期增加金额	711,792.62	492,227.48	629,684.33	447,984.57	196,138.81	2,477,827.81
（1）计提	526,299.80	484,724.22	629,684.33	447,984.57	196,138.81	2,284,831.73
（2）内部调拨						
（3）汇率变动影响	185,492.82	7,503.26				192,996.08
3.本期减少金额		443,767.28	50,499.60		9,215.86	503,482.74
（1）处置或报废		443,767.28	50,499.60		9,215.86	503,482.7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2016 年末余额	3,112,355.84	4,954,792.98	5,545,248.81	1,450,040.14	2,543,871.43	17,606,309.2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末账面价值	15,012,541.22	1,290,183.95	1,986,164.06	1,180,467.49	489,529.02	19,958,885.74
2.2015 年末账面价值	14,574,849.31	1,065,625.59	2,326,286.52	1,628,452.06	376,271.59	19,971,485.07

2. 公司无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著作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末余额	7,490,531.89	1,369,510.16	8,860,042.05
2.本期增加金额		243,844.53	243,844.53
（1）购置		243,844.53	243,844.5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末余额	7,490,531.89	1,613,354.69	9,103,886.58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末余额	1,897,945.76	644,243.43	2,542,18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084.17	155,876.95	1,457,961.12
（1）计提	1,302,084.17	155,876.95	1,457,961.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末余额	3,200,029.93	800,120.38	4,000,150.3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著作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2015 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4,290,501.96	813,234.31	5,103,736.27
2.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5,592,586.13	725,266.73	6,317,852.86

注：著作权为单双系统控制系统软件、横机制版系统软件、琪利针织设计软件、盈泰灵动协同管理系统的著作权。

（十一）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2,333.64					242,333.64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239,267.96					239,267.96
合计	481,601.60					481,601.6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用	355,824.96		177,912.48		177,912.48
合计	355,824.96		177,912.48		177,912.48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91,664.44	4,993,176.91	21,884,437.09	4,016,334.09
职工薪酬	16,687,426.21	3,015,786.60	11,077,497.64	2,138,338.76
子公司可在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4,283,278.28	1,070,819.57	7,242,100.03	1,810,525.01
香港子公司费用摊销差异	773,518.98	127,630.63	180,358.67	29,759.18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3,450,371.03	540,886.11	1,453,632.09	363,408.02
其他	90,000.00	22,500.00		
合计	50,976,258.94	9,770,799.82	41,838,025.52	8,358,365.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9,000.16	109,750.04	585,333.44	146,333.36
香港子公司楼宇折旧差异	781,085.81	128,879.29	544,781.80	89,888.77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	20,629,813.46	1,031,490.67	15,298,751.15	764,937.56
合计	21,849,899.43	1,270,120.00	16,428,866.39	1,001,159.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2016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2016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2015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2015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55.49	9,646,544.33	146,333.36	8,212,03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55.49	1,145,864.51	146,333.36	854,826.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7,614.74	
可抵扣子公司亏损	6,117,940.42	296,956.02
合计	7,165,555.16	296,956.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备注
2019年		90,162.77	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亏损
2020年	3,304,910.13	95,909.17	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盈泰电气、睿能电源亏损
2021年	2,633,364.90		子公司盈泰电气、睿能电源亏损
无期限	179,665.39	110,884.08	子公司香港海睿达、香港睿能科技亏损
合计	6,117,940.42	296,956.02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注）	16,282,398.87	16,282,398.87
预付工程设计费	161,900.00	161,900.00
合计	16,444,298.87	16,444,298.87

注：2015 年 11 月 10 日，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人）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编号为 350121201510 27G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出让位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的编号为宗地 2015（工业）12 号宗地，宗地总面积 33,451.24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计算机、通信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出让人同意在 2017 年 1 月 2 日前出让宗地净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价款为 1,507.4 万元。至该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受让人已付清出让价款。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币别	2016-12-31		2015-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质押借款					
小计					
抵押借款（注 1）	人民币	40,000,000.00	40,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美元	15,350,000.00	106,483,172.59	15,350,000.00	99,677,263.17
抵押借款（注 2）	港币	862,742.47	771,731.77		
小计			147,254,904.36		107,177,263.17
保证借款（注 3）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4）	美元	1,500,000.00	10,405,521.75	1,500,000.00	9,740,449.17
小计			15,405,521.75		11,740,449.17
信用借款					
小计					
合计			162,660,426.11		118,917,712.34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抵押借款余额 4,000 万元情况如下：

①人民币抵押借款余额 1,500 万系福建贝能向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借款。由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研发楼整座（房产证号：侯房权证 H 字第 0710340 号、土地使用权：侯国用（2005）

第175027号）、杨维坚以三套房产（房产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213766号、榕房权证R字第0407942号和榕房权证R字第9805269号）、杨维坚和涂秀芳以一套房产（房产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0141417号、榕房GR共字第012058号）为福建贝能向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取得4,500万元授信循环额度作抵押，同时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人民币抵押借款余额2,500万系福建贝能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60号（软件园三期）5#整座的土地及其房产上设立的第一顺位抵押。

注2：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元抵押借款余额1,535万元以及港币抵押借款862,742.47元系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借款。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综合授信港币1.55亿元，担保方式：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汇丰银行Jade Global Generations万能型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1000万港币的2年期100%保本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睿能实业提供担保。

注3：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保证借款余额500万元系睿能科技向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借款。睿能科技向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取得500万元授信循环额度，由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4：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元保证借款余额150万元系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借款，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提供担保，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睿能实业、香港广泰提供担保；授信总额度港币1,200万元。

2、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六）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采购货款	198,010,897.91	126,994,529.1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021.36	49,860.68
合计	198,022,919.27	127,044,389.84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货款	8,927,344.33	11,966,036.31
合计	8,927,344.33	11,966,036.31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19,214,389.11	96,100,262.39	124,231.84	89,327,208.20	26,111,675.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482.74	10,055,654.13	2,156.54	9,885,252.05	832,041.36
三、辞退福利	27,252.50	1,081,860.81		1,061,260.80	47,852.5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01,124.35	107,237,777.33	126,388.38	100,273,721.05	26,991,569.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50,137.00	83,807,160.72	124,231.84	77,136,420.93	25,345,108.63
2. 职工福利费		2,493,572.23		2,493,572.23	
3. 社会保险费	321,906.39	4,795,857.53		4,720,373.82	397,390.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340.65	4,318,158.52		4,248,330.21	357,168.96
工伤保险费	13,580.81	159,487.19		159,434.19	13,633.81
生育保险费	20,984.93	318,211.82		312,609.42	26,587.33
4. 住房公积金	288,308.85	4,383,838.97		4,347,014.85	325,132.9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36.87	619,832.94		629,826.37	44,043.4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214,389.11	96,100,262.39	124,231.84	89,327,208.20	26,111,675.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汇率变动影响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620,227.61	9,536,960.61	2,156.54	9,364,051.72	795,293.04
2. 失业保险费	39,255.13	518,693.52		521,200.33	36,748.32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9,482.74	10,055,654.13	2,156.54	9,885,252.05	832,041.36

（十九）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461,835.10	4,281,265.19
营业税		14,591.59
企业所得税	5,861,801.68	4,043,672.88
个人所得税	248,172.33	208,74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766.82	331,358.14
教育费附加	173,091.77	236,684.38
印花税	63,496.34	51,934.6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50,119.74	158,066.32
合计	10,199,283.78	9,326,318.86

（二十）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0,054.69	19,479.1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50,054.69	19,479.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客户保证金	31,300.00	28,700.00
未付费用款	4,690,863.95	3,050,454.05
往来款及其他	390,688.26	269,282.67
合计	5,112,852.21	3,348,436.7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款项。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转销项税额	82,075.47	
合计	82,075.47	

（二十三）实收资本（或股本）

1. 2016 年度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表

类 型	年初余额	出资比例(%)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增资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HK)	69,0.8,947.00	89.71					69,078,947.00	89.71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053.00	10.29					7,921,053.00	10.29
合 计	77,000,000.00	100.00					77,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表

类 型	年初余额	出资比例(%)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增资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HK)	69,078,947.00	89.71					69,078,947.00	89.71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7,921,053.00	10.29			-7,921,053.00	-7,921,053.00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053.00	7,921,053.00	7,921,053.00	10.29
合 计	77,000,000.00	100.00					77,0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表

类 型	年初余额	出资比例(%)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增资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HK)	69,078,947.00	92.10					69,078,947.00	89.71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5,921,053.00	7.90	2,000,000.00			2,000,000.00	7,921,053.00	10.29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77,0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或股本）历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四）资本公积

1.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965,555.88		411,493.71	52,554,062.1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2,965,555.88		411,493.71	52,554,062.17

注：本期减少人民币411,493.71元，为公司以人民币57万元价款购买子公司琪利软件少数股权19%，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411,493.71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965,555.88			52,965,555.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2,965,555.88			52,965,555.88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965,555.88	4,000,000.00		52,965,555.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8,965,555.88	4,000,000.00		52,965,555.88

注：本期增加人民币4,000,000.00元，为2014年12月30日经福建省商务厅闽商务外资【2014】255号文《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价格3元，由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600.00万元认购，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400.00万元入资本公积。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5,185.07	9,852,943.91			9,852,943.91		8,197,758.8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5,185.07	9,852,943.91			9,852,943.91		8,197,758.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5,185.07	9,852,943.91			9,852,943.91		8,197,758.84

2. 201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1,772.63	7,086,587.56			7,086,587.56		-1,655,185.0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41,772.63	7,086,587.56			7,086,587.56		-1,655,185.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41,772.63	7,086,587.56			7,086,587.56		-1,655,185.07

3. 2014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35,265.28	-6,507.35			-6,507.35		-8,741,772.6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35,265.28	-6,507.35			-6,507.35		-8,741,772.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35,265.28	-6,507.35			-6,507.35		-8,741,772.63

（二十六）盈余公积

1.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95,966.52	6,420,781.04		9,016,747.56
合计	2,595,966.52	6,420,781.04		9,016,747.56

2.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8,601.06	1,937,365.46		2,595,966.52
合计	658,601.06	1,937,365.46		2,595,966.52

3.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8,601.06		658,601.06
合计		658,601.06		658,601.06

注：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7,608,429.77	126,608,717.50	81,614,907.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608,429.77	126,608,717.50	81,614,907.70
加：本期归属于合并报表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20,536.10	48,437,077.73	45,652,41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1）	6,420,781.04	1,937,365.46	658,601.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注3、注4）	15,400,000.00	5,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208,184.83	167,608,429.77	126,608,717.50

注1：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六）盈余公积。

注2：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77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

注3：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77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

注4：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经表决，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55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4,657,835.82	1,269,570,762.45	1,264,183,262.72	1,061,024,671.46	1,105,283,545.32	930,287,582.93
其他业务	4,072,394.75	3,361,336.34	1,356,291.57	887,262.02	1,628,195.45	973,263.58
合计	1,558,730,230.57	1,272,932,098.79	1,265,539,554.29	1,061,911,933.48	1,106,911,740.77	931,260,846.51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4,242.23	14,59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8,567.78	1,532,789.26	1,339,925.60
教育费附加	1,592,949.64	1,094,849.47	957,089.72
印花税	395,061.84		
防洪费（江海堤防费）	195,377.99		
其他税费	660,956.97		
合计	5,087,156.45	2,642,230.32	2,297,015.3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对2016

年5月1日后发生的交易及列报按该规定处理，对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交易及列报不做调整。

（三十）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3,035,757.03	39,227,939.77	33,137,064.05
物流费	15,648,192.19	13,666,684.21	12,364,549.77
样赠费	4,946,933.94	1,138,904.04	1,275,104.50
租赁费	3,493,366.54	3,478,329.33	2,542,471.36
交通差旅费	3,569,463.29	4,115,819.58	4,219,311.24
业务招待费	3,074,610.32	2,247,146.37	2,430,731.65
业务补偿费	2,081,226.96		
维修费	1,971,528.56	407,723.95	278,865.89
广告宣传费	1,313,277.06	905,791.06	1,344,195.90
装修费	1,055,066.27	30,900.50	43,250.00
办公费	1,054,125.62	755,429.58	577,604.57
其他	2,071,145.38	1,549,833.62	1,390,183.61
合计	83,314,693.16	67,524,502.01	59,603,332.54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987,286.45	25,437,961.82	20,435,690.72
研发费用	24,663,416.20	24,715,332.88	21,956,140.75
租赁费	3,632,919.03	3,109,739.06	2,104,985.95
专业服务费	2,874,542.36	4,511,355.16	2,463,416.68
存货报损	2,017,451.73	1,233,505.55	1,087,085.85
业务招待费	1,807,865.77	855,524.93	295,492.44
办公费	1,580,838.87	1,327,747.35	1,567,800.81
无形资产摊销	1,438,273.80	1,337,504.16	815,089.26
折旧费	1,366,621.79	1,250,744.65	1,455,685.10
交通差旅费	905,379.88	716,581.50	572,737.09
税费	321,197.06	1,098,675.22	835,052.53
其他	2,578,370.39	1,449,476.46	1,039,893.15
合计	75,174,163.33	67,044,148.74	54,629,070.33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909,074.27	4,946,500.55	5,721,886.10
减：利息收入	741,115.91	958,660.43	761,404.13
汇兑损益	7,402,643.41	6,398,534.11	204,783.69
银行手续费	1,090,359.01	805,366.50	946,268.50
其他	264,731.44	429,392.86	
合计	13,925,692.22	11,621,133.59	6,111,534.16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246,324.33	2,387,715.77	1,229,900.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36,102.70	5,537,445.28	5,004,682.75
合计	9,382,427.03	7,925,161.05	6,234,583.60

（三十四）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78.24	578,822.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4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128.88	578,822.27	

注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对霞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注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出售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98.23	11,098.23	9,670.78	9,670.78	10.00	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98.23	11,098.23	9,670.78	9,670.78	10.00	1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转销利得			167,460.17	167,460.17		
赔偿金收入	681,965.90	681,965.90	472,742.47	472,742.47	115,235.95	115,235.95
政府补助	11,184,443.95	3,067,569.55	7,212,266.81	3,761,394.32	7,303,937.24	3,709,503.40
其他	117,118.73	117,118.73	578,927.70	578,927.70	59,760.74	59,760.74
合计	11,994,626.81	3,877,752.41	8,441,067.93	4,990,195.44	7,478,943.93	3,884,510.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	8,116,874.40	3,450,872.49	3,594,433.84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项目成果转化资金（基于云平台的 F4000 电脑横机智能控制系统及其产业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①
福建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②
福建省著名商标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③
福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92,931.41			与收益相关	注 1④
省级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①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②、注 3①
诚信用工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③
鼓楼区服务业专项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④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⑤
专利及知识产权奖励金	210,000.00	75,000.00	3,53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⑤、注 2⑥、注 3②
税务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4,638.14	62,394.32	40,032.87	与收益相关	注 1⑥、注 2⑦、注 3③
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⑦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创新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⑧
企业上市及非上市场外挂牌奖励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⑨
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平台建设启动阶段资金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⑧
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配套经费		169,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⑨
基于云平台的毛纺编织制品智能制造系统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⑩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11)
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经费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④
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⑤
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⑥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省外经贸厅企业扶持资金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⑧
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贴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⑨
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⑩
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12)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香港国际灯展（秋季活动）】			28,940.53	与收益相关	注 3(11)
合　计	11,184,443.95	7,212,266.81	7,303,937.24		

注 1：2016 年度收到除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67,569.55 元，其中：

① 根据榕发改推介【2015】42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2015年项目成果转化资金（基于云平台的F4000电脑横机智能控制系统及其产业化）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 根据闽经贸技术【2006】313号《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办法》及福建省经

信委《关于认定福建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示》，公司于2016年收到福建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50万，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鼓财【2016】173号《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著名商标奖励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福建省著名商标奖励金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④根据榕人社就【2015】88号《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及《福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办理指南》，子公司福建贝能于2016年收到2014年度福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45,774.76元，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闽人文社【2015】7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147,156.65元，计入当期损益。

⑤根据鼓科【2016】10号福州市鼓楼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2015年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经费8.5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鼓科【2015】34号福州市鼓楼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5年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子公司盈泰电气于2016年收到2015年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经费0.6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榕知【2016】62号《关于公布2016年度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专利奖励与资助补贴款11.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⑥根据《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代征代扣手续费支付申请表》，子公司福建贝能于2016年收到2015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638.14 元，计入当期损益。

⑦根据榕经信技术【2015】570号福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切块技术创新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市级产学研专项的通知》及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5年省切块技术创新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市级产学研专项拟补助项目的公示》，公司于2016年收到2015年市级产学研补助资金（带CAN通讯接口的针织机械专用双轴伺服系统）1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⑧根据闽财教指【2016】7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区域发展、对外合作、星火、创新资金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三批）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创新

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补贴8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⑨根据榕财综（指）【2016】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2016年第四批企业上市及非上市场外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奖励资金7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2015 年收到除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61,394.32 元，其中:

①根据榕财企（指）【2014】59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2014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4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榕财企（指）【2015】1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2014年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榕财企（指）【2015】58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2015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榕人社就【2015】21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诚信用工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2014年度诚信用工企业奖励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④根据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楼区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鼓楼区服务业专项奖励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⑤根据福州市鼓楼区政府【2014】56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福州市鼓楼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请拨付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资金的函，公司于2015年收到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资金5,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⑥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2014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公司于2015年收到福州市发明专利与国外专利奖励3.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2014年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公司于2015年收到福建省专利资助6,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榕知【2015】66号文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第三季度和部分

第四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分别收到市级专利奖励与资助2.55万元、省级专利资助0.4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⑦根据【022】闽国代0070837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单，公司于2015年收到代扣代收和代征企业所得税手续费46,050.00元，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2015年收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补贴16,344.32元，计入当期损益。

⑧根据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泉科综【2015】10号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平台建设启动阶段资金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泉州睿能于2015年收到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平台建设启动阶段资金经费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⑨根据榕知【2015】43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福州市列入2015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2015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电脑横机选针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项目）省经费13万元及市配套费3.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⑩根据榕科【2015】245号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项目经费（基于云平台的毛纺编织制品智能制造系统）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⑪根据闽知管[2015]11号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15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1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⑫根据榕政【2015】11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5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公司于2015年收到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新型的带有鞋面编织功能的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3：2014年度收到除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709,503.40元，其中：

①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文件榕财企（指）【2014】1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收到2013年度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使用审批表（福州-发明），公司于2014年收到福州市知识产权局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3,53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榕地税征服受【2013】381号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涉税服务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收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8,862.59元；根据榕地税征服受【2014】205号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涉税服务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收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12,602.59元；根据榕鼓地税服受【2014】2353号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 涉税服务受理通知书，子公司福建贝能于2014年收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8,546.53元。子公司福建贝能于2014年收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8,473.55元、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1,547.61元；以上共计40,032.87元，计入当期损益。

④根据闽财（教）指【2014】82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五批）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收到2014年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经费1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⑤根据鼓科【2014】22号福州市鼓楼区科学技术局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于2014年收到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数字型多输出交流稳压电源）经费2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⑥根据闽财（教）指【2013】135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九批）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收到2013年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单系统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经费1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⑦根据闽信办【2012】217号福建省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2013年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拟扶持项目公示，公司于2014年收到关于MR16 20W LED 可调光专用电源项目2013年第四批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⑧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申报文件，公司于2014年收到福建省财政厅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37,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⑨根据榕科【2014】103号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收到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的带有鞋面编织功能的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经费补贴款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⑩根据榕财企（指）【2014】1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财源增长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贝能于2014年收到福州市软件园管委会发放的2013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6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⑪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组《香港国际灯展（秋季活动）2013》通知，子公司香港睿能电子于2014年收到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港币36,560.00元，折人民币28,940.53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880.96	44,880.96	155,363.16	155,363.16	26,709.16	26,709.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880.96	44,880.96	155,363.16	155,363.16	26,709.16	26,709.1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	3,000.00				
赔偿金支出	35,427.47	35,427.47	131,455.88	131,455.88	235,205.25	235,205.25
其他	20,718.89	20,718.89	31,541.88	31,541.88	13,817.23	13,817.23
合计	104,027.32	104,027.32	318,360.92	318,360.92	275,731.64	275,731.64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19,039.29	10,700,187.90	9,509,964.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9,574.44	-1,257,077.00	-852,760.37
合计	18,969,464.85	9,443,110.90	8,657,204.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10,793,470.200	55,571,974.38	53,978,570.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19,020.530	8,335,796.16	8,096,785.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8,945.340	1,463,153.38	1,065,340.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0,321.52	46,700.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97	-93,751.07	-22.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4,626.890	580,000.30	319,042.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17.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2,200.61	28,838.81	31,228.8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147,681.08	-861,278.26	-831,422.92
税务减免	-51,429.00	-56,348.60	-23,747.70
所得税费用	18,969,464.85	9,443,110.90	8,657,204.11

（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52,943.91	7,086,587.56	-6,507.35
合　计	9,852,943.91	7,086,587.56	-6,507.35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067,569.55	3,761,394.32	3,709,503.40
利息收入	733,048.84	958,660.43	761,404.13
收回银行保证金	809,315.73		
资金往来及其他	1,726,872.71	585,394.16	1,295,225.55
合　计	6,336,806.83	5,305,448.91	5,766,133.0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现金	54,969,525.27	46,162,531.01	39,250,177.9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76,922.96	805,366.50	946,268.50
银行保证金支出	3,711,371.50	1,489,315.73	3,390,000.00
资金往来及其他	999,312.16	749,621.60	1,198,445.87
合计	60,757,131.89	49,206,834.84	44,784,892.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联营企业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与联营企业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付上市保荐费用	1,5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200,000.00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824,005.35	46,128,863.48	45,321,36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82,427.03	7,925,161.05	6,234,58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4,831.73	2,232,444.69	2,615,768.70
无形资产摊销	1,457,961.12	1,357,191.51	830,78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912.48	14,826.04	30,95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24.10	-8,448.38	17,58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58.63	154,140.76	9,118.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91,542.30	2,799,390.56	4,447,46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28.88	-578,82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512.63	-2,134,963.05	-797,31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038.18	786,410.00	-58,899.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70,271.07	-14,354,570.38	-20,664,496.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37,908.59	-58,970,011.41	-25,812,47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909,832.93	28,775,601.12	31,646,927.53
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	14,435,569.14	12,511,968.40	704,773.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7,339.58	26,639,182.12	44,526,142.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332,469.78	80,618,293.39	54,406,096.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18,293.39	54,406,096.29	51,460,57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14,176.39	26,212,197.10	2,945,519.35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
其中：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600,000.00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合并）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816.60
其中：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32,816.60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合并）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67,183.4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一、现金	149,332,469.78	80,618,293.39	54,406,096.29
其中：库存现金	10,163.52	39,486.11	38,71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322,306.26	80,578,807.28	54,367,38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32,469.78	80,618,293.39	54,406,096.29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受限原因
1、货币资金	30,041,371.50	27,139,315.73	25,650,000.00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3,858,857.80		为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进行托管担保
2、固定资产	15,012,541.22	14,574,849.31	14,208,337.70	为香港广泰以位于香港房产为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借款作抵押
合计	45,053,912.72	45,573,022.84	39,858,337.70	

（四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0,020,533.57
其中：美元	12,527,335.49	6.93700	86,902,307.94
欧元	0.16	7.30680	1.17
港币	3,485,958.17	0.89451	3,118,224.46
应收账款			89,739,191.19
其中：美元	12,936,284.50	6.93700	89,739,191.19
其他应收款			918,934.09
其中：美元	90,384.62	6.93700	626,999.42
港币	326,362.67	0.89451	291,934.67
短期借款			117,660,426.11
其中：美元	16,850,000.00	6.93700	116,888,694.34
港币	862,742.47	0.89451	771,731.77
应付账款			123,152,815.38
其中：美元	17,752,999.56	6.93700	123,152,815.38
应付职工薪酬			1,381,123.51
其中：港币	2,382,253.30	0.89451	2,130,949.40
应交税费			1,354,936.57
其中：港币	1,514,724.90	0.89451	1,354,936.57
其他应付款			2,838,448.15
其中：美元	326,447.06	6.93700	2,264,563.26
港币	641,563.41	0.89451	573,884.89

注：原币和折算汇率相乘与折算人民币余额有微小差异是因为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香港子公司的外币先折港币再折人民币所导致的尾差。

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2014年5月末	60万人民币	51%	支付货币资金	2014年5月末	款项支付、控制权转移	66,068.33	-675,600.7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现金	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0,732.04
商誉	239,267.9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日（2014年5月末）公允价值	购买日（2014年5月末）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2,816.60	32,816.60
应收款项	19,000.00	19,000.00
固定资产	20,750.05	20,750.05
无形资产	817,02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57.59

项目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日（2014年5月末）公允价值	购买日（2014年5月末）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889,594.45	201,524.24
负债:		
应付款项	106,977.36	106,97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99.36	
负债合计	182,276.72	106,977.36
净资产	707,317.73	94,546.88
减：少数股东权益	346,585.69	46,327.97
取得的净资产	360,732.04	48,218.91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收购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以评估报告确定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1.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泉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2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156282739，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2.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福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5464248J，经营范围：电源、照明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旭东、黄祖涛于2015年1月27日共同出资在福州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8%、35%、7%；公司注

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5668 46X3，经营范围：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的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的批发；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楼宇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3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采购，HID 电子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器具的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4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HID 电子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器具的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5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业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70	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6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协助母公司开拓国际市场	100		投资设立	注 8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详见附注六、（三）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电源、照明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投资设立	详见附注六、（三）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的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的批发；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8		投资设立	详见附注六、（三）

注 1：贝能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UR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由贝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贝能实业）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157040，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当前注册地址：ROOM 308-9，3/F.，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19 Wang Hoi Road，Kowloon Bay，Kowloon。根据香港注册处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38266848-000-08-12-8。2008 年 6 月 11 日，贝能国际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 万港元增至 3000 万港元。2012 年 10 月 31 日，贝能实业与睿能有限签订《股份买卖协议》，贝能实业将其持有贝能国际 100%的股权以 7,179.89 万港元全部转让给睿能有限。本次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贝能国际 100%股权。

注 2：2008 年 4 月 7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了《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设立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115 号），同意贝能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港元，以外汇投入。2008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20 号）。2008 年 6 月 4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元。2008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了《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328 号），同意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增加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性质变更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1000 万港元增至 1300 万港元，由

贝能科技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全额认缴。至此，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000 万港元股份、贝能科技持有福建贝能 300 万港元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76.92%、23.08%。2012 年 4 月，由贝能科技持有福建贝能 300 万港元股份转让为贝能实业持有，至此，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300 万港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2012 年 9 月，由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300 万港元股份转让为贝能国际持有，至此，贝能国际持有福建贝能 1,300 万港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4002846F，当前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注 3：广泰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D DYNASTY INDUSTRIES LIMITED）系由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543852，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已缴资本 1 港元，当前注册地址为：ROOM 308-9，3/F.，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19 Wang Hoi Road，Kowloon Bay，Kowloon。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53784819-000-12-12-2。2011 年 2 月 24 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将持有的香港广泰 100%股权转让给 Natrono Investment Limited。2012 年 9 月 25 日，Natrono Investment Limited 将持有的香港广泰 100%股权转让给贝能国际。本次转让于 2012 年 9 月完成。转让完成后，贝能国际持有香港广泰 100%股权。

注 4：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AYNEN 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系由睿能实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237225，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已缴资本 1 港元，当前注册地址：ROOM 308-9，3/F.，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19 Wang Hoi Road，Kowloon Bay，Kowloon。根据香港注册处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39305203-000-05-12-1。2012 年 11 月，睿能实业与睿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睿能实业将其持有的香港睿能电子 100%的股权以 89,982.54 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睿能有限。本次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5：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ISMAR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系由捷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666164，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已缴资本 1 港元，当前注册地址为：ROOM

308-309, 3/F.,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K。2012 年 9 月 15 日，香港海睿达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以 7.8 万港元转让给睿能有限。本次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转让完成后，睿能有限持有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

注 6：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取得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睿能科技。现该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950.00 万美元。转让后，睿能科技持有该公司 70%股权、香港海睿达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85331576 6，当前注册地址：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

注 7：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姜滔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姜滔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姜滔将其持有琪利软件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睿能科技，而且双方一致同意于转让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对琪利软件进行增资 250 万元，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姜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滔将其持有琪利软件的 19%股权以 57 万元转让给睿能科技。2016 年 8 月 25 日，琪利软件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后睿能科技共持有琪利软件 70%股权。现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睿能科技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姜滔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079763341 3，当前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C 幢二层。

注 8：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AYNE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系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779739，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已缴资本 10 万美元。根据香港注册处纪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60154368-000-07-12-9。当前注册地址：ROOM 308-9, 3/F,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HK。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霿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霿昇）（注 1）	台湾台北市	台湾台北市	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器零售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信息软件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		45%	权益法
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闽嘉电力）（注 2）	福建福州市	福建福州市	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信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服装的批发、代购代销		注 3	权益法

注 1：台湾霿昇系由台湾自然人廖柏英等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在台湾台北市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2000 万新台币，当前注册地址：114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411 号 6 楼，注册号：（80）台财税登字第 1213 号。2014 年 10 月子公司贝能国际与台湾霿昇签订《股份买卖契约书》，以 1800 万新台币受让台湾霿昇的 45%股权。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贝能国际已支付转让款 1800 万新台币且获得相应份额的台湾霿昇的股票。转让日定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闽嘉电力系由陈时强、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福建福州市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40 万；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9 号楼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579254850Q。2015 年 7 月 6 日，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盈泰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30%闽嘉电力的股权按实际出资额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盈泰电气已于 2015 年 6 月预付了股权转让款；2015 年 7 月 6 日闽嘉电力股东会通过闽嘉电力股权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议案；2015 年 9 月 21 日工商备案完成。

注 3：2016 年 6 月 17 日，盈泰电气与陈时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泰电气将其持 30%闽嘉电力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时强，协议规定转让款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而且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陈时强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

与分担亏损；2016 年 6 月 17 日闽嘉电力股东会通过闽嘉电力股权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2016 年 6 月 27 日工商变更完成，盈泰电气不再持有闽嘉电力的股权。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新台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4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63,457,383.00	78,733,720.00	58,812,005.15
非流动资产	5,176,731.00	5,520,029.00	5,676,084.84
资产合计	68,634,114.00	84,253,749.00	64,488,089.99
流动负债	41,952,329.00	57,248,449.00	40,878,374.00
非流动负债	373,318.00	693,322.00	3,729,632.00
负债合计	42,325,647.00	57,941,771.00	44,608,006.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308，467.00	26,311,978.00	19,880,083.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38,810.15	11,840,390.10	8,946,037.80
调整事项			
--商誉	7,251,396.20	7,251,396.20	9,053,962.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090,206.35	19,091,786.30	18,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3,277,828.00	182,054,823.00	116,328,002.00
净利润	-3,511.00	6,431,894.01	4,746,385.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11.00	6,431,894.01	4,746,385.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02,566.00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台湾鑫昇 2014 年度利润（收购之前利润）分红 1,802,566.00 元新台币，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商誉）。

注 2：上表数字为在台湾政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台湾鑫昇财务报表基础上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坚先生。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睿能实业）	直接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杨维坚	无限制	2007/7/27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瑞捷）	直接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杨维坚	无限制	2012/8/1

注：杨维坚先生持有香港瑞捷100%股权，香港瑞捷持有睿能实业100%股权。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注册币种	注册资本	变化情况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	报告期内未变化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0	报告期内未变化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89.71	69,078,947.00	89.71	69,078,947.00	89.71

(3)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福州捷润）					7,921,053.00	10.29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捷润）	7,921,053.00	10.29	7,921,053.00	10.29		

注1：杨维坚和涂秀芳夫妇分别持有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90%和10%股权。

注 2：杨维坚于平潭捷润设立时持有平潭捷润 79.80%的财产份额。2015 年 6 月 23 日，杨维坚向公司 26 名员工出让了 59.34%的平潭捷润财产份额。出让后，杨维坚持有平潭捷润 20.46%财产份额。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员工信思孔将所持平潭捷润的全部财产份额（1.26%）转让给杨维坚，杨维坚受让后持有平潭捷润 21.73%的财产份额。2016 年 3 月 19 日，杨维坚、涂秀芳分别与健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维坚将其持有的平潭捷润 21.7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 4,454,016 元）以 4,454,016 元的价格转让给健坤投资；涂秀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7.6%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 1,558,000 元）以 1,55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健坤投资。健坤投资系杨维坚与其妻子涂秀芳于 2016 年 2 月在香港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次财产份额转让后，杨维坚通过健坤投资仍持有平潭捷润 21.73%的财产份额。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贝能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贝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贝能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捷润有限公司（BVI）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Natrono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涂秀芳	实际控制人杨维坚的配偶
蓝李春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台湾露昇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54,889.38	3,403,147.25
闽嘉电力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46,719.43		
合　计			1,446,719.43	2,654,889.38	3,403,147.25

注：2016 年 6 月末盈泰电气不再持有闽嘉电力的股权，之后闽嘉电力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2016 年 1-6 月盈泰电气向闽嘉电力销售商品收入为 490,104.46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贝能科技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26 号 A 楼第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1,710,083.30	1,361,537.10	1,194,750.00
贝能科技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5 号楼）	1,990,611.80	1,762,120.83	1,780,248.75
贝能科技	福建贝能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152,244.00	453,845.70	398,250.00
贝能科技	琪利软件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17,536.04	17,094.00	9,800.00
贝能科技	睿能电源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一层）	78,900.10	253,830.15	
贝能科技	盈泰电气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二层）	13,152.04	12,820.50	
合计			3,962,527.28	3,861,248.28	3,383,048.75

注：租赁价格系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并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债权人
杨维坚个人担保，并以贝能科技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60 号（软件园三期）5#工业厂房抵押	睿能有限	人民币	授信 2000	2012/7/26	2014/1/28	是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贝能和杨维坚担保	睿能有限	人民币	授信 500	2013/1/21	2014/1/20	是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睿能科技	人民币	授信 500	2014/10/15	2015/10/14	是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睿能科技	人民币	授信 500	2015/12/25	2016/12/24	否，截至 2016 年末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福建贝能和杨维坚担保	睿能有限	人民币	授信 500	2013/5/7	2014/5/7	是	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债权人
福建贝能和杨维坚担保	睿能科技	人民币	授信 500	2014/9/10	2015/10/22	是	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
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研发楼整座抵押，杨维坚以三套房产、杨维坚和涂秀芳以一套房产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福建贝能	人民币	授信 3000	2013/11/25	2014/11/24	是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研发楼整座抵押，杨维坚以三套房产、杨维坚和涂秀芳以一套房产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福建贝能	人民币	授信 4500	2014/10/15	2015/10/14	是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研发楼整座抵押，杨维坚以三套房产、杨维坚和涂秀芳以一套房产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福建贝能	人民币	授信 4500	2015/12/25	2016/12/24	否，截至 2016 年末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保函金额 325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1122 万元）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 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同时由杨维坚、香港广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9000	2013/6/28	2014/4/10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 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 5000 万港币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4000	2014/4/11	2015/4/28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睿能实业、香港广泰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200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 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 2000 万港币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睿能实业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2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睿能实业、香港广泰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2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是	香港汇丰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债权人
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睿能实业、香港广泰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2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否，截至 2016 年末借款金额为美元 150 万元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 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 2000 万港币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睿能实业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3030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汇丰银行 Jade Global Generations 万能型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 1000 万港币的 2 年期 100%保本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睿能实业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55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否，截至 2016 年末借款金额为美元 1535 万元、港币 862,742.47 元	香港汇丰银行
福建贝能和邱旭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由福建贝能提供相应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托管担保	盈泰电气	人民币	授信 1000	2015/7/17	2016/7/16	是	招商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借款人或福建贝能提供保证金存款质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美元	授信 550	2016-5-30	-	否，截至 2016 年末保函金额美元 455 万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1852.14 万元）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60 号（软件园三期）5#整座的土地及其房产上设立的第一顺位抵押	睿能科技、福建贝能	人民币	授信 4500（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	2016-5-30	2021-5-31	否，截至 2016 年末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4.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情况

2015 年 3 月 1 日，贝能科技与福建贝能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贝能科技以零价格将注册号为 1952558、6180139、6180140、6180141、5032934、6289742、6289741 的注册商标转让与福建贝能。2015 年末上述 7 项商标已完成转让。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11,791.54	6,187,702.94	5,974,556.18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台湾疆昇					406,077.42	20,303.87
合计						406,077.42	20,303.87

(2)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3 月香港睿能电子代垫睿能实业香港会计师审计费 1 万港元，已于 2014 年收回。

2016 年 5 月闽嘉电力向睿能科技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6.5%；2016 年 6 月闽嘉电力还款 32 万元、2016 年 7 月闽嘉电力还款 68 万元，并累计支付利息 8,551.1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无应收闽嘉电力款项。

2. 应付项目

贝能国际于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分别向睿能实业借入资金 9,550 万港元及 350 万美元，利息按香港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2.5%计息。2013 年贝能国际累计还款 6,075.92 万港元及 350 万美元，2014 年贝能国际累计还款 3,474.08 万港元；至 2014 年末，贝能国际已还清该借款并累计支付利息 297.49 万港元。

福建贝能于 2014 年 8 月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贝能科技借入资金 1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全部结清。由于拆借时间短，未计息，之后未再与贝能科技发生过资金拆借业务。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及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5,392,039.69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以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以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相应地，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为制造业务分部及分销业务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各期间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制造业务	分销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4,193.58	121,679.44		155,873.02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74.72	2,855.41	-2,930.1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		-1.71
四、利润总额	7,527.73	3,637.97	-86.36	11,079.35
五、净利润	6,466.12	2,779.09	-62.81	9,182.40
六、资产总额	37,093.85	58,921.02	-15,950.23	80,064.64
七、负债总额	12,981.30	37,086.25	-8,738.31	41,329.24

项目	2015 年度			
	制造业务	分销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5,871.50	110,682.46		126,553.96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43.55	1,032.32	-1,075.87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88		57.88

四、利润总额	2,008.86	3,509.29	39.05	5,557.20
五、净利润	1,798.17	2,779.45	35.27	4,612.89
六、资产总额	26,501.42	49,236.00	-16,195.05	59,542.37
七、负债总额	7,137.98	31,278.21	-9,038.53	29,377.66

项目	2014 年度			
	制造业务	分销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2,247.06	98,444.11		110,691.1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55.69	606.03	-761.7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利润总额	752.62	4,766.73	-121.49	5,397.86
五、净利润	730.36	3,907.38	-105.60	4,532.14
六、资产总额	23,222.58	39,877.59	-14,211.58	48,888.59
七、负债总额	5,032.40	26,488.53	-7,605.51	23,915.42

（二）其他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113.67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其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2016 年 12 月 2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支付所欠货款及货款所产生的相应利息。目前，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65,341.61	100.00	2,953,107.04	7.17	38,212,234.57
其中：账龄组合	41,165,341.61	100.00	2,953,107.04	7.17	38,212,234.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165,341.61	100.00	2,953,107.04	7.17	38,212,234.57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61,632.42	100.00	2,259,036.98	5.81	36,602,595.44
其中：账龄组合	38,861,632.42	100.00	2,259,036.98	5.81	36,602,59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861,632.42	100.00	2,259,036.98	5.81	36,602,595.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357,484.28	1,967,874.21	5.00	37,165,675.09	1,858,283.75	5.00
1-2年（含2年）	215,500.00	21,550.00	10.00	1,310,949.00	131,094.90	10.00
2-3年（含3年）	1,257,349.00	628,674.50	50.00	230,700.00	115,350.00	50.00
3年以上	335,008.33	335,008.33	100.00	154,308.33	154,308.33	100.00
合计	41,165,341.61	2,953,107.04	7.17	38,861,632.42	2,259,036.98	5.81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9,036.98	694,070.06				2,953,107.0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3,467.77	635,172.56		179,603.35		2,259,036.9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2,289.10	260,578.67		29,400.00		1,803,467.77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603.35	29,4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7,900.00	15.30	314,895.00
浙江丰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6,279,793.00	15.26	313,989.65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5,930,599.70	14.41	296,529.99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80,000.00	12.10	249,000.00
广东慈星电脑横机制造有限公司	2,222,000.00	5.40	111,100.00
合计	25,710,292.70	62.47	1,285,514.64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51,896.02	100.00	962,914.45	5.08	17,988,981.57
其中：账龄组合	18,951,896.02	100.00	962,914.45	5.08	17,988,98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951,896.02	100.00	962,914.45	5.08	17,988,981.57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8,950.30	100.00	433,587.32	5.23	7,855,362.98
其中：账龄组合	8,288,950.30	100.00	433,587.32	5.23	7,855,36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88,950.30	100.00	433,587.32	5.23	7,855,362.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45,503.07	932,275.15	5.00	7,961,144.30	398,057.22	5.00
1-2年（含2年）	306,392.95	30,639.30	10.00	324,751.00	32,475.10	1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3,055.00	3,055.00	100.00
合计	18,951,896.02	962,914.45	5.08	8,288,950.30	433,587.32	5.23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3,587.32	529,327.13				962,914.4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541.33	341,045.99				433,587.3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675.47	49,865.86				92,541.33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42,051.00	24,481.00
员工借款	117,722.95	97,110.00
预付费用款	309,466.10	297,316.35
借款及利息	17,500,000.00	7,496,831.95
出口退税及股利重复代扣缴应退税款	758,193.20	
往来款及其他	124,462.77	373,211.00
合计	18,951,896.02	8,288,950.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6,850,000.00	2年以内	88.91	854,330.35
福州市鼓楼区国税局	出口退税及股利重复代扣缴应退税款	758,193.20	1年以内	4.00	37,909.66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650,000.00	1年以内	3.43	32,500.00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96,320.00	1年以内	0.51	4,816.00
许炳荣	预付费用款及押金	47,000.00	2年以内	0.25	2,450.00
合计		18,401,513.20		97.10	932,006.01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114,481,071.28		114,481,071.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114,481,071.28		114,481,071.28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33,160.00			633,160.00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2,884.00			62,884.00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69,298,502.79			69,298,502.79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130,024.49			3,130,024.49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3,681,500.00			33,681,500.00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1,875,000.00	570,000.00		2,445,000.00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4,481,071.28	3,570,000.00		118,051,071.28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435,776.08	205,581,881.39	158,991,546.60	102,678,238.26	125,765,617.55	86,481,619.46
其他业务	3,977,199.92	3,463,882.60	1,391,130.81	1,056,771.04	2,505,688.23	2,203,917.08
合计	345,412,976.00	209,045,763.99	160,382,677.41	103,735,009.30	128,271,305.78	88,685,536.54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82.73	-145,692.38	-26,69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7,569.55	3,761,394.32	3,709,50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67.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938.27	1,056,132.58	-74,02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781,792.17	4,671,834.52	3,608,778.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262.91	809,454.46	591,41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46.08	-3,969.0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19,675.34	3,866,349.07	3,017,361.74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详见附注五、（三十五）。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4%	1.2133	1.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0%	1.1714	1.1714

2.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4%	0.6291	0.6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2%	0.5788	0.5788

3.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8%	0.6087	0.6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1%	0.5685	0.5685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 2016 年较 2015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年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9,373,841.28	107,757,609.12	66.46%	主要系本期业绩较大幅度增长，相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
预付款项	15,880,960.64	6,433,713.65	146.8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485,088.88	2,306,537.88	51.10%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及重复代扣缴新增股利境外个人所得税 69 万申请退回所致
存货	275,059,533.13	193,742,890.19	41.97%	系本期业务量增大，公司根据订单和预测性需求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等的采购和生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7,971.46	1,965,489.37	122.23%	主要系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77,912.48	355,824.96	-50.00%	由于本期摊销装修费而减少
短期借款	162,660,426.11	118,917,712.34	36.78%	业务量增大，融资规模需求增大
应付票据		2,398,315.73	-100.00%	上期应付票据已兑付，本期未新增
应付账款	198,022,919.27	127,044,389.84	55.87%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991,569.01	19,901,124.35	35.6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绩效提升，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0,054.69	19,479.16	670.33%	境内银行借款期末金额增加，计提利息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5,112,852.21	3,348,436.72	52.69%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未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2,075.47		100.00%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并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864.51	854,826.33	34.05%	主要系本期末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197,497.68	-1,655,185.07	-595.26%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9,016,747.56	2,595,966.52	247.34%	本期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按 10%计提的盈余公积亦相应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087,156.45	2,642,230.32	92.53%	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将 6-12 月期间费用中的税金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列示所致
投资收益	-17,120.59	578,822.27	-102.96%	子公司贝能国际的联营企业台湾靄昇本期净利润减少，相应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994,626.81	8,441,067.93	42.10%	主要系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4,027.32	318,360.92	-67.3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赔偿金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969,464.85	9,443,110.90	100.8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2. 2015 年较 2014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年 31 日	2014 年 12 年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7,757,609.12	80,056,096.29	34.60%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2,521,426.76	132,334,274.04	30.3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大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获得更高信用额度所致
预付款项	6,433,713.65	721,049.69	792.27%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06,537.88	1,682,286.97	37.11%	主要系期末预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5,824.96		100.00%	新增子公司泉州睿能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2,031.70	6,077,068.65	35.13%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及子公司可弥补亏损总额增加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44,298.87	7,661,900.02	114.62%	子公司福建海睿达支付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增加
应付票据	2,398,315.73		100.00%	本期新增以应付票据结算
预收款项	11,966,036.31	8,030,920.23	49.00%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盈泰电气产生的预收货款
应交税费	9,326,318.86	5,255,718.32	77.45%	主要系子公司福建贝能进项税由于海关认证时间差，期末未能抵扣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而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年 31 日	2014 年 12 年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利息	19,479.16	9,166.66	112.50%	境内银行借款期末金额增加，计提利息相应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826.33	68,416.33	1149.45%	主要系本期末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55,185.07	-8,741,772.63	-81.07%	外币报表折算变动
盈余公积	2,595,966.52	658,601.06	294.16%	本期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按 10%计提的盈余公积亦相应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578,822.27		100.00%	新增按权益法核算台湾霾昇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财务费用	11,621,133.59	6,111,534.16	90.15%	主要系汇率波动大，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2014 年较 2013 年度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年 31 日	2013 年 12 年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5,144,231.49	28,050,208.69	60.94%	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以抵货款的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721,049.69	6,224,671.07	-88.42%	主要系上期预付款于本期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82,286.97	1,235,892.47	36.12%	主要系期末预付费用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57.99	-100.00%	前期装修费摊销完毕
长期股权投资	3,543,090.60		100.00%	本期贝能国际以 1800 万新台币受让台湾霾昇的 45%股权
无形资产	5,257,693.95	767,180.89	585.33%	主要系福建睿能购买单双系统控制系统软件及横机制版系统软件支出所致
商誉	481,601.60	242,333.64	98.73%	本期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琪利软件形成的商誉
应付账款	111,841,657.33	80,518,838.52	38.90%	主要系分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
应付利息	9,166.66	45,174.44	-79.71%	境内银行借款期末金额减少，计提利息相应减少
应付股利		22,697,500.00	-100.00%	本期付清前期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6,868.65	31,841,046.22	-91.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应付睿能实业款项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年 31 日	2013 年 12 年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44.86	-100.00%	本期还清前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16.33	52,016.19	31.53%	为子公司香港广泰楼宇折旧会计与税法口径差异随剩余折旧年限变动而变动
盈余公积	658,601.06	0.00	100.00%	前期股改折股转出，本期按净利润计提新增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111,534.16	3,189,394.83	91.62%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 - 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　　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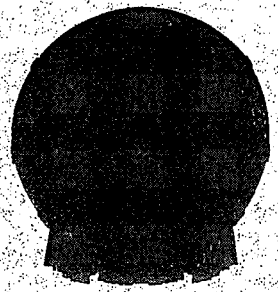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2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林宝明

办公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5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29

证书序号：NO. 0189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4-1-112



姓　名 Full name　袁保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6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00604087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年/y 12月/m 31日/d

换证时间：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y 3月/m 4日/d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y 12月/m 20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y 1月/m 20日/d

10



姓　　名 Full name　张香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27311234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3106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y　12 月 /m　12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 年 /y　3 月 /m　4 日 /d

8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EE5A399590500949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阅字G-003号

报告日期：2017年06月02日

报备时间：2017年06月02日 10:38:50

签字注师：童益恭，张香玉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审　阅　报　告

闽华兴所（2017）审阅字G-003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3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151,916,694.87	179,373,841.28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40,473,769.98	162,660,426.1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70,855,536.91	54,390,943.1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三）	238,324,400.91	212,005,487.85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四）	6,964,529.34	15,880,960.64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45,927,170.82	198,022,919.2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十七）	11,291,710.36	8,927,344.3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32,971,114.43	26,991,569.0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3,497,195.57	10,199,283.78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494,788.55	3,485,088.88	应付利息	五（二十）	188,710.94	150,05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六）	338,572,742.10	275,059,533.1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5,916,323.99	5,112,85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2,071,732.16	4,367,971.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822,200,424.84	744,563,826.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65,358.45	82,07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50,331,354.54	412,146,524.87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4,237,467.22	4,269,627.15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九）	19,536,354.30	19,958,885.74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十）	4,741,758.54	5,103,736.27	递延收益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1,222,927.51	1,145,864.51
商誉	五（十一）	481,601.60	481,60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33,434.36	177,91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927.51	1,145,86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0,876,048.63	9,646,544.33	负债合计		451,554,282.05	413,292,38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16,444,298.87	16,444,29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50,963.52	56,082,606.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三）	77,000,000.00	7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52,554,062.17	52,554,06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五）	7,140,727.26	8,197,758.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9,016,747.56	9,016,7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280,097,483.39	239,208,1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809,020.38	385,976,753.40
				少数股东权益		1,288,085.94	1,377,29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97,106.32	387,354,043.43
资产总计		878,651,388.37	800,646,43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651,388.37	800,646,43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 营业总收入		445,839,309.06	304,698,586.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445,839,309.06	304,698,586.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578,102.31	290,112,830.2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352,926,215.13	253,040,742.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981,922.00	635,324.37
销售费用	五（三十）	22,397,082.93	17,923,494.9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7,270,320.25	15,942,969.9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2,364,159.39	848,087.0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4,638,402.61	1,722,21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84.20	-8,26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四）	-84.20	-8,269.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61,122.55	14,577,486.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4,219,900.95	1,184,98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8,401.22	23,46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98.58	16,56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72,622.28	15,739,004.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7,672,527.82	3,709,06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0,094.47	12,029,941.1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89,298.56	13,299,798.11
少数股东损益		-89,204.09	-1,269,85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	五（三十八）	-1,057,031.58	-643,74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57,031.58	-643,747.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7,031.58	-643,747.3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7,031.58	-643,747.3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43,062.89	11,386,19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32,266.98	12,656,05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04.09	-1,269,856.99
八、每股收益：	十三（二）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751,029.47	312,153,85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339.08	566,607.2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39.08	566,607.2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39.08	-566,60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3,26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4,440,559.17	2,193,476.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724,853.50	314,347,329.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812,068.10	293,527,250.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96,918.68	110,371,80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96,918.68	110,371,809.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909,974.30	103,094,300.0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210.38	745,09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8,236.28	34,880,143.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56,169.44	13,393,69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13,242,602.84	13,715,54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95,184.68	103,839,39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89,076.66	355,516,64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266.00	6,532,40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23.16	-41,169,31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678.17	-482,24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3,506.41	-35,685,755.2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32,469.78	80,618,29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	124,118,963.37	44,932,53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2,554,062.17		8,197,758.84		9,016,747.56		239,208,184.83	1,377,290.03	387,354,04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52,554,062.17		8,197,758.84		9,016,747.56		239,208,184.83	1,377,290.03	387,354,04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031.58				40,889,298.56	-89,204.09	39,743,06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7,031.58				40,889,298.56	-89,204.09	39,743,06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52,554,062.17		7,140,727.26		9,016,747.56		280,097,483.39	1,288,085.94	427,097,10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2,965,555.88		-1,655,185.07		2,595,966.52		167,608,429.77	3,132,327.07	301,647,0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52,965,555.88		-1,655,185.07		2,595,966.52		167,608,429.77	3,132,327.07	301,647,09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493.71		9,852,943.91		6,420,781.04		71,599,755.06	-1,755,037.04	85,706,94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2,943.91				93,420,536.10	-1,596,530.75	101,676,94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0,781.04		-21,820,781.04		-15,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20,781.04		-6,420,781.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1,493.71							-158,506.29	-5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52,554,062.17		8,197,758.84		9,016,747.56		239,208,184.83	1,377,290.03	387,354,043.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588,493.15	49,804,029.44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7,243,898.79	16,188,244.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71,023,477.53	38,212,234.57	应付账款		117,047,276.91	77,401,452.89
预付款项		3,778,478.16	3,712,770.84	预收款项		1,135,821.93	1,686,710.9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5,426,722.39	12,171,291.1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591,821.51	5,647,064.1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9,355,560.37	17,988,981.57	应付利息			7,642.71
存货		115,383,462.62	93,069,293.13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16,732.67	2,842,9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786,315.44	1,402,63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1,159,686.06	220,378,192.2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6,618,375.41	104,757,07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068,975.44	3,149,662.61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032,329.91	2,286,83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146,618,375.41	104,757,077.78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6,200.94	3,559,374.82	实收资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18,577.57	127,046,94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00,582.26	96,400,582.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16,747.56	9,016,7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842,558.40	60,250,72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59,888.22	242,668,057.94
资产总计		418,878,263.63	347,425,13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878,263.63	347,425,13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 营业收入	十二（四）	127,096,323.43	45,543,593.7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75,899,750.87	28,017,387.37
税金及附加		1,155,340.01	325,127.74
销售费用		6,607,257.06	2,221,935.80
管理费用		8,778,532.65	6,579,136.83
财务费用		-208,212.57	-338,546.36
资产减值损失		4,412,543.89	2,409,40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51,111.52	6,329,143.21
加：营业外收入		4,178,566.15	1,102,14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298.58	16,88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9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21,379.09	7,414,395.17
减:所得税费用		5,029,548.81	1,372,23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91,830.28	6,042,160.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91,830.28	6,042,160.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63,969.21	24,603,38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3,26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746.83	2,160,3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29,980.90	26,763,71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54,700.62	10,158,29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8,035.43	11,283,14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6,291.07	4,651,95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416.16	10,451,6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39,443.28	36,544,99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0,537.62	-9,781,27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48.00	196,84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0	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5,648.00	12,596,84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648.00	-12,596,84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42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421.88	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	13,33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5,536.29	-13,364,79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4,029.44	15,476,23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8,493.15	2,111,43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9,016,747.56	60,250,728.12	242,668,05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9,016,747.56	60,250,728.12	242,668,05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91,830.28	29,591,83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91,830.28	29,591,83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9,016,747.56	89,842,558.40	272,259,88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2,595,966.52	17,863,698.72	193,860,24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2,595,966.52	17,863,698.72	193,860,24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0,781.04	42,387,029.40	48,807,81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07,810.44	64,207,81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0,781.04	-21,820,781.04	-15,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20,781.04	-6,420,781.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00,000.00	-15,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96,400,582.26				9,016,747.56	60,250,728.12	242,668,05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睿能科技)系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有限）原由睿能实业有限公司（RUINENGINDUSTRIALLIMITED）(以下简称睿能实业)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2007年8月30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07】125号文《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2007年8月31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7】008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7年9月12日成立。

睿能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分两期缴纳：第一期于2007年10月18日以货币出资300.00万港元，此次出资业经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立信会师（2007）验字第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于2008年3月5日以货币出资700.00万港元，此次出资业经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立信会师（2008）验字第0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8月16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2】109号文《关于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4,000.00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分四期全部缴纳：第一期于2012年9月19日以现汇出资1,050.00万港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于2012年10月9日以现汇出资1,250.00万港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三期于2012年11月16日以现汇出资1,350.00万港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四期

于2012年11月30日以现汇出资350.00万港元，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11月9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2】148号文《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2,000.00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分九期全部缴纳：第一期于2012年11月23日以溢价方式出资2,000.00万港元，其中40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60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于2012年11月30日以溢价方式出资1,650.00万港元，其中33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32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三期于2012年12月10日以溢价方式出资1,950.00万港元，其中39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56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闽众会外验字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四期于2013年5月14日以溢价方式出资500.00万港元，其中10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40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五期于2013年6月5日以溢价方式出资900.00万港元，其中18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72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六期于2013年7月12日以溢价方式出资500.00万港元，其中10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40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七期于2013年7月22日以溢价方式出资500.00万港元，其中10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40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八期于2013年7月30日以溢价方式出资800.00万港元，其中160.00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640.00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九期于2013年8月7日以

溢价方式出资 1,200.00 万港元，其中 240.00 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960.00 万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3】165 号文《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600.00 万港元，变更的注册资本为 7,60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由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出资 1,800.00 万港元，其中 600.00 万港元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00.00 港元入资本公积，业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92.11%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89%
合计	7,600.00	100.00%

根据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起人协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商务外资（2013）12 号文《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13 年 12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67,400,582.26 元折股，除股本 7,500.00 万元外，其余进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发起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此次整体变更验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 G-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睿能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92.11%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5,921,053.00	7.89%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根据睿能科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福建省商务厅闽商务外资【2014】255 号文《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睿能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 3 元，由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此次增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G-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89.71%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7,921,053.00	10.29%
合计	77,00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共计 7,921,053.00 股)转让予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89.71%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053.00	10.29%
合计	77,000,000.00	10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7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509091XF;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均为: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维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维坚。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性质：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以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以及以IC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技术中心（研发部、技术部）、生产中心（计划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管理部、证券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表于2017年6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11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报告期内未变化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报告期内未变化
3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广泰	报告期内未变化
4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睿能电子	报告期内未变化
5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睿能科技	报告期内未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6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海睿达	报告期内未变化
7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睿达	报告期内未变化
8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琪利软件	从2014年5月末收购完成后纳入
9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睿能	从2014年11月19日成立后纳入
10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睿能电源	从2014年12月23日成立后纳入
11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从2015年1月27日成立后纳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

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table>
<tr><th colspan="2">情形</th><th>确认结果</th></tr>
<tr><td colspan="2">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td><td rowspan="2">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td></tr>
<tr><td rowspan="2">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td><td>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td></tr>
<tr><td>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td><td>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td></tr>
<tr><td>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td><td colspan="2">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td></tr>
</table>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

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0-5	20-40	4.75-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31.67-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31.67-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

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

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

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分类	销售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制造类业务	直销		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		发出商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收货方验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分销类业务	一般情况	大陆公司销售	已将商品发出并获取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香港公司本地销售	
		香港公司非本地销售	已将商品交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公司或者物流公司并取得其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库销售		将商品发至寄售仓库，根据双方确认的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注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睿能科技）	17%、6%	注 1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睿能电子）		注 2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睿能科技）		注 2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海睿达）	17%、6%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海睿达）		注 2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简称贝能国际）		注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贝能）	17%、6%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广泰）		注 2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琪利软件）	17%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泉州睿能）	17%、6%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睿能电源）	17%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盈泰电气）	17%	

注 1：母公司睿能科技销售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并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对于享受出口退税产品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免、抵、退”政策，服务费及利息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子公司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贝能国际、香港广泰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无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注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注 1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注 2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注 2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注 2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注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5.00%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16.50%	注 2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注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25.00%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注 1：母公司睿能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注 2：子公司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贝能国际、香港广泰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利得税率为 16.50%。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率	备注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3%	2%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5%	3%	2%	注 2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注 1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7%	3%	2%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7%	3%	2%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	3%	2%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	3%	2%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	3%	2%	

注 1：子公司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贝能国际、香港广泰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无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注 2：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由于注册地在福建省闽侯县，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5 年高

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5]37 号），睿能科技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证书编号 GR201535000063，有效期三年。睿能科技报告期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睿能科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母公司及琪利软件适用此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5,330.86	10,163.52
银行存款	124,103,632.51	149,322,306.26
其他货币资金	27,797,731.50	30,041,371.50
合计	151,916,694.87	179,373,841.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075,817.95	90,020,209.54

注 1：除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保函保证金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注 2：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香港子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合计。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369,793.42	39,569,559.23
商业承兑汇票	7,485,743.49	14,821,383.90
合计	70,855,536.91	54,390,943.1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214,625.6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9,214,625.63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429,295.81	99.67	14,104,894.90	5.59	238,324,400.91
其中：账龄组合	252,429,295.81	99.67	14,104,894.90	5.59	238,324,40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150.47	0.33	839,150.47	100.00	
合计	253,268,446.28	100.00	14,944,045.37	5.90	238,324,400.91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517,913.33	99.63	12,512,425.48	5.57	212,005,487.85
其中：账龄组合	224,517,913.33	99.63	12,512,425.48	5.57	212,005,48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784.07	0.37	842,784.07	100.00	
合计	225,360,697.40	100.00	13,355,209.55	5.93	212,005,487.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9,093,535.12	12,454,676.74	5.00	221,174,782.84	11,058,739.13	5.00
1-2年（含2年）	1,126,074.09	112,607.41	10.00	1,299,899.23	129,989.92	10.00
2-3年（含3年）	1,344,151.70	672,075.85	50.00	1,439,069.66	719,534.83	50.00
3年以上	865,534.90	865,534.90	100.00	604,161.60	604,161.60	100.00
合计	252,429,295.81	14,104,894.90	5.59	224,517,913.33	12,512,425.48	5.5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亚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3,200.00	43,200.00	100.00	已无法联系企业或预计无法回收
台州富凌电气有限公司	7,300.00	7,300.00	100.00	
广东龙威电子有限公司	114,978.00	114,978.00	100.00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7,545.00	7,545.00	100.00	
深圳市麦田科技有限公司	1,726.57	1,726.57	100.00	
信通科研（香港）有限公司	664,400.90	664,400.90	100.00	
合计	839,150.47	839,150.47	100.0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3-31
		计提	其他	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55,209.55	1,815,618.88			226,783.06	14,944,045.37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913,706.91	5.49	695,685.35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10,937,408.70	4.32	546,870.44
桐乡市强隆机械有限公司	10,123,361.00	4.00	506,168.05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4,510.00	3.85	487,225.5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8,325,627.38	3.29	416,281.37
合计	53,044,613.99	20.94	2,652,230.70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2,098.85	78.00	14,652,594.89	92.27
1至2年	1,514,920.34	21.75	1,210,855.60	7.62
2至3年				
3年以上	17,510.15	0.25	17,510.15	0.11
合计	6,964,529.34	100.00	15,880,960.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094.34	37.5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9,148.83	3.00
南京远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8,211.75	2.99
上海蜀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7,000.03	2.40
福州摩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312.23	2.22
合计	3,353,767.18	48.15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1,491.33	100.00	1,476,702.78	29.70	3,494,788.55
其中：账龄组合	4,971,491.33	100.00	1,476,702.78	29.70	3,494,78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71,491.33	100.00	1,476,702.78	29.70	3,494,788.55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6,964.27	100.00	1,461,875.39	29.55	3,485,088.88
其中：账龄组合	4,946,964.27	100.00	1,461,875.39	29.55	3,485,088.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46,964.27	100.00	1,461,875.39	29.55	3,485,088.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53,967.96	157,698.40	5.00	3,405,230.49	170,261.51	5.00
1-2年(含2年)	553,909.99	55,391.00	10.00	277,911.00	27,791.10	1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1,263,613.38	1,263,613.38	100.00	1,263,822.78	1,263,822.78	100.00
合计	4,971,491.33	1,476,702.78	29.70	4,946,964.27	1,461,875.39	29.55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7-3-31
		计提	其他	转回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1,875.39	15,376.18			548.79	1,476,702.78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3-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555,734.92	1,588,928.53
员工借款（备用金）	748,300.41	370,272.95
预付费用款	1,068,708.98	694,114.79
应退税款	258,634.02	758,193.20
往来款及其他	1,340,113.00	1,535,454.80
合计	4,971,491.33	4,946,964.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3年以上	24.14	1,200,000.00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	采购保证金	620,935.42	1年以内	12.49	31,046.77
福州长乐机场海关	应退进口增值税	258,634.02	1年以内	5.20	12,931.70
Formal Focus Limited	房租押金	227,274.24	1-2年	4.57	22,727.4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159,075.32	1年以内	3.20	8,324.40
合计		2,465,919.00		49.60	1,275,030.29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89,030.70	5,656,403.20	52,232,627.50	55,258,040.54	4,545,173.06	50,712,867.48
在产品	10,705,221.06	14,873.14	10,690,347.92	3,834,080.12		3,834,080.12
产成品/库存商品	258,264,070.40	3,719,999.12	254,544,071.28	205,909,480.49	3,741,741.19	202,167,739.30
低值易耗品	1,216,327.83	85,270.31	1,131,057.52	1,282,726.19	116,095.76	1,166,630.43
包装物	721,287.31	136,589.02	584,698.29	561,299.97	125,455.68	435,844.29
半成品	21,495,490.81	2,105,551.22	19,389,939.59	19,088,485.32	2,346,113.81	16,742,371.51
合计	350,291,428.11	11,718,686.01	338,572,742.10	285,934,112.63	10,874,579.50	275,059,533.1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3-31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原材料	4,545,173.06	1,226,228.67		114,998.53		5,656,403.20
在产品		14,873.14				14,873.14
产成品/库存商品	3,741,741.19	1,437,946.09		1,440,528.71	19,159.45	3,719,999.12
低值易耗品	116,095.76	-16,820.96		14,004.49		85,270.31
包装物	125,455.68	16,743.63		5,610.29		136,589.02
半成品	2,346,113.81	128,436.98		368,999.57		2,105,551.22
合计	10,874,579.50	2,807,407.55		1,944,141.59	19,159.45	11,718,686.01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留抵增值税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2,071,732.16	4,367,971.46
合计	12,071,732.16	4,367,971.46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3-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汇率变动影响		
联营企业											
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9,627.15			-84.20					-32,075.73	4,237,467.22	
合计	4,269,627.15			-84.20					-32,075.73	4,237,467.22	

注：对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详见附注七、（二）。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末余额	18,124,897.06	6,244,976.92	7,531,412.87	2,630,507.63	3,033,400.45	37,565,19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31.89	15,042.72	38,075.64	98,111.10	265,461.35
（1）购置		114,231.89	15,042.72	38,075.64	98,111.10	265,461.35
（2）内部调拨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6,163.16	57,520.74	96,177.78		14,123.08	303,984.76
（1）处置或报废		55,671.14	96,177.78		14,123.08	165,972.00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163.16	1,849.60				138,012.76
4.2017年3月末余额	17,988,733.90	6,301,688.07	7,450,277.81	2,668,583.27	3,117,388.47	37,526,671.52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末余额	3,112,355.84	4,954,792.98	5,545,248.81	1,450,040.14	2,543,871.43	17,606,30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35,989.69	52,871.79	142,855.50	190,788.65	43,204.24	565,709.87
（1）计提	135,989.69	52,871.79	142,855.50	190,788.65	43,204.24	565,709.87
（2）内部调拨						
3.本期减少金额	23,092.97	53,823.06	91,368.90		13,416.92	181,701.85
（1）处置或报废		52,887.60	91,368.90		13,416.92	157,673.42
（2）汇率变动影响	23,092.97	935.46				24,028.43
4.2017年3月末余额	3,225,252.56	4,953,841.71	5,596,735.41	1,640,828.79	2,573,658.75	17,990,317.2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3 月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3 月末账面价	14,763,481.34	1,347,846.36	1,853,542.40	1,027,754.48	543,729.72	19,536,354.30
2.2016 年末账面价值	15,012,541.22	1,290,183.95	1,986,164.06	1,180,467.49	489,529.02	19,958,885.74

2. 公司无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著作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末余额	7,490,531.89	1,613,354.69	9,103,88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3 月末余额	7,490,531.89	1,613,354.69	9,103,886.58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末余额	3,200,029.93	800,120.38	4,000,150.31
2.本期增加金额	325,521.05	36,456.68	361,977.73
（1）计提	325,521.05	36,456.68	361,977.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3 月末余额	3,525,550.98	836,577.06	4,362,128.04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著作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处置			
4. 2017 年 3 月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3, 964, 980. 91	776, 777. 63	4, 741, 758. 54
2.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4, 290, 501. 96	813, 234. 31	5, 103, 736. 27

注：著作权为单双系统控制系统软件、横机制版系统软件、琪利针织设计软件、盈泰灵动协同管理系统的著作权。

（十一）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2, 333. 64					242, 333. 64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239, 267. 96					239, 267. 96
合计	481, 601. 60					481, 601. 60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3-31
装修费用	177, 912. 48		44, 478. 12		133, 434, 36
合计	177, 912. 48		44, 478. 12		133, 434, 36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 144, 000. 23	4, 773, 879. 86	25, 691, 664. 44	4, 993, 176. 91
职工薪酬	20, 816, 176. 74	3, 757, 122. 55	16, 687, 426. 21	3, 015, 786. 60
子公司可在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4, 879, 034. 71	1, 219, 758. 68	4, 283, 278. 28	1, 070, 819. 57
香港子公司费用摊销差异	910, 110. 61	150, 168. 25	773, 518. 98	127, 630. 63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5, 684, 088. 93	1, 066, 732. 56	3, 450, 371. 03	540, 886. 11
其他	90, 000. 00	22, 500. 00	90, 000. 00	22, 500. 00
合计	59, 523, 411. 22	10, 990, 161. 90	50, 976, 258. 94	9, 770, 799. 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2,416.84	100,604.21	439,000.16	109,750.04
香港子公司楼宇折旧差异	797,505.77	131,588.68	781,085.81	128,879.29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	22,096,957.74	1,104,847.89	20,629,813.46	1,031,490.67
合计	23,296,880.35	1,337,040.78	21,849,899.43	1,270,12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2017年3月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2017年3月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2016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2016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13.27	10,876,048.63	124,255.49	9,646,54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13.27	1,222,927.51	124,255.49	1,145,864.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2,895.74	1,047,614.74
可抵扣子公司亏损	6,159,092.26	6,117,940.42
合计	7,411,988.00	7,165,555.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3-31	2016-12-31	备注
2020年	3,273,419.30	3,304,910.13	子公司盈泰电气、睿能电源亏损
2021年	2,633,364.90	2,633,364.90	子公司盈泰电气、睿能电源亏损
2022年	11,598.95		子公司睿能电源亏损
无期限	240,709.11	179,665.39	子公司香港海睿达、香港睿能科技亏损
合计	6,159,092.26	6,117,940.42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预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注）	16,282,398.87	16,282,398.87
预付工程设计费	161,900.00	161,900.00
合计	16,444,298.87	16,444,298.87

注：2015年11月10日，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人）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编号为350121201510 27G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出让位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的编号为宗地2015（工业）12号宗地，宗地

总面积 33,451.24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计算机、通信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出让价款为 1,507.4 万元,受让人已付清出让价款。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2017)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2428 号,出让年限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止。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币别	2017-3-31		2016-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质押借款					
小计					
抵押借款(注 1)	人民币	32,500,000.00	32,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美元	14,150,000.00	97,624,846.34	15,350,000.00	106,483,172.59
抵押借款	港币			862,742.47	771,731.77
小计			130,124,846.34		147,254,904.36
保证借款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美元	1,500,000.00	10,348,923.64	1,500,000.00	10,405,521.75
小计			10,348,923.64		15,405,521.75
信用借款					
小计					
合计			140,473,769.98		162,660,426.11

注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抵押借款余额 3,250 万元情况如下:

①人民币抵押借款余额 750 万系福建贝能向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借款。由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研发楼整座(房产证号:侯房权证 H 字第 0710340 号、土地使用权:侯国用(2005)第 175027 号)、杨维坚以三套房产(房产证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213766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407942 号和榕房权证 R 字第 9805269 号)、杨维坚和涂秀芳以一套房产(房产证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141417 号、榕房 GR 共字第 012058 号)为福建贝能向

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取得2,500万元授信循环额度作抵押，同时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人民币抵押借款余额2,500万系福建贝能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60号（软件园三期）5#整座的土地及其房产上设立的第一顺位抵押。

注2：截至2017年3月31日，美元抵押借款余额1,415万元系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借款。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综合授信港币1.55亿元，担保方式：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汇丰银行Jade Global Generations万能型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1000万港币的2年期100%保本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睿能实业提供担保。

注3：截至2017年3月31日，美元保证借款余额150万元系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借款，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提供担保，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睿能实业、香港广泰提供担保；授信总额度港币1,200万元。

2、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六）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应付采购货款	245,906,076.39	198,010,897.9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094.43	12,021.36
合计	245,927,170.82	198,022,919.27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11,291,710.36	8,927,344.33
合计	11,291,710.36	8,927,344.33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汇率变动影响	2017-3-31
一、短期薪酬	26,111,675.14	25,388,832.95	19,735,967.84	15,307.43	31,749,23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2,041.36	2,912,744.09	2,536,222.81	281.03	1,208,281.61
三、辞退福利	47,852.51	17,200.00	51,452.51		13,6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991,569.01	28,318,777.04	22,323,643.16	15,588.46	32,971,114.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汇率变动影响	2017-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45,108.63	22,072,110.43	16,501,751.94	15,307.43	30,900,159.69
2. 职工福利费		753,491.22	753,491.22		
3. 社会保险费	397,390.10	1,236,478.66	1,229,678.35		404,190.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168.96	1,110,241.40	1,104,270.14		363,140.22
工伤保险费	13,633.81	41,541.99	41,399.99		13,775.81
生育保险费	26,587.33	84,695.27	84,008.22		27,274.38
4. 住房公积金	325,132.97	1,134,794.93	1,127,016.94		332,910.9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43.44	191,957.71	124,029.39		111,971.7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111,675.14	25,388,832.95	19,735,967.84	15,307.43	31,749,232.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汇率变动影响	2017-3-31
1. 基本养老保险	795,293.04	2,780,546.63	2,424,418.76	281.03	1,151,139.88
2. 失业保险费	36,748.32	132,197.46	111,804.05		57,141.73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2,041.36	2,912,744.09	2,536,222.81	281.03	1,208,281.61

（十九）应交税费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增值税	3,997,618.05	3,461,835.10
企业所得税	8,707,270.09	5,861,801.68
个人所得税	195,170.87	248,17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626.00	240,766.82
教育费附加	199,880.91	173,091.77
印花税	74,310.50	63,496.34
关税	40,948.96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2,370.19	150,119.74
合计	13,497,195.57	10,199,283.78

（二十）应付利息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710.94	150,054.6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88,710.94	150,054.69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客户保证金	36,211.57	31,300.00
未付费用款	5,773,150.69	4,690,863.95
往来款及其他	106,961.73	390,688.26
合计	5,916,323.99	5,112,852.21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款项。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5,358.45	82,075.47
合计	65,358.45	82,075.47

（二十三）实收资本（或股本）

类型	年初余额	出资比例(%)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增资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HK)	69,078,947.00	89.71					69,078,947.00	89.71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053.00	10.29					7,921,053.00	10.29
合计	77,000,000.00	100.00					77,0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或股本）历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554,062.17			52,554,062.1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2,554,062.17			52,554,062.17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7,758.84	-1,057,031.58			-1,057,031.58		7,140,727.2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97,758.84	-1,057,031.58			-1,057,031.58		7,140,727.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97,758.84	-1,057,031.58			-1,057,031.58		7,140,727.26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16,747.56			9,016,747.56
合计	9,016,747.56			9,016,747.56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208,184.83	167,608,429.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208,184.83	167,608,429.77
加：本期归属于合并报表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89,298.56	93,420,536.10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6,420,781.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注 3）		15,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097,483.39	239,208,184.83

注1：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各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2：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77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

注3：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77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4,717,794.81	352,018,553.72	304,318,260.82	252,722,032.71
其他业务	1,121,514.25	907,661.41	380,325.21	318,710.22
合计	445,839,309.06	352,926,215.13	304,698,586.03	253,040,742.93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税		9,69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841.12	364,949.45
教育费附加	715,316.31	260,678.18
印花税	150,081.94	
防洪费（江海堤防费）	5,023.93	
其他税费	110,658.70	
合计	1,981,922.00	635,324.37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对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交易及列报按该规定处理，对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交易及列报不做调整。

（三十）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职工薪酬	12,047,426.30	10,563,798.08
物流费	4,733,914.25	3,417,730.67
样赠费	834,217.43	474,229.23
租赁费	864,802.76	953,554.63
交通差旅费	483,446.77	628,239.49
业务招待费	546,375.27	498,235.82
维修费	911,769.55	482,727.69
广告宣传费	93,095.73	65,655.51
装修费		353,635.29
办公费	38,383.32	132,740.74
其他	1,843,651.55	352,947.75
合计	22,397,082.93	17,923,494.90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职工薪酬	7,264,322.30	6,853,614.17
研发费用	6,179,870.89	6,209,834.25
租赁费	964,762.99	748,187.12
专业服务费	143,998.59	287,573.33
存货报损	148,930.63	23,259.44
业务招待费	589,553.15	194,638.81
办公费	311,932.46	250,880.79
无形资产摊销	357,055.89	359,605.40
折旧费	340,629.94	337,643.74
交通差旅费	117,002.45	145,202.86
税费		106,517.66
其他	852,260.96	426,012.35
合计	17,270,320.25	15,942,969.92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727,327.81	895,363.25
减：利息收入	127,728.27	113,315.91
汇兑损益	431,803.92	-297,822.33
银行手续费	229,644.49	352,057.33
其他	103,111.44	11,804.71
合计	2,364,159.39	848,087.05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一、坏账损失	1,830,995.06	-849,045.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07,407.55	2,571,256.74
合计	4,638,402.61	1,722,211.06

（三十四）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20	-8,269.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4.20	-8,269.25

注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对霞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转销利得				
赔偿金收入	41,332.90	41,332.90	6,651.97	6,651.97
政府补助	4,177,646.15	1,211,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	921.90	921.90	78,330.43	78,330.43
合计	4,219,900.95	1,253,254.80	1,184,982.40	1,184,982.4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	2,966,646.1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①
2016 年小巨人科技领军专项奖励金	861,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②
2016 年专利优秀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③
2015 年项目成果转化资金（基于云平台的 F4000 电脑横机智能控制系统及其产业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①
福建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②
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③
合计	4,177,646.15	1,100,000.0		

注 1：2017 年 1-3 月收到除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1,000.00 元，其中：

① 根据榕财企（指）【2016】77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设计奖励资金和市级产学研、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收到2016年省级技术创新补助资金3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 根据闽财教指【2016】163号《关于下达2016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收到2016年小巨人科技领军专项

奖励金86.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③ 根据榕政【2017】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公司于2017年收到2016年专利优秀奖励金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2016 年 1-3 月收到除软件及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退税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元，其中:

① 根据榕发改推介【2015】42号文，公司于2016年收到2015年项目成果转化奖金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② 根据闽经贸技术【2006】313号文，公司于2016年收到福建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50万，计入当期损益。

③ 根据榕经信技术【2015】570号文，公司于2016年收到2015年市级产学研补助资金1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98.58	8,298.58	16,560.15	16,560.1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98.58	8,298.58	16,560.15	16,560.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支出			6,464.20	6,464.20
其他	102.64	102.64	440.56	440.56
合计	8,401.22	8,401.22	23,464.91	23,464.91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66,315.74	3,241,134.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3,787.92	467,928.84
合计	7,672,527.82	3,709,062.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48,472,622.28	15,739,004.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70,893.340	2,360,850.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4,011.79	95,766.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0,321.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3	-4.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786.90	127,551.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294.49	348,391.5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94,471.93	-283,814.24
税务减免		
所得税费用	7,672,527.82	3,709,062.93

（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7,031.58	-643,747.31
合计	-1,057,031.58	-643,747.31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1,211,000.00	1,100,000.00
利息收入	127,728.27	113,315.91
收回银行保证金	2,243,640.00	
资金往来及其他	858,190.90	980,160.19
合计	4,440,559.17	2,193,476.1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现金	10,912,570.19	7,989,148.0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29,026.01	349,116.75
银行保证金支出		2,840,000.00
资金往来及其他	2,101,006.64	2,537,284.47
合计	13,242,602.84	13,715,549.27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00,094.47	12,029,94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8,402.61	1,722,211.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5,709.87	571,125.22
无形资产摊销	361,977.73	364,52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78.12	59,30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8.58	16,45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4,697.47	750,95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0	8,26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504.30	468,85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63.00	27,276.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01,457.07	-29,246,57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03,768.99	-3,594,80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51,301.13	-23,507,158.83
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	-871,599.97	-839,7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23.15	-41,169,311.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118,963.37	44,932,538.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332,469.78	80,618,293.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3,506.41	-35,685,755.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3-31	2016-3-31
一、现金	124,118,963.37	44,932,538.15
其中：库存现金	15,330.86	27,23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103,632.51	44,905,302.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18,963.37	44,932,538.15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3-31	2016-12-31	受限原因
1、货币资金	27,797,731.50	30,041,371.50	保函保证金
2、固定资产	14,763,481.34	15,012,541.22	为香港广泰以位于香港房产为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借款作抵押
合计	42,561,212.84	45,053,912.72	

（四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3-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3-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123,421.52		66,075,800.38
其中：美元	9,250,882.66	6.8993	63,824,452.18
欧元	0.16	7.3721	1.18
港币	2,535,900.40	0.8878	2,251,347.02
应收账款			97,281,218.38
其中：美元	14,097,486.43	6.89930	97,262,788.13
欧元	2,500.00	7.37210	18,430.25
其他应收款			1,064,171.71
其中：美元	90,384.62	6.89930	623,590.61
港币	496,267.25	0.88779	440,581.10
短期借款			107,974,045.00
其中：美元	15,650,000.00	6.89930	107,974,045.00
应付账款			143,092,279.15
其中：美元	20,740,115.54	6.89930	143,092,279.15
应付职工薪酬			2,620,407.68

项目	2017-3-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3-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2,951,607.57	0.88779	2,620,407.68
应交税费			1,592,294.36
港币	1,793,548.43	0.88779	1,592,294.36
其他应付款			3,238,704.36
其中：美元	351,731.46	6.89930	2,426,700.86
港币	914,634.65	0.88779	812,003.50

注：原币和折算汇率相乘与折算人民币余额有微小差异是因为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香港子公司的外币先折港币再折人民币所导致的尾差。

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为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2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楼宇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3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采购，HID 电子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器具的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4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HID 电子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器具的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5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业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70	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6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协助母公司开拓国际市场	100		投资设立	注 8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注 9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电源、照明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投资设立	注 10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的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的批发；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8		投资设立	注 11

注 1：贝能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URNONINTERNATIONALLIMITED）系由贝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贝能实业）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157040，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当前注册地址：ROOM308-9，3/F.，KenningIndustrialBuilding，19WangHoiRoad，KowloonBay，Kowloon。根据香港注册处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38266848-000-08-12-8。2008 年 6 月 11 日，贝能国际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 万港元增至 3000 万港元。2012 年 10 月 31 日，贝能实业与睿能有限签订《股份买卖协议》，贝能实业将其持有贝能国际 100%的股权以 7,179.89 万港元全部转让给睿能有限。本次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贝能国际 100%股权。

注 2：2008 年 4 月 7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了《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设立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115 号），同意贝能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港元，以外汇投入。2008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20 号）。2008 年 6 月 4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元。2008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了《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328 号），同意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增加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性质变更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1000 万港元增至 1300 万港元，由贝能科技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全额认缴。至此，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000 万港元股份、贝能科技持有福建贝能 300 万港元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76.92%、23.08%。2012 年 4 月，由贝能科技持有福建贝能 300 万港元股份转让为贝能实业持有，至此，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300 万港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2012 年 9 月，由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300 万港元股份转让为贝能国际持有，至此，贝能国际持有福建贝能 1,300 万港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4002846F，当前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注 3：广泰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DDYNASTYINDUSTRIESLIMITED）系由 BOSCOCONSULTANCYLIMITED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543852，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已缴资本 1 港元，当前注册地址为：ROOM308-9，3/F.，KenningIndustrialBuilding，19WangHoiRoad，KowloonBay，Kowloon。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53784819-000-12-12-2。2011 年 2 月 24 日，BOSCOCONSULTANCYLIMITED 将持有的香港广泰 100%股权转让给 NatronoInvestmentLimited。2012 年 9 月 25 日，NatronoInvestmentLimited 将持有的香港广泰 100%股权转让给贝能国际。本次转让于 2012 年 9 月完成。转让完成后，贝能国际持有香港广泰 100%股权。

注 4：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AYNENELECTRONICS[HONGKONG]LIMITED）系由睿能实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237225，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已缴资本 1 港

元，当前注册地址：ROOM308-9，3/F.，KenningIndustrialBuilding，19WangHoiRoad，KowloonBay，Kowloon。根据香港注册处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39305203-000-05-12-1。2012 年 11 月，睿能实业与睿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睿能实业将其持有的香港睿能电子 100%的股权以 89,982.54 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睿能有限。本次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5：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ISMART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系由捷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666164，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已缴资本 1 港元，当前注册地址为：ROOM308-309，3/F.，KenningIndustrialBuilding，NO.19WangHoiRoad，KowloonBay，Kowloon，HK。2012 年 9 月 15 日，香港海睿达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以 7.8 万港元转让给睿能有限。本次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转让完成后，睿能有限持有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

注 6：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取得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睿能科技。现该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950.00 万美元。转让后，睿能科技持有该公司 70%股权、香港海睿达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853315766，当前注册地址：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

注 7：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姜滔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姜滔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姜滔将其持有琪利软件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睿能科技，而且双方一致同意于转让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对琪利软件进行增资 250 万元，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姜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滔将其持有琪利软件的 19%股权以 57 万元转让给睿能科技。2016 年 8 月 25 日，琪利软件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后睿能科技共持有琪利软件 70%股权。现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睿能科技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姜滔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50102079763341 3，当前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C 幢二层。

注 8：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AYNEN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系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779739，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已缴资本 10 万美元。根据香港注册处纪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60154368-000-07-12-9 。当前注册地址：ROOM308-9, 3/F, KENNINGINDUSTRIALBUILDING, 19WANGHOIROAD, KOWLOONBAYHK。

注 9：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泉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315628273 9，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注 10：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福州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5464248J，经营范围：电源、照明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注 11：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旭东、黄祖涛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共同出资在福州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8%、35%、7%；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5668 46X3，经营范围：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的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

的批发；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矗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矗昇）（注 1）	台湾台北市	台湾台北市	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器零售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信息软件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		45%	权益法
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闽嘉电力）（注 2）	福建福州市	福建福州市	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信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服装的批发、代购代销	注 2		权益法

注 1：台湾矗昇系由台湾自然人廖柏英等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在台湾台北市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2000 万新台币，当前注册地址：114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411 号 6 楼，注册号：（80）台财税登字第 1213 号。

注 2：闽嘉电力系由陈时强、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福建福州市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40 万；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9 号楼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579254850Q。公司的子公司盈泰电气原持有 30%闽嘉电力的股权。2016 年 6 月 17 日，盈泰电气与陈时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泰电气将其持 30%闽嘉电力的股权转让给陈时强，2016 年 6 月 17 日闽嘉电力股东会通过闽嘉电力股权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2016 年 6 月 27 日工商变更完成，盈泰电气不再持有闽嘉电力的股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坚先生。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睿能实业）	直接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杨维坚	无限制	2007/7/27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瑞捷）	直接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杨维坚	无限制	2012/8/1

注：杨维坚先生持有香港瑞捷100%股权，香港瑞捷持有睿能实业100%股权。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注册币种	注册资本	变化情况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	报告期内未变化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0	报告期内未变化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89.71	69,078,947.00	89.71

(3)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捷润）	7,921,053.00	10.29	7,921,053.00	10.29

注：实际控制人杨维坚通过健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系杨维坚与其妻子涂秀芳于2016年2月在香港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潭捷润21.73%的财产份额。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贝能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贝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贝能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捷润有限公司（BVI）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NatronoInvestment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涂秀芳	实际控制人杨维坚的配偶
蓝李春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闽嘉电力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89,564.13
合计				489,564.1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贝能科技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26 号 A 楼第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404,800.02	390,229.00
贝能科技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5 号楼）	461,733.00	485,126.93
贝能科技	福建贝能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20,000.01	87,033.80
贝能科技	琪利软件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39,999.99	4,494.00
贝能科技	睿能电源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一层）	10,500.00	44,865.10
贝能科技	盈泰电气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二层）	3,000.00	3,370.50
合计			940,033.02	1,015,119.33

注：租赁价格系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并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债权人
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睿能科技	人民币	授信 500	2015-12-25	2016-12-24	是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研发楼整座抵押，杨维坚以三套房产、杨维坚和涂秀芳以一套房产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福建贝能	人民币	授信 4500	2015-12-25	2016-12-24	是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研发楼整座抵押，杨维坚以三套房产、杨维坚和涂秀芳以一套房产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福建贝能	人民币	授信 2500	2017-2-15	2018-2-14	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末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保函金额 170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588 万元）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睿能科技	人民币	授信 2500	2017-2-15	2018-2-14	否	招商银行屏山支行
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睿能实业、香港广泰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200	2015-4-29	2016-1-1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 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 2000 万港币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睿能实业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2000	2015-4-29	2016-1-1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睿能实业、香港广泰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200	2015-12-22	2016-11-1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睿能实业、香港广泰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 1200	2016-12-12	2017-11-1	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美元 150 万元	香港汇丰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债权人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100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2000万港币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睿能实业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13030	2015-12-22	2016-11-1	是	香港汇丰银行
香港广泰及杨维坚个人位于香港的房产做抵押、杨维坚汇丰银行JadeGlobalGenera tions万能型人寿保险保单质押、睿能实业1000万港币的2年期100%保本票据质押，同时由杨维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睿能实业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港币	授信15500	2016-12-26	2017-11-1	否，截至2017年3月31日借款金额为美元1415万元、	香港汇丰银行
福建贝能和邱旭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由福建贝能提供相应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托管担保	盈泰电气	人民币	授信1000	2015-7-17	2016-7-16	是	招商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借款人或福建贝能提供保证金存款质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	贝能国际	美元	授信800	2017-2-21	2021-5-31	否，截至2017年3月31日保函金额美元530万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2161.77万元）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贝能科技以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60号（软件园三期）5#整座的土地及其房产上设立的第一顺位抵押	睿能科技、福建贝能	人民币	授信4500(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	2016-5-30	2021-5-31	否，截至2017年3月31日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杨维坚以一套房产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睿能科技、福建贝能	人民币	3,000万元授信，其中福建贝能获得1,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	2017-2-7	2018-2-7	否，截至2017年3月31日借款金额为零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福建贝能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及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9,214,625.63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1,540 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除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以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以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相应地，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为制造业务分部及分销业务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各期间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制造业务	分销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2,632.23	31,951.70		44,583.9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8.65	1,659.53	-1,678.18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1		-0.01
四、利润总额	3,484.40	1,245.97	116.89	4,847.26
五、净利润	2,981.32	1,002.31	96.37	4,080.01
六、资产总额	42,860.10	62,579.54	-17,574.50	87,865.14
七、负债总额	15,752.48	39,876.71	-10,473.76	45,155.43

项目	2016年1-3月			
	制造业务	分销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4,458.13	26,011.73		30,469.86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9.45	498.50	-507.95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83		-0.83
四、利润总额	664.21	819.96	89.72	1,573.90
五、净利润	595.62	532.18	75.19	1,202.99
六、资产总额	29,010.28	47,866.57	-17,908.69	58,968.15
七、负债总额	9,043.20	29,448.74	-10,827.12	27,664.82

（二）其他

2016年5月18日，公司以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113.67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其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2016年12月2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支付所欠货款及货款所产生的相应利息。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10,548.68	100.00	4,787,071.15	6.31	71,023,477.53
其中：账龄组合	75,810,548.68	100.00	4,787,071.15	6.31	71,023,47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810,548.68	100.00	4,787,071.15	6.31	71,023,477.53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65,341.61	100.00	2,953,107.04	7.17	38,212,234.57
其中：账龄组合	41,165,341.61	100.00	2,953,107.04	7.17	38,212,234.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165,341.61	100.00	2,953,107.04	7.17	38,212,234.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3-31			2016-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999,456.35	3,699,972.82	5.00	39,357,484.28	1,967,874.21	5.00
1-2年（含2年）	68,735	6,873.5	10.00	215,500.00	21,550.00	10.00
2-3年（含3年）	1,324,265	662,132.5	50.00	1,257,349.00	628,674.50	50.00
3年以上	418,092.33	418,092.33	100.00	335,008.33	335,008.33	100.00
合计	75,810,548.68	4,787,071.15	6.31	41,165,341.61	2,953,107.04	7.17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03-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53,107.04	1,833,964.11				4,787,071.15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aynenElectronics(HongKong)Limited	10,832,291.03	14.29	541,614.55
桐乡市强隆机械有限公司	10,123,361.00	13.35	506,168.05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4,510.00	12.85	487,225.50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410,000.00	9.77	370,500.00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6,914,783.70	9.12	345,739.19
合计	45,024,945.73	59.38	2,251,247.29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83,470.71	100.00	2,027,910.34	6.46	29,355,560.37
其中：账龄组合	31,383,470.71	100.00	2,027,910.34	6.46	29,355,56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383,470.71	100.00	2,027,910.34	6.46	29,355,560.37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51,896.02	100.00	962,914.45	5.08	17,988,981.57
其中：账龄组合	18,951,896.02	100.00	962,914.45	5.08	17,988,98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951,896.02	100.00	962,914.45	5.08	17,988,981.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208,734.71	1,110,436.74	5.00	18,645,503.07	932,275.15	5.00
1-2年（含2年）	9,174,736.00	917,473.60	10.00	306,392.95	30,639.30	1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383,470.71	2,027,910.34	6.46	18,951,896.02	962,914.45	5.08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7-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2,914.45	1,064,995.89				2,027,910.34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3-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65,651.00	142,051.00
员工借款	321,249.41	117,722.95
预付费用款	581,526.88	309,466.10
借款及利息	30,240,005.42	17,500,000.00
应退税款		758,193.20
往来款及其他	75,038.00	124,462.77
合计	31,383,470.71	18,951,896.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7,190,029.17	2年以内	54.77	1,314,501.46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2,088,655.42	1年以内	38.52	604,432.77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961,320.83	1年以内	3.06	48,066.04
徐永久	员工借款	150,362.81	1年以内	0.48	7,518.1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预付费用款及押金	123,521.45	1年以内	0.39	6,176.07
合计		30,513,889.68		97.22	1,980,694.48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33,160.00			633,160.00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2,884.00			62,884.00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69,298,502.79			69,298,502.79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130,024.49			3,130,024.49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3,681,500.00			33,681,500.00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2,445,000.00			2,445,000.00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8,051,071.28			118,051,071.28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066,238.72	74,989,934.30	45,147,449.92	27,682,873.52
其他业务	1,030,084.71	909,816.57	396,143.80	334,513.85
合计	127,096,323.43	75,899,750.87	45,543,593.72	28,017,387.37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98.58	-16,560.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1,000.00	1,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52.16	78,07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44,853.58	1,161,51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212.23	204,36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4,641.45	957,150.14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详见附注五、（三十五）。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7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0.531	0.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518	0.518

2.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173	0.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160	0.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CBBCC06E50466918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02号

报告日期：2017年03月18日

报备时间：2017年03月20日 13:48:55

签字注师：童益恭，张香玉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02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的鉴证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管理当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睿能科技)系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有限)原由睿能实业有限公司（RUINENG INDUSTRIAL LIMITED）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2007年8月30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07】125号文《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2007年8月31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7】008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7年9月12日成立。睿能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港元。

2012年8月16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2】109号文《关于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4,000.00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港元。2012年11月9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2】148号文《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2,000.00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00万港元。2013年9月27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鼓外【2013】165号文《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600.00万港元，变更的注册资本为

7,600.00 万港元。根据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起人协议，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根据睿能科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福建省商务厅闽商务外资【2014】255 号文《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睿能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 3 元，由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2015 年 6 月，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共计 7,921,053.00 股）转让予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睿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00	89.71%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053.00	10.29%
合　计	77,000,000.00	10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7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509091XF；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均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坚；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期限：二 00 七年九月十二日至长期。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维坚。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性质：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

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以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以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技术中心（研发部、技术部）、生产中心（计划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管理部、证券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二）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协调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目标，与公司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相互协调，注重制度的整体实施效果。

4、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应当处理好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评价和及时更新。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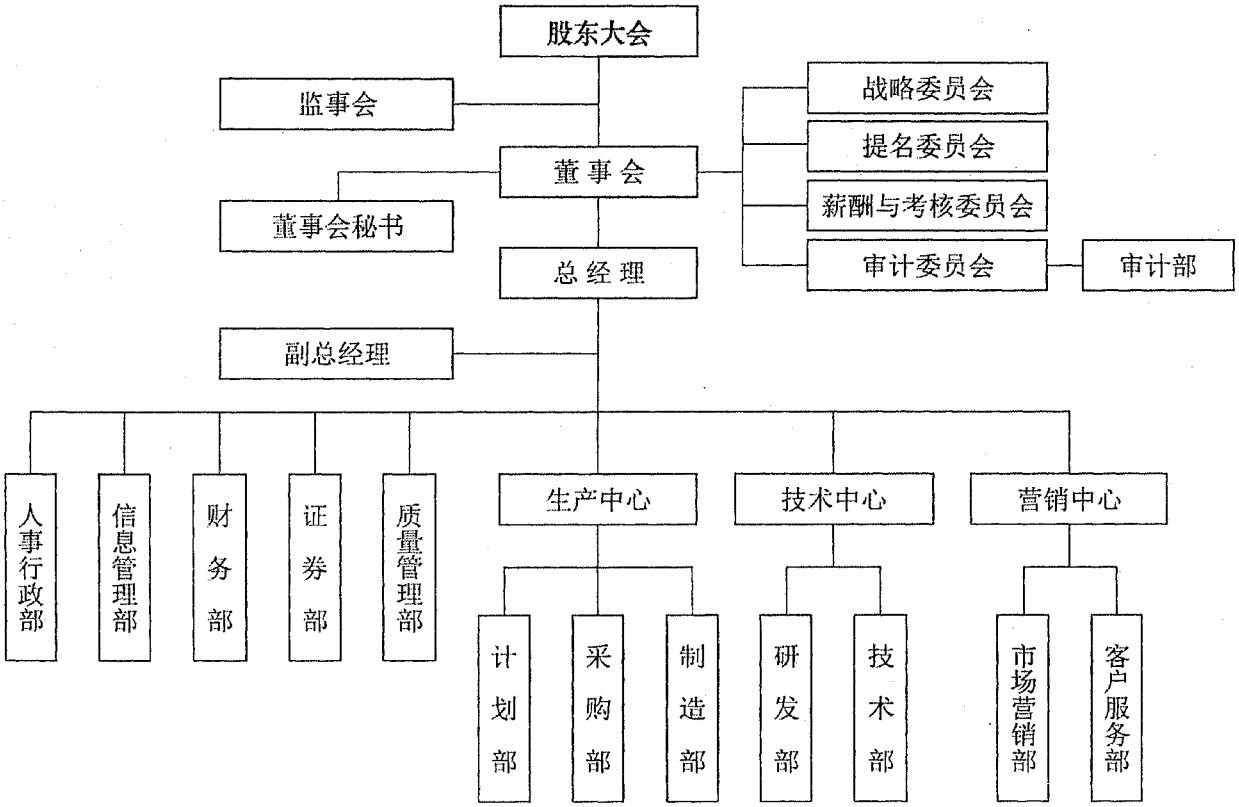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聘请有关知名专家和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对进一步规范运作起着良好的作用。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日常营运和管理需要，按照相互制衡原则，较为科学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营造了一个岗位权责明确、信息传递畅通、权力相互制衡、措施灵活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和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的治理结构图如下：



3、内部审计

为履行内部审计的职责，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内审人员。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设立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人才。

（二）风险评估控制

公司制定长远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以具体的策略和业务流程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加以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并将其明确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相关的制度，以识别和应对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地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物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的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使得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通过有关部门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有关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得管理层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均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各级管理层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办理有关经济业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2、职责分工控制

合理的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人或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做到经济活动不得由一个部门或人员负责全过程。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明确规定财务工作流程，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审批、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保证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达到下列要求:

（1）保证业务活动在授权的范围内实行。

（2）保证对资产的接触、记录和处理在适当的授权下实行。

（3）保证经营管理活动交易内容和事项能以恰当的分类，正确的金额，在规定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账户和科目，并在会计报表表述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使得会计报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

4、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和相关审批手续要求，财务人员在执行经济活动时能及时编制有关会计凭证，编制完毕的会计凭证及时记录，已登记凭证按有关规定依序归档。按照规定将反映经济活动交易内容资料（如发票、收据等）附于会计凭证后，并作相关记录。

5、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建立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处置、检查等一系列程序和规程，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各项责任制考核制度使得公司制度得到全面执行，有效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五）内部监督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消耗定额、销售收入、货物发出、账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完备程度等进行审核。

四、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工作程序以及议案通过条件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通知、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产生及职责、董事的责任和权利、工作程序等，保证董事会的规范

运作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控制。

3、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明确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命和更换、职权、义务和责任等，保障绝大多数股东的权益。

4、对外担保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定对外担保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以及对风险的具体管理内容，确保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5、关联交易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交易内容的含义、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等做出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6、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通过明确不相容职务设置、授权审批权限、资产增加和减少、实物保管、使用和验收、风险控制程序、控制检查等内容，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等，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舞弊行为发生，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及时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7、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控制

（1）货币资金控制：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严

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

（2）存货控制：公司通过制定《内部控制规范之存货》，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保管、使用与清查、销售与收款、存货处置申请、审批和执行、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3）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产品价格制定、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

（4）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5）成本费用控制：公司通过建立《内部控制规范之成本费用》，明确各项费用开支作业流程及权责审批人员，较好控制成本费用的发生，降低营运成本。

（6）固定资产控制：公司建立《内部控制规范之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对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的立项、购买、建造调试、转移使用、账务记录、款项支付、处置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能够得到严格执行。

（7）合同管理控制：根据《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规范之合同管理》，对合同的签订、批准、担保、纠纷、日常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防范潜在或有风险，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8）人力资源管理：公司针对本行业生产、销售特点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之人力资源》，包括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待遇和晋升等内容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人员的任用职责、调动、考核、奖惩、离职等方面规范对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针对生产型员工和销售型员工相适应的薪酬分配体系。

（9）子公司管理：公司建立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派出人员对控股子公

司行使管理决策程序。对各控股子公司设立年度经营目标，子公司经营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10）对外投资：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对外投资业务。负责办理投资业务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投资业务，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加强内部审计，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行，确保了公司正常、健康、持续经营，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提高内部控制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主要包括：

1、加强预算控制管理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由财务部门牵头，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对执行中实际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利用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成本意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加强子公司管理

进一步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运作规避经营风险；加强对子公司监督和控制，强化财务管控，提高运营的效率和效益。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4、提高信息管理系统的规范性和效率

公司借助 ERP 系统、OA 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

化，使得各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司运营管理的促进作用。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 - 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　　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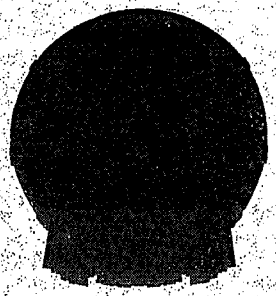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2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林宝明

办公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5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29

4-3-16

证书序号：NO. 0189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3-17



姓　名 Full name　[redacted]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 年 06 月 0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00604087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y 12 月/m 31 日/d

换证时间：2012 年 3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 年/y 3 月/m 4 日/d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y 11 月/m 20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y 1 月/m 20 日/d

10



姓　　名 Full name	张香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2731123460

证书编号：350100310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y 12 月 /m 1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 /y 3月 /m 4日 /d

8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EB463AC820466916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01号

报告日期：2017年03月18日

报备时间：2017年03月20日 13:41:28

签字注师：童益恭，张香玉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01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这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保持一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真(Fax)：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82.73	-145,692.38	-26,69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7,569.55	3,761,394.32	3,709,50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67.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938.27	1,056,132.58	-74,02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781,792.17	4,671,834.52	3,608,778.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262.91	809,454.46	591,41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46.08	-3,969.01	
合计	3,219,675.34	3,866,349.07	3,017,361.74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 2008 年10 月31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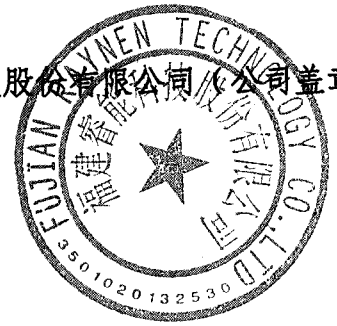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是指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进行处置形成的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形式有财政拨款、税收返还等。

3、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不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债务重组损益等事项外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抵销后的净额。

（此页无正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 - 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　　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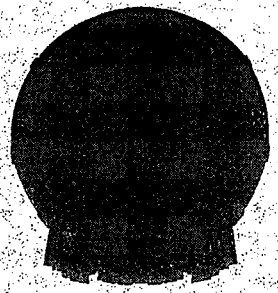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2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办公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29

4-4-8

证书序号：NO. 0189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4-9



姓　名 Full name　董益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6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00604087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y 12 月/m 31 日/d

换证时间：2012 年 3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2日有效

2016 年/y 3 月/m 4 日/d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y 调 月/m 20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y 1 月/m 20 日/d

10



姓　　名 Full name	张香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2731123460

证书编号：350100310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y 12 月 /m 1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 年 /y 3 月 /m 4 日 /d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7
第二节 正 文.....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发行人的设立.....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4
六、发起人和股东.....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6
八、发行人的业务.....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8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96
二十三、结论意见.....98
第三节 结 尾.....99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99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9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注册商标清单.....100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清单.....10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109
附件四：发行人登记的软件产品清单.....11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114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清单.....119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清单.....121
附件八：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124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1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睿能科技、公司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睿能有限	指	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睿能实业	指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Ruineng Industrial Lmit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平潭捷润	指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瑞捷	指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Rui Ji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福州捷润	指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睿能科技	指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Rayne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香港睿能电子	指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Raynen Electronics (Hong Kong)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贝能国际	指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Bur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福建贝能	指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香港广泰	指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Gold Dynasty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香港海睿达	指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Hismart Technology (Hong Kong)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福建海睿达	指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琪利软件	指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泉州睿能	指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睿能电源	指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指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霭昇	指	霭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台湾的公司
贝能科技	指	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川容（BVI）	指	Natron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睿能控股（BVI）	指	Ruin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贝能控股（BVI）	指	Yongn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捷润有限（BVI）	指	Jie Run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贝能实业	指	贝能实业有限公司（Burnon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福州睿能	指	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半导体集成电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福建省外经贸厅	指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现已变更机构名称为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前名称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5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睿能实业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资金（万元）
1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219.25	9,219.25
2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3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4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5	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6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合计		**41,539.92**	**41,539.92**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0、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1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睿能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法律意见书第六、八、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系2007年9月12日由睿能实业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睿能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7,600万港元，股东为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分别持有睿能有限92.11%和7.89%股权。2013年12月，睿能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0400003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验字G-008号”《验资报告》，确认睿能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以原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167,400,582.26元折股，其中7,500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G-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睿能科技股东福州捷润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股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州捷润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7,7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移交和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3、发行人（及其前身睿能有限）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维坚，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六）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法律意见书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8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工商、税务、商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三）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G-009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G-14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G-009号”《关

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7,038,360.13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8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项的规定。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项、第 50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3、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背景及原因，并制作访谈笔录；实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睿能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8 月 30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07]125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睿能实业在福州设立外资企业睿能有限。

2007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睿能有限颁发了“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7］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12 日，睿能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睿能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港元，由睿能实业 100%持有。

根据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立信会师（2007）验字第 140 号”、“闽立信会师（2008）验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睿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睿能实业货币出资款 1,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9 日，睿能有限股东睿能实业作出决定，将睿能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从 1,000 万港元增至 5,000 万港元，并签署了《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16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2]109 号”《关于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睿能有限的增资事项。2012 年 8 月 1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睿能有限重新核发了“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7］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备注同意延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睿能有限取得增资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2）闽众会外验字 018 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0 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2 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睿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睿能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款共计 4,000 万港元，增资款全部到位。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8 日，睿能有限股东睿能实业作出决定，将睿能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港元增加至 1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从 5,000 万港元增加至 7,000 万港元。本次增资通过溢价方式以 10,000 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溢价部分 8,0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满足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相应增加的目的。同日，睿能实业签署了《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2]148 号”《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睿能有限的增资方案。

2012 年 11 月 1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睿能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0 日，睿能有限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换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但睿能有限此后的历次外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均未受到影响，且未就该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福建省工商局、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已分别就发行人于其行政管理的业务范围内的合法性出具了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睿能有限的该次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4 号”、

“（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9 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34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0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1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4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6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7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睿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睿能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款共计 2,000 万港元，增资款全部到位。2013 年 8 月 15 日，睿能有限取得实缴资本为 7,000 万港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

2013 年 9 月 9 日，睿能有限股东睿能实业作出决定，决定由新增股东福州捷润以等值 1,800 万港元的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00 万港元作为注册资本，1,2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福州捷润占睿能有限注册资本的 7.89%；增资后睿能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睿能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根据审计净资产值，每 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2.64 港元，协商确定为福州捷润按每 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 3 港元的增资价格认购睿能有限新增的 6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同日，福州捷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上述方案对睿能有限进行增资。

同日，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3]165 号”《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睿能有限的增资方案及企业性质变更事项，并批准睿能有限投资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给睿能有限颁发了“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7］00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闽众会外验字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睿能有限收到股东福州捷润货币出资人民币 14,246,820 元（折合 1,800 万港元，其中 600 万港元

为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睿能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6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额的 100%。

2013 年 10 月 21 日，睿能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睿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改制方案及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11 月 1 日，睿能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睿能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7,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睿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睿能科技的发起人签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3 年 11 月 30 日，睿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终止原睿能有限合资合同及章程，将睿能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及评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闽华兴所（2013）审字 G-123 号”《审计报告》，睿能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400,582.26 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606 号”《评估报告》，睿能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791.60 万元。

（3）改制审批

2013 年 12 月 26 日，福建省商务厅作出“闽商务外资（2013）12 号”《福建

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睿能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给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召开创立大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睿能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验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第 G-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睿能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以原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7,400,582.26 元折股，除股本 7,500 万元外，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工商登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92.11

福州捷润	5,921,053	7.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睿能实业及福州捷润均为自然人杨维坚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有关睿能实业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福州捷润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分别注册在中国香港和中国福州市，均合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福建省商务厅批复、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睿能有限的股东在设立睿能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睿能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发行人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厂房有部分系租赁自关联方贝能科技。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已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福建海睿达厂房建设完毕后，发行人将整体搬迁至该厂房，终止与贝能科技的关联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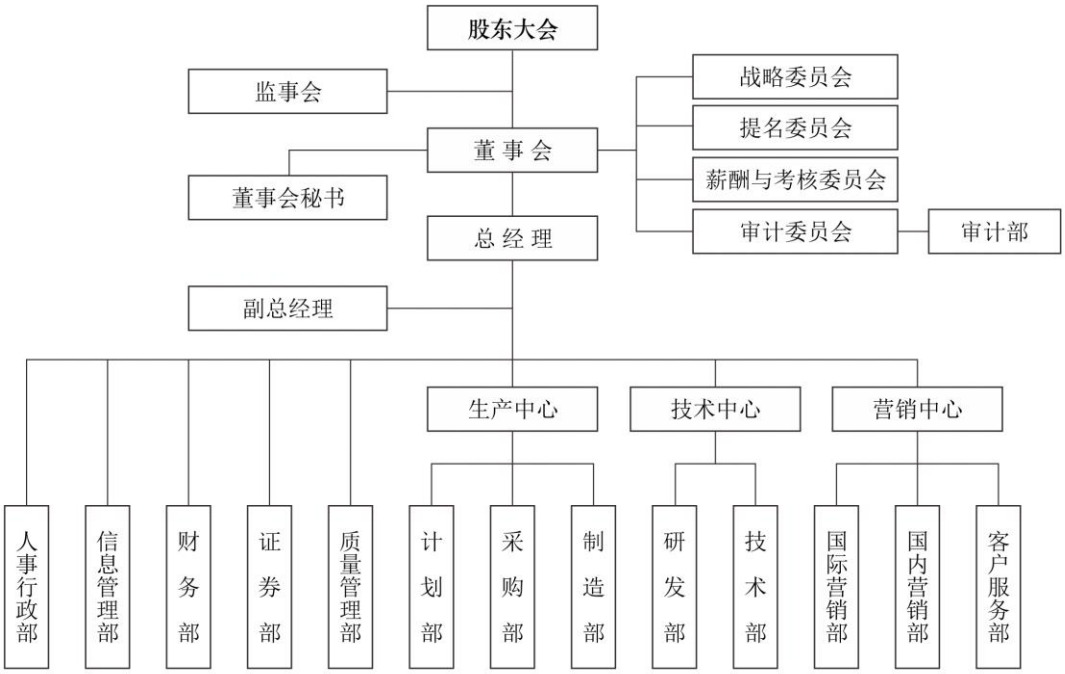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人事行政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质量管理部、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账号为 591902861710615。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闽国地税字 35010066509091X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文件等；

2、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的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92.11
福州捷润	5,921,053	7.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发起人股东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均为杨维坚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睿能实业（Ruineng Industrial Lmitited）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睿能实业是一家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1153716。睿能实业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香港瑞捷 100%持有；睿能实业现任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

睿能实业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睿能控股(BVI)，2012 年 8 月 21 日，睿能控股（BVI）将其持有的睿能实业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瑞捷。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睿能实业的股东香港瑞捷是一所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1781232。香港瑞捷股份总数 1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杨维坚 100%持有。香港瑞捷现任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睿能实业及香港瑞捷依法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自设立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目前没有任何清盘令或清盘申请，没有任何诉讼案件。

2、福州捷润

福州捷润原名福州捷润软件有限公司，由杨维坚和涂秀芳于 2012 年 3 月 2 日设立。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2100115545 的《营业执照》，福州捷润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C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

福州捷润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维坚	90	90	货币
涂秀芳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杨维坚和涂秀芳为夫妻关系。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89.71
平潭捷润	7,921,053	10.29
合计	**77,000,000**	**100.00**

1、睿能实业（睿能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平潭捷润

（1）平潭捷润的设立

平潭捷润由杨维坚、涂秀芳、杨维锋和杨琴英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维坚；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45 年 6 月 7 日。

平潭捷润设立时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维坚	普通合伙人	16,359,000	79.80	货币
2	涂秀芳	有限合伙人	1,558,000	7.60	货币
3	杨维锋	有限合伙人	1,291,500	6.30	货币
4	杨琴英	有限合伙人	1,291,500	6.30	货币
合计			**20,500,000**	**100.00**	-

上述合伙人中，杨维坚和涂秀芳为夫妻关系，杨维锋为杨维坚之弟，杨琴英为杨维坚之妹。

（2）平潭捷润的变更

A、2015 年 6 月 22 日，杨维坚与赵健民等 26 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维坚将总计 12,163,79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睿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赵健民等 26 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赵健民	3,882,060	4,740,000
2	蓝李春	1,552,824	1,896,000
3	张国利	776,412	948,000
4	王开伟	776,412	948,000
5	唐宝桃	517,608	632,000
6	杨维亮	465,847	568,800
7	张长友	388,206	474,000
8	陈宁	362,326	442,400
9	黄英远	310,565	379,200
10	魏起平	310,565	379,200
11	胡修凡	310,565	379,200
12	陈敏	310,565	379,200
13	信思孔	258,804	316,000
14	张健	258,804	316,000
15	裘浩	207,043	252,800
16	赵卫民	207,043	252,800
17	游振华	207,043	252,800
18	陈珺	181,163	221,200
19	叶显庆	129,402	158,000
20	林杰	129,402	158,000
21	肖红	129,402	158,000
22	张珍	103,522	126,400
23	谢学忠	103,522	126,400
24	郭文进	103,522	126,400

25	杨文康	103,522	126,400
26	张海光	77,641	94,800
合计		**12,163,790**	**14,852,000**

2015 年 6 月 22 日，平潭捷润的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B、2015 年 9 月 13 日，平潭捷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信思孔将所持有的平潭捷润 1.2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258,804 元，实缴出资 258,804 元）以 316,000 元转让给杨维坚。2015 年 9 月 28 日，信思孔与杨维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思孔从平潭捷润退伙，平潭捷润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平潭捷润的现状

根据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50128M00003JGOJ 的《营业执照》，平潭捷润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维坚；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45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捷润目前合伙人共 29 人，除杨维坚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共 20,500,000 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杨维坚	4,454,016	21.7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赵健民	3,882,060	18.9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贝能国	-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际总经理	
3	涂秀芳	1,558,000	7.60	-	杨维坚妻子
4	蓝李春	1,552,824	7.57	公司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5	杨维锋	1,291,499	6.30	-	杨维坚之弟
6	杨琴英	1,291,499	6.30	-	杨维坚之妹
7	张国利	776,412	3.79	公司副总经理	-
8	王开伟	776,412	3.79	公司董事、贝能国际副总经理	-
9	唐宝桃	517,608	2.53	公司技术总监	-
10	杨维亮	465,847	2.27	公司生产总监	杨维坚堂兄
11	张长友	388,206	1.89	贝能国际技术市场总监	-
12	陈宁	362,326	1.77	贝能国际产品经理	-
13	黄英远	310,565	1.51	贝能国际产品经理	-
14	魏起平	310,565	1.51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5	胡修凡	310,565	1.51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6	陈敏	310,565	1.51	公司监事会主席、贝能国际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	-
17	张健	258,804	1.26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8	裘浩	207,043	1.01	贝能国际产品总监	-
19	赵卫民	207,043	1.01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20	游振华	207,043	1.01	公司销售经理	-
21	陈珺	181,163	0.88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22	叶显庆	129,402	0.63	公司技术支持经理	-
23	林杰	129,402	0.63	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
24	肖红	129,402	0.63	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
25	杨文康	103,522	0.51	贝能国际市场总监	-
26	张珍	103,522	0.51	公司监事、信息管理部经理	-
27	谢学忠	103,522	0.51	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28	郭文进	103,522	0.51	公司质量总监	-
29	张海光	77,641	0.38	贝能国际人事行政总监	-
合计		**20,500,000**	**100.00**	-	

注：上表中的出资比例系根据四舍五入原则按小数点后两位取整。

根据平潭捷润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合伙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平潭捷润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根据睿能实业及平潭捷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睿能实业 100%股权，并且是发行人另一股东平潭捷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影响发行人 10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秀芳系杨维坚之妻，持有平潭捷润 7.6%的财产份额；杨维坚之弟杨维锋、堂兄杨维亮分别持有平潭捷润 6.3%、2.27%的财产份额；杨维坚之妹杨琴英持有平潭捷润 6.3%的财产份额；涂秀芳、杨维锋、杨维亮及杨琴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杨维坚，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

R535***，住址：香港九龙塘歌和老街 20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贝能国际、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广泰、香港海睿达、琪利软件、盈泰电气、台湾霆昇、睿能实业、香港瑞捷、贝能实业、捷润有限（BVI）、纳川容（BVI）、睿能控股（BVI）、贝能控股（BVI）董事；福建海睿达董事兼总经理；福建贝能、睿能电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平潭捷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捷润、贝能科技执行董事。

最近三年来，杨维坚对睿能科技的控制情况如下：

1、睿能科技的前身睿能有限自设立至 2013 年 9 月均由睿能实业 100%控股。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BVI 律师行 Walk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睿能实业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依法设立，由睿能控股（BVI）持有 100%股权；杨维坚通过其 100%持股的纳川容（BVI）持有睿能控股（BVI）100%股权。2012 年 8 月，睿能控股（BVI）将所持有的睿能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杨维坚 100%持股的香港瑞捷。此后睿能实业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2013 年 9 月前，杨维坚通过间接持有睿能实业的 100%股权从而控制睿能有限 100%股权。

2、2013 年 10 月，睿能有限新增股东福州捷润，持有增资后的睿能有限 7.89%股权，杨维坚、涂秀芳夫妇为福州捷润的股东。

2013 年 12 月，睿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睿能科技，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 92.11%股份，福州捷润持有睿能科技 7.89%股份。

杨维坚通过间接控制睿能实业及福州捷润的 100%股权从而能够控制睿能科技及其前身睿能有限 100%股权或股份表决权。

3、2014 年 12 月，福州捷润认购睿能科技新发行 200 万股份，睿能科技股权结构调整为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 89.71%股份，福州捷润持有睿能科技 10.29%股份。

杨维坚仍然通过间接控制睿能实业及福州捷润的 100%股权从而能够控制睿能科技 100%的股份表决权。

4、2015 年 6 月 9 日，福州捷润将所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股份全部转让给平潭捷润，杨维坚为平潭捷润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维坚通过间接控制睿能实业及直接控制平潭捷润从而能够控制睿能科技 100%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述，最近三年来，杨维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能够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睿能有限）100%的股权或股份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维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由睿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属睿能有限资产已办理移交和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原睿能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商业登记证等登记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审字 G-123 号”《审计报告》，睿能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400,582.26 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外资股	92.11
福州捷润	5,921,053	社会法人股	7.89
合计	**75,000,000**	-	**100.00**

（二）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4 年 12 月 8 日，睿能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睿能科技增发股份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 元，全部由福州捷润以现金 600 万元认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睿能科技股东睿能实业与福州捷润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发定价系参照睿能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适当溢价，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2014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商务厅作出“闽商务外资（2014）255 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睿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由中方股东福州捷润以 600 万元认购。同日，睿能科技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G-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睿能科技已收到股东福州捷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00 万元。福州捷润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其

中 200 万元计入睿能科技实收资本（股本），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睿能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外资股	89.71
福州捷润	7,921,053	社会法人股	10.29
合计	**77,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5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6 月 9 日，睿能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福州捷润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共计 7,921,053 股）以 2,024.6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平潭捷润。同日，福州捷润与平潭捷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以福州捷润入股睿能科技的总投资额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23 日，福建省商务厅作出“闽商务外资（2015）8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福州捷润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转让给平潭捷润。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给睿能科技重新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睿能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外资股	89.71
平潭捷润	7,921,053	社会法人股	10.29
合计	**77,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其业务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07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福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1948477，有效期为长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福州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8 年 8 月 4 日，睿能有限获得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504600274。2014 年 3 月 20 日，睿能科技取得变更后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于 2009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9 月 26 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F20123500011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发行人为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535000063）。

4、2014 年 4 月 18 日，睿能科技获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闽 R-2014-000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其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软件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境外经营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实施海外采购进货以及海外销售业务，具体如下：香港睿能电子为睿能科技的香港窗口公司，主要从事睿能科技部分电子元器件的海外采购及部分产品的海外销售；贝能国际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香港广泰拥有并管理着贝能国际使用的位于香港的办公及仓储物业，不从事其他业务；参股公司台湾霣昇目前主要从事 IC 产品在台湾地区的分销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五）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253,784.97 元、962,034,789.70 元、1,105,283,545.32 元及 571,948,185.84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注销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5、相关担保协议；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

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睿能实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9,078,9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7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杨维坚通过香港瑞捷间接持有睿能实业 100%的股权，并且是发行人另一股东平潭捷润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涂秀芳系杨维坚配偶，现持有发行人股东平潭捷润 7.6%的财产份额；杨维坚之弟杨维锋、杨维坚之妹杨琴英、杨维坚之堂兄杨维亮分别持有平潭捷润 6.3%、6.3%、2.27%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平潭捷润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921,05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9%。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贝能国际、香港海睿达、泉州睿能、睿能电源 100%的股权，持有福建海睿达 70%的股权，持有琪利软件 51%的股权，持有盈泰电气 58%股权；盈泰电气持有闽嘉电力 30%的股权；贝能国际现持有福建贝能、香港广泰 100%的股权、持有台湾霞昇 45%的股权；香港海睿达持有福建海睿达 3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五））。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香港瑞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2）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

贝能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24237708D 的《营业执照》，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C 幢三层；法定代表人：杨维坚；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物业管理。目前，贝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涂秀芳	175	21.87	货币
杨维坚	625	78.13	货币
合计	**800**	**100.00**	**-**

（3）纳川容（BVI）

根据 Walkers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纳川容（BVI）系根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 BVI 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编号 1418927。公司股东为杨维坚，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二人。

（4）贝能控股（BVI）

根据 Walkers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贝能控股（BVI）系根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在 BVI 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编号 1420361。公司股东为纳川容（BVI），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二人。

（5）睿能控股（BVI）

根据 Walkers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睿能控股（BVI）系根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 BVI 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编号 1418918。公司股东为纳川容（BVI），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二人。

（6）贝能实业有限公司（Burnon Industrial Limited）

根据贝能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登记文件，贝能实业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登记书编号为 1154393。贝能实业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控股（BVI）100%持有。公司现时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二人。

（7）捷润有限（BVI）

根据 Walkers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润有限（BVI）系根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 BVI 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编号 1659514。公司股东为赵健民，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董事为杨维坚、赵健民二人。

（8）福州捷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董事王开伟曾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

代表人、王开伟之弟王开荣曾持有其 40%股权。2014 年 12 月 13 日，王开伟、王开荣与崔桦签署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崔桦。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免去王开伟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决定将公司更名为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0106000075766 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20102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琴英	280	93.99	货币
杨维亮	20	6.67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杨维亮系杨维坚堂兄，杨琴英系杨维坚之妹。

2012 年 10 月 11 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作出“榕鼓国通（2012）259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2013 年 4 月 12 日，福州市工商局作出“登记内销字第 041200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贝能国际向台湾霨昇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等产品，2015 年 1-6 月份销售额 2,654,889.38 元，2014 年度销售额 3,403,147.25 元，2013 年度销售额 705,281.38 元。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贝能科技承租其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26 号楼的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26 号 A 楼第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669,060.00	1,194,750.00	739,152.00	688,176.00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5 号楼）	856,134.30	1,780,248.75	1,044,412.60	854,519.40
福建贝能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223,020.00	398,250.00	246,384.00	229,392.00
琪利软件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8,400.00	9,800.00		
睿能电源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一层）	134,505.00			
盈泰电气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二层）	6,300.00			
合计		1,897,419.30	3,383,048.75	2,029,948.60	1,772,087.40

3、关联股权转让

（1）2012 年 11 月 23 日，睿能有限和睿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9,982.54 美元受让睿能实业持有的香港睿能电子 100%股权。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2 号”《审计报告》中香港睿能电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66,908.78 元折成美元的金额。

（2）2012 年 10 月 31 日，睿能有限和贝能实业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以 71,798,916.57 港元的价格受让贝能实业持有的贝能国际 100%股权。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0 号”《审计报告》中贝能国际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净资产人民币 58,718,589.96 元折成港元的金额。

（3）2012 年 9 月 15 日，睿能有限和捷润有限（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8 万港元受让捷润有限（BVI）持有的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19 号”《审计报告》中香港海睿达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3,006.05 元折成港元的金额。

4、关联商标许可及转让

2010 年 8 月 28 日，贝能科技分别与贝能国际、福建贝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贝能科技无偿将注册的使用在 35 类全部注册服务上的第 6289742 号“BURNON”商标许可贝能国际、福建贝能使用在 35 类全部注册服务上，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贝能科技与福建贝能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贝能科技以零价格将注册号为 1952558、6180139、6180140、6180141、5032934、6289742、6289741 的注册商标转让与福建贝能。通过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查询，上述 7 项商标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5、关联担保

（1）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向睿能有限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贝能科技以其房产抵押。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向睿能有限提供为期一年、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该笔贷款现已还清。

（2）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向睿能有限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在该授信项下分别提供了金额为 3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为期半年的 4 笔贷款，该 4 笔贷款现均已还清。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睿能科技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及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在该授信项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提供了为期一年、金额为 500 万元的贷款，该笔贷款现已还清。

（3）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向睿能有限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招商银行屏山支行在该授信项下分别提供了金额为 400 万元的为期半年的 2 笔贷款，该两笔贷款现已还清。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睿能科技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4）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向福建贝能提供金额为 2,3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该授信项下共有 9 笔贷款，该 9 笔贷款现均已还清。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向福建贝能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在该授信项下共有 5 笔贷款，该 5 笔贷款现均已还清。以上两笔授信上均由睿能有限、杨维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房产抵押。

（5）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福建贝能提供金额为 4,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房产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1,500 万元、保函余额 580 万美元。

（6）香港汇丰银行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期间、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期间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分别为 6,000 万港元、9,00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香港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期间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4,00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睿能实业以其 5,000 万港元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保；福建贝能、睿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

金额为 12,00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能实业以 2,000 万港元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贝能及睿能科技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1,535 万美元。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 万港元的授信，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睿能实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150 万美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台湾霞昇	507,444.53	406,077.42	125,775.49	
其他应收款	睿能实业			7,866.77	8,110.12
其他应付款	睿能实业			29,253,178.50	99,430,593.16

其中，应付睿能实业项目为贝能国际于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分别向睿能实业借入资金 9,550 万港元及 350 万美元，利息按香港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2.5%计息。2013 年贝能国际累计还款 6,075.92 万港元及 350 万美元，2014 年贝能国际累计还款 3,474.08 万港元；至 2014 年末，贝能国际已还清该借款并累计支付利息 297.49 万港元。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的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当，系以产品市场价为定价依据，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为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3、关联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按照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拆借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超过上述金额，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同样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七）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睿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

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睿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睿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睿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睿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睿能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3、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

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自有房产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注册处查册后出具的《证明书》，香港广泰系香港九龙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3 字楼 8 室、9 室的登记业主，该物业已抵押。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2 项，香港注册商标 4 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1 项（详见附件一）。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详见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3 项，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详见附件三）。

4、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共 20 项（详见附件四）。

（三）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贝能国际、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福建海睿达、琪利软件、泉州睿能、睿能电源和盈泰电气九家子公司；子公司贝能国际拥有福建贝能和香港广泰两家子公司，并持有台湾霆

昇 45%的股权；子公司盈泰电气持有闽嘉电力 30%的股权。

1、贝能国际有限公司（Bur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贝能国际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贝能国际是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1157040，股份总数 3,000 万股，已发行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睿能科技 100%持有。该公司的现任唯一董事为杨维坚。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贝能国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目前没有任何清盘令或清盘申请，没有任何诉讼案件。

（2）贝能国际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贝能国际由贝能实业于 2007 年 8 月在香港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 1 万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实业 100%持有。

2）2008 年 6 月 11 日，贝能国际发行股份增至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实业 100%持有。

3）2012 年 10 月 31 日，睿能有限和贝能实业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以 71,798,916.57 港元的价格受让贝能实业持有的贝能国际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贝能国际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就该次境外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闽境外投资［2012］00048 号）。

2、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福建贝能目前的基本情况

福建贝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100%持股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 350100400009407 的《营业执照》，福建贝能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300 万港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法定代表人杨维

坚；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2）福建贝能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设立

2008 年 4 月 7 日，福建省外经贸厅作出“闽外经贸资[2008]115 号”《关于同意设立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贝能实业在福州设立外资企业福建贝能。2008 年 4 月 8 日，福建贝能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9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贝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福建贝能设立时的股东为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00%股权。

2）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福建贝能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 1,300 万港元，新增出资 300 万港元全部由关联方贝能科技认缴。

2008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外经贸厅作出“闽外经贸资[2008]328 号”的《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增资后公司变更为合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贝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贝能实业	1000.00	76.92	货币
贝能科技	300.00	23.08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贝能科技将其所持 23.08%的股权以 3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实业，福建贝能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00%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29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2]027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福建贝能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取得新的“闽榕外资字［2008］00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福建贝能股东贝能实业将所持有的福建贝能 100%股权以 2,000 万港元转让给贝能国际。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福建贝能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9 月 24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2]132 号”《关于外资企业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9 月 26 日，福建贝能取得了重新核发的“闽榕外资字［2008］00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9 月 27 日，福建贝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Raynen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香港睿能电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香港睿能电子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1237225，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睿能科技 100%持有。

4、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Raynen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根据香港睿能科技公司注册登记文件，香港睿能科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1779739，股份总数 1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睿能科技 100%持有。

5、香港广泰有限公司（Gold Dynasty Industries Limited）

根据香港广泰公司注册登记文件，香港广泰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1543852，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国际 100%持有。

6、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Hismart Technology (Hong Kong)Limited）

根据香港海睿达公司注册登记文件，香港海睿达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2011年9月2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1666164，股份总数10,000股，已发行股份1股，每股面值1港元，由睿能科技100%持有。

7、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睿达为发行人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2015年4月23日核发的350121400000325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坚，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住址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用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日至2061年12月1日。

目前，福建海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睿能科技	1,400	70	货币
香港海睿达	600	3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8、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琪利软件为发行人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2100303758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涛；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C幢二层；营业期限2013年9月23日至2033年9月21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目前，琪利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睿能科技	153	51	货币
姜涛	147	49	货币
合计	**300**	**100**	**-**

9、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睿能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 350503100165141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蓝李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北清东路 518 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二期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二楼；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睿能电源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 2015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424169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一层；经营范围：电源、照明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

11、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为发行人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429001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旭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二楼；经营范围：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的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器材、电子计算机及

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的批发；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目前，盈泰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睿能科技	580	58	货币
邱旭东	350	35	货币
黄祖涛	70	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12、霣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霣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参股的、于台湾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号：13112295；注册地址：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411 号 6 楼；台湾霣昇的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 元新台币；经营范围：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器零售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资讯软体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法定代表人：廖柏英。

目前，台湾霣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新台币，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贝能国际	900	45.00	货币
廖柏英	550	27.50	货币
陈雯琪	330	16.50	货币
廖杭荽	75	3.75	货币
廖桔蓬	75	3.75	货币
廖稚娴	50	2.50	货币
陈润芠	2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13、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闽嘉电力为发行人子公司盈泰电气参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260527 号《营业执照》，闽嘉

电力法定代表人陈时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9 号楼二楼；经营范围：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信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服装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

目前，闽嘉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时强	400	40.00	货币
盈泰电气	300	30.00	货币
林炜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签订了 33 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共计约 17,447 平方米（详见附件五）。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 10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其中 7 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的，愿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该部分租赁房屋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强，若出现产权等纠纷，可另寻房屋租赁，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但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物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53,020.81 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香港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房地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方式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反担保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5、保荐及承销协议；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

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经销合同

2014 年 2 月 13 日，杭州睿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睿能科技签订《经销合同》，主要约定如下：杭州睿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经销期限内（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为睿能科技的经销商，经销睿能科技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包括承兑汇票方式），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

2、销售框架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详见附件六。

3、销售合同

（1）2015 年 9 月 17 日，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睿能电子签订《采购订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向香港睿能电子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567,000 万美元的开发工具及评估板。

（2）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与贝能国际签订《产品订购单》，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向贝能国际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804,573 美元的 IC 产品。

（3）2015 年 11 月 23 日，荣荣飞虎（东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与睿能科技签订《供货协议》，荣荣飞虎（东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采购 300 台总金额为 3,240,000 元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及 300 台总金额为 90,000 元的传感器包。

4）2015 年 12 月 4 日，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与福建贝能签订《采购订单》，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向福建贝能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3,745,200 元的 IC 产品。

4、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详见附件七。

5、借款、担保合同

（1）2014 年 9 月 26 日，福建贝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福建贝能提供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该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涂秀芳及贝能科技以其拥有房产抵押。目前，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1,500 万元、保函余额 580 万美元。

（2）2014 年 9 月 26 日，睿能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睿能科技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由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3）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分别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0 万港元、1,200 万港元的授信，目前该等授信项下贷款余额分别为 1,535 万美元、150 万美元。

（4）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招商银行晋安支行向盈泰电气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贝能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200 万元、承兑汇票余额 227 万元。

6、其他重要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0 日，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5012120151027G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福建海睿达以 15,074,000 元受让编号为“宗地 2015（工业）12 号”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宗地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支

付土地出让金 75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即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90,107.38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福建华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预付泉州睿能装修款	323,211.00
马芳	预付房租及押金	240,000.00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9,520.00
黄春英	预付房租及押金	117,183.33
合计		2,029,914.33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041,815.14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20 万元账龄超过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正在催讨外，其他往来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睿能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与国土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

3、贝能国际收购香港广泰 100%股权相关文件；

4、贝能国际收购福建贝能 100%股权相关文件；

5、睿能有限收购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相关文件；

6、睿能有限收购香港睿能电子 100%股权相关文件；

7、睿能有限收购贝能国际 100%股权相关文件；

8、睿能有限收购福建海睿达 70%股权相关文件；

9、睿能科技与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文件；

10、睿能科技收购琪利软件 51%股权相关文件；

11、贝能国际收购霆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相关文件；

10、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

11、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睿能有限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1、2012 年 10 月，睿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元增至 5,000 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以外汇现金投入。

2、2012 年 12 月，睿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港元增至 7,000 万港元，股东睿能实业以 10,000 万港元认缴新增的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0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3 年 10 月，睿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港元增至 7,600 万港元，新股东福州捷润以 1,800 万港元认缴新增的 600 万港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2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3 年 12 月，睿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睿能科技，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5、2014 年，睿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0 万元，新发行股份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 元，全部由福州捷润以现金 600 万元认购。

（二）发行人及前身睿能有限（包括子公司）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1、贝能国际收购香港广泰 100%股权

2012 年 9 月 12 日，纳川容（BVI）与贝能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纳川容（BVI）将其持有的香港广泰 100%股权以 29.9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国际。

该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净资产报告》中香港广泰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95 万港元确定。

2、贝能国际收购福建贝能 100%股权

2012 年 9 月 23 日，贝能国际与贝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贝能实业将其持有的福建贝能 100%股权以 2,0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国际。

2012 年 9 月 24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企业贝

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鼓外[2012]132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净资产报告》中福建贝能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50.67 万元人民币确定。

3、睿能有限收购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

2012 年 9 月 15 日，睿能有限和捷润有限（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8 万港元受让捷润有限（BVI）持有的香港海睿达股权。

就该次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原审批机构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闽境外投资[2012]00043 号）。之后，香港海睿达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香港注册处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19 号”《审计报告》对香港海睿达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人民币 63,006.05 元，折算为港元并适当溢价后确定（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81803 元）。

4、收购香港睿能电子 100%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23 日，睿能有限和睿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89,982.54 美元。

就该次境外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原审批机构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闽境外投资［2012］00053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香港睿能电子就上述收购事项在香港注册处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2 号”《审计报告》中香港睿能电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66,908.78 元折成美元的金额。

5、收购贝能国际 100%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 31 日，睿能有限和贝能实业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以 7,1798,916.57 港元的价格受让贝能实业持有的 100%贝能国际股权。

就该次境外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原审批机构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64”《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闽境外投资［2012］00048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贝能国际完成此次股权转让。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0 号”《审计报告》中贝能国际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8,718,589.96 元折成港元的金额。

6、收购福建海睿达 7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睿能有限和香港海睿达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零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海睿达持有的的福建海睿达 70%的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尚未实际出资，睿能有限负有继续出资 1,400 万美元的义务。

2013 年 8 月 5 日，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侯外经[2013]89 号”《关于同意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 年 8 月 13 日，福建海睿达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11]0031 号”《批准证书》。

此次转让时睿能有限拥有香港海睿达 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属于睿能有限内部的股权结构重组，并且当时福建海睿达并无任何实际的经营、该部分股权未实际到资，所以就以零元的价格转让同时由睿能有限承担继续出资义务。

7、收购琪利软件 51%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10 日，睿能科技与琪利软件股东姜滔签订《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姜滔将其持有琪利软件 51%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睿

能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按各自比例共同对琪利软件进行增资。

2014 年 4 月 16 日，琪利软件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481 号”《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琪利软件的全部股权评估值 120.25 万元的金额确定。

2014 年 5 月 28 日，琪利软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其中睿能科技以货币增资 127.5 万元，姜涛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2014 年 6 月 10 日，琪利软件就此次增资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收购台湾霬昇 45%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1 日，台湾“经济部”出函批准贝能国际投资参股台湾霬昇。2014 年 10 月 16 日，贝能国际以 1,800 万元新台币的价格收购廖柏英、陈雯琪、洪丽英持有的台湾霬昇共计 45%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6 日，贝能国际分两次付清了股权转让款；2014 年 12 月 2 日，贝能国际取得了台湾霬昇面值 900 万元新台币的普通股股票。

该项股权转让是贝能国际出于未来拓展销售渠道需要，双方协商定价。

（三）资产收购

1、2014 年受让相关资产

2014 年 1 月 17 日，睿能科技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可转让的经营性资源。

2014 年 5 月 16 日，该次转让涉及的三项软件著作权已转移登记到睿能科技名下。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79 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浙江明德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三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 501.85 万元的金额确定。

2、2015 年受让相关资产

（1）2015 年 6 月 6 日，盈泰电气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共计 46 项办公设备以 10.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2015 年 6 月 6 日，盈泰电气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 5 辆小汽车以 82.6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2015 年 6 月 17 日，盈泰电气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电子元器件批以 509.63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盈泰电气向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所购买的存货于购买协议签订后满一年（365 天）未实现销售的，盈泰电气可要求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按当初的购买价格回购。

以上资产采购已办理资产转移并已付清全额款项，定价依据是按照该资产的账面净值。

（2）2015 年 6 月 16 日，盈泰电气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灵动协同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2011SR034235；证书号：0297909”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2015 年 7 月 20 日，该软件著作权已转移登记到盈泰电气名下。

（3）2015 年 11 月 10 日，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5012120151027G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福建海睿达以 15,074,000 元受让编号为“宗地 2015（工业）12 号”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宗地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睿能有限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睿能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睿能有限于 2007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睿能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睿能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和股权变动等事项，分别于 2008 年 6 月、2012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2013 年 9 月发生过四次修订。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1、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资扩股事宜通过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东变更事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工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人事行政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质量管理部、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审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八。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八。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对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杨维坚（担任召集人）、赵健民、王开伟、蓝李

春、吴飞组成。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议题主要为《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许萍（担任召集人）、吴飞、王开伟组成，其中许萍、吴飞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议题主要为《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林晖（担任召集人）、杨维坚、许萍组成，其中林晖、许萍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议题主要为《关于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模和构成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飞（担任召集人）、林晖、杨维坚组成，其中吴飞、林晖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议题主要为《关于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八。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

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5、《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进一步的修订。

（十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9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杨维坚、蓝李春、赵健民、王开伟、许萍、林晖、吴飞，其中，许萍、林晖及吴飞为独立董事。除董事王开伟、独立董事林晖、吴飞系由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补选外，其他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陈敏、张珍及李德喜，其中，陈敏、李德喜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李德喜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杨维坚、副总经理张国利、副总经理赵健民、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睿能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杨琴英。

（2）2012 年 8 月 13 日，睿能有限的投资者作出《委派书》，由杨维坚担任执行董事。

（3）2013 年 9 月 9 日，睿能有限设立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杨维坚、蓝李春、杨维亮。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赵健民、许萍（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晖、吴飞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涂秀芳辞去董事职务，增补王开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股权结构状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因股权变动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起设立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增设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2 年初虽然仅设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但公司目前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在 2012 年初大多为公

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其作为公司主要决策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并保持了公司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睿能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蓝李春担任。

（2）2012 年 8 月 13 日，睿能有限的投资者作出《委派书》，仍由蓝李春担任监事。

（3）2013 年 9 月 9 日，根据睿能有限投资者作出的《监事委派书》，由陈敏担任监事。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敏、张珍为监事；2013 年 12 月 9 日，睿能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德喜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睿能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杨琴英，副总经理张国利。

（2）2012 年 8 月 15 日，睿能有限的投资者作出《总经理聘任书》，由杨维坚担任总经理。

（3）2013 年 9 月 9 日，根据睿能有限投资者作出的委派书，由杨维坚担任总经理。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维坚为总经理、张国利为副总经理，蓝李春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赵健民为公司

副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杨维坚于 2012 年 8 月起担任睿能有限总经理，但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参与并主导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管理；张国利等人于 2012 年初即为发行人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和“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8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

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

2009 年 10 月 26 日，睿能有限被认定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2 年 9 月 26 日，睿能科技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235000116，有效期三年。睿能科技从 2009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1—2014 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015 年 6 月，睿能科技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复审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完成复审公告程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故 2015 年 1-6 月睿能科技所得税率暂按 15%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

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睿能科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睿能科技适用此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附件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及合同文件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环保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2、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5、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文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2014 年 3 月 18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13/30277”的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睿能科技开发系统的制造、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2、2015 年 6 月 16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09/31147.02”的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福建贝能提供电子产品、电子计算单片机和集成电路芯片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3、2015 年 6 月 16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09/31147.00”的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贝能国际提供电子产品、电子计算单片机和集成电路芯片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4、2015 年 9 月 8 日，睿能科技获得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鼓环[2015]证字第 108 号”《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类别：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5、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并已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榕高新区环（2015）65 号”、“榕高新区环（2015）66 号”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2014 年 3 月 25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ANAB（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04/31017”的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睿能科技的开发系统的制造，包括：在线仿真器、在线调试器、编程器和演示板；应用单片机集成解决方案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包括纺织行业的设备的电控系统；用于照明系统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2、2014 年 12 月 31 日，睿能科技获得福建省标准化与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闽 AQBJXIII20140042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睿能科技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此外，发行人的产品还获得以下认证：

（1）2012 年 8 月 21 日，ITL（广州弘诺电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睿能有限 HID（HO-35，H-70）电子镇流器产品出具编号分别为“NO.ITL-12082486”、“NO.ITL-12082487”的 CE 认证证书，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 2006/95/EC、2004/108/EC 质量认证标准。

（2）2012 年 8 月 21 日，ITL（广州弘诺电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睿能有限 HID（HO-60，H-90，H-140）电子镇流器出具编号分别为“NO.ITL-12082490”、“NO.ITL-12082491”的 CE 认证证书，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 2004/108/EC、2006/95/EC2 质量认证标准。

（3）2015 年 1 月 15 日，ETL 测试实验室公司对睿能科技 HID（HGS1000AA、HUS1000FU）电子镇流器出具编号为“5001404”ETL 认证证书，确认该产品符合美国 NRTL 及加拿大 SCC 安全测试标准。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合计 610 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2、《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通知书》；

3、“榕高新区环（2015）65 号”、“榕高新区环（2015）66 号”环评批复；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资金（万元）
1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219.25	9,219.25
2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3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4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5	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00.00	3,100.00
合计		41,539.92	41,539.92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福建海睿达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取得“闽发改备[2015]AGX18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睿能科技的“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取得“闽发改备[2015]AGX17”《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11 月 18 日，睿能科技的“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分别取得“闽发改外经备[2015]26 号”、“闽发改外经备[2015]25 号”、“闽发改外经备[2015]2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环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福建海睿达取得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榕高新区环（2015）65 号”审批意见，同意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 2 号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年产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 3 万台。建筑面积 15100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睿能科技取得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榕高新区环（2015）66 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福州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海睿达大楼 3-5 层建设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

3、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坐落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宗地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由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福建海睿达以 15,074,000 元受让编号为“宗地 2015（工业）12 号”的宗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75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即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发行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

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 100%控股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现已形成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并重的两大业务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制造、

分销两大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

公司秉承“诚信合作、开放创新、成就客户、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把握“中国制造 2025”提供的良好发展机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使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纺织设备电控系统供应商和 IC 产品专业分销商。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制定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如下：

（1）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巩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现有的市场优势，不断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核心共性技术和行业经验，顺应针织设备智能化趋势，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圆机、经编机、袜机等系列电控系统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扩大针织设计软件的市场覆盖面，逐步从为客户提供针织设备电控系统发展为为客户提供综合针织设备系统解决方案。

在专用伺服系统产品方面，通过提升伺服驱动器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及通过控制技术和驱动技术的有机结合，提高伺服系统产品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中的配套量，力争与公司电控系统产品的配套率提升到80%以上，大幅提高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开发进度，积极拓展伺服系统产品在其他纺织机械设备中的应用，以提高伺服系统产品在纺织机械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IC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销售的发展策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IC产品在电机控制、智能家居、工业互联三个细分应用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公司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三大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线规模进行扩充，增加互补性强、相互协同的产品线，进一步为客户提供综合的应用解决方案以持续增强客户的黏性，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及系统集成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发展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以拓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公

司将利用自身在自动化控制技术、驱动技术的积累，加强应用研发，坚持专业化方向，聚焦冶金、纺织机械等重点行业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在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努力提高毛利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工商、商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5 年 2 月 3 日，泉州市丰泽区地方税务局北峰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泉州睿能出具“泉丰地税简罚[2015]8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泉州睿能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而被罚款 750 元。2015 年 2 月 15 日，泉州睿能已缴清该笔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情形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商标争议

1、贝能科技的第 6289742 号第 35 类“BURNON”商标（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授权福建贝能、贝能国际许可使用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签署转让合同拟转让给福建贝能）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被伯顿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2015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决定驳回伯顿公司撤销申请；2015 年 8 月 23 日，伯顿公司就该等事项申请复审，此案目前正在复审中。

2、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2015 年 11 月 12 日，睿能科技拥有的第 6629073、6629074 号商标的状态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商标局通知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商标无重大依赖性，有关商标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

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孙立律师、鄯颖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 立 律师

鄯 颖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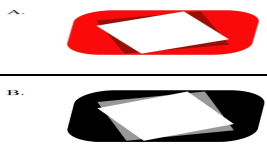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注册商标清单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睿能科技	6180146	中国	睿能RUINENG	2010.01.07-2020.01.06	7
2	睿能科技	6180142	中国	睿能	2010.01.07-2020.01.06	7
3	睿能科技	6180147	中国	睿能RUINENG	2010.03.07-2020.03.06	9
4	睿能科技	6180144	中国	睿能	2010.03.07-2020.03.06	9
5	睿能科技	6714963	中国	Raynen	2010.03.28-2020.03.27	7
6	睿能科技	6629073	中国		2010.05.28-2020.05.27	9
7	睿能科技	6629074	中国		2010.06.07-2020.06.06	7
8	睿能科技	6180145	中国	睿能	2010.06.07-2020.06.06	42
9	睿能科技	6180143	中国	睿能	2010.06.07-2020.06.06	35

10	睿能科技	6714962	中国	Raynen	2010.09.07-2020.09.06	42
11	睿能科技	6714964	中国	Raynen	2010.12.21-2020.12.20	9
12	睿能科技	11981507	中国	DIGITALSUN	2014.06.21-2024.06.20	9
13	睿能科技	12141016	中国	LUMIPOWER	2014.07.28-2024.07.27	9
14	睿能科技	12228983	中国	Rayenne	2014.08.14-2024.08.13	11
15	睿能科技	12228960	中国	Rayenne	2014.08.14-2024.08.13	9
16	睿能科技	12253645	中国		2014.08.14-2024.08.13	11
17	睿能科技	12253605	中国		2014.08.14-2024.08.13	9
18	睿能科技	13846770	中国	REYNTEK	2015.03.07-2025.03.06	35
19	睿能科技	13846625	中国	睿能	2015.03.14-2025.03.13	38
20	睿能科技	13846714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38
21	睿能科技	13846735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37
22	睿能科技	13846741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37

23	睿能科技	13846799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11
24	睿能科技	13846893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7
25	睿能科技	13846903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7
26	睿能科技	13846702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38
27	睿能科技	13846508	中国	睿能	2015.04.21-2025.04.20	7
28	睿能科技	13846658	中国	REYNENG	2015.04.21-2025.04.20	42
29	睿能科技	13846681	中国	REYNTEK	2015.04.21-2025.04.20	42
30	睿能科技	13846781	中国	REYNENG	2015.05.07-2025.05.06	35
31	睿能科技	13849910	中国	睿能	2015.07.14-2025.07.13	9
32	贝能国际	301095561	中国香港	贝能	2008.04.17-2018.04.16	9,35,42
33	贝能国际	301095552	中国香港	BURNON	2008.04.17-2018.04.16	9,35,42
34	贝能国际	303312468	中国香港		2015.02.25-2025.02.24	9,35,42

35	贝能国际	303289104	中国香港	A. burnon international B. burnon international	2015.02.02-2025.02.01	9,35,42
36	琪利软件	13640020	中国	琪利	2015.02.28-2025.02.27	4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授权使用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类别	有效期/许可期限
1	贝能科技	福建贝能、贝能国际	6289742	中国	BURNON	35	2010.08.28-2020.8.27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 2013105494893	HID 的智能点灯方法、HID 电子镇流器及 HID 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2	ZL 2013105497124	一种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3	ZL 2013102922860	一种电脑横机控制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7.12
4	ZL 201310229842X	电脑横机及其码盘组件	发明专利	2013.06.08
5	ZL 2013101185640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针织横机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4.07
6	ZL201310034023X	提花领子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29
7	ZL 2013100056939	一种防撞针嵌花纱嘴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08
8	ZL 2013100027194	电脑横机选针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05
9	ZL 2011102434533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10	ZL 201110242697X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11	ZL 2011102425430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12	ZL 2011100937627	一种功率器件的安装方法及安装组件	发明专利	2011.04.13
13	ZL 2010105416585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发明专利	2010.11.10
14	ZL 2014203200965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15	ZL 2014203213221	一种横机的机头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16	ZL 201420319914X	电脑横编织机的机头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17	ZL 2014203213448	机控设备及其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4.06.16
18	ZL 2014203202710	一种横机	实用新型	2014.06.16
19	ZL 2014203212981	横机的掉电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4.06.16
20	ZL 2014203198109	纺织设备、机控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及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1	ZL 2014203203893	机控设备及其操作盒	实用新型	2014.06.16
22	ZL 2014203198734	机控设备及其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3	ZL 2014203201578	纺织设备的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24	ZL 2014203198378	纺织设备及无线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5	ZL 2014203198005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6	ZL 2014203213433	一种横机	实用新型	2014.06.16
27	ZL 2014203199116	纺织设备及其控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06.16
28	ZL 2014203205422	纺织设备及机控设备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9	ZL 2014203201008	纺织设备及控制电路板、扩展板	实用新型	2014.06.16
30	ZL 2013207013319	一种带过温保护的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13.11.07
31	ZL 2013207011830	一种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7

32	ZL 2013204565007	一种功率元件的固定装置及功率元件的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7.29
33	ZL 2013200248031	高可靠性无线通信模块性能评估工具	实用新型	2013.01.17
34	ZL 2013204135672	一种电脑横机控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7.12
35	ZL 2013202670901	电机变频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05.16
36	ZL 2013201689417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针织横机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07
37	ZL 2013200661715	立式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3.02.05
38	ZL 2013200620185	电脑针织横机配电盘	实用新型	2013.02.04
39	ZL 2013200219895	LED 电源产品批量生产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1.16
40	ZL 2013200256733	智能型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可靠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15
41	ZL 2013200145321	智能 HID 电子镇流器联网模块	实用新型	2013.01.11
42	ZL 2013200101681	一种功率器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9
43	ZL 2013200081137	一种新型灌胶机出胶口	实用新型	2013.01.08
44	ZL 2013200033966	一种功率器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5
45	ZL 2012206700032	PCBA 模块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2.12.07
46	ZL 2012206067092	镇流器外壳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2.11.16
47	ZL 2011203082715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48	ZL 201120308272X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49	ZL 2011203092613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50	ZL 2011202325387	一种嵌入式智能调频收音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6.30
51	ZL 2010206032041	电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1.10
52	ZL 2010206039801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10.11.10
53	ZL 201020512661X	织领机电脑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08.26
54	ZL 2010205126520	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08.26
55	ZL 201430489814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A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56	ZL 201430490892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B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57	ZL 201430490893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C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58	ZL 201430490867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D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59	ZL 2012305564869	可换壳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M 型）	外观专利	2012.11.16
60	ZL 2012303107549	低频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新型 D）	外观专利	2012.07.12
61	ZL 2012303107869	低频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AB 型）	外观专利	2012.07.12
62	ZL 2012303107483	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 （I 型）	外观专利	2012.07.12
63	ZL 2011304300407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D)	外观专利	2011.11.21
64	ZL 2011304301452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B)	外观专利	2011.11.21
65	ZL 2011300244060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外观专利	2011.02.18

66	ZL 2007301488988	针织横机机箱	外观专利	2007.07.02
67	ZL 2007301488992	在线仿真器(PICE-II)	外观专利	2007.07.02
68	ZL 2006301800227	控制盒	外观专利	2006.12.2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一）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2015SR172510	纺织机械专用双轴伺服系统V1.0	2015.09.07
2	2015SR128289	双系统电脑横机智能控制系统[简称：双系统电脑机控制系统]V1.0	2015.07.09
3	2015SR050299	PICE-II在线仿真器软件[简称:PICE-II]V1.0	2015.03.23
4	2014SR217449	高频 600W 带通讯接口 HID 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4.12.31
5	2014SR217302	遥控型 HID 电子镇流器红外遥控器软件[简称：红外遥控器软件]V1.0	2014.12.31
6	2014SR191527	遥控型 HID 电子镇流器定时器模块软件[简称：定时器模块软件]V1.0	2014.12.10
7	2014SR173438	睿能电脑横机制版系统(Raynen KnitCAD) V3.15	2014.11.15
8	2014SR147071	睿能 F4000 型电脑针织横机控制软件[简称：F4000]V1.0	2014.09.29
9	2014SR120096	新型的带有鞋面编织功能的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简称：鞋面机智控系统]V1.0	2014.08.14
10	2014SR061820	全自动横机制版系统软件 V1.0	2014.05.16
11	2014SR061819	全电脑双系统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05.16
12	2014SR061817	全电脑单系统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05.16
13	2013SR123996	HID 电子镇流器智能控制模块软件[简称：HID 智能控制模块]V1.0	2013.11.12

14	2013SR103509	MR16-20W-LED 专用可调光电源软件[简称：MR16]V1.0	2013.09.23
15	2013SR026894	EB-11L23 型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软件[简称：EB-11L23 软件]V1.0	2013.03.22
16	2012SR046799	KMC-318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简称：KMC-318]V1.0	2012.06.05
17	2012SR045862	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V2.0	2012.06.01
18	2012SR045797	KMC-518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简称：KMC-518]V1.0	2012.06.01
19	2012SR041893	KMC-216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简称：KMC-216]V1.0	2012.05.22
20	2012SR028115	一种嵌入式智能调频收音模块软件[简称：智能调频收音模块]V1.0	2012.04.11
21	2012SR028110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简称：电池管理软件]V2.0	2012.04.11
22	2011SR082532	睿能电脑横机编织网络平台软件（Raynen KnitNetSoftware Kit）[简称：睿能电脑横机编织网络平台软件]V2.0	2011.11.15
23	2011SR043273	多节串联锂电池组电源管理软件[简称：电池管理软件]V2.0	2011.07.05
24	2010SR057690	织领机电脑控制系统[简称：织领机软件]V1.0	2010.11.01
25	2010SR049036	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伺服器软件]V2.0	2010.09.16
26	2010SR035398	NT3106IPD 摩托车报警器控制软件[简称：NT3106IPD]V1.0	2010.07.19
27	2010SR016103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1.0	2010.04.12
28	2010SR015788	单系统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 1.0	2010.04.10
29	2010SR012087	睿能横机制版系统 1.0	2010.03.17

30	2009SR015144	RAYNEN 6101 智能气表软件 V1.0	2009.04.22
31	2009SR015143	RAYNEN 6102 智能气表软件 V1.1	2009.04.22
32	2009SR015142	RAYNEN 6726 单相复费率电表软件 V1.2	2009.04.22
33	2008SR12179	电脑加针横机控制器软件 [简称:电脑加针横机控制器]V1.0	2008.06.27

（二）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琪利软件	2015SR080075	琪利制版系统 V1.0	2015.05.12
2	琪利软件	2014SR002682	琪利针织设计软件[简称：KDS 软件]V1.0	2014.01.08
3	睿能电源	2015SR123667	HID 高频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5.07.03
4	睿能电源	2015SR122895	HID 低频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5.07.03
5	盈泰电气	2015SR137809	灵动协同管理系统[简称：灵动协同]V1.0	2015.07.20

附件四：发行人登记的软件产品清单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睿能 MR16-20W-LED 专用可调光电源软件	闽 DGY-2014-0668	2014.11.24	五年
2	睿能 HID 电子镇流器智能控制模块软件	闽 DGY-2014-0672	2014.11.24	五年
3	睿能全自动横机制版系统软件	闽 DGY-2014-0671	2014.11.24	五年
4	睿能新型的带有鞋面编织功能的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	闽 DGY-2014-0670	2014.11.24	五年
5	睿能 F4000 型电脑针织横机控制软件	闽 DGY-2014-0669	2014.11.24	五年
6	睿能织领机电脑控制系统	闽 DGY-2011-0307	2014.04.08	五年
7	睿能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闽 DGY-2011-0308	2014.04.08	五年
8	睿能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闽 DGY-2011-0309	2014.04.08	五年
9	睿能横机制版系统	闽 DGY-2011-0310	2014.04.08	五年
10	睿能单系统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	闽 DGY-2011-0311	2014.04.08	五年
11	睿能电脑加针横机控制器	闽 DGY-2011-0312	2014.04.08	五年
12	睿能一种嵌入式智能调频收音模块软件	闽 DGY-2012-0480	2014.04.08	五年
13	睿能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闽 DGY-2012-0481	2014.04.08	五年
14	睿能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闽 DGY-2012-0482	2014.04.08	五年
15	睿能多节串联锂电池组电源管理软件	闽 DGY-2012-0483	2014.04.08	五年
16	睿能 KMC-518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闽 DGY-2012-0484	2014.04.08	五年
17	睿能电脑横机编织网络平台软件	闽 DGY-2012-0485	2014.04.08	五年
18	睿能 KMC-318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闽 DGY-2012-0486	2014.04.08	五年

19	睿能 KMC-216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闽 DGY-2012-0487	2014.04.08	五年
20	睿能 EB-11L23 型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软件	闽 DGY-2013-0456	2014.04.08	五年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备注
睿能科技	贝能科技	福州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楼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3,186	2015.10.01-2020.09.30	119,315.7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 1 层 B 区、2 层 B 区和 C 区、3-5 层	4,168.33	2015.10.01-2020.09.30	156,103.96	
	陈松稳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北路 68 号一幢五层临街厂房	800	2013.04.16-2016.04.15	7,800	产权证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愿赔偿
	许炳荣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西路2119号	120	2015.11.30-2016.11.29	33,600	-
福建贝能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1,062	2015.10.01-2020.09.30	39,771.9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9号楼研发楼	2,136	2014.03.16-2017.03.31	74,760	租赁每满十二个月租金递增 7%

福建贝能	司					
	陈元松、黄春英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2 座 904/905/906 室	153.21	2015.05.01-2018.04.30	10,718	产权证未办理，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江苏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南京市中山南路 288 号江苏苏贸大厦第 10 层 K 座	82.62	2015.02.08-2016.02.07	3,883	-
	刘远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6 号 1103 户	160.2	2015.07.15-2016.07.14	年租金 130,000	-
	陈志敏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厦新城七座 1702 号	140	2013.05.28-2016.05.28	3,300	-
	李继霞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路 1 号 2 栋 3 单元 701 室	108.32	2015.02.01-2016.01.31	3,000	-
	林楚镐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 400 号之二中科商业大厦 401 单元	1,005	2015.03.16-2016.03.15	43,215	产权证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的愿赔偿
				2016.03.16-2017.03.15	44,220	
				2017.03.16-2018.03.15	45,225	
	杨宁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49 号爱俪精舍 3-5 室	51	2014.12.16-2015.12.15	2,200	-
	万钧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802	441.5	2015.09.01-2017.08.31	52,980	-
	朱启龙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路国信大厦 1806 室	71.16	2015.09.21-2016.09.20	3,000	-
	曹晓丽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1 号	53.49	2015.08.01-2016.07.30	2,400	-

福建贝能		楼 30805 室				
	刘存林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3 号罗宾森广场 B1 蓝晶阁 2103 室	107	2015.10.01-2016.09.30	5,095	-
	马芳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02	216.95	2014.06.16-2017.06.15	40,000	-
	李之飞	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6 号未来大厦 19-7	23.62	2015.06.08-2016.06.07	1,000	-
	彭浩宇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9 号城南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8 层 12 号	79.76	2014.05.25-2016.05.24	4,441	产权证未办理，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 8075 号 624、626 室	610.27	2015.12.01-2016.11.30	50,118	-
	武汉鑫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	90.47	2015.08.01-2016.07.31	5,500	产权证未办理，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盈泰电气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二层	30	2015.10.01-2020.09.30	1,123.5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倪涛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慧园楼 3 号楼 608 号	92.75	2014.11.15-2016.11.14	3,800	-

	江苏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南京市中山南路 288 号江苏苏贸大厦 10I	83	2015.05.01-2016.04.30	3,883	-
	周宇龙	济南市明泉春晓 8 栋 1 单元 17 楼 02 号	87.28	2015.02.10-2017.02.09	2,800	产权证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愿赔偿
	上海芦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江桥镇太平村宝园七路 318 号内二层厂房二楼东半部	820	2015.07.15-2016.04.24	年租金 153,305.3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一期（海峡园）29#楼三层靠南一半	535	2015.06.01-2016.05.31	28,579	-
	梁赵平	广州市萝岗区飞晟一街 1 号 1302 号	142.2	2015.02.01-2017.01.01	6,250	-
睿能电源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一层	549	2015.10.01-2020.09.30	20,560.05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琪利软件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40	2015.10.01-2020.09.30	1,498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贝能国际	Chan Ka Wai、Tam Yee Hung	九龙湾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3 楼 5 室	98.10	2015.03.01-2015.12.31	18,000 港元	未提供产权证明
贝能国际	Mo Kan Yuen Aidid	九龙湾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8 楼 1-2 室	103.03	2014.08.01-2016.07.31	15,500 港元	未提供产权证明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清单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销售产品	主要条款	生效时间/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IC 产品	采购的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期限等以另行签署的采购单为准。	2013.07.08	自首次下单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	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IC 产品	根据海尔制定的网络平台所发出或盖有海尔公章的订单方具有法律效力；订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原产地及制造商，交货日期，装运港及目的地等条款；贝能国际两个工作日内确认或者提出异议。	2014.06.16	未订期限，如双方无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电子芯片、集成电路	定价政策为双方协商；以《要货通知单》或补充协议方式向福建贝能下达采购订单，福建贝能如有异议应在 8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否则视为接受。	2015.01.01	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集成电路	以 ERP 网络系统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福建贝能发出订货通知；贝能国际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签名确认；集成电路含税价格单个 1.53 元，该价格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重新签订“价	2015．05.07	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格清单”。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IC 产品	根据需求向福建贝能发出订单，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币种、价格等；福建贝能 24 小时内确认订单，如不接受应在前述期间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接受该订单；采购方有权在装运日期或发货日期的 48 小时以前撤销该订单的部分或者全部。	2015.05.05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三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清单

序号	供应商	代理商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生效时间/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英飞凌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电源管理和多重市场产品线	英飞凌科技亚太科技有限公司授予贝能国际为其产品的中国区域（包括香港、台湾）非排他经销商。经销商所购产品的价格按照英飞凌所提供价目表或其通过 Disti 信息系统所做的报价	2015.07.15	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 日生效，并无限期生效。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2	Power Integrations 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IC 产品	Power Integrations 国际有限公司任命贝能国际为其非独家代理商。代理商的采购订单应说明订购的公司产品、产品数量、要求交货日期、公司价目表中的对应价格、装运知识及公司制定的附加信息。	2015.07.01	合同期至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除非提前终止，本协议逐年自动续约一年。
3	艾迈斯公司	贝能国际	IC 产品	艾迈斯公司委任贝能国际为其产品的中国区域非排他经销商。双方同意尽其全力为经销商实现超过 10%的平均毛利率。	2014.06.01	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后一年，2015 年 6 月 19 日，双方同意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4	芯科实验室	贝能国际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	芯科实验室有限公司授予贝能国际中国区域非独	2012.03.08	合同期自生效日期算起一

	有限公司		芯科实验室最新且不时更改的经销价格清单和价格目录所列相关产品	家代理权。芯科实验室可向代理商提供经销价格清单和价格目录，所有订单须经芯科实验室确认接受		年，其后每一年本协议都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一方在续约期开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均可提前 6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5	美国微芯科技爱尔兰公司	贝能国际	美国微芯科技爱尔兰公司价目表中所列的所有物品	美国微芯科技爱尔兰公司任命贝能国际为中国区域（2015 年 1 月 28 日修订增加台湾区域）的产品非独家代理商。产品的采购价格按代理商订单被接收时适用的有效价目表上列示的价格	2012.01.01	合同持续有效，双方均可在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6	雅达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电源、电源转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雅达电子”、“腾讯科技”和“艾默生网络能源”等品牌产品	雅达电子任命贝能国际为中国区域的产品非独家独立代理商。雅达电子以产品发货日期时有效的雅达电子价目表向代理商销售，代理商下单时说明订购产品的型号、账单姓名与地址、收货人与收获地址、价格和数量以及发货日期。	2011.10.15	合同期为生效日期起的一年，除非提前终止，每满一年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任何一方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终止合同。
7	Littelfuse,Inc	贝能国际	Littelfuse 全部产品	Littelfuse, Inc 任命贝能国际为中国香港与中国大陆地区的产品非独家代理商。所有产品价格根据 Littelfuse, Inc 的当前产品价目表。Littelfuse 可提前 1 个月发出通知，自行决定更改价目，新价目	2009.10.01	未订期限，双方均可在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表在告知代理商后第 30 日生效。		
8	伊顿电器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伊顿品牌产品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任命盈泰电气为福州区域的产品非独家代理商。产品买卖的价格为伊顿电气有限公司自产品订单接受之日起生效的经销商价格清单中的价格	2015.04.2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ABB 中国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ABB 品牌产品	ABB 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盈泰电气福建、江西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商。经销商按照 ABB 在系统中设定的产品价格购买，ABB 有权自行决定并不时调整价格，新的价格自通知到达经销商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经销商已提交但公司尚未书面确认的订单。	2015.03.14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可随时终止。

附件八：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3.12.31	审议通过《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2 项议案。
2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1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技术的议案》、《关于与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作经销的议案》2 项议案。
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2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1 项议案。
5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08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 项议案。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7	2015 年度第一次临	2015.06.0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 项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时股东大会		
8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6.2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涂秀芳辞任董事的提案》、《关于新增王开伟董事的议案》3 项议案。
9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1.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1.0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技术的议案》、《关于与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作经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4.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2014.05.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会议		司 2012、201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8.2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霭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1.2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1.0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4.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5.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6.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涂秀芳辞任董事的提案》、《关于新增王开伟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6.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3 项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2015.08.2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次会议		价报告》2 项议案。
13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11.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5.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9.0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4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4.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11.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1	睿能有限	2011 年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2012]9 号）	2012.02.14	20
2	睿能有限	2012 年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楼区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委[2011]47 号）	2012.08.30	13
3	睿能有限	201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基于物联网的电脑针织横机编制网络平台的专项补贴款）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39 号）	2012.10.10	100
4	睿能有限	2012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补贴款（基于 CPLD 正交分频技术的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系统的开发的专项补贴款）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榕科[2012]78 号）	2012.11.08	30
5	睿能有限	2012 年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44 号）	2012.11.15	50

6	睿能有限	2012 年福建省工商发展资金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工商发展资金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56 号）	2013.01.18	50
7	睿能有限	2012 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认定 2012 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下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67 号）	2013.01.31	10
8	睿能有限	智能型大功率 HID 电子镇流器项目经费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鼓科[2013]18 号）	2013.06.13	12
9	福建贝能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楼区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委[2011]47 号）	2013.08.28	17
10	睿能有限	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福州市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75 号）	2013.12.31	30
11	福建贝能	2013 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财源增长点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4]1 号）	2014.01.27	60
12	睿能科技	2013 年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单系统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经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九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3]135 号）	2014.02.28	10
13	睿能科技	2013 年度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软	2014.02.28	70

		项资金	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4]13 号）		
14	睿能科技	关于 MR16 20W LED 可调光专用电源项目扶持资金	《福建省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信办[2012]217 号）;《2013 年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拟扶持项目公示》	2014.03.10	20
15	睿能科技	2014 年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2014T1004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经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五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4]82 号）	2014.11.27	150
16	睿能科技	福州市财政局市科技项目（新型的带有鞋面编织功能的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经费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榕科[2014]103 号）	2014.12.08	30
17	睿能科技	鼓楼区科技项目（数字型多输出交流稳压电源）经费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福州市鼓科[2014]22 号）	2014.12.25	20
18	睿能科技	2014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4]59 号）	2015.01.16	40
19	睿能科技	2014 年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1 号）	2015.03.04	100
20	睿能科技	鼓楼区服务业专项奖励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楼区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委[2011]47	2015.05.19	30

			号）		
21	泉州睿能	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平台建设启动阶段资金经费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平台建设启动阶段资金经费的通知》（泉科综[2015]10 号）	2015.05.28	3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能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G-003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G-003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6,317,852.86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G-005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8、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平潭捷润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9 日，杨维坚、涂秀芳分别与健坤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维坚将其持有的平潭捷润 21.7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 4,454,016 元）以 4,454,01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健坤投资有限公司，涂秀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7.6%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 1,558,000 元）以 1,55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健坤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9 日，赵健民与木

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健民将其持有的平潭捷润18.94%的出资额（对应出资3,882,060元）以4,74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木星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健坤投资有限公司为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涂秀芳）。全体合伙人于2016年3月19日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6年3月19日，平潭捷润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并于2016年3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捷润共有合伙人 28 人，除健坤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共20,500,000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6,012,016	29.33	其股东杨维坚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木星投资有限公司	3,882,060	18.94	其股东赵健民系公司董事	-
3	蓝李春	1,552,824	7.58	公司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4	杨维锋	1,291,499	6.30	-	杨维坚之弟
5	杨琴英	1,291,499	6.30	-	杨维坚之妹
6	张国利	776,412	3.79	公司副总经理	-
7	王开伟	776,412	3.79	公司董事、贝能国际副总经理	-
8	唐宝桃	517,608	2.52	公司技术总监	-
9	杨维亮	465,847	2.27	公司生产总监	杨维坚堂兄
10	张长友	388,206	1.89	贝能国际技术市场总监	-
11	陈宁	362,326	1.77	贝能国际产品经理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2	黄英远	310,565	1.52	贝能国际产品经理	-
13	魏起平	310,565	1.52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4	胡修凡	310,565	1.52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5	陈敏	310,565	1.52	公司监事会主席、贝能国际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	-
16	张健	258,804	1.26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7	裘浩	207,043	1.01	贝能国际产品总监	-
18	赵卫民	207,043	1.01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9	游振华	207,043	1.01	公司销售经理	-
20	陈珺	181,163	0.88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21	叶显庆	129,402	0.63	公司技术支持经理	-
22	林杰	129,402	0.63	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
23	肖红	129,402	0.63	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
24	杨文康	103,522	0.50	贝能国际市场总监	-
25	张珍	103,522	0.50	公司监事、信息管理部经理	-
26	谢学忠	103,522	0.50	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
27	郭文进	103,522	0.50	公司质量总监	-
28	张海光	77,641	0.38	贝能国际人事行政总监	-
合计		**20,500,000**	**100.00**	-	

平潭捷润新增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健坤投资有限公司（Jiankun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公证文件，健坤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2342980，股份总数 2,323,001 股，已发行股份 2,323,00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杨维坚持有 74.09%（1,721,001 股），涂秀芳持有 25.91%（602,000 股）。健坤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唯一董事为涂秀芳。

2、木星投资有限公司（Jupite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公证文件，木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2341485，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赵健民 100%持有。木星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唯一董事为赵健民。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三家关联方：

1、健坤投资有限公司（Jiankun Investment Limited）（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

2、木星投资有限公司（Jupite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

3、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贝能国际向台湾霾昇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等产品，2015 年度销售额 2,654,889.38 元。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贝能科技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26 号 A 楼第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1,361,537.10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5 号楼）	1,762,120.83
福建贝能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453,845.70
琪利软件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17,094.00
睿能电源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一层）	253,830.15
盈泰电气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二层）	12,820.50
合计		3,861,248.28

3、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4 日，睿能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睿能科技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无贷款余额。

（2）2015 年 12 月 24 日，福建贝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福建贝能提供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拥有房产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750 万元、保函余额 860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2,887 万元）。

（3）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3,03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能实业以 2,000 万港元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贝能及睿能科技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余额为 1,060 万美元及 859.65 万港元。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 万港元的授信，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睿能实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余额为 150 万美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睿能科技	ZL2011103251440	针织横机远程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21
2	睿能科技	ZL2013101817388	电机变频控制器	发明	2013.05.16
3	睿能科技	ZL2013105496742	一种查询电气参数的方法、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发明	2013.11.07
4	睿能科技	ZL2013105496174	过压欠压保护电路、电子镇流器及其过压欠压检测方法	发明	2013.11.07
5	睿能科技	ZL2013105495082	一种远程操作电子镇流器的方法、相关设备和照明系统	发明	2013.11.07
6	睿能科技	ZL2014102674028	纺织设备及控制电路板、扩展板	发明	2014.06.16

7	盈泰电气	ZL2015206542051	高温在线铝熔体除气净化智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8.27
8	盈泰电气	ZL2015206826886	高炉冲渣水泵节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9.07
9	盈泰电气	ZL2015206843523	除尘风机节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9.07
10	盈泰电气	ZL201520751650X	环境除尘净化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9.25
11	盈泰电气	ZL2015207516586	单体手自排水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9.25
12	盈泰电气	ZL2015207516603	单台恒压供水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9.25

2、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商标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福建贝能	5032934	中国	BURNON	2008.11.14-2018.11.13	9
2	福建贝能	6180139	中国	贝能	2010.03.07-2020.03.06	9
3	福建贝能	6289741	中国	BURNON	2010.06.21-2020.06.20	42
4	福建贝能	6180141	中国	贝能	2010.06.07-2020.06.06	42
5	福建贝能	6180140	中国	贝能	2010.06.07-2020.06.06	35
6	福建贝能	6289742	中国	BURNON	2010.08.28-2020.08.27	35
7	福建贝能	1952558	中国	贝能科技	2012.12.14-2022.12.13	35

3、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盈泰电气	2016SR045377	环境净化除尘智能控制系统1.0	2016.03.04

（二）租赁房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署了 12 份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睿能科技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5号楼1层B区、2层B区和C区、3-5层所有区域	4,617.33	2016.03.01-2021.02.28	172,919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A楼1-3层和B楼1-3层	4,048	2016.03.01-2021.02.28	151,597
福建贝能	李继霞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路1号2栋3单元701室	108.32	2016.02.01-2017.01.31	3,000
	杨宁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49号爱俪精舍3-5室	51.19	2015.12.16-2016.06.15	2,700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A楼4层和B楼4层	200	2016.03.01-2021.02.28	7,490
	江苏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中山南路288号江苏苏贸大厦10K	82.62	2016.02.08-2017.02.07	3,883
盈泰电气	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荆溪中国（福州）食品工业园	600	2016.03.01-2019.02.28	9,540（租金每年递增5%）
		福州市闽侯荆溪中国（福州）食品工业园宿舍614号房	31.5	2016.03.01-2017.02.28	500
	梁赵平	广州市萝岗区飞晟一街1号1302房	142.2	2016.01.01-2017.01.01	4,200

睿能电源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一层	100	2016.03.01-2021.02.28	3,745
贝能国际	HA MAN HEI RAY MEND	九龙湾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3 楼 5 室	98.10	2016.01.01-2016.04.30	18,000 港元
	FORMAL FOCUS LIMITED	九龙湾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4 楼 A 单元	668.90	2016.02.15-2018.02.14	128,000 港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71,485.07 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子公司及分公司由发行人设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资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框架合同

2016 年 1 月 7 日，福建贝能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福建贝能采购轿车生产（含售后服务用配件）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产品的明细、价格等由双方协商确认，货款结算方式为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

票，合同长期有效。

2、销售合同

2016 年 1 月 13 日，福建贝能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福建贝能向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总金额为 3,478,590 元的 IC 产品。

2016 年 1 月 6 日，福建贝能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福建贝能向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总金额为 3,341,630.50 元的 IC 产品。

3、采购框架合同

2015 年 12 月 28 日，贝能国际与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LTD.（以下简称“ROHM”）签订《非独家经销基本合同》，授予贝能国际为 ROHM 在中国区域（不包括台湾）的非独家经销商，代理 IC、半导体、电子部件和半导体应用产品；贝能国际以合适的条件销售产品，ROHM 可以提供有关产品的建议转售价格。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自动延长有效期一年，其后亦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泰电气与 ABB 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ABB 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盈泰电气为福建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商。经销商按照 ABB 在系统中设定的产品价格购买，ABB 有权自行决定并不时调整价格，新的价格自通知到达经销商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经销商已提交但公司尚未书面确认的订单。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4、借款合同

（1）2015 年 12 月 24 日，睿能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睿能科技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无贷款余额。

（2）2015 年 12 月 24 日，福建贝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福建贝能提供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拥有房产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750 万元、保函余额 860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2,887 万元）。

（3）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3,03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能实业以 2,000 万港元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贝能及睿能科技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余额为 1,060 万美元及 859.65 万港元。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 万港元的授信，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睿能实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余额为美元 150 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37,799.46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马芳	预付房租及押金	220,000.00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9,520.00
张健	员工借款（备用金）	140,000.00

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112,500.00
合计		**1,822,020.00**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348,436.72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20 万元账龄超过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正在催讨外，其他往来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等议案，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睿能科技从 2009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 21 日睿能科技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350000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睿能科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

（二）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1	睿能科技	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经费及配套经费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福州市列入 2015 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榕知[2015]43 号）；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战略性新兴行业、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15]73 号）	2015.10.27	3.9
				2015.11.11	13
2	睿能科技	知识产权优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5.10.27	12

		势企业奖励	确定 2015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知管[2015]11 号）		
3	睿能科技	2015 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58 号）	2015.10.29	100
4	睿能科技	2015 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榕科[2015]245 号）	2015.12.16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及合同文件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2016 年 2 月 18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13/30277”的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睿能科技开发系统的制造、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起商标争议案件，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2 日，莱芬豪舍有限责任两合公司机械厂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睿能科技拥有的第 6629073、6629074 号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目前已受理此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商标无重大依赖性，有关商标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孙 立 律师

鄯 颖 律师

二〇一六年 三 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睿能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先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对自更新发行人 2015 年年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222 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规范运行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10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审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5,827,691.68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G-011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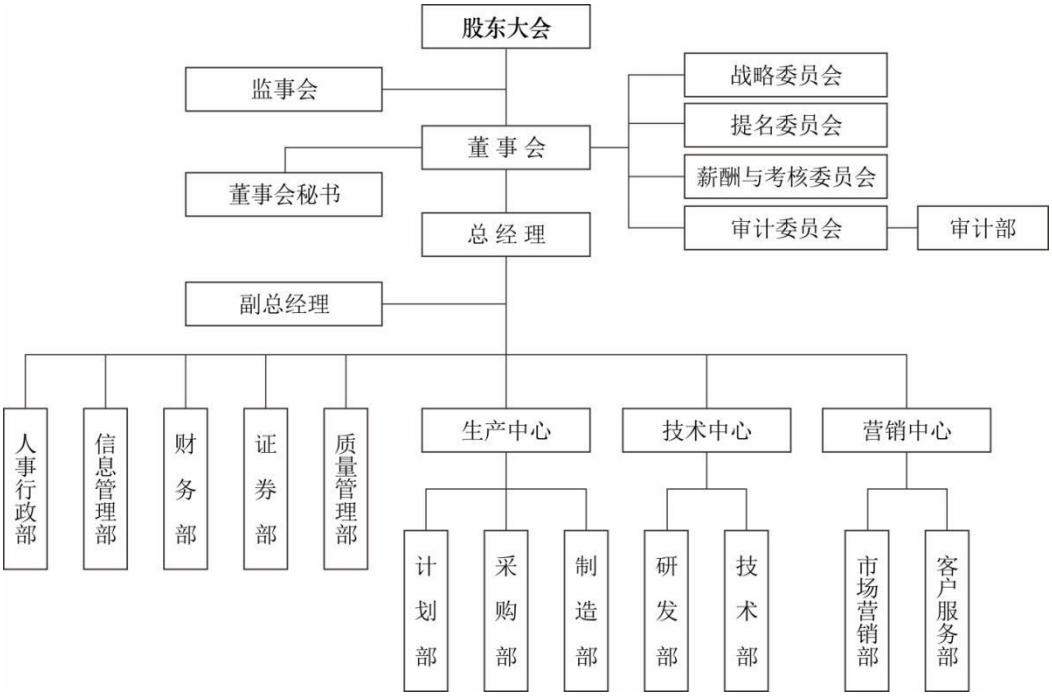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事项。营销中心下设部门由原“国际营销部”“国内营销部”“客户服务部”调整为“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调整后的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1、福州健坤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健坤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健坤”）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49TWR9P 的《营业执照》。类型：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C 幢三层；执行事务合伙人：健坤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产居间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对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福州健坤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00	90	货币
2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公证文件，福州健坤唯一普通合伙人健坤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2342980，股份总数 2,323,001 股，已发行股份 2,323,00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杨维坚持有 74.09%（1,721,001 股），涂秀芳持有 25.91%（602,000 股）。

发行人与福州健坤同属于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的公司。

2、福州捷润

2016 年 4 月 6 日，福州捷润完成“增、补、换照”登记，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91350102591737409E 的营业执照。

3、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福州健坤出资 800 万元增资入股贝能科技，贝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目前，贝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维坚	625	39.06	货币
涂秀芳	175	10.94	货币
福州健坤	800	50.00	货币
合计	**1,600**	**100.00**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飞、许萍投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道而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飞系该公司股东、持股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盈泰电气向闽嘉电力销售工业电气产品，2016 年 1-6 月销售额 490,104.46 元。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贝能科技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26 号 A 楼第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861,391.16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5 号楼）	1,022,555.56
福建贝能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110,312.56
琪利软件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9,149.76
睿能电源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一层）	56,886.10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盈泰电气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二层）	6,862.32
合计		2,067,157.46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4 日，睿能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睿能科技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项下借款金额 5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24 日，福建贝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福建贝能提供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拥有房产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保函金额为 780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2,650 万元）。

（3）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3,03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能实业以 2,000 万港元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贝能及睿能科技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535 万美元，港币 602.92 万元。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 万港元的授信，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睿能实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

（4）2016 年 5 月 30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睿能科技、福建贝能提供最高不超过 25,000,000 元的进口授信或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及最高不超过 2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由贝能科技以其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60 号（软件园三期）5#整座的土地及其房产为第一顺位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授信额度。

（5）2016 年 5 月 30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贝能国际提供最高不超过 550 万美元的保函/保证授信，由贝能国际或福建贝能提供保证金存款质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函金额为 155 万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618.04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闽嘉电力	59,875.00
其他应收款	闽嘉电力	686,608.33
合计	-	746,483.3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闽嘉电力）余额 686,608.33 元。2016 年 5 月闽嘉电力向睿能科技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6.5%；2016 年 6 月闽嘉电力还款 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借款金额 68 万元、应收利息 6,608.3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闽嘉电力已还清剩余借款。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睿能科技	ZL201310549544.9	一种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发明	2013.11.07
2	睿能科技	ZL201310549510.X	电子镇流器、移动终端、移动终端自动播报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3.11.07

5、商标权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睿能科技	13846808	中国	REYNTEK	2015.12.07-2025.12.06	11
2	福建贝能	16464010	中国	BURNON	2016.04.21-2026.04.20	37
3	福建贝能	16463830	中国	贝能	2016.04.21-2026.04.20	37
4	福建贝能	16459517	中国	burnon	2016.04.21-2026.04.20	37
5	福建贝能	16463936	中国	贝能	2016.04.21-2026.04.20	38
6	福建贝能	16463361	中国		2016.04.21-2026.04.20	42
7	福建贝能	16459824	中国	burnon	2016.04.21-2026.04.20	38
8	福建贝能	16463941	中国	BURNON	2016.04.21-2026.04.20	38
9	福建贝能	16459671	中国	burnon	2016.04.28-2026.04.27	42

10	福建贝能	16459487	中国	burnon	2016.05.07-2026.05.06	35
11	福建贝能	16463784	中国	贝能	2016.05.28-2026.05.27	9
12	福建贝能	16459749	中国	BURNON	2016.06.21-2026.06.20	9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变化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5894 号”《关于第 6629074 号第 7 类“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睿能科技持有的第 6629074 号第 7 类“R”注册商标已被注销。

2016 年 6 月 14 日，国家工商商标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院委会出具“商评字[2016]第 0000051951 号”《关于第 6289742 号“BURNON”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该商标在“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标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服务上予以维持，在“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研究；市场研究；人事管理咨询；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服务上予以撤销。

3、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睿能科技	2016SR147198	FS300双轴伺服驱动器软件V1.0	2016.06.17
2	琪利软件	2016SR101103	琪利针织设计软件[简称：KDS软件]V2.0	2016.05.11
3	琪利软件	2016SR166360	琪利鞋面制版软件 V1.0	2016.07.04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0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三）对外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福建贝能

2016 年 3 月 23 日，福建贝能完成“增、补、换照”登记，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为 91350100674002846F 的营业执照。

2、福建海睿达

2016 年 3 月 17 日，福建海睿达完成“增、补、换照”登记，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为 913501005853315766 的营业执照。

3、琪利软件

（1）2016 年 4 月 7 日，琪利软件完成“增、补、换照”登记，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为 913501020797633413 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8 月 25 日，琪利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姜滔将其持有琪利软件的 19%股权（出资额 57 万元）以 57 万元转让给睿能科技。同日，姜滔与睿能科技就前述交易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8 月 25 日，琪利软件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目前，琪利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睿能科技	210	70.00	货币
姜滔	90	3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4、泉州睿能

（1）2016 年 3 月 1 日，泉州睿能完成“增、补、换照”登记，取得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为 913505033156282739 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3 月 1 日，泉州睿能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事项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睿能电源

睿能电源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增、补、换照”登记，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为 91350100315464248J 的营业执照。

自睿能电源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散睿能电源的决议。

6、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增、补、换照”登记，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为 9135010031566846X3 的营业执照。

7、闽嘉电力

（1）闽嘉电力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完成“增、补、换照”登记，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为 91350102579254850Q 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6 月 17 日，闽嘉电力召开股东会，同意盈泰电气将其持有的闽嘉电力 30%（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 万元）以 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时强。同日，盈泰电气与陈时强就前述交易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27 日，闽嘉电力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完成后，闽嘉电力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目前，闽嘉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时强	700	70.00	货币
林炜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8、香港睿能科技

香港睿能科技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散香港睿能科技的决议。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4,447.86 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子公司及分公司由发行人设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资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框架合同

（1）2016 年 4 月 1 日，睿能科技与桐乡市强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桐乡市强隆机械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采购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等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为第三个月的 20 日前结清，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双方若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2）2016 年 4 月 1 日，睿能科技与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采购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等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方式及期

限为睿能科技开具增值税票后，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内给予付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3）2016 年 5 月 1 日，睿能科技与浙江丰帆数控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浙江丰帆数控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采购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伺服系统；电脑针织横机及其控制系统配件，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发货后的第三个月的 10 日之前全部付清，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4）2016 年 6 月 1 日，睿能科技与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采购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等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为在第三个月的 20 日前结清，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5）2016 年 7 月 1 日，睿能科技与福建省凤羽鞋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福建省凤羽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采购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等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每个月 10 日前付清上个月的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若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6）2016 年 3 月 30 日，贝能国际与漳州立达信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漳州立达信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向贝能国际采购原材料，采购的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016 年 4 月 19 日，贝能国际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贝能国际采购 IC 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为次月 3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双方若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8）2016 年 1 月 22 日，福建贝能与中山东菱威力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福建贝能向中山东菱威力电气有限公司销售 IC 产品等，产品的明细、价格等由双方协商确认，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

（9）2016 年 1 月 29 日，福建贝能与广东美的厨房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房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作协议》，福建贝能向该三家公司销售 IC 产品，产品的明细、价格等由双方协商确认，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长期有效。

（10）2016 年 3 月 15 日，福建贝能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采购合同》，福建贝能向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芯片等产品，产品的明细、价格、付款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认，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016 年 4 月 18 日，福建贝能与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福建贝能向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二、三极管，产品的明细、价格等由双方协商确认，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两年。

（12）2016 年 7 月 14 日，福建贝能与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福建贝能向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IC 产品等，产品的明细、价格、付款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认，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继续有效。

2、销售合同

（1）2016 年 4 月 25 日，睿能科技与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睿能科技向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总金额为 2,130,000.00 元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

（2）2016 年 7 月 6 日，睿能科技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睿能科技向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总金额为 7,630,000.00 元的横机电控及配件。

（3）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福建贝能与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福建贝能向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销售一批总金额为 6,040,000 元的 IC 产品及总金额为 3,752,000.00 元的芯片产品。

（4）2016 年 9 月 14 日，福建贝能与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福建贝能向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总金额为 2,153,045.00 元的 IC 产品。

（5）2016 年 5 月 18 日、8 月 24 日，贝能国际与 BYD（H.K.）CO.,Limited 签订《订购合同》，贝能国际向 BYD（H.K.）CO.,Limited 销售一批总金额分别为 322,464.82 美元、311,665.96 美元的 IC 产品。

（6）2016 年 7 月 6 日、7 月 27 日，贝能国际与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购单》，贝能国际向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总金额分别为 370,202.10 美元和 302,617.44 美元的 IC 产品。

（7）2016 年 8 月 18 日，贝能国际与 AML Health Plus Limited 签订《订购合同》，贝能国际向 AML Health Plus Limited 销售一批总金额为 507,221.12 美元的 IC 产品。

（8）2016 年 7 月 18 日，香港睿能电子与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签订《采购订单》，香港睿能电子向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销售一批总金额为 680,400.00 美元的开发工具等产品。

6、采购框架合同

（1）2016 年 4 月 18 日，贝能国际与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CO.,LTD.签订《非独家经销合同》，任命贝能国际为指定客户的非独家经销商。贝能国际向 ROHM 发出带有产品、数量、价格等信息的采购订单，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按时书面通知终止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其后亦同。

（2）2016 年 5 月 24 日，贝能国际与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签订

《非独家经销商协议修订案》，鉴于 Atmel Global Sales Ltd.为 Microchip 下属公司，故新增贝能国际为 Atmel 在台湾及中国区域的非独家代理商。产品的采购价格按代理商订单被接收时适用的有效价目表上列示的价格，合同持续有效，双方均可在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3）2016 年 6 月 25 日，贝能国际与 Silicon Microstructures, Inc.签订《经销协议》，任命贝能国际为中国和台湾地区非独家授权经销商。制造商将按照届时产品经销商清单价格向经销商出售产品。合同有效期两年，在到期之前双方可以书面约定，本协议可以续期一年。

（4）2016 年 3 月 24 日，盈泰电气与伊顿电器有限公司分别签订《2016 年度低压配电经销商协议》、《2016 年度工控经销商协议》，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任命盈泰电气为低压配电产品福建区域的产品非独家代理商；工控产品福建、江西区域的产品非独家代理商。产品买卖的价格为伊顿电气有限公司自产品订单接受之日起生效的经销商价格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采购合同

（1）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6 日，睿能科技与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睿能科技向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分别为 1,489,500.00 元、1,652,400.00 元的伺服电机。

（2）2016 年 4 月 7 日，睿能科技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睿能科技向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1,828,360.86 元的电脑机。

（3）2016 年 4 月 7 日，睿能科技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睿能科技向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3,298,043.40 元的传感器、光耦、撞针传感器等产品。

（4）2016 年 4 月 7 日，香港睿能电子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香港睿能电子向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219,339.40 美元的电源管理、逻辑器件、二极管等产品。

（5）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7 月 4 日，香港睿能电子与 Serial Microelectronics(HK)Ltd.（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香港睿能电子向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分别为 252,874.00 美元的微控制器、电源芯片和驱动芯片等产品、一批总金额为 246,285.00 美元的微控制器、电源管理等产品及一批总金额为 561,532.00 美元的步进电机控制器、微控制器等产品。

（6）2016 年 6 月 8 日、8 月 5 日，香港睿能电子与 HongKong SUNVIEW ELECTRONICCO.,LIMITED（香港赛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香港睿能电子向香港赛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分别为 393,750.00 美元、189,000.00 美元的显示屏。

5、借款合同

（1）2015 年 12 月 24 日，睿能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睿能科技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借款金额 5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24 日，福建贝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福建贝能提供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拥有房产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借款金额 1,500 万元、保函金额 525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 1,812 万元）。

（3）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3,03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能实业以 2,000 万港元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

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贝能及睿能科技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金额为 1,535 万美元及 3,451,429.70 港元。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 万港元的授信，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睿能实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

（4）2016 年 5 月 30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睿能科技、福建贝能提供最高不超过 25,000,000 元的进口授信或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和最高不超过 2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授信总额共计 45,000,000 元。由贝能科技以其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60 号（软件园三期）5#整座的土地及其房产为第一顺位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5）2016 年 5 月 30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贝能国际提供最高不超过 550 万美元的保函/保证授信，由贝能国际或福建贝能提供保证金存款质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下保函金额为 255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10,180,831.50 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913,358.56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退货款	3,669,767.74
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686,608.33
ROHM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	采购保证金	596,809.22
陈时强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

合计	**6,603,185.2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退货款余额为 3,669,767.74 元，系根据 2015 年 6 月 17 日盈泰电气与盈泰自动化签订的《货物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盈泰自动化将电子元器件一批以 509.63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盈泰电气向盈泰自动化所购买的存货于购买协议签订后满一年（365 天）未实现销售的，盈泰电气可要求盈泰自动化按当初的购买价格回购。盈泰电气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把原从盈泰自动化购入的存货退回盈泰自动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陈时强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450,000.00 元。系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 30%闽嘉电力股权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时强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闽嘉电力的借款及利息余额为 686,608.33 元。系闽嘉电力向睿能科技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18,720.97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20 万元账龄超过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正在催讨外，其他往来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购买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解散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解散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为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6 月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1、所得税

睿能科技从 2009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 21 日睿能科技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350000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睿能科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睿能科技适用此政策。

（二）财政补贴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1	睿能科技	2015 年市级产学研补助资金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省切块技术创新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市级产学研专项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2016.01.27	10
2	睿能科技	2015 年项目成果转化资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榕发改推介[2015]42 号）	2016.01.27	50
3	睿能科技	2015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	福建省经济贺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福建省第十	2016.03.18	50

		技术中心市级奖励金	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及合同文件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2016 年 8 月 31 日，睿能科技获得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鼓环[2016]证字第 087 号”《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 HW42（900-499-42）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固定污染源废气：铅及其化合物，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13/30277”的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睿能科技开发系统的制造、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ANAB（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04/31017”的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睿能科技的开发系统的制造，包括：在线仿真器、在线调试器、编程器和演示板；应用单片机集成解决方案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包括纺织行业的设备的电控系统；用于照明系统的控制装

置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商标争议案件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商标争议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第 6629073 号、第 6629074 号注册商标撤销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莱芬豪舍有限责任两合公司机械厂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睿能科技拥有的第 6629073、6629074 号商标。

2016 年 7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5894 号”《关于第 6629073 号第 9 类“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驳回莱芬豪舍有限责任两合公司机械厂的撤销申请，第 6629073 号第 9 类“R”注册商标不予撤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结果，2016 年 8 月 11 日，睿能科技拥有的第 6629073 号商标的

状态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商标局通知文件。

2016 年 7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5894 号”《关于第 6629074 号第 7 类“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撤销第 6629074 号第 7 类“R”注册商标。

2、第 6289742 号注册商标撤销复审情况

贝能科技持有的第 6289742 号第 35 类“BURNON”商标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被伯顿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2015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决定驳回伯顿公司撤销申请；2015 年 8 月 23 日，伯顿公司就该等事项申请复审；2016 年 6 月 14 日，国家工商商标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院委会出具“商评字[2016]第 0000051951 号”《关于第 6289742 号“BURNON”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该商标在“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标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服务上予以维持，在“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研究；市场研究；人事管理咨询；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服务上予以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商标无重大依赖性，有关商标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诉讼、仲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一起未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36,7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该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开庭审理，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9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孙 立

鄯 颖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备注
睿能科技	周新华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横扇社区南举路（春天花园）591 号房屋	55.81	2015.10.13-2016.10.13	29,500（年租金）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 1 层 B 区、2 层 B 区和 C 区、3-5 层所有区域	4,617.33	2016.03.01-2021.02.28	172,919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月租变更为 161606.55 元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A 楼 1-3 层和 B 楼 1-3 层	4,048	2016.03.01-2021.02.28	151,597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月租变更为 141680 元
	陈松稳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北路 68 号房屋	862	2016.04.15-2019.04.14	9800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已出具承诺函
	姚荣庆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2123-2125 号房屋	66.66	2016.04.01-2017.03.31	45,000	
	郑素娇、阮小龙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汇丰路轻纺市场 5 号楼 5-001 号 1 层店面和 2-3 层住宅及 5-002 号 1 层店面	187.50	2016.06.20-2019.06.20	40,000（年租金）	
	常峰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华鸿鞋业鞋材城 2 号楼 19 号房屋	297	2016.05.15-2019.05.14	47,000（首年租金）	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标准按市场时价，以补充合同方式确认
	叶文俊	江苏省常熟市毛桥村白龙江集中居住区公寓房 5 幢 203 号房屋和 11 号车库	房屋：117.72 车库：34.26	2016.05.01-2017.04.30	30,000（年租金）	未提供产权证，有《毛桥村白龙江集中居住区公寓房安排协议》证明房屋产权人即为出租人
	邱林华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2067 号 2 单元 301 房屋	182	2016.04.08-2017.04.07	21,320（年租金）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2067 号 2 单元 501 房屋	182	2016.05.05-2017.05.04	19,000（年租金）	
	黄岚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水木菁华 7#105 单元房屋	139.12	2016.05.18-2018.05.17	3,145	
	林祥忠	福州市鼓楼区凤舞家园 3#508，3#608 室房屋	317	2016.05.25-2017.05.24	9,064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已出具承诺函
	林其光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丞相路 131 号大腹山公寓 11#楼 101 单元	92.65	2016.05.25-2017.05.24	3,000	
	张密玲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丞相路 131 号大腹山公寓 11#楼 201 单元	92.65	2016.05.25-2017.05.24	3,000	
	陈亮	福州市鼓楼区凤舞家园 3#1601 室	139	2016.03.17-2017.03.16	4,005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已出具承诺函
	许国荣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下花路第三和第四两坎房屋	80	2016.08.15-2018.08.14	24,000（年租金）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已出具承诺函
	许炳荣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西路 2119 号	120	2015.11.30-2016.11.29	33,600	
	庞俊朋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翟镇 207 国道北侧（四龙加油站对面）房屋	190	2016.09.01-2019.08.31	30,000（年租金）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已出具承诺函
	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兰亭社区丞相路 56 号丞相坊小区 6#楼 710、808 室	105	2016.09.01-2017.08.31	1,050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9 号楼一、二层研发楼	1,376	2016.09.01-2019.08.31	48,160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李俊	福建省晋江市花厅口鹏青路 A5-4 和 A5-5 共二间（含二层夹层）	120	2016.08.25-2019.08.24	73,000（年租金）	第三年的租金按市场时价重新约定。转租房屋，未提供产权证

福建贝能	杨宁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49 号爱俪精舍 3-5 室	51.19	2016.06.16-2017.06.15	1,800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房屋	200	2016.03.01-2021.02.28	7,490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月租变更为 7000 元
	彭浩宇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1 栋 1 单元 802 室	80.17	2016.05.26-2018.05.25	4,441.66	
	刘远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6 号 1103 户	160.2	2016.07.15-2018.07.14	10,833.33	
	何佩琼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中华路华厦新城 7-1702 号	140	2016.06.01-2019.05.31	3,000	
	马芳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02	216.95	2016.06.16-2019.06.15	43,000（含物业费和供暖费）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 8075 号 624、626 室	610.27	2016.06.01-2016.11.30	50,118（含物业费）	
	曹晓丽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1 号楼 30805 室	53.49	2016.08.01-2017.07.30	2,368.76	
	曾绍玮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307 室	24.43	2016.06.03-2019.06.02	1,000	
	江苏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中山南路 288 号江苏苏贸大厦 10K	82.62	2016.02.08-2017.02.07	3,883	
	刘存林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3 号罗宾森广场 B1 蓝晶阁 2103 室	107	2015.10.01-2016.09.30	5,095	
	朱启龙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路国信大厦 1806 室	71.16	2016.09.21-2019.09.20	3,000	

	万钧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802	441.5	2015.09.01-2017.08.31	52,980	
	武汉鑫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6栋1208室房屋	90.47	2016.08.01-2017.07.31	5,814	产权证未办理，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陈元松、黄春英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2 座 904/905/906 室	153.21	2015.05.01-2018.04.30	10,718	产权证未办理，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林楚镐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 400 号之二中科商业大厦 401 单元	1,005	2016.03.16-2017.03.15	44,220	产权证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的愿赔偿
				2017.03.16-2018.03.15	45,225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9 号楼负一层、三层研发楼	560	2016.09.01-2019.08.31	19,600	租赁每满十二个月租金递增 7%
	李继霞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路 1 号 2 栋 3 单元 701 室	108.32	2016.02.01-2017.01.31	3,000	
盈泰电气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二层	30	2015.10.01-2020.09.30	1123.5	租金自 2016 年 9 月起调整为 1,050 元
	董小侠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名京九合院8号路1单元1305	73.88	2016.05.01-2017.05.01	1,300	未提供房产证，出租人提供《选房信息登记卡》及《证明》一份，可证明其为出租房屋之产权人
	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	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厂区内 5 号楼第三层部分区域	600	2016.03.01-2019.02.28	9,540	租金每年递增 5%
		福州市闽侯荆溪中国（福州）食品工业园宿舍 614 号房	31.5	2016.03.01-2017.02.28	500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9 号楼三层南侧研发楼	200	2016.09.01-2019.08.31	7,000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睿能电源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一层	100	2016.03.01-2021.02.28	3,745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月租从 3,745 元变更为 3,500 元
琪利软件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40	2015.10.01-2020.09.30	1,498	租金自 2016 年 9 月起变更为 1,400 元
	彭光伟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南国大武汉 V 座 1415 室	100	2016.06.08-2017.06.07	2,600	未提供产权证，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的愿赔偿.
泉州睿能	黄乐明	泉州市丰泽区宝龙花园 6 幢 610 室及储 6 幢 602 室	610 室：95.86 602 室：6.71	2016.01.26-2017.01.27	1,900	
	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发展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清东路 518 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二期）大楼二层整层	758.09	2015.01.01-2017.12.31	21,226.52	
贝能国际	FORMAL FOCUS LIMITED	香港九龙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4 楼 A 单元	668.90	2016.02.15-2018.02.14	128,000（港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睿能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先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1537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对反馈问题的核查意见

一、反馈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股东睿能实业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2）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完备，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	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睿能实业	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2007 年 10 月	300 万港元	“闽立信会师（2007）验字第 140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700 万港元	“闽立信会师（2008）验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港元	2012 年 9 月	1,050 万港元	“（2012）闽众会外验字 01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1,250 万港元	“（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1,350 万港元	“（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350 万港元	“（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	2012 年 11 月	400 万港元	“（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4 号”《验资报告》

	本增加至7,000万港元	2012年12月	720万港元	“（2012）闽众会外验字029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034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	100万港元	“（2013）闽众会外验字010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	180万港元	“（2013）闽众会外验字011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	200万港元	“（2013）闽众会外验字014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016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	400万港元	“（2013）闽众会外验字017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021号”《验资报告》
福州捷润	2013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7,600万港元	2013年10月	600万港元	“（2013）闽众会外验字023号”《验资报告》
全体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7,500万元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06号”《评估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第G-008号”《验资报告》
福州捷润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	2014年12月	200万元	“闽华兴所（2014）验字G-009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审批情况如下：

出资股东	**注册资本**	**审批机构**	**审批文件**

睿能实业	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鼓外[2007]125 号）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港元	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鼓外[2012]109 号）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港元	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鼓外[2012]148 号）
福州捷润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7,600 万港元	福州市鼓楼区对外经济合作局	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鼓外[2013]165 号）
全体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福建省商务厅	《关于同意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3]12 号）
福州捷润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700 万元	福建省商务厅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4]255 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历年验资报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股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除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外，发行人股东其余历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均真实完整，不存在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均按照外资主管部门批复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足额到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历次出资均为股东真实出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及资金来源

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涉及的外汇出资审批手续如下：

出资情况	审批文件
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鼓外[2007]125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港元	“鼓外[2012]109 号”《关于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港元	“鼓外[2012]148 号”《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

经核查历次出资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询证回函（流入）等文件，历次出资均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根据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股东睿能实业、福州捷润的的银行日记账、银行转款凭证，除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外，发行人股东其余历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

3、返程投资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的睿能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 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如下：“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2014 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替代了“汇发(2005)75 号”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

维坚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原系中国大陆居民，其于 2007 年 4 月获得香港居民身份证并常居香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睿能实业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一家外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没有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目的、实际上其设立至今亦没有进行任何境外融资活动，睿能实业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投资不涉及返程投资，无须办理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于 2014 年 6 月成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并领取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现行有效的“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的界定并无实质性改变，睿能实业非特殊目的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香港永久居民，睿能实业对发行人投资不涉及返程投资。

二、反馈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福州捷润对发行人增资；2015 年福州捷润将股权转让给平潭捷润；2016 年 3 月，平潭捷润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2015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2）2016 年平潭捷润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在审期间发行人最终股权结构的变化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福州捷润、平潭捷润的工商资料，相关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健坤投资和木星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及其妻子涂秀芳以及董事赵健民，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如下：

1、福州捷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的企业，成立以来未具体

经营业务。2014 年，为激励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决定将福州捷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福州捷润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

2015 年，考虑到有限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股东分红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合伙企业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负较轻。出于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分红或股权转让行为做税收筹划的目的，设立合伙企业平潭捷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福州捷润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平潭捷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权转让原因进行了披露。

2、由于平潭捷润的合伙人杨维坚及赵健民均为香港居民，出于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分红或股权转让行为做税收筹划的目的，于 2016 年，杨维坚与涂秀芳（杨维坚配偶）设立了健坤投资有限公司，赵健民设立了木星投资有限公司。其后，杨维坚与涂秀芳将其所持有的平潭捷润财产份额转让给健坤投资有限公司；赵健民将其所持有的平潭捷润财产份额转让木星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平潭捷润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股东**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履行的程序**
杨维坚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杨维坚、涂秀芳	4,454,016	21.73%	平潭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涂秀芳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杨维坚、涂秀芳	1,558,000	7.6%	
赵健民	木星投资有限公司	赵健民	3,882,060	18.94%	

经核查，2016 年平潭捷润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是转让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追溯至自然人股权并未发生实质变化，且经平潭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在审期间，平潭捷润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是转让方设立的企业，追溯至自然人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审期间发行人最终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反馈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追溯至自然人**
设立至 2013 年 9 月	睿能实业	杨维坚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睿能实业、福州捷润	杨维坚、涂秀芳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	睿能实业、平潭捷润	杨维坚、涂秀芳、杨维锋（杨维坚之弟）、杨琴英（杨维坚之妹）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	睿能实业、平潭捷润	杨维坚、涂秀芳、杨维锋、杨琴英、赵健民等 26 名公司员工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今	睿能实业、平潭捷润	杨维坚、涂秀芳、杨维锋、杨琴英、赵健民等 25 名公司员工

发行人历次股东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杨维坚	香港九龍塘/是	R535****	中专	2007 年 7 月至今，贝能国际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睿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睿能实业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福州捷润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香港瑞捷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贝能实业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捷润有限（BVI）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纳川容（BVI）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睿能控股（BVI）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贝能控股（BVI）董事；2003 年 6 月至今，贝能科技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福建贝能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香港睿能电子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香港睿能科技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香港广泰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香港海睿达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琪利软件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福建海睿达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睿能电源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盈泰电气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台湾霆昇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平潭捷润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健民	香港火炭/是	G370****	硕士	2007 年 7 月至今，贝能国际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捷润有限（BVI）董

序号	姓名	住所/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
					事；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香港海睿达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睿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台湾霳昇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木星投资董事。
3	涂秀芳	香港九龍塘/是	R535****	本科	2013 年 8 月至今，纳川容（BVI）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睿能控股(BVI)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贝能控股（BVI）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贝能实业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睿能科技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睿能实业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香港瑞捷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福州捷润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贝能科技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健坤投资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平潭捷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 年 7 月至今，福州健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蓝李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否	352624197302******	本科	2007 年 9 月至今，睿能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福建贝能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福建海瑞达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泉州睿能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盈泰电气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琪利软件监事。
5	杨维锋	福建省连江	350122197	初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福建贝能

序号	姓名	住所/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
		县/否	504******	中	物流部职员；2012 年 10 月至今，贝能科技职员。
6	杨琴英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否	350122197612******	初中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福建贝能财务部职员；2012 年 10 月至今，贝能科技职员。
7	张国利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否	350121197108******	本科	2007 年 9 月至今，睿能科技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琪利软件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泉州睿能总经理。
8	王开伟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否	350403197007******	本科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睿能科技董事。
9	唐宝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否	350102197101******	本科	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福州卓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睿能科技技术总监。
10	杨维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否	350103196603******	大专	2007 年 9 月至今，睿能科技生产总监。
11	张长友	上海市闵行区/否	350102197902******	大专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技术市场总监。
12	陈宁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否	350103197907******	本科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产品经理。
13	黄英远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否	310110197002******	本科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产品经理。

序号	姓名	住所/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
14	魏起平	上海市闵行区/否	352101197612******	本科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15	胡修凡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否	420111196907******	本科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16	陈敏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否	350126197709******	大专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福建贝能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福建海睿达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睿能科技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 月至今，盈泰电气监事。
17	张健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否	439004197703******	本科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18	裘浩	上海市徐汇区/否	310101196811******	本科	2010 年 7 月至今，贝能国际产品总监。
19	赵卫民	北京市怀柔区/否	110227197103******	大专	2010 年 5 月至今，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20	游振华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否	350128197401******	本科	2007 年 9 月至今，睿能科技销售经理。
21	陈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否	350303197703******	中专	2008 年 1 月至今，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2	叶显庆	福建省福州	350725197	本	2007 年 9 月至今，睿能科技技术支持经

序号	姓名	住所/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
2		市晋安区/	908******	科	理。
23	林杰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否	350128198610******	本科	2008 年 1 月至今，睿能科技研发部项目经理。
24	肖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否	422128197003******	本科	2011 年 3 月至今，睿能科技人事行政总监。
25	杨文康	香港九龙塘/是	H0001********	硕士	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高级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贝能国际总监。
26	张珍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否	412724198301******	本科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福建贝能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睿能科技监事、信息管理部经理。
27	谢学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否	350102197201******	硕士	2011 年 6 月至今，睿能科技技术部副经理。
28	郭文进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否	610114196202******	本科	2011 年 8.月至今，睿能科技质量总监
29	张海光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否	352229197508******	本科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福建网龙网络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贝能国际人事行政总监。
30	信思孔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否	610113197810******	本科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粤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住所/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
					副总经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及福州捷润、平潭捷润的工商资料，平潭捷润历次合伙人变更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取得福州捷润全体股东、平潭捷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个人近五年从业经历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及终级自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除涂秀芳与杨维坚系夫妻关系、杨维锋系杨维坚之弟、杨琴英系杨维坚之妹外，平潭捷润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平潭捷润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经查阅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反馈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较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资料、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企业出具的有关业务情况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1	睿能实业（香港）	港币 1 万元	香港瑞捷持股 100%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	平潭捷润	人民币 2,050 万元	合伙人计 28 名，其中健坤投资、木星投资为法人，其他均为自然人。合伙人中，健坤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3	香港瑞捷	港币 10 万元	杨维坚持股 100%	除持有睿能实业及福州健坤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纳川容（BVI）	美元 1.00 元	杨维坚持股 100%	除对外投资（持有睿能控股、贝能控股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	睿能控股（BVI）	美元 1.00 元	纳川容（BVI）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3	贝能控股（BVI）	美元 1.00 元	纳川容（BVI）持股 100%	除对外投资（持有贝能实业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4	贝能实业	港元 1 万元	贝能控股（BVI）持股 100%	无具体经营业务
5	贝能科技	人民币 1,600 万元	福州健坤持股 89.06%；涂秀芳持股 10.94%	持有并管理物业
6	福州捷润	人民币 100 万元	杨维坚持股 90%；涂秀芳持股 10%	无具体经营业务
7	健坤投资	港元 2,323,001 元	杨维坚持股 74.09%；涂秀芳持股 25.91%	除持有平潭捷润 29.33%财产份额及福州健坤 90%财产份额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8	福州健坤	人民币 5,000 万元	健坤投资持有 90%财产份额；香港瑞捷持有 10%财产份额	除对外投资（持有贝能科技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中，除贝能科技持有并管理物业外，其余企业均未具体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反馈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贝能科技租赁；2010 年，贝能科技将其注册的商标无偿授权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使用；2015 年，贝能科技将七项注册商标转让与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贝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贝能科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经营业务、资产状况、商标专利、房产的具体情况；（2）以上租赁房产未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贝能科技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贝能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和商标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商标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贝能科技的商标专利情况，贝能科技的历史沿革、经营业务、资产状况、商标专利、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贝能科技前身为福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200655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慕云	25	50
杨维坚	25	50
合 计	**50**	**100**

（2）2001 年 7 月，原股东杨维坚将其所持有的贝能科技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琴英（杨琴英系杨维坚妹妹）。同时，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股东杨琴英增资 50 万元。

变更后的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琴英	75	75
黎慕云	25	25
合计	**100**	**100**

（3）2002 年 5 月，原股东黎慕云将其所持有的贝能科技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维坚。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

至 300 万元，由股东杨琴英增资 100 万元，股东杨维坚出资 100 万元。

变更后的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琴英	175	58.33
杨维坚	125	41.67
合计	**300**	**100**

（4）2003 年 6 月，贝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股东杨维坚增资 200 万元。

增资后的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琴英	175	35
杨维坚	325	65
合计	**500**	**100**

（5）2004 年 8 月，贝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由股东杨维坚增资 300 万元。

增资后的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琴英	175	21.87
杨维坚	625	78.13
合计	**800**	**100**

（6）2011 年 6 月，原股东杨琴英将其所持有贝能科技 21.87%的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秀芳（涂秀芳系杨维坚配偶）。

变更后的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涂秀芳	175	21.87
杨维坚	625	78.13
合计	**800**	**100**

（7）2016 年 9 月，福州健坤出资 800 万元增资入股贝能科技，贝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增资后的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坚	625	39.06
涂秀芳	175	10.94
福州健坤	800	50.00
合计	**1,600**	**100.00**

（8）2017 年 2 月，贝能科技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贝能科技股东杨维坚将其所持有贝能科技 39.06%的股权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健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涂秀芳	175	10.94

福州健坤	1,425	89.06
合计	**1,600**	**100.00**

2、贝能科技的经营业务

（1）贝能科技的营业范围变更情况

1、设立时，贝能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

2、2001 年 8 月，贝能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单片机开发、研制、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代购代销。

3、2006 年 6 月，贝能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单片机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代购代销。

4、2006 年 10 月，贝能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单片机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5、2014 年 4 月，贝能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2）根据贝能科技的说明及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贝能科技自设立至 2008 年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2009 年起，除持有并管理物业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3、贝能科技的总体资产状况

经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贝能科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3,972.79	140,696.70	1,684,492.11
应收账款	431,019.00	431,019.00	436,019.00
其他应收款	5,612,096.00	2,131,400.00	648,400.00
固定资产	11,673,638.35	12,208,210.45	13,094,116.45
资产总计	**18,090,726.14**	**14,911,326.15**	**15,863,027.56**
应付职工薪酬	234,262.58	141,893.95	86,994.79
应交税费	265,553.58	335,883.39	56,136.70
其他应付款	5,167,686.72	9,777,535.24	12,008,057.44
所有者权益	12,423,223.26	4,656,013.57	3,711,83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90,726.14**	**14,911,326.15**	**15,863,027.56**

注：1、贝能科技的固定资产 95%以上系房屋建筑物，其余为少量办公设备；

2、贝能科技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杨维坚、杨琴英款项，该其他应付款的产生缘于贝能科技于 2010 年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购买福州软件园 C 区 5 号楼时因资金不足向杨维坚、杨琴英借款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75,330.72**	**3,875,948.28**	**3,385,848.75**
减：营业税费	92,955.23	217,053.14	189,607.57
管理费用	2,865,851.90	2,407,512.94	2,560,057.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8,272.66	-5,241.36	-3,463.31
二、营业利润	**1,024,796.25**	**1,256,623.56**	**639,647.23**
加：营业外收入	-	269.00	255,764.00
减：营业外支出	1,850.00	727.75	5,007.48
三、利润总额	**1,022,946.25**	**1,256,164.81**	**890,403.75**
减：所得税费用	255,736.56	314,041.20	38,089.61
四、净利润	**767,209.69**	**942,123.61**	**852,314.14**

注：贝能科技近三年营业收入均为房租收入。

4、贝能科技的商标专利

（1）商标

2015 年 3 月 1 日，贝能科技与福建贝能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贝能科技以零价格将注册号为 1952558、6180139、6180140、6180141、5032934、6289742、6289741 的注册商标转让与福建贝能。通过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查询，上述 7 项商标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转让。

根据贝能科技的说明及中国商标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能科技不拥有商标。

（2）专利

贝能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申请、2008 年 1 月 23 日获得外观专利《控制盒》（ZL 200630180022.7），2009 年 4 月 1 日将专利转让给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8 日因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专利权人同步更名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因专利有效期到期，此专利已终止。

贝能科技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申请、2007 年 2 月 28 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可变色背景光的鱼缸装置》（ZL 200420150556.0），2009 年 7 月 15 日将专利转让为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日因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专利权人同步更名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因专利到期，此专利已终止。

根据贝能科技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能科技不拥有专利。

5、房屋及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能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贝能科技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侯国用（2005）第 1750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闽侯县荆溪镇文山里自然村；地类：研发楼及附属设施；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4,622 平方米；终止日期：2054 年 9 月 29 日。

贝能科技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0710340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建筑面积 5231,2 平方米；设计用途：其他用房。

（2）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

贝能科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侯国用（2011）第 21305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60 号；地类：三期产业区研发楼；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1,116.50 平方米；终止日期：2058 年 9 月 12 日。

贝能科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0779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60 号（软件园三期）；建筑面积 4747.33 平方米；设计用途：工业用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向贝能科技租赁的生产厂房未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就贝能科技房产未注入发行人事宜，经访谈同为发行人和贝能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杨维坚先生，并查阅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向贝能科技租赁房产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贝能科技所拥有的房产面积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场所面积的需求；

2、福建海睿达 2015 年 11 月已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福建海睿达土地可建设总建筑面积达 76,937.85 平方米，可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经营扩张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建成后，公司将整体搬迁从而彻底解决困扰公司多时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同时，鉴于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预期 2018 年底方能建成，为尽早解决关联租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正积极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等部门沟通，拟尽早将发行人所租赁的贝能科技房产注入发行人以终止关联租赁。

（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经查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除拥有香港物业外，不拥有其他物业。其生产厂房主要是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股东：福州国有资产营运公司、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园基地”）及贝能科技租赁，软件园基地作为软件园的主要物业提供方及管理方，给园区企业提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租赁价格公允，长期租赁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向贝能科技租赁的厂房，由于发行人已经跟贝能科技签订了长期租赁协

议，未来使用持续使用不存在障碍，租赁价格单价与软件园基地对外租赁的单价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鉴于贝能科技所拥有的房产面积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可建设总建筑面积达 76,937.8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可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经营扩张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发行人已决定待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建成后整体搬迁以彻底解决困扰发行人多时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而且，发行人向关联方贝能科技以及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等第三方所租赁的房产租赁价格公允。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贝能科技房产注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向关联方及第三方租赁物业，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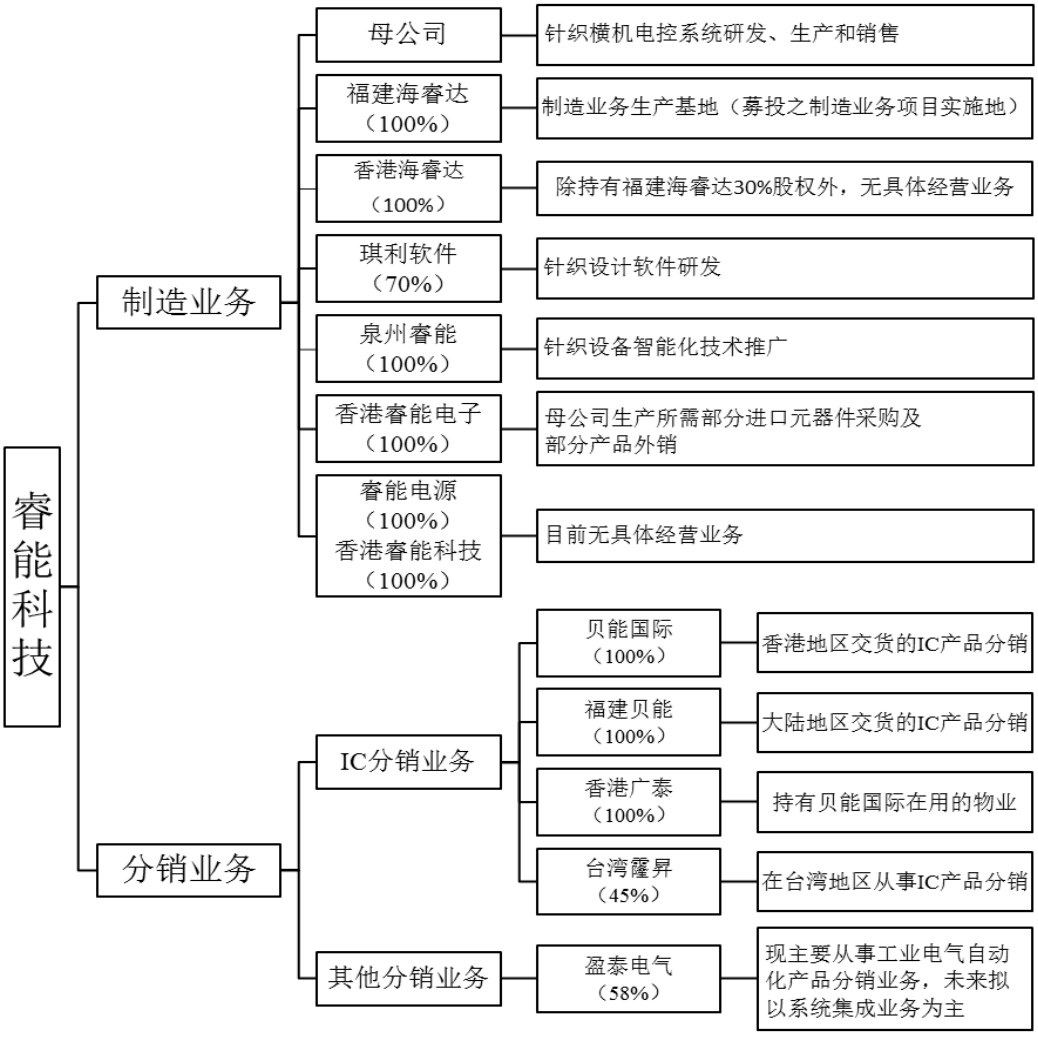
六、反馈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迄今，发行人收购了与其制造业务相关的香港海睿达、福建海睿达、琪利软件、香港睿能电子等企业，并收购了与 IC 产品分销业务相关的贝能国际、福建贝能和香港广泰的股权。同时，发行人还与自然人邱旭东、黄祖涛共同设立了主要从业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和系统集成业务的盈泰电气等。邱旭东为盈泰自动化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盈泰自动化曾主要从事电气自动化的分销业务，将相关存货、无形资产等转让给盈泰电气后，调整了经营范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并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度；（2）报告期上述部分被收购企业亏损的原因；（3）上述收购行为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按照《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执行；（4）盈泰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股权及资产转让后的经营业务；（5）发行人不直接收购盈泰自动化股权而仅收购部分资产、新设盈泰电气的原因；（6）盈泰电气受让盈泰自动化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明细，金额以及员工的具体数

量，占比情况等，相关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并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度

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12 年迄今，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整合了 8 家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形成了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并重的业务格局。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图示如下：



2012 年迄今，公司收购了与公司制造业务相关的香港海睿达、福建海睿达、琪利软件、香港睿能电子等 4 家企业股权；收购了与 IC 产品分销业务相关的贝能国际、福建贝能和香港广泰的股权。公司还与自然人邱旭东、黄祖涛共同设立了主要从事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和系统集成业务的盈泰电气。上述企业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及主要整合动因及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如下：

公司名称	现与睿能科技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业务定位	主要整合动因及对公司业务的贡献
一、制造业务（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福建海睿达	全资子公司（睿能科技直接持股 7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睿达持股 30%）	制造业务生产基地（募投之制造业务项目实施地；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建成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拟整体搬迁）	资产整合前，福建海睿达系香港海睿达的全资企业，而香港海睿达系公司董事赵健民 100%控制的企业。福建海睿达整合进入公司后，解决了困扰公司多时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福建海睿达已获得 33,451.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可建设总建筑面积 76,937.85 平方米。
香港海睿达	全资子公司	持有福建海睿达 30%的股权	资产整合前，香港海睿达持有福建海睿达 100%股权。因应福建海睿达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福建海睿达保持中外合资企业架构。
琪利软件	控股子公司（持股 70%）	主要从事集款式设计、工艺设计和制版设计于一体的针织设计软件的开发，为客户提供针织设计全面解决方案	资产整合前，琪利软件系自然人姜滔 100%持股企业。琪利软件主要从事针织设计软件的研发，使用琪利软件的针织横机终端客户将会对采用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针织横机形成一定的依存性。
香港	全资子公	睿能科技的香港窗口公	资产整合前，香港睿能电子系公司控

公司名称	现与睿能科技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业务定位	主要整合动因及对公司业务的贡献
睿能电子	司	司，负责睿能科技部分进口元器件的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海外销售	股股东——睿能实业的全资企业。该资产整合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
二、分销业务（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			
贝能国际	全资子公司	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主要负责香港地区交货的 IC 产品分销	资产整合前，贝能国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贝能实业的全资企业。该资产整合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贝能国际历年经营业绩良好，该资产整合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福建贝能	孙公司（贝能国际全资子公司）	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主要负责大陆地区交货的 IC 产品分销	资产整合前，福建贝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贝能实业的全资企业。资产整合后，福建贝能成为贝能国际的全资企业。该资产整合有助于理顺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组织架构并减少关联交易。
香港广泰	孙公司（贝能国际全资子公司）	持有香港物业，该物业由贝能国际使用	资产整合前，香港广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纳川容的全资企业。香港广泰持有贝能国际在用的物业，该资产整合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
盈泰电气	控股子公司	从事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和系统集成业务	盈泰电气现主要从事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公司期望以此为契机发展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之系统集成业务。

（二）报告期上述部分被收购企业亏损的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资产整合的企业中琪利软件、香港海睿达及盈泰电气亏损。亏损原因具体如下：

1、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琪利软件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3.85
净资产（万元）	4.10
经营业绩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87
净利润（万元）	-2.61

琪利软件主要从事针织设计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其亏损主要因持续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较大，但产品被市场所接受并量产需要有一个过程。琪利软件 2016 年度亏损 2.61 万元，较 2015 年度 191.58 万元的亏损额已大幅下降。随着琪利软件产品市场接受度的逐步提高并批量销售，预期琪利软件 2017 年度将扭亏为盈。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海睿达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787.98
净资产（万元）	-8.56

经营业绩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94

香港海睿达除持有福建海睿达 30%的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亏损主要因日常发生的费用所致。

3、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盈泰电气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558.44
净资产（万元）	301.48
经营业绩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60.15
净利润（万元）	-385.26

盈泰电气自 2015 年成立后持续亏损，其原因系盈泰电气所主要从事的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毛利较低而日常的经营费用较高所致。公司设立盈泰电气的目的在于以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为契机发展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之系统集成业务。目前，盈泰电气已逐步切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

（三）上述收购行为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按照《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的要求执行

1、前述资产整合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收购企业股权业务

2012 年迄今，发行人收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完成时间
1	福建贝能	贝能实业（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贝能国际（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2012 年 9 月
2	香港广泰	纳川容（BVI）（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贝能国际（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2012 年 9 月
3	贝能国际（含子公司福建贝能、香港广泰）	贝能实业（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睿能有限（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2012 年 12 月
4	香港睿能电子	睿能实业（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睿能有限（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2012 年 12 月
5	香港海睿达（含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捷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健民）	睿能有限（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2012 年 12 月
6	琪利软件	姜滔	睿能有限（实际控制人杨维坚）	2014 年 5 月

上表序号第 1、2、3、4 项收购业务中，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这四项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序号第 5、6 项收购业务中，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收购资产业务

2015 年 6 月，盈泰电气与盈泰自动化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固定资产转让合同》、《车辆转让协议书》、《技术转让合同》，盈泰自动化将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给盈泰电气。

盈泰自动化于 2003 年 1 月设立时股东为陈志波、钟翊，2006 年 8 月股东变更为陈志波、邱旭东、叶世旺、范亚俊，2015 年 7 月邱旭东受让陈志波、叶世旺、范亚俊所持有的盈泰自动化股权后，盈泰自动化成为邱旭东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盈泰自动化设立迄今从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业务。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执行

（1）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收购业务中，收购福建贝能、香港广泰、贝能国际及香港睿能电子等四项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涉及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支付的对价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所占份额的差额处理，以及合并报表的编制等。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合并方持股比例	合并日	合并支付的对价	被合并方在合并日账面净资产	差额	差额的处理
福建贝能	100%	2012 年 9 月末	1,635.64	1,452.24	183.40	调整留存收益
香港广泰	100%	2012 年 9 月末	24.49	26.18	-1.69	调整留存收益
贝能国际（含子公司福建贝能、香港广泰）	100%	2012 年 12 月末	5,827.31	6,929.85	-1,102.54	调整资本公积
香港睿能电子	100%	2012 年 12 月末	56.57	313.00	-256.43	调整资本公积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如果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发行人同一会计政策进行

调整，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执行

①《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累计计算）	32,568.83	65,370.20	5,750.01
重组方	7,178.84	7,039.93	225.62
占比（被重组方/重组方）	453.68%	928.56%	2548.57%

注 1：上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1 年度。

注 2：《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由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组业务均发生在 2012 年度，因此合并计算。

注 3：《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为此，上表金额为已扣除关联交易的金额。

由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根据《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已超过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的要求，符合《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②《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把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在 2012 年度利润表中。

（四）盈泰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股权及资产转让后的经营业务

1、盈泰自动化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盈泰自动化设立

2003 年 1 月 8 日，陈志波和钟翊共同设立盈泰自动化，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20124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盈泰自动化设立时名称为福州盈泰贸易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19 日，福州盈泰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并沿用迄今。

盈泰自动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波	30.00	60.00

钟翊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盈泰自动化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盈泰自动化股东钟翊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16%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旭东，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14%的股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世旺，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亚俊。

股权转让后的盈泰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波	30.00	60.00
邱旭东	8.00	16.00
叶世旺	7.00	14.00
范亚俊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8 年 4 月，盈泰自动化增资

2008 年 4 月，盈泰自动化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至 301 万元，分别由陈志波增资 150.60 万元，由邱旭东增资 40.16 万元，由叶世旺增资 35.14 万元，由范亚俊增资 25.10 万元。

增资后的盈泰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波	180.60	60.00

邱旭东	48.16	16.00
叶世旺	42.14	14.00
范亚俊	30.10	10.00
合计	301.00	100.00

（4）2011 年 1 月，盈泰自动化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盈泰自动化股东陈志波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10%的股权以 3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旭东，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7%的股权以 2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世旺，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7%的股权以 2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亚俊。

股权转让后的盈泰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波	108.36	36.00
邱旭东	78.26	26.00
叶世旺	63.21	21.00
范亚俊	51.17	17.00
合计	301.00	100.00

（5）2011 年 9 月，盈泰自动化增资

2011 年 9 月，盈泰自动化注册资本由 301 万元增加至 1,001 万元，分别由陈志波增资 252 万元，由邱旭东增资 182 万元，由叶世旺增资 147 万元，由范亚俊增资 119 万元。

增资后的盈泰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波	306.36	36.00
邱旭东	260.26	26.00
叶世旺	210.21	21.00
范亚俊	170.17	17.00
合计	1,001.00	100.00

（6）2015 年 7 月，盈泰自动化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盈泰自动化股东陈志波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36%的股权以 36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旭东，叶世旺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21%的股权以 210.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旭东，范亚俊将其持有的盈泰自动化 17%的股权以 170.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旭东。

股权转让后的盈泰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旭东	1,001.00	100.00
合计	1,001.00	100.00

2、盈泰自动化经营业务

（1）盈泰自动化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3 年 1 月，盈泰自动化设立时	五金、交电、塑料及制品、针织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除稀有金属）、矿产品、建材材料代购代销；信息咨询服务。

2	2004 年 7 月变更	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针织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除稀有金属）、矿产品、建材材料的代购代销；调味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信息咨询服务。
3	2004 年 10 月变更	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塑料及制品、针织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除稀有金属）、矿产品、建材材料的代购代销；调味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信息咨询服务。
4	2005 年 4 月变更	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及制品、针织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除稀有金属）、矿产品、建材材料的代购代销；调味品（有效期至 2006 年 6 月 10 日止）批发、代购代销；信息咨询服务。
5	2006 年 8 月变更	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
6	2012 年 7 月变更	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产品维修服务。
7	2015 年 9 月变更	计算机自动化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汽车技术、生物与医药技术、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研究、开发、销售；化工新材料、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技术、民用核能技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

（2）盈泰自动化经营业务变动情况

盈泰自动化 2005 年至 2014 年主要从事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2015 年之后，盈泰自动化除处置其原有资产外，暂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3、盈泰自动化财务简况

盈泰自动化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	9,830.92	10,421.18	11,191.63
负债总额	9,413.65	10,105.62	11,141.80
所有者权益	417.27	315.56	49.83
营业收入	675.54	2,410.32	6,765.80
净利润	101.71	265.58	-471.83

（五）发行人不直接收购盈泰自动化股权而仅收购部分资产、新设盈泰电气的原因

公司与盈泰自动化唯一股东邱旭东合作设立盈泰电气，因盈泰自动化多年持续从事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公司期望以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分销业务为契机发展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之系统集成业务，在众多制造企业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过程中赢得发展先机。

公司于 2014 年与盈泰自动化股东邱旭东洽谈合作时，考虑到盈泰自动化设立时间较早，其在多年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或有对外担保、或有应交税费等事项难以核实，公司决定与邱旭东合作新设盈泰电气，由盈泰电气收购盈泰自动化部分资产，公司不直接收购盈泰自动化股权。

（六）盈泰电气受让盈泰自动化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明细，金额以及员工的具体数量，占比情况等，相关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盈泰电气受让盈泰自动化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1）受让存货的明细情况：

分类	数量（个）	不含税金额（万元）
电子元器件	13,959	100.32
电器开关	13,757	74.05
断路器	9,775	56.01
变频器	16	36.59
接触器	751	23.84
开关	5,459	17.47
微断	1,185	14.74
插座	4,243	9.49
其他	118,101	103.07
合计		435.58

（2）受让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

分类	数量（个）	不含税金额（万元）
办公设备	114	8.37
研发设备	7	0.71
交通工具	5	80.26
合计		89.34

（3）受让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

分类	数量（个）	金额（万元）

灵动协同管理系统著作权	1	240.00

注：受让无形资产，增值税税率为 0。

以上受让资产的金额占盈泰自动化未经审计的 2014 年末相应科目资产金额的比例如下：

资产项目	受让金额（万元）	盈泰自动化2014年末相应科目金额（万元）	占比
存货	435.58	2,055.84	21.19%
固定资产	89.34	254.66	35.08%
无形资产	240.00	—	—

注：盈泰电气受让的盈泰自动化无形资产，其开发成本直接进入当期费用，未计入无形资产。

2、员工的具体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止 2015 年 2 月 9 日，盈泰自动化员工计 93 人。2015 年 2 月 10 日，盈泰自动化员工有 84 人到盈泰电气就职，占比 90.32%。前述人员系自愿从盈泰自动化离职，并向盈泰自动化提交了《员工辞职申请表》，其与盈泰自动化劳动关系终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9 日，盈泰自动化与其办理完结薪资及社保等结算工作。该部分前述 84 名原盈泰自动化员工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入职盈泰电气时，与盈泰电气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无利益冲突协议书》等协议。

3、相关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

（1）存货转让：2015 年 6 月 17 日，盈泰电气与盈泰自动化签订了《货物购销合同》，盈泰自动化将其部分存货以不含税价 435.58 万元出售给盈泰电气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 2015 年 6 月末全部入库盈泰电气。

2015 年 6 月 30 日，盈泰电气与盈泰自动化签订了《关于工业电气库存

商品转让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前述《货物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盈泰自动化向盈泰电气出售的库存商品，于转让协议签订满一年未实现销售的，盈泰电气可要求盈泰自动化按当初购买价格回购。2016 年 6 月，盈泰自动化回购了不含税价 317.26 万元的前述存货并于 2016 年 9 月向盈泰电气支付完毕回购存货款项。

（2）固定资产转让：2015 年 6 月 6 日，盈泰电气与盈泰自动化签订了《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和《车辆转让协议书》，盈泰自动化将部分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及交通工具分别以不含税价 8.37 万元、0.71 万元及 80.26 万元出售给盈泰电气，至 2015 年 6 月末该部分办公设备已全部入库盈泰电气。相应车辆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3）无形资产转让：2015 年 6 月 17 日，盈泰电气与盈泰自动化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盈泰自动化将灵动协同管理系统著作权以 240 万元出售给盈泰电气，该著作权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综上，盈泰电气受让盈泰自动化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4、是否存在纠纷

盈泰电气受让盈泰自动化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从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迄今，盈泰电气与盈泰自动化未发生过纠纷。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经查阅发行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资产权属转移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相关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福建贝能、香港广泰、贝能国际、香港睿能电子等四家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关联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执行；发行人不直接收购盈泰自动化股权而

仅收购部分资产、新设盈泰电气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盈泰电气受让盈泰自动化的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

七、反馈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以技术支出服务带动 IC 产品的销售，即通过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使所分销的 IC 产品能被设计应用到客户产品中进而实现 IC 产品的销售。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在 IC 产品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了哪些具体的技术支持，并说明这些技术支持对应了发行人的哪些研发内容；（2）结合自身的行业地位、行业特点、技术研发和经营环境，补充说明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在 IC 产品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了哪些具体的技术支持，并说明这些技术支持对应了发行人的哪些研发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针对客户在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而定，与客户的投入规划、研发资源、技术水平及项目进度相关。在一些重要的客户项目中，公司往往需要投入研发资源提供深度支持，包括立项研发有针对性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以及安排研发人员参与到客户的研发工作中等。公司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持服务及对应的研发内容如下表：

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阶段	公司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内容	对应的研发内容	技术支持效果
产品概念阶段	提供相关 IC 产品技术资料	与客户讨论确认电子产品的规划及实现原理，选择公司分销的最适合的 IC 品牌、产	无	加快客户熟悉公司所分销的 IC 产品，缩短客户选择供应

		品系列及型号规格推荐给客户，提供相关的 IC 产品介绍、规格书及应用指南等技术资料给客户，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对客户进行相应的讲解及培训。		商的时间。
	提供 IC 评估板	针对 IC 产品与客户产品相关的性能规格，提供相应的评估板，客户可预先通过实物测试及验证，评估 IC 产品的性能特点。	如果不具备现成的评估板，需根据客户产品的技术需求，研发有针对性的 IC 特性评估板。研发成果包括含有 IC 的硬件电路板，以及加载在微控制器芯片上运行的软件。	帮助客户快速熟悉并掌握相关 IC 产品的特性，节省评估工作量及时间。
	提供参考设计	提供接近或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实物样板及设计资料。	如果不具备现成的参考设计资料，需根据客户产品的实现原理，采用公司分销的 IC 产品，研发与客户产品基本功能或部分关键功能相关的参考设计。研发成果包括实物样板、硬件设计资料、软件设计	协助客户评估目标产品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并快速建立产品概念。

			资料等。	
产品开发阶段	提供 IC 产品选型	根据客户正式立项确认的设计目标，选择正确的 IC 型号推荐给客户。	无	加快客户对 IC 产品系列的掌握，节省选型时间。
	提供开发工具	针对所选择的 IC 型号规格，提供相应的开发工具，如用于微控制器芯片软件调试的仿真器，以及将软件加载到微控制器芯片的烧录器等。	无	提高客户研发效率。
	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	针对客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将公司所分销的不同品牌、型号及规格的 IC 产品进行有效组合，设计满足客户产品性价比需求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并提供给客户。	如果不具备现成的方案，需根据客户设计目标及研发资源投入情况，研发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包括客户可直接采用的交钥匙方案及客户稍作修改或配置后即可使用的参考方案。研发成果包括含有 IC 的硬件电路板、加载在微控制器芯片上运行的软件，以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设计资料。	加快客户理解采用公司推荐的 IC 产品进行设计的技巧和方法，快速搭建起基于公司推荐的 IC 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平台。客户通过全部或部分采用公司提供的方案，可有效加快研发进度。

	协助电路原理图设计	利用公司对 IC 产品的理解及所积累的应用设计经验，协助客户进行局部或全部的电路原理图设计。	根据客户研发资源及进度情况，承担客户硬件电路原理图设计的具体工作。研发成果为相应的电路原理图文件。	提高客户硬件原理设计的准确度,加快研发进度。
	协助电路布板设计	利用公司对 IC 产品的理解及所积累的应用设计经验，协助客户进行局部或全部的电路布板设计。	根据客户研发资源及进度情况，承担客户硬件电路布板设计的具体工作。研发成果为相应的电路布板文件。	提高客户硬件设计可靠性,加快研发进度。
	现场协助硬件调试与优化	利用公司积累的 IC 产品硬件调试经验及教训，协助客户进行局部或全部的硬件调试与优化。	根据客户研发资源及进度情况，承担客户硬件调试与优化的具体工作。研发成果为优化后的电路原理图及布板文件。	加快客户硬件调试及优化进度。
	协助软件开发	利用公司积累的软件架构及算法经验，协助客户进行局部或全部的软件开发。	根据客户研发资源及进度情况，承担客户软件开发的具体工作。研发成果包括完整程序代码或实现某个局部功能的子程序代码。	提高客户软件代码质量,加快软件开发进度。
	现场协助软件调试	利用公司积累的微控制器芯片软件调试经	根据客户研发资源及进度情况，承担	加快客户软件开发进度。

		验及教训，协助客户进行局部或全部的软件调试。	客户软件调试的具体工作。研发成果为优化后的程序代码。	
	解决 IC 应用的技术问题	利用公司对 IC 产品的理解及所积累的应用设计经验，分析客户遇到的技术问题、找出根源、协助客户解决该问题。	无	迅速解决客户的 IC 应用的技术问题，缩短开发周期。
小批试制阶段	协助解决试制中暴露的设计问题	在客户现场观察分析问题现象，利用公司对 IC 产品的理解及积累的电子产品设计经验教训，协助客户找出设计问题的根源并加以解决，解决途径包括优化硬件设计及修改软件代码等。	无	确保客户产品的设计质量，降低产品风险，提高竞争力。
批量生产阶段	协助分析解决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在客户现场观察分析质量问题现象，利用公司积累的电子产品生产技术经验，协助客户找出问题根源并加以解决，解决的途径包括提高软硬件设计冗余度及优化生产工艺等。	无	提高客户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批量生产的损耗。
	协同上游	对疑似失效 IC 进行	无	一方面迅速降

	供应商进行 IC 产品失效分析	在线及离线测试。若判断并非 IC 产品失效，协助客户找出问题根源并加以解决；若判断确实为 IC 产品失效，将包括电路参数及 IC 引脚参数在内的测试结果以及失效 IC 样品传递给上游供应商，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和意见，由上游供应商进一步分析及自查，确认问题根源并提供解决对策，由公司将结果传递给客户，并贯彻落实解决对策的实施。		低客户产品的风险，另一方面巩固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

注：上表列示的技术支持服务并不是公司提供服务的固定模式，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确定。

（二）结合自身的行业地位、行业特点、技术研发和经营环境，补充说明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持续性

通过查阅中国针织机械协会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国家关于智能制造的相关政策等文件，本所律师了解了针织横机及其电控系统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在横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地位；通过调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条件的规定进行了逐一对比，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生产制造针织横机电控

系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行业经验壁垒。公司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从 2014 年的 45.91%提高到 2016 年的 63.34%。

2、公司设立迄今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属于高新技术产品。电脑控制系统技术是针织机械设备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关键技术，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公司母公司目前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专利和 38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对公司主要产品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同时，公司拥有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研发组织管理体系较为完整，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2013 年，公司被评为“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纺织设备智能控制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软件企业”；2015 年，公司被评为“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电脑横机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研发中心”，公司被评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科研人员占比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将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在确保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在 IC 产品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有包括 IC 应用解决方案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鉴于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所属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且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且内外部经营环境良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持续性。

八、反馈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主要为 IC 产品分销，其供应商为 IC 设计制造商，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分销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5%、95.19%、85.19%和 90.19%，占比较高。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约定等；（2）补充披露订单采购和销售预测采购两种采购模式下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3）补充披露发行人进行分销业务时是否需要取得供应商或客户资质认证，或经销授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约定等；

2014、2015、2016 年度，公司分销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分销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9%、85.19%和 90.04%，占比较高。公司分销业务主要为 IC 产品分销，其供应商为 IC 设计制造商，IC 设计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市场份额相对集中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的 IC 产品供应商稳定，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完全一致，2014 年度前五大 IC 产品供应商中的第二大供应商 IR 公司和第五大供应商三星电子未再出现在 2015、2016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中 IR 公司变动的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之第二大供应商英飞凌并购了 IR 公司所致；三星电子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原经销的三星电子 IC 产品主要为 LED 芯片，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于 2015 年初开始不再经销其产品所致。

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际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大多都为当地上市公司，其中微芯科技、PI 公司、芯科实验室公司和力特公司均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英飞凌系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与 IC 产品主要供应商之间除基于正常商业合作发生的利益关系外，不存在其

他相关利益约定，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Microchip Technology Inc.（微芯科技）

公司名称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股票代码	MCHP
交易所名称	纳斯达克
成立时间	1989 年
股本（千美元）	204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总部地址	美国亚利桑那州钱德勒市
主营业务	从事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营规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微芯科技总资产为 55.68 亿美元，净资产为 21.51 亿美元；微芯科技 2016 财政年度（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销售收入为 21.73 亿美元，净利润为 3.24 亿美元。
股权结构	The Vanguard Group Inc.持股 8.0%，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持股 7.4%，Wells Fargo & Co.持股 6.9%，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持股 5.7%，BlackRock Inc.持股 5.5%；其余股东为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注：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企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 Infineon Technologies Ltd.（英飞凌）

公司名称	Infineon Technologies Ltd.
股票代码	IFX

交易所名称	法兰克福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9 年
股本（百万欧元）	2,265
注册地	德国慕尼黑
总部地址	德国慕尼黑
主营业务	从事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营规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英飞凌总资产为 90.87 亿欧元，净资产为 50.23 亿欧元；英飞凌 2016 财政年度（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销售收入为 64.73 亿欧元，净利润为 7.43 亿欧元。
股权结构	Retail investor 持股 9.53%，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股 5.74%，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持股 5.08%；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注：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企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PI 公司）

公司名称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代码	POWI
交易所名称	纳斯达克
成立时间	1988 年
股本（千美元）	28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总部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营规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PI 公司总资产为 5.55 亿美元，净资产为 4.88 亿美元；PI 公司 2016 财政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收入为 3.87 亿美元，净利润为 0.48 亿美元。
股权结构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持股 10.60%，BlackRock Inc.持股 9.30%，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7.3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注：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企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4、 Silicon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芯科实验室公司）

公司名称	Silicon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票代码	SLAB
交易所名称	纳斯达克
成立时间	1996 年
股本（千美元）	4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总部地址	美国德克萨斯州奥斯汀市
主营业务	从事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营规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芯科实验室公司总资产为 10.11 亿美元，净资产为 7.61 亿美元；芯科实验室公司 2015 财政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收入为 6.44 亿美元，净利润为 0.29 亿美元。
股权结构	FMR LLC 持股 15.02%，BlackRock Inc.持股 8.42%，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6.7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注：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企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5、Littelfuse Far East Pte Ltd.（力特公司）

公司名称	Littelfuse Far East Pte Ltd.
股票代码	LFUS
交易所名称	纳斯达克
成立时间	1927 年
股本（千美元）	224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总部地址	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
主营业务	从事电路保护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营规模	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力特公司总资产为 10.64 亿美元，净资产为 7.44 亿美元；力特公司 2015 财政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2 日）销售收入为 8.68 亿美元，净利润为 0.82 亿美元。
股权结构	BlackRock Inc.持股 9.40%，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7.50%，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持股 5.1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注：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企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二）补充披露订单采购和销售预测采购两种采购模式下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

1、采购流程

发行人分销的 IC 产品主要来自于国际 IC 设计制造商，发行人向供应商下达的采购订单的各型号 IC 产品采购数量由客户采购订单量以及发行人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销售预测量组成。

发行人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时根据下订单当时发行人各型号 IC 产品库存量、在途量、前期采购订单供应商计划出货量、客户采购订单量以及市场需求预测量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数量和交货日期。同时，为控制库存风险，同一型号 IC 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常分多批次向供应商下单，以便发行人根据客户与市场需求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从而确保发行人可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 IC 产品采购需求，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由于发行人 IC 产品分销业务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从而实现 IC 产品的销售，在技术支持过程中，发行人所分销的 IC 产品将被设计应用到客户产品中，而客户产品一旦设计定型后一般不会改变所选用的 IC 产品，否则需要重新评估、设计、测试和验证。为此，发行人销售预测针对性、准确性较强，同时，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进行采购时也会考虑到 IC 产品的通用性以确保库存风险相对较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时根据下订单当时库存量、在途量、前期采购订单供应商计划出货量、客户采购订单量以及市场需求预测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并未就客户采购订单和自身销售预测向供应商分别下单。为此，发行人年度内向供应商所下采购订单中的客户采购订单量和发行人自身销售预测量难以准确区分统计。同时，招股说明书中“采购模式分为订单采购和销售预测采购两种”表达不够准确，发行人已予以修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 IC 产品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比例分别为 42.07%、44.96%和 48.25%，期末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接近 50%，与发行人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 IC 产品销售的业务经营模式相匹配。同时，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 IC 产品分销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8、5.87 和 6.13，与同样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国内上市公司相当。综合分析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以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发行人 IC 产品分销业务库存商品余额合理。

2、采购价款结算

发行人与 IC 产品主要供应商之间有两种采购价款结算方式：（1）发行人以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价格向供应商采购并销售（以下简称“普通采购方

式”）；（2）发行人以供应商制订的适用于其全部 IC 产品分销商的供应商价目表价格（名义采购价）向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实现产品销售后，供应商按照其与发行人事先协商确定的产品价格（以下简称“售后结算价”）进行结算并退回名义采购价与售后结算价的差款（以下简称“价目表采购并退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产品供应商微芯科技、英飞凌、PI 公司、芯科实验室公司、爱特梅尔（现为微芯科技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产品采用了价目表采购并退款方式与发行人进行 IC 产品采购结算。价目表采购并退款方式的主要运作过程如下：

①IC 产品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客户开拓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其产品出售给发行人的价格，并就发行人出售给客户的价格予以建议；

②发行人按照供应商制订的名义采购价向供应商采购，一般情况下，IC 产品名义采购价明显高于供应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其出售给发行人的价格（售后结算价）；

③发行人实现产品销售后，供应商按照其与发行人事先协商确定的产品价格（售后结算价）进行结算并退回名义采购价与售后结算价的差款。

价目表采购并退款方式举例说明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价目表价格 （名义采购价） A	售后结算价 （实际采购价） B	供应商退款额 （供应商价目表价格与售后结算价格差额） C（=A-B）	公司销售给客户的 产品单价 D	产品毛利 E （=D-B）
3.00	1.60	1.40	1.80	0.20

注：以上数字仅为举例用。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进行分销业务时是否需要取得供应商或客户资质认证，或经销授权。

IC 分销商大致分为授权分销商及独立分销商。授权分销商与 IC 设计制造商合作关系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能力，电子产品制造商对其依赖性

强，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的桥梁作用，占据 IC 分销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

分类	基本特点	发展趋势
授权分销商	与 IC 设计制造商签订分销协议，获得 IC 设计制造商的分销授权，产品质量和性能有保障。 具有技术实力的授权分销商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带动产品销售。	具有技术支持能力，产业链的上下游对其均存在相当大的依赖性，发展空间不断扩大。
独立分销商	销售的 IC 产品没有经过 IC 设计制造商的正式授权，因而也叫非授权分销商。该类分销商的数量较多、规模较小，一般以贸易为主。	技术支持能力相对较弱，与上下游缺乏紧密联系，发展空间相对较小。

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以授权分销为主，公司 IC 产品销售收入 99%以上均系授权分销的 IC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所授权分销 IC 产品过程中会因应部分客户需要从其他分销商购买部分非公司授权分销的 IC 产品转售予客户，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IC 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足 1%。

公司 IC 产品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三大 IC 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向现有客户供应 IC 产品并不需要获得客户的资质认证，但部分企业制订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需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方可向其销售 IC 产品。未来，如公司进入军工等特殊领域应需获得客户的资质认证。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与 IC 产品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授权分销协议、发行人员工名册、供应商相应年度报告、发行人采购订单、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IC 产品主要供应商的业务人员，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IC 产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除基于正常商业合作发生的利益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IC 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销售结算方式真实；发行人向现有下游客户供应 IC 产品并不需

要获得客户的资质认证，但部分企业制订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需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方可向其销售 IC 产品。

九、反馈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伯顿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发行人拥有的“BURNON”注册商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商标和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3）发行人商标和品牌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多年不使用，将被予以撤销情形；（4）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其他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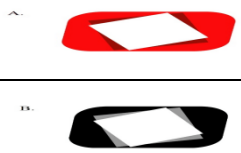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证书，并登陆国家商标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睿能科技	6180146	中国	睿能RUINENG	2010.01.07-2020.01.06	7	2010.12.27	受让取得
2	睿能科技	6180142	中国	睿能	2010.01.07-2020.01.06	7	2010.12.27	受让取得
3	睿能科技	6180147	中国	睿能RUINENG	2010.03.07-2020.03.06	9	2010.12.27	受让取得
4	睿能科技	6180144	中国	睿能	2010.03.07-2020.03.06	9	2010.12.27	受让取得

5	睿能科技	6714963	中国	Raynen	2010.03.28-2020.03.27	7	2010.03.28	自主申请
6	睿能科技	6629073	中国		2010.05.28-2020.05.27	9	2010.05.28	自主申请
7	睿能科技	6180145	中国	睿能	2010.06.07-2020.06.06	42	2010.12.27	受让取得
8	睿能科技	6180143	中国	睿能	2010.06.07-2020.06.06	35	2010.12.27	受让取得
9	睿能科技	6714962	中国	Raynen	2010.09.07-2020.09.06	42	2010.09.07	自主申请
10	睿能科技	6714964	中国	Raynen	2010.12.21-2020.12.20	9	2010.12.21	自主申请
11	睿能科技	11981507	中国	DIGITALSUN	2014.06.21-2024.06.20	9	2014.06.21	自主申请
12	睿能科技	12141016	中国	LUMIPOWER	2014.07.28-2024.07.27	9	2014.07.28	自主申请
13	睿能科技	12228983	中国	Rayenne	2014.08.14-2024.08.13	11	2014.08.14	自主申请
14	睿能科技	12228960	中国	Rayenne	2014.08.14-2024.08.13	9	2014.08.14	自主申请
15	睿能科技	12253645	中国		2014.08.14-2024.08.13	11	2014.08.14	自主申请
16	睿能科技	12253605	中国		2014.08.14-2024.08.13	9	2014.08.14	自主申请
17	睿能	13846770	中国	REYNTEK	2015.03.07-	35	2015.	自主

	科技				2025.03.06		03.07	申请
18	睿能科技	13846625	中国	睿能	2015.03.14-2025.03.13	38	2015.03.14	自主申请
19	睿能科技	13846714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38	2015.03.14	自主申请
20	睿能科技	13846735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37	2015.03.14	自主申请
21	睿能科技	13846741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37	2015.03.14	自主申请
22	睿能科技	13846799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11	2015.03.14	自主申请
23	睿能科技	13846893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7	2015.03.14	自主申请
24	睿能科技	13846903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7	2015.03.14	自主申请
25	睿能科技	13846702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38	2015.03.14	自主申请
26	睿能科技	13846508	中国	睿能	2015.04.21-2025.04.20	7	2015.04.21	自主申请
27	睿能科技	13846658	中国	REYNENG	2015.04.21-2025.04.20	42	2015.04.21	自主申请
28	睿能科技	13846681	中国	REYNTEK	2015.04.21-2025.04.20	42	2015.04.21	自主申请
29	睿能科技	13846781	中国	REYNENG	2015.05.07-2025.05.06	35	2015.05.07	自主申请

30	睿能科技	13849910	中国	睿能	2015.07.14-2025.07.13	9	2015.07.14	自主申请
31	贝能国际	301095561	中国香港	贝能	2008.04.17-2018.04.16	9 35 42	2008.04.17	自主申请
32	贝能国际	301095552	中国香港	BURNON	2008.04.17-2018.04.16	9 35 42	2008.04.17	自主申请
33	贝能国际	303312468	中国香港		2015.02.25-2025.02.24	9 35 42	2015.02.25	自主申请
34	贝能国际	303289104	中国香港	burnon international burnon international	2015.02.02-2025.02.01	9 35 42	2015.02.02	自主申请
35	琪利软件	13640020	中国	琪利	2015.02.28-2025.02.27	42	2015.02.28	自主申请
36	福建贝能	5032934	中国	BURNON	2008.11.14-2018.11.13	9	2015.11.27	受让取得
37	福建贝能	6180139	中国	贝能	2010.03.07-2020.03.06	9	2015.11.27	受让取得
38	福建贝能	6289741	中国	BURNON	2010.06.21-2020.06.20	42	2015.11.27	受让取得
39	福建贝能	6180141	中国	贝能	2010.06.07-2020.06.06	42	2015.11.27	受让取得
40	福建贝能	6180140	中国	贝能	2010.06.07-2020.06.06	35	2015.11.27	受让取得

41	福建贝能	6289742	中国	BURNON	2010.08.28-2020.08.27	35	2015.11.27	受让取得
42	福建贝能	1952558	中国	贝能科技	2012.12.14-2022.12.13	35	2015.11.27	受让取得
43	睿能科技	13846808	中国	REYNTEK	2015.12.07-2025.12.06	11	2015.12.07	自主申请
44	福建贝能	16464010	中国	BURNON	2016.04.21-2026.04.20	37	2016.04.21	自主申请
45	福建贝能	16463830	中国	贝能	2016.04.21-2026.04.20	37	2016.04.21	自主申请
46	福建贝能	16459517	中国	burnon	2016.04.21-2026.04.20	37	2016.04.21	自主申请
47	福建贝能	16463936	中国	贝能	2016.04.21-2026.04.20	38	2016.04.21	自主申请
48	福建贝能	16463361	中国		2016.04.21-2026.04.20	42	2016.04.21	自主申请
49	福建贝能	16459824	中国	burnon	2016.04.21-2026.04.20	38	2016.04.21	自主申请
50	福建贝能	16463941	中国	BURNON	2016.04.21-2026.04.20	38	2016.04.21	自主申请
51	福建贝能	16459671	中国	burnon	2016.04.28-2026.04.27	42	2016.04.28	自主申请
52	福建贝能	16459487	中国	burnon	2016.05.07-2026.05.06	35	2016.05.07	自主申请
53	福建	16463784	中国	贝能	2016.05.28-	9	2016.	自主

	贝能				2026.05.27		05.28	申请
54	福建贝能	16459749	中国	BURNON	2016.06.21-2026.06.20	9	2016.06.21	自主申请
55	睿能科技	13850009	中国	REYNENG	2016.07.21-2026.07.20	9	2016.07.21	自主申请
56	睿能科技	13850022	中国	REYNTEK	2017.01.28-2027.01.27	9	2017.01.28	自主申请
57	盈泰电气	12869822	中国		2014.12.14-2024.12.13	9	2016.10.20	受让取得
58	盈泰电气	12869837	中国		2014.11.21-2024.11.20	35	2016.10.20	受让取得
59	福建贝能	16463164	中国		2016.07.14-2026.07.13	37	2016.07.14	自主申请
60	福建贝能	16463012	中国		2016.08.14-2026.08.13	35	2016.08.14	自主申请
61	福建贝能	16459184	中国	burnon	2016.08.14-2026.08.13	9	2016.08.14	自主申请
62	福建贝能	16462926	中国		2017.01.14-2027.01.13	9	2017.01.14	自主申请

经访谈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具体负责商标、专利的业务人员，发行人的制造业务的客户均为专业领域的制造商，客户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的制造业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从而实现 IC 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的分销业务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及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及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睿能科技	ZL 2010105416585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发明专利	2010.11.10	20 年	2014.03.05	自主研发
2	睿能科技	ZL 2011100937627	一种功率器件的安装方法及安装组件	发明专利	2011.04.13	20 年	2015.11.18	自主研发
3	睿能科技	ZL 2011102434533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20 年	2015.07.08	自主研发
4	睿能科技	ZL 201110242697X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20 年	2015.03.11	自主研发
5	睿能科技	ZL 2011102425430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20 年	2015.04.22	自主研发
6	睿能科技	ZL2011103251440	针织横机远程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1	20 年	2015.12.02	自主研发
7	睿能科技	ZL 2013100027194	电脑横机选针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05	20 年	2014.09.03	自主研发
8	睿能科技	ZL 2013100056939	一种防撞针嵌花纱嘴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08	2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9	睿能科技	ZL 201310034023X	提花领子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29	20 年	2015.01.07	自主研发
10	睿能科技	ZL 2013101185640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针织横机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4.07	20 年	2015.08.05	自主研发
11	睿能科技	ZL 2013101817388	电机变频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3.05.16	20 年	2016.02.24	自主研发

12	睿能科技	ZL 201310229842X	电脑横机及其码盘组件	发明专利	2013.06.08	20 年	2015.03.04	自主研发
13	睿能科技	ZL 2013102922860	一种电脑横机控制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7.12	20 年	2015.09.23	自主研发
14	睿能科技	Z L2013105496742	一种查询电气参数的方法、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20 年	2015.12.30	自主研发
15	睿能科技	ZL 2013105496174	过压欠压保护电路、电子镇流器及其过压欠压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07	20 年	2016.02.03	自主研发
16	睿能科技	ZL 2013105495082	一种远程操作电子镇流器的方法、相关设备和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20 年	2016.03.16	自主研发
17	睿能科技	ZL 2013105494893	HID 的智能点灯方法、HID 电子镇流器及 HID 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20 年	2015.08.05	自主研发
18	睿能科技	ZL 2013105497124	一种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20 年	2015.09.23	自主研发
19	睿能科技	ZL 201310549544.9	一种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20年	2016.03.30	自主研发
20	睿能科技	ZL 201310549510.X	电子镇流器、移动终端、移动终端自动播报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07	20年	2016.03.30	自主研发
21	睿能科技	ZL 2014102674028	纺织设备及控制电路板、扩展板	发明专利	2014.06.16	20 年	2016.03.02	自主研发
22	睿能科技	ZL 201410267173.X	纺织设备及无线通信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16	20年	2016.08.24	自主研发
23	睿能科技	ZL 201410268542.7	机控设备及其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16	20年	2017.01.04	自主研发

24	睿能科技	ZL 201410267857.X	纺织设备以及自动化设备的控制电路板	发明专利	2014.06.16	20 年	2017.02.01	自主研发
25	睿能科技	ZL 201410267153.2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16	20 年	2017.02.01	自主研发
26	睿能科技	ZL 201410267333.0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16	20 年	2017.02.01	自主研发
27	睿能科技	ZL 201020512661X	织领机电脑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08.26	10 年	2011.02.09	自主研发
28	睿能科技	ZL 2010205126520	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08.26	10 年	2011.02.09	自主研发
29	睿能科技	ZL 2010206032041	电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1.10	10 年	2011.05.18	自主研发
30	睿能科技	ZL 2010206039801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10.11.10	10 年	2011.08.24	自主研发
31	睿能科技	ZL 2011202325387	一种嵌入式智能调频收音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6.30	10 年	2012.01.11	自主研发
32	睿能科技	ZL 2011203082715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10 年	2012.04.04	自主研发
33	睿能科技	ZL 201120308272X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10 年	2012.04.04	自主研发
34	睿能科技	ZL 2011203092613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10 年	2012.04.04	自主研发
35	睿能科技	ZL 2012206067092	镇流器外壳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2.11.16	10 年	2013.05.15	自主研发
36	睿能科技	ZL 2012206700032	PCBA 模块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2.12.07	10 年	2013.06.05	自主研发
37	睿能科技	ZL 2013200033966	一种功率器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5	10 年	2013.06.19	自主研发

38	睿能科技	ZL 2013200081137	一种新型灌胶机出胶口	实用新型	2013.01.08	10 年	2013.07.17	自主研发
39	睿能科技	ZL 2013200101681	一种功率器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9	10 年	2013.09.25	自主研发
40	睿能科技	ZL 2013200145321	智能 HID 电子镇流器联网模块	实用新型	2013.01.11	10 年	2013.07.17	自主研发
41	睿能科技	ZL 2013200256733	智能型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可靠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15	10 年	2013.07.17	自主研发
42	睿能科技	ZL 2013200219895	LED 电源产品批量生产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1.16	10 年	2013.07.17	自主研发
43	睿能科技	ZL 2013200248031	高可靠性无线通信模块性能评估工具	实用新型	2013.01.17	10 年	2013.07.17	自主研发
44	睿能科技	ZL 2013200620185	电脑针织横机配电盘	实用新型	2013.02.04	10 年	2013.09.04	自主研发
45	睿能科技	ZL 2013200661715	立式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3.02.05	10 年	2013.08.28	自主研发
46	睿能科技	ZL 2013201689417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针织横机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07	10 年	2013.09.04	自主研发
47	睿能科技	ZL 2013202670901	电机变频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05.16	10 年	2013.11.06	自主研发
48	睿能科技	ZL 2013204135672	一种电脑横机控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7.12	10 年	2014.01.08	自主研发
49	睿能科技	ZL 2013204565007	一种功率元件的固定装置及功率元件的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7.29	10 年	2014.03.05	自主研发
50	睿能科技	ZL 2013207013319	一种带过温保护的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13.11.07	10 年	2014.06.18	自主研发

51	睿能科技	ZL 2013207011830	一种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7	10 年	2014.04.30	自主研发
52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00965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5.01.14	自主研发
53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13221	一种横机的机头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54	睿能科技	ZL 201420319914X	电脑横编织机的机头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55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13448	机控设备及其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56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12981	横机的掉电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57	睿能科技	ZL 2014203198109	纺织设备、机控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及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58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03893	机控设备及其操作盒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59	睿能科技	ZL 2014203198734	机控设备及其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60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01578	纺织设备的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61	睿能科技	ZL 2014203198378	纺织设备及无线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62	睿能科技	ZL 2014203198005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63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13433	一种横机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4.11.05	自主研发
64	睿能科技	ZL 2014203199116	纺织设备及其控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5.01.07	自主研发

65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05422	纺织设备及机控设备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5.01.07	自主研发
66	睿能科技	ZL 2014203201008	纺织设备及控制电路板、扩展板	实用新型	2014.06.16	10 年	2015.01.07	自主研发
67	睿能科技	ZL 201620130717.2	机控设备、控制系统及驱动装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19	10年	2016.11.23	自主研发
68	睿能科技	ZL 201620130761.3	一种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2.19	10年	2016.07.27	自主研发
69	睿能科技	ZL 201620130545.9	一种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2.19	10年	2016.11.23	自主研发
70	睿能科技	ZL 201620130533.6	纺织设备及其度目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2.19	10年	2016.11.23	自主研发
71	睿能科技	ZL 201620468027.8	横机及其电磁式推针三角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年	2016.12.07	自主研发
72	睿能科技	ZL 201620468098.8	横机及其电机式推针三角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年	2016.12.07	自主研发
73	盈泰电气	ZL 2015206542051	高温在线铝熔体除气净化智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8.27	10 年	2015.12.16	自主研发
74	盈泰电气	ZL 2015206826886	高炉冲渣水泵节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9.07	10 年	2016.03.02	自主研发
75	盈泰电气	ZL 2015206843523	除尘风机节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9.07	10 年	2016.03.02	自主研发
76	盈泰电气	ZL 201520751650X	环境除尘净化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9.25	10 年	2016.03.02	自主研发
77	盈泰电气	ZL 2015207516586	单体手自排水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9.25	10 年	2016.03.02	自主研发
78	盈泰电气	ZL 2015207516603	单台恒压供水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5.09.25	10 年	2016.03.02	自主研发

79	睿能科技	ZL 2007301488988	针织横机机箱	外观专利	2007.07.02	10 年	2009.04.08	受让取得
80	睿能科技	ZL 2007301488992	在线仿真器(PICE-II)	外观专利	2007.07.02	10 年	2009.04.15	受让取得
81	睿能科技	ZL 2011300244060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外观专利	2011.02.18	10 年	2011.06.29	自主研发
82	睿能科技	ZL 2011304300407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D)	外观专利	2011.11.21	10 年	2012.05.30	自主研发
83	睿能科技	ZL 2011304301452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B)	外观专利	2011.11.21	10 年	2012.05.30	自主研发
84	睿能科技	ZL 2012303107549	低频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新型 D）	外观专利	2012.07.12	10 年	2013.01.02	自主研发
85	睿能科技	ZL 2012303107869	低频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AB 型）	外观专利	2012.07.12	10 年	2013.01.02	自主研发
86	睿能科技	ZL 2012303107483	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I 型）	外观专利	2012.07.12	10 年	2013.01.02	自主研发
87	睿能科技	ZL 2012305564869	可换壳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M 型）	外观专利	2012.11.16	10 年	2013.04.10	自主研发
88	睿能科技	ZL 201430489814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A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10 年	2015.04.29	自主研发
89	睿能科技	ZL 201430490892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B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10 年	2015.04.29	自主研发
90	睿能科技	ZL 201430490893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C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10 年	2015.04.29	自主研发

91	睿能科技	ZL 201430490867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D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10 年	2015.04.29	自主研发

经访谈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具体负责商标、专利的业务人员，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主要运用于制造业务（针织横机电控系统）领域，部分专利运用于分销业务领域，上述专利技术整体为发行人开展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提供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有力的技术保障，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较大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整个流程进行了深入了解，并访谈了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拥有了生产经营所必须使用的商标及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商标及专利的情形，没有因侵犯别人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使用权而被投诉、起诉、提起仲裁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侵犯别人的商标、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而引起的争议、纠纷。综上，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四）发行人商标和品牌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多年不使用，将被予以撤销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商标为防御性注册，存在较少使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第 6629073 号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的理由申请撤销以及注册号为 6289742 号的注册商标被部分撤销允许使用的服务内容外，其他商标目前不存在被申请予以撤销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商标的依赖性较小，即使存在部分商标被撤销的可能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五）经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登陆国家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及专利的证明，除已披露的涉及到第 6629073 号“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的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的纠纷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争议商标无重大依赖性，即使存在争议商标被撤销的可能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反馈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海睿达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取得坐落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 年 9 月 24 日，闽侯县国有土地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 2015 挂（工业）1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发布“侯国土资告字[2015]挂（工业）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宗地座落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起始价为 1,505.4 万元，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8 时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2015 年 10 月 15 日，福建海睿达取得《挂牌竞买资格确认书》，取得参与上述竞买资格。

2、2015 年 10 月 27 日，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宗地 2015 挂（工业）12 号”《闽侯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竞得宗地 2015 挂（工业）1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3,451.24 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450 元，成交总价为 15,074,000 元。

3、2015 年 11 月 10 日，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5012120151027G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福建海睿达以 15,074,000 元受让编号为“宗地 2015（工业）12 号”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宗地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福建海睿达已全部缴清缴交土地款。

发行人除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未拥有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

（二）经核查福建海睿达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睿达通过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除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在用的香港物业系公司自用物业外，公司目前所使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其中包括大量关联租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并说明：（1）租赁房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3）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产租赁备案资料，发行人租赁费支付凭证及租赁费财务列支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除拥有香港物业 685.98 平方米外，暂未拥有其他物业。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向贝能科技、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等租赁生产办公房产 12,241.33 平方米，占公司所租赁生产办公房产的比例为 62.20%；除福州市外其他地区租赁的生产办公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外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给员工提供生活便利，公司还租赁了少量房产作为员工宿舍。

2015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已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位于福建省福州市 33,451.2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根据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可建设总建筑面积 76,937.85 平方米，能够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几年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拟于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建成后整体搬迁。

同时，鉴于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预期 2018 年底方能建成，为尽早解决关联租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正积极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等部门沟通，拟尽早将发行人所租赁的贝能科技房产注入发行人以终止关联租赁。

（三）租赁房产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租赁房产的单价系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综合考虑房产所处福州软件园的地段以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确定，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的股东为福州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和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其作为福州软件园主要物业提供方及管理方，制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贝能科技租赁房产的单价系按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出租给公司的同位于福州软件园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房产均系公司通过租赁市场获取租赁信息后，参考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协商谈判后签订租赁协议，价格公允。

（四）租赁房产的合法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办公租赁房产拥有房产证及

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面积统计如下：

项目	生产		办公	
	面积（m^2）	占比	面积（m^2）	占比
已办理房产证	10,299.25	100.00%	5,071.91	58.34%
未办理房产证	-	0.00%	3,622.44	41.66%
已办理租赁备案	8,560.35	83.12%	4,310.23	49.58%
未办理租赁备案	1,738.90	16.88%	4,384.12	50.42%

注：生产用租赁房产中有 668.9 平方米的房产座落于香港地区，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扣除该部分房产，生产用房中未办理租赁备案面积为 1,070 平方米，未办理租赁备案占比为 10.39%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大部分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房产也拥有商品房销售合同、拆迁安置协议等权属文件，该部分房产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的，愿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该部分租赁房屋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强，若出现产权等纠纷，可另寻房屋租赁，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占比看，大部分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部分租赁房产由于无产权证等原因未办理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五）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为 685.98 平方米，租赁生产用房面积为 10,299.25 平方米，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为 8,694.35 平方米，租赁的员工宿舍用房 1,894.15 平方米。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已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宗地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发行人无单独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费	1,033.70	957.87	730.64
租赁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66%	0.76%	0.66%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租赁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主要生产办公用房租赁自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和贝能科技。（1）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的股东为福州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和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其作为福州软件园主要物业提供方及管理方，制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向其长期租赁不存在障碍；（2）贝能科技系公司关联方，贝能科技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位于福州软件园 C 区，其租赁价格按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出租给发行人的位于福州软件园 C 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公允；（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已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位于福建省福州市 33,451.2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公司拟于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建成后整体搬迁；（4）鉴于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预期 2018 年底方能建成，为尽早解决关联租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正积极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等部门沟通，拟尽早将发行人所租赁的贝能科技房产注入发行人以终止关联租赁。

为此，公司前述房产租赁对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反馈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

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动派遣协议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是劳动合同用工，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贝能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睿能科技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5	-	-
	员工总数（含派遣员工）	308	269	255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4.87%	-	-
福建贝能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4	5	5
	员工总数（含派遣员工）	229	247	246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1.75%	2.02%	2.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能科技与嘉兴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贝能与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派遣协议书》，上述两家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在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依法签订有《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贝能仅在门卫以及为电脑针织横机终端用户提供培训服务的打版技师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动报酬参照发行人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

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了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的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管理人员	73	2,215.02	77	1,779.84	68	1,556.27
财务人员	22	311.66	22	261.89	18	187.03
技术人员	168	3,175.23	164	2,641.71	156	2,241.75
销售人员	175	3,525.71	225	3,523.14	169	2,968.17
采购及仓储人员	58	563.44	55	457.52	50	383.45
生产人员	130	941.65	108	666.99	118	644.01
合计	**626**	**10,732.70**	**651**	**9,331.09**	**579**	**7,980.69**

员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逐年增长，随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员工薪酬。

员工人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与仓储人员数量基本平稳；技术人员 2016、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业务发展迅速，相应增加了技术服务人员；销售人员方面，2015 年销售人员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 月新设主要从事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的盈泰电气接收盈泰自动化销售员工所致。2016 年销售人员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盈泰电气从盈泰自动化接收的销售人员中有部分人员因盈泰电气经营业绩不佳而离职所致；生产人员方面，公司 2015 年投产的新一代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各

个部件集成电路板的数量减少和内部结构的优化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公司在 2015 年度产品产量较 2014 年度提高的情况下生产人员反而减少 10 名。同时，受制于贴片生产工序产能不足，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外协力度，贴片外协加工费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161.25%。2016 年度，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量继续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人员。同样受制于贴片生产工序产能不足，公司 2016 年度外协力度较 2015 年度进一步加大，贴片外协加工费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314.47%。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内地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580	1,324.07	597	1,092.72	503	936.15
医疗保险	579	519.91	596	451.67	500	388.04
失业保险	580	72.14	588	74.33	499	66.63
工伤保险	584	15.56	593	19.12	501	19.98
生育保险	579	31.29	587	31.75	496	27.20
住房公积金	580	869.43	599	796.02	502	703.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内地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保、公积金部门的规章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580	580	596	597	504	503
医疗保险	580	579	596	596	504	500
失业保险	580	580	596	588	504	499
工伤保险	580	584	596	593	504	501
生育保险	580	579	596	587	504	496
住房公积金	580	580	596	599	504	502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按照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为香港员工缴纳强积金、医疗保险和劳工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公司员工在册人数存在略有不一致的情形，其原因系该时间有员工离职或新员工入职，但相应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十三、反馈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微芯科技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业务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国内

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针织设备电控系统同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发行人无法获得相关数据，为此，发行人未补充披露针织设备电控系统同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2、IC 分销业务同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除中电器材因非公众公司而无法获得相关数据外，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分销商

①安富利

安富利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AVT）。安富利主要向客户提供半导体、互连设备、无源器件、机电部件、企业网络、计算机设备以及嵌入式系统产品的分销和技术服务。安富利在亚洲 50 多个地区设有业务机构。该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水平如下：

资产规模	截止 2016 年 7 月 2 日，资产总额为 112.40 亿美元
经营情况	2016 年度（2015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2 日），销售收入为 262.19 亿美元，净利润为 5.07 亿美元
研发水平	2007-2016 年被财富周刊评选为最受赞赏的技术分销商 2016 年美国财富 500 强排名第 102 位，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80 位

②艾睿电子

艾睿电子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ARW），是工业和商业用户电子元件和企业计算解决方案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全球供应商。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是艾睿电子的全资附属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向客户提供半导体产品、无源产品、机电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等。艾睿电子在亚洲 13 个国家和地区共设有 62 个销售办事处、4 个主要配送中心和 5 个本地仓库。该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水平如下：

资产规模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42.06 亿美元
经营情况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238.25 亿美元，净利润为 5.23 亿美元
研发水平	2016 年被财富周刊评选为最受赞赏的公司 2016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19 位

③大联大

大联大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北，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702)，是亚太区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旗下拥有世平、品佳、诠鼎及友尚等多个分销商，在全球拥有超过 120 个分销处。该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水平如下：

资产规模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新台币 1,790.52 亿元
经营情况	2015 年营业收入为新台币 5,155.36 亿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54.36 亿元
研发水平	2015 年，研发费用为新台币 6,081 万元，新增 26 项解决方案

（2）境内分销商

①润欣科技

润欣科技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上海，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493），是一家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其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 IC 应用解决方案在内的一系列技术支持服务，从而形成 IC 产品的销售，分销的 IC 产品以通讯连接芯片和传感器芯片为主，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移动通讯、宽带接入、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等领域。该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情况、

研发水平如下：

资产规模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95 亿元
经营情况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5.39 亿元，净利润为 4,946.27 万元
研发水平	2016 年末，研发人员 62 人，研发投入 2,285.24 万元。 润欣科技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先后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以及国际电子商情“TOP 10 最满意本土授权分销商”等荣誉称号，公司的多个创新项目获得上海市,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资助，拥有多项发明和应用专利。

②力源信息

力源信息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武汉，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84），是一家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的分销商，分销的产品包括信号放大器件、光电器件、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微控制器器件和无源被动器件等。该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水平如下：

资产规模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42 亿元
经营情况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5.93 亿元，净利润为 4,734.90 万元
研发水平	2016 年末，研发人员 128 人，研发投入 1,487.24 万元 2016 年 10 月，力源信息在《国际电子商情》杂志举办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调查活动中荣膺 “分销商卓越表现奖”。同年还荣获意法半导体(ST)“显著增长奖” 和富加宜(Amphenol FCI)“最佳需求创造奖”

③科通芯城

科通芯城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深圳，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400），是一家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主要代理的产品包括单片机、处理器、存储器、电源管理器件等，应用领域涉及医疗电子、消费电子、通信网络、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该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水平如下：

资产规模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49.66 亿元
经营情况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94.53 亿元，净利润为 36,648.10 万元
研发水平	2015 年研发投入 5,590 万元

④利尔达

利尔达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杭州，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2149）。利尔达主要业务为嵌入式微控制器、无线传感网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品应用涵盖各类仪器仪表、医疗诊疗设备、室内智能控制面板、停车系统、烟雾感应报警等。该公司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水平如下：

资产规模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77 亿元
经营情况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1.45 亿元，净利润为 3,100.68 万元
研发水平	2015 年末，研发人员 216 人，研发投入 5,951.89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 12 项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公司共有已授权和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9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9 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134 项

⑤中电器材

中电器材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产品应用领域覆盖通讯系统、智能电网、安防监控、无线射频、便携设备等领域，在亚太区设立有 18 个办事处，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及东南亚地区。

（二）请按照公司业务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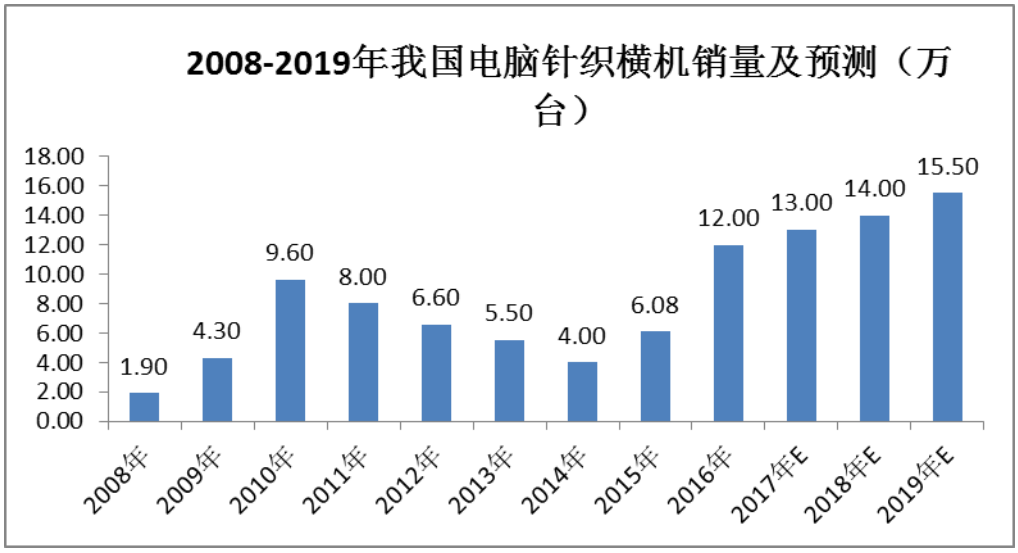
1、针织横机电控系统

（1）电脑针织横机市场容量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2016 年度，我国电脑针织横机的销量约 12 万台，预期 2019 年国产电脑针织横机的销量约 15.50 万台。

2008 年，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国家出台了 4 万亿经济复苏计划。受投资和补贴拉动等影响，我国电脑针织横机的需求量在 2008 -2010 年间快速上升。2011 年始，电脑针织横机的需求量逐步回归到市场常态。2014 年以来，得益于鞋面电脑针织横机带来的新增市场需求、国内针织横机设备更新换代、电脑针织横机出口持续增长等需求的拉动，电脑针织横机的市场销量持续增大。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我国电脑针织横机的销量分别为 4 万台、6.08 万台和 12 万台，预期 2017、2018、2019 年国产电脑针织横机的销量约为 13 万台、14 万台和 15.50 万台，我国电脑针织横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的时期。

我国 2008-2019 年电脑针织横机销量及销量预测如下图：



（2）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国际比较著名的电脑针织横机电控系统机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岛津、德国斯托尔等公司，其专用的针织横机电控系统技术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引领了行业发展的潮流。但随着国产针织横机电控系统技术的日益成熟，稳

定性、可靠性不断提高，且国产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价格明显低于国际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国内电脑针织横机整机厂商绝大多数都采用国产针织横机电控系统。

国内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市场目前主要由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优质企业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未来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用途方面，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相同。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于 2015 年推出的新一代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较国内竞争对手占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科技孵化、产品研发、高端智能化设备制造等业务。主要产品有横机、内衣机、织袜机等针织设备的电控系统。

②上海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 2005 年进入针织设备领域，从事电脑横机电控系统和打版系统的开发。

（3）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产品竞争力快速提升，位居国内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电脑针织横机2016年销售量为12万台，公司2016年度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的销量为7.60万套。据此计算，2016年公司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63.34%。

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销售数量（套）	全国销售数量（台）	市场占有率（%）
2014 年	18,364	40,000	45.91%
2015 年	32,122	60,800	52.83%
2016 年	76,002	120,000	63.34%

注：一台针织横机必须安装一套电控系统，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销量基本等同于针织横机的销量。

因市场上未有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统计数据，故计算市场占有率时以针织横机数量替代。

2、IC 产品分销业务

（1）IC 分销行业的竞争格局

IC 产品普遍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2014 年国内 IC 市场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万亿元，达到 10,393 亿元。2015 年，国内 IC 市场销售额进一步增加到了 11,024 亿元。目前，中国 IC 产品分销行业尚处于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状态，行业内企业数量多。面对中国 IC 分销市场的空前发展机遇，境外分销商和本土分销商均基于各自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在不同的专业领域内积极扩大业务规模。

①境外分销商

境外分销商以安富利、艾睿电子、大联大等全球性分销商为代表。这些分销商的业务特点主要表现为分销的 IC 产品线与产品品种多、多领域覆盖及全球化，并通过兼并收购持续扩大企业规模。在中国国内市场，境外分销商侧重于产品的供应链服务，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境外分销商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和代工企业，这些电子产品制造商中的大部分仍采取在海外研发、中国生产制造的运营模式，在中国国内对分销商的需求主要是提供型号多、数量大、资金需求高的 IC 产品；另一方面，因为中国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行业分布广泛、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支持

服务需求复杂多样，境外分销商销售规模大，众多中国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的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不是其业务重点。

②本土分销商

中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产品细分领域众多、产品多样、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复杂，本土 IC 分销商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 IC 产品的销售，可以较为全面地满足下游中小型客户对技术支持服务及供应链服务的需求，已成为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合作伙伴。随着“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对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会更加倾向与具有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本土分销商进行紧密合作。

由于国内 IC 分销市场规模巨大，年销售额超 1 万亿元，而 IC 分销行业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行业分布广泛、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复杂多样，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 IC 产品销售的本土 IC 授权分销商一般会深度掌握数家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应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本土 IC 授权分销商在市场中基于各自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在不同的专业领域内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如：润欣科技（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93）侧重于移动通讯、宽带接入等应用领域；力源信息（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84）侧重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本公司侧重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应用领域。

（2）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中国 IC 产品分销行业尚处于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状态，行业内企业数量多。面对年销售额超 1 万亿元的庞大国内 IC 市场规模，境外分销商和本土分销商均基于各自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在不同的领域内积极扩大业务规模，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展开差异化分销。

（3）行业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是国内专业的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智能电表、电机控制、智能照明、安防监控、医疗电子、工业自动化、变频家电、消费级无人机、可穿戴设备和汽车电子等细分市场的开拓和

挖掘。基于对上游 IC 产品性能及其应用技术的深入理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了众多细分市场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细分市场开拓和挖掘，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贴近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产品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在实现 IC 产品销售的同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4）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作为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在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起着产品、技术及信息的桥梁作用，公司 IC 产品分销的经营成效除与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密切相关外，与公司所经销的 IC 产品本身也密切相关。

公司目前主要代理艾迈斯、英飞凌、力特、微芯科技、PI 公司、芯科实验室公司等全球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包括微控制器芯片、功率器件及模组、电源管理及驱动芯片、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存储芯片、接口芯片、射频芯片及模组、保护元器件、传感器芯片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合作的 IC 设计制造商在各自专业领域中具有领先优势，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微芯科技的 8 位微控制器芯片长期行业领先；英飞凌的功率器件及模组在全球持续拥有高市场占有率；PI 公司高能效高压交流转直流功率器件业内领先；芯科实验室公司低功耗无线连接芯片大量应用于物联网领域；力特公司为全球知名的保护元器件供应商；艾迈斯的传感器芯片具有高精度及低功耗等优异的性能。这些供应商的产品契合公司的经营方向、市场定位和发展重点，互补性强、相互协同的产品线组合有助于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的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发展优质客户、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凭借优秀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公司在部分细分市场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

小，财务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尚显单一。

十四、反馈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发行人与原行业竞争者浙江明德签订《技术转让协议》，收购其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相应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浙江明德主要股东投资设立杭州睿融德，由杭州睿融德担任发行人分销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浙江明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经营业务、商标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2）以上技术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经查阅浙江明德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并通过中国商标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浙江明德的商标专利情况，浙江明德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明德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770849545C，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恒，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住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69 号；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加工；软件与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货运：普通货运。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1、浙江明德历史沿革

（1）浙江明德设立情况

杭州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胡军祥、陈坚、王坚、吴光明、陈雄于 200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2005 年 5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201 0115）。浙江明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 5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该出资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17 日，浙江明德的出资款已全部到位。

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军祥	30	30
陈坚	25	25
王坚	25	25
吴光明	15	15
陈雄	5	5
合 计	100	100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2005 年 9 月，浙江明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 日，杭州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浙江明德原股东王坚股权转让的决议。王坚将拥有浙江明德 10%的 10 万元注册资金以 10 万元价款转让给胡军祥，将拥有浙江明德 9%的 9 万元注册资金以 9 万元价款转让给陈坚，将拥有浙江明德 5%的 5 万元注册资金以 5 万元价款转让给吴光明，将拥有浙江明德 1%的 1 万元注册资金以 1 万元价款转让给陈雄，转让价格均以 1:1 的比例确定，转让完成后，王坚不再持有浙江明德股份。2005 年 9 月 13 日，浙江明德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明德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军祥	40	40
陈坚	34	34
吴光明	20	20
陈雄	6	6

合 计	100	100

②2007 年 4 月，浙江明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5 日，浙江明德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浙江明德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胡军祥将拥有的浙江明德 40%的 40 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赵迪飞，同意陈坚将拥有的浙江明德 34%的 34 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孙永炎，同意陈雄将拥有的浙江明德 6%的 6 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孙永炎，同意吴光明将拥有的浙江明德 20%的 20 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钱勇毅。2007 年 4 月 28 日，浙江明德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明德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迪飞	40	40
孙永炎	40	40
钱勇毅	20	20
合 计	100	100

③2007 年 5 月，浙江明德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2 日，浙江明德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并接收新股东，同时将公司名称修改为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决议，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400 万元，其中赵迪飞以货币追加投资 57.5 万元，孙永炎以货币追加投资 42.5 万元，钱勇毅以货币追加投资 15 万元，同时接纳陈坚、来俊宏、马恒为浙江明德新股东，三人分别以货币投资 200 万元、50 万元和 35 万元。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浙江明德原股东及新股东的出资款已全部到位。2007 年 5 月 31 日，浙江明德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明德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坚	200	40
赵迪飞	97.5	19.5
孙永炎	82.5	16.5
来俊宏	50	10
钱勇毅	35	7
马恒	35	7
合 计	500	100

④2010 年 12 月，浙江明德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9 日，浙江明德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中，由赵迪飞以货币方式出资 82.5 万元，陈坚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孙永炎以货币出资 97.5 万元，来俊宏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钱勇毅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马恒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明德股东新增出资款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明德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明德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坚	400	40
赵迪飞	180	18
孙永炎	180	18

来俊宏	100	10
钱勇毅	70	7
马恒	70	7
合 计	1000	100

⑤2011 年 6 月，浙江明德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浙江明德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 4,400 万元，以及接收新股东的决议。2011 年 6 月 15 日，浙江明德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接纳钟强成为新的股东，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80 万元。根据决议，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4,400 万元，其中赵迪飞以货币认缴出资 792 万元，陈坚以货币认缴出资 1,598 万元孙永炎以货币认缴出资 792 万元，来俊宏以货币认缴出资 440 万元，钱勇毅以货币认缴出资 308 万元，马恒以货币认缴出资 308 万元，钟强以货币认缴出资 162 万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浙江明德股东新增出资款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400 万元。2013 年 8 月 6 日，浙江明德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浙江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坚	1998	37
赵迪飞	972	18
孙永炎	972	18
来俊宏	540	10
钱勇毅	378	7

马恒	378	7
钟强	162	3
合 计	5400	100

2、浙江明德的经营业务

浙江明德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设立时，浙江明德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自动化控制设备。

（2）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明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

（3）2011 年 4 月 26 日，浙江明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自动化设备销售；软件与硬件的开发及销售。

（4）2012 年 5 月 7 日，浙江明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加工；软件与硬件的开发及销售。

（5）2016 年 8 月 26 日，浙江明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加工；软件与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货运：普通货运。

3、商标、专利技术

经核查浙江明德的商标及专利证书、浙江明德关于商标专利的声明，并登陆国家商标网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明德所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12964639	中国	ZJMIND	2014.12.28-2024.12.27	9
2	14008806	中国	华源明德	2015.04.28-2025.04.27	7

3	12964592	中国	铭德	2015.06.21-2025.06.20	7
4	6411197	中国	铭 德	2011.01.14-2021.01.13	9
5	12964619	中国	ZJMIND	2015.02.21-2025.02.20	7
6	14008812	中国	华源明德	2015.04.28-2025.04.27	9
7	6411178	中国	CZMD	2011.01.14-2021.01.13	9
8	14008816	中国	HuaYuan DianNao	2015.04.28-2025.04.27	7

浙江明德所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2009201220408	针织横机的信克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09.06.11
2	2009201121987	一种电脑针织横机的三角编织机构	实用新型	2009.01.08
3	200820166721X	一种能实现成圈、集圈和移圈编织的三角编织机构	实用新型	2008.10.27

4、浙江明德财务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7,817.06	8,353.20	8,995.91

净资产	6,114.35	6,054.39	5,936.91
营业收入	6,128.80	8,340.55	7,683.71
净利润	91.37	122.45	106.15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明德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浙江明德横机控制系统产品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计算机源代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图纸、产品生产文件、及非专利技术）及与横机控制系统产品相关的可转让的经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及订单等）。

2、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转让标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中全部转让标的作价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壹佰万元；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转让标的交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转让标的交接完成且浙江明德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提供原横机控制系统产品的技术需求与规格，协助发行人开发出功能一致的产品后，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转让余款人民币贰佰万元。

4、转让标的的交付：浙江明德应在发行人支付首期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他无形资产及经营性资源的资料移交给发行人；浙江明德应在发行人支付首期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主管部门提交软件著作权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并配合发行人完成变更。

5、浙江明德的特别义务：

（1）协议生效后，未经公司书面授权，浙江明德及其股东以及二者的关联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横机控制系统产品，或以任

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横机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及组织；

（2）协议生效后，浙江明德及其股东以及二者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销售非公司生产的横机控制系统产品，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任何第三方销售非公司生产的横机控制系统产品，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任何第三方研发、生产横机控制系统产品；

（3）协议生效后，浙江明德必须与其与现有横机控制系统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经甲方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禁止该技术人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期限从事横机电控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

（4）协议生效后，浙江明德还应与其与现有横机控制系统产品相关的所有技术人员签署经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保证该技术人员对协议转让标的负有保密义务。

6、鉴于浙江明德完成协议项下的技术转让后，浙江明德不得继续从事横机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同意授权浙江明德作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经销商，双方另行签订经销协议。

经核查，该技术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十五、反馈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赵健民、许萍（独立董

事）；

2015 年 6 月，涂秀芳辞去董事职务，增补王开伟、林晖（独立董事）、吴飞（独立董事）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维坚、蓝李春、赵健民、王开伟、林晖、吴飞、林兢；

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陈敏、张珍、李德喜；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杨维坚、副总经理赵健民、副总经理张国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蓝李春。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了上述人员，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5）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6）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现任独立董事中，林晖本职工作单位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吴飞本职工作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未担任党政领导、中层领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兢本职工作单位为福州大学，未担任党政领导、中层领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未担任党

政领导、中层领导。

综上，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二）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股权结构状况，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杨维坚任执行董事。因股权变动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起设立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股改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许萍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林兢当选为新的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成员没有变化。公司于 2013 年初虽然仅设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但公司目前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在 2013 年初大多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其作为公司主要决策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并保持了公司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杨维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聘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31 日聘任张国利为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 10 日聘任赵健民为副总经理。公司目前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初即为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反馈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针织设备电控系统制造业务与 IC 产品分销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或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1、制造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1）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①必要性分析

公司现有针织横机控制系统产能已达上限，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已通过加班加点方式增加产量，但仍无法满足需求，为此，公司将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以提高产量。为解决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产能瓶颈，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及产品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以及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决定利用募集资金建设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实施。

②可行性分析

A、产能消化：2016 年度，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销量为 7.60 万套，受制于产能不足，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部分生产工序已进行外协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产量。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数据，2016 年全国电脑针织横机的销量约 12 万台，预期 2017 年、2018 年的销量为 13 万台、14 万台。为此，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无论从现有市场销售能力还是从全国市场容量角度出发，均可充分消化。

同时，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已经在客户中得到了广泛认可，并与下游电脑针织横机整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建有以总部营销中心为管理中枢，以各地办事处及驻厂代表为业务触点的全方位营销服务网络。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了充分保障。

B、技术准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行业应用实践，公司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

心技术，掌握了自动控制、电机控制、伺服驱动、变频控制、数字电源系统、嵌入式系统、工业以太网、针织设计 CAD 软件等软件开发和硬件设计技术。根据针织横机机械部件的性能特点和编织工艺原理，公司自主研发了模块组合式集成硬件系统与适应多样化编织工艺需求的软件系统，通过控制技术、驱动技术与编织工艺技术有机结合，为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做好了技术储备。

C、人员准备：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双重机制，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研发、技术支持、编织工艺软件研发等方面积聚和培养了众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人才保障。

D、生产设备：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多功能贴片机、高速贴片机、智能高温老化系统等，均属于市场上成熟的工业装备，公司采购项目生产设备除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制约因素。

（2）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持研发先行的理念，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制造业务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287.08、1,527.40 和 1,536.15 万元，报告期内年投入均超过 1,000 万元。

在针织机械设备产品持续创新升级的形势下，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包括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产品、专用伺服驱动器产品和针织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等在内的研发体系。同时，在持续保持现有主要产品技术领先性的情况下，适时开发新产品以丰富产品品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为此，公司决定利用募集资金建设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虚线提花横机控制系统、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提花小圆机电脑控制系统、经编机贾卡控制系统等产品研发；恒张力主动送纱技术、直接喂纱控制技术、电脑横机直线伺服电机控制技术等技术研发以及定制毛衫设计系统等针织应用软件的研发。

2、IC 分销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①必要性分析

IC 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IC 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国内 IC 市场销售额均超过 1 万亿元，中国 IC 分销市场空间广大。

在国家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推动下，高效电机、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等众多细分市场对于 IC 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为此，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实施“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以期在电机控制、智能家居、工业互联这三个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的 IC 产品细分市场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从而扩大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规模，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②可行性分析

A、市场准备：IC 产品普遍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2014 年、2015 年我国 IC 市场销售额均超过 1 万亿元，但目前 IC 产品分销行业尚处于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状态，各 IC 分销商均基于各自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在不同的专业领域内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 IC 产品的销售，这一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实现 IC 产品销售的同时更容易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拥有下游客户约 2,000 家，广泛分布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良好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公司前述 IC 分销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分销的 IC 产品上游供应商如微芯科技、PI 公司、芯科实验室公司、艾迈斯、英飞凌、力特等均系国际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产品线丰富，公司在经销 IC 设计制造商产品过程中已与其建立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线规模进行扩充，增加互补性强、协同性高的产品线，丰富 IC 产品结构和种类，进一步为客户提供综合的应用解决方案以持续增强客户的黏性并实现销售

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提高市场覆盖率。

B、技术准备：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细分领域实践，公司掌握有嵌入式设计、电源管理、电机控制和无线连接等 IC 应用技术，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适合其产品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多年交流、沟通和合作，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最新 IC 产品发展趋势，开发出更有前瞻性的 IC 应用解决方案，这为公司顺利实施前述 IC 分销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C、人员准备：在 IC 产品分销业务领域，公司坚持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 IC 产品销售的发展策略，组建了一支富有经验的应用工程师团队，应用工程师团队包括应用开发工程师和现场应用工程师，应用开发工程师与 IC 设计制造商进行对接，接受 IC 设计制造商产品技术培训，对接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应用方案开发；现场应用工程师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售前技术咨询、器件选型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资料和近年获得的奖项，了解企业核心技术，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业务资料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十七、反馈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八、反馈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例、员工学历水平等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母公司睿能科技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000133”），有效期三年。2012 年 9 月 26 日，睿能科技通过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2350001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 21 日睿能科技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350000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条件

经对照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及现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系在福建省福州市注册的企业，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分别拥有 48 项、68 项和 81 项专利，分别拥有 30 个、33 个和 36 个软件著作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规定	发行人情况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2016 年 1 月修订后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上述条件修改为：“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4 年度，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2.5%，其中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2.14%；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5.98%、17.0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发行人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7.13 万元、16,038.27 万元和 34,541.30 万元，发行人当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8.27%和 3.6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6%、94.95%和 95.7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母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母公司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列表如下：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政策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费用	1,197.97	305.40	82.46
	所得税率（%）	15	15	15
假设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	所得税费用	1,996.61	509.01	137.43

得税优惠	所得税率（%）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影响增加净利润		798.64	203.60	54.97
当期净利润		9,181.80	4,612.89	4,532.14
增加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8.70	4.41	1.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增加的净利润金额占报告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仅为 5.7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母公司睿能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已在“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九、反馈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3）请避免使用广告类用语。

（一）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来源如下：

序号	数据引用来源	机构	数据真实性核查过程
1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5979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支撑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组织发布的行业数据，可以代表行业的发展运行情况，数据真实可信。
2	工业控制及消费电子重点应用领域集成电路产品发展分析（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59212）		
3	电机控制用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在“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双引擎带动下，继续保持快速增长（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59213）		
4	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6 版）		
5	城镇化加速安防监控市场发展（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54308）		
6	中国医疗电子市场迎来快速发展阶段（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54307）		
7	2016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85/n3057592/c5466559/content.html）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该组织发布的行业数据，

8	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11/n3057518/c4650836/content.html）		可以代表行业的发展运行情况，数据真实可信。
9	“十三五”我国电脑针织横机产业将持续平稳发展（http://www.ctma.net/contents/703/5639.html）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网站，该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是由纺织机械器材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的社团法人，是全国性行业组织。该组织发布的行业数据，可以代表行业的发展运行情况，数据真实可信。
10	盘点 2015，我国针织横机产业“十二五”完美收官（http://www.ctma.net/contents/703/6018.html）		
11	横机未来发展预测（http://www.ctma.net/contents/703/5430.html）		
12	2016 年我国电脑针织横机产业获得较快发展（http://www.ctma.net/contents/703/6211.html）		
13	2016 年世界集成电路市场预测（http://www.wsts.org/PRESS/Recent-News-Release）	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是一个全球性非营利组织，服务于全球半导体产业，主要职责包括收集会员企业的生产、销售等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为会员企业的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该协会的数据可以代表行业的发展运行情况，数据真实可信。
14	中国航拍无人机市场出货量预计	国际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全球著名的

	在 2019 年达到 300 万台（http://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CHE41025916）	数据公司（IDC）	为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行业提供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的专业供应商。IDC 帮助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该组织的数据可以代表行业的发展运行情况，数据真实可信。

经核查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工信部等单位网站，数据来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为公开数据，该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也非定制或付费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报告。

（二）发行人经仔细核对招股说明书，已尽量将相关专业术语以平实语言表述。如：“PCB 线路板”更改为“印刷电路板”、“SMT”更改为“贴片”、“AC-DC”更改为“直流交流”等。

（三）发行人经仔细核对招股说明书，已避免广告类用语。

第二节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G-009 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即将到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规范运行

7、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G-002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审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5,103,736.27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G-003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4-2016 年度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许萍任期届满不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另选举林兢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兢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兢担任独立董事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兢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晖担任独立董事

3、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贝能科技股东杨维坚将其所持有贝能科技 39.06%的股权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健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涂秀芳	175	10.94
福州健坤	1,425	89.06
合计	**1,6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盈泰电气向闽嘉电力销售工业电气产品，2016 年度销售额 1,446,719.43 元。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贝能科技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26 号 A 楼第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1,710,083.30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5 号楼）	1,990,611.80
福建贝能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152,244.00
琪利软件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17,536.04
睿能电源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一层）	78,900.10
盈泰电气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二层）	13,152.04
合计		3,962,527.28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担保情况下：

（1）2015 年 12 月 24 日，睿能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睿能科技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项下贷款金额 5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24 日，福建贝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福建贝能提供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拥有房产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项下贷款金额 1,500 万元、保函金额 325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1,122 万元）。

（3）2016 年 5 月 30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睿能科技、福建贝能提供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进口授信或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由贝能科技以其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60 号（软件园三期）5#整座的土地及其房产为第一顺位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

（4）2016 年 5 月 30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贝能国际提供最高不超过 550 万美元的保函/保证授信，由贝能国际或福建贝能提供保证金存款质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函金额为 455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1852.14 万元）。

（5）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5,50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汇丰银行 Jade Global Generations 万能型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保证责任；睿能实业以 1,000 万港元的 2 年期 100%保本票据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贝能及睿能科技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 1,535 万美元，86.27 万港元。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 万港元的授信，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睿能实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睿能科技	ZL 201410267173.X	纺织设备及无线通信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16
2	睿能科技	ZL 201410268542.7	机控设备及其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16
3	睿能科技	ZL201410267857.X	纺织设备以及自动化设备的控制电路板	发明专利	2014.06.16
4	睿能科技	ZL201410267153.2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16
5	睿能科技	ZL201410267333.0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16
6	睿能科技	ZL 201620130717.2	机控设备、控制系统及驱动装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19
7	睿能科技	ZL 201620130761.3	一种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2.19
8	睿能科技	ZL 201620130545.9	一种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2.19
9	睿能科技	ZL 201620130533.6	纺织设备及其度目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2.19
10	睿能科技	ZL 201620468027.8	横机及其电磁式推针三角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11	睿能科技	ZL 201620468098.8	横机及其电机式推针三角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2016 年 9 月 6 日，睿能科技出具《放弃专利权声明》，放弃专利号为

ZL201420320271.0，名称为“一种横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放弃原因是：睿能科技已提交申请号为“201410268495.6”发明专利申请，该发明专利申请与专利号为 ZL201420320271.0 的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的规定。

8、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睿能科技	13850009	中国	REYNENG	2016.7.21-2026.7.20	9
2	睿能科技	13850022	中国	REYNTEK	2017.01.28-2027.01.27	9
3	盈泰电气	12869822	中国		2014.12.14-2024.12.13	9
4	盈泰电气	12869837	中国		2014.11.21-2024.11.20	35
5	福建贝能	16463164	中国		2016.07.14-2026.07.13	37
6	福建贝能	16463012	中国		2016.08.14-2026.08.13	35
7	福建贝能	16459184	中国	burnon	2016.08.14-2026.08.13	9
8	福建贝能	16462926	中国		2017.01.14-2027.01.13	9

3、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睿能科技	2016SR257761	300W PFC 电源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6.09.12
2	睿能科技	2016SR258617	600W HID 自适应高频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6.09.13
3	睿能科技	2017SR024110	睿能F4000 PLUS型电脑针织横机控制软件[简称：F4000 PLUS]V1.0	2017.01.23
4	睿能科技	2017SR043503	1000W HID 超高频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7.02.15
5	福建贝能	2016SR381217	EtherCAT 从站控制器软件 V1.0	2016.12.20
6	福建贝能	2017SR008739	LED RGB 调色调光电源软件[简称：BS-RGB1202]V1.0	2017.01.10
7	福建贝能	2017SR043265	温控集中器控制方案软件[简称：ucos3_thermostat]V1.0	2017.02.15
8	福建贝能	2017SR045297	空气净化器风机软件[简称：Sensorless_Fan]V1.0	2017.02.16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6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58,885.74 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资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框架合同

（1）2016 年 7 月 18 日，睿能科技与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采购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伺服系统、电脑针织横机及控制器系统配件等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以采购订单为准，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为开具增值税票后 120 天内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在期满前 30 天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该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2）2016 年 9 月 9 日，贝能国际与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作协议》。贝能国际向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电子原器件、单片机等，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在一定期限内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具体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如合同条款无变更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将自动延续两年。

（3）2017 年 3 月 17 日，福建贝能与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贝能采购 IC 产品，具体条款以订单为准；合作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1）2016 年 9 月 30 日，贝能国际与 BYD（H.K.）CO.,Limited 签订《采购订单》，贝能国际向 BYD（H.K.）CO.,Limited 销售一批金额为 38.58 万美元的 IC 产品。

（2）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3 日，福建贝能与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福建贝能向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一批金额分别为 315.72 万元、233.45 万元和 240.12 万元的 IC 产品。

（3）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 日，贝能国际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贝能国际向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金额分别为 123.22 万美元、44.09 万美元、37.57 万美元和 54.30 万美元的 IC 产品。

（4）2017 年 2 月 9 日，贝能国际与法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贝能国际向法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一批金额为 57.00 万美元的 IC 产品。

3、采购合同

（1）2016 年 10 月 11 日，睿能科技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睿能科技向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219.14 万元的传感器、光耦、撞针传感器等产品。

（2）201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12 月 27 日，睿能科技与德为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睿能科技向德为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分为 230 万元、230 万元、184 万元、115 万元的显示屏等产品。

（3）2016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1 日、12 月 6 日、12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 8 日、3 月 7 日、3 月 10 日，睿能科技与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睿能科技向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分为 109 万元、138.5 万元、412.2 万元、110.8 万元、364.40 万元、118.00 万元及 346.05 万元的伺服电机。

（4）2016 年 11 月 2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3 月 13 日，香港睿能电子与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港睿能电子与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总金额分别为 21.05 万美元、57.67 万美元、97.37 万美元、30.14 万美元及 44.02 万美元的微控制器、电源管理、驱动芯片等等产品

（5）2016 年 12 月 29 日，香港睿能电子与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签订《采购订单》，睿能科技向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采购一批总金额分为 20.95 万美元的光耦。

5、借款合同

（1）2016 年 12 月 20 日，睿能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睿能科技提供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该授信由福建贝能、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金额 0 元。

（2）2016 年 12 月 20 日，福建贝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福建贝能提供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该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拥有房产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金额 750 万元、保函金额 170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 588 万元）。

（3）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5,50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汇丰银行 Jade Global Generations 万能型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能实业以 1,000 万港元的 2 年期 100%保本票据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贝能及睿能科技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金额为 1,415 万美元。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 万港元的授信，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睿能实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杨维坚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

（4）2017 年 1 月 24 日，睿能科技及子公司福建贝能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睿能科技及福建贝能提供总计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子公司福建贝能为 1,500 万元汇票贴现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该授信由杨维坚、涂秀芳以其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能科技为福建贝能的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5）2017 年 2 月 7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睿能科技、福建贝能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授信金额，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进口授信或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由贝能科技以其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60 号（软件园三期）5#整座的土地及其房产为第一顺位抵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

（6）2017 年 2 月 21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贝能国际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授信金额，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由贝能国际或福建贝能提供保证金存款质押，睿能科技、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函金额为 530 万美元（其中保证金人民币 2,161.77 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46,964.27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福州市鼓楼区国税局	出口退税及股利重复代扣缴应退税款	758,193.20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	采购保证金	624,331.31
马芳	预付房租及押金	265,238.09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房租押金	228,994.56
合计		**3,076,757.16**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12,852.21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为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募投项目备案延期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德喜为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杨维坚、蓝李春、赵健民、王开伟、林兢、林晖及吴飞，其中，林兢、林晖及吴飞为独立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分别为：陈敏、张珍及李德喜。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维坚为董事长；任命杨维坚为总经理；任命张国利、赵健民为副总经理；任命蓝李春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敏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除独立董事许萍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林兢当选为新的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关联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1、所得税

睿能科技从 2009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 21 日睿能科技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350000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睿能科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

3、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

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睿能科技适用此政策。

（二）财政补贴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1	睿能科技	福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方案》	2016.07.29	14.72
2	睿能科技	2016 年创新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补贴	福建省科技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区域发展、对外合作、星火、创新资金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三批）的通知》	2016.08.17	80
3	睿能科技	2015-2016 年第四批企业上市及非上市场外挂牌奖励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第四批企业上市及非上市场外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6.10.24	70
4	睿能科技	2016 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和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	2016.11.30	1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及合同文件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2016 年 11 月 3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英国 UKSA 皇冠标志质量体系认证出具编号为“CN16/31741”的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睿能科技的开发系统的制造，包括：在线仿真器、在线调试器、编程器和演示板；应用单片机集成解决方案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包括纺织行业的设备的电控系统；用于照明系统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商标争议案件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商标争议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2 日，莱芬豪舍有限责任两合公司机械厂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睿能科技拥有的第 6629073 商标。2016 年 7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5894 号”《关于第 6629073 号第 9 类“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驳回莱芬豪舍有限责任两合公司机械厂的撤销申请，第 6629073 号第 9 类“R”注册商标不予撤销。2016 年 8 月 11 日，莱芬豪舍有限责任两合公司机械厂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商标处在撤销复审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商标无重大依赖性，有关商标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诉讼、仲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一起未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36,7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6 年 12 月 2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 0102 民初 3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136,700 元，并以 1,136,700 元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及诉讼费用。2016 年 12 月 22 日，南安市南星工业机械

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在二审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期限续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睿能科技“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分别取得“闽发改外经备[2016]24 号”、“闽发改外经备[2016]2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通知书有效期一年。2017 年 3 月 8 日，睿能科技“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取得“闽发改外经备[2017]2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3月 24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孙 立

鄯 颖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

一、生产经营用租赁房产

承租人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产权证	备案情况	备注
睿能科技	1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5号楼1层B区、2层B区和C区、3-5层所有区域	4,617.33	2016.03.01-2021.02.28	172,919	已提供	已备案	租金自2016年9月1日起变更为161,606.55元。
	2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A楼1-3层和B楼1-3层	4,048	2016.03.01-2021.02.28	151,597	已提供	已备案	租金自2016年9月1日起变更为 141,680元。
	3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C区9号楼一、二层研发楼	1,376	2016.09.01-2019.08.31	48,160	已提供	已备案	
	4	福州摩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软件园C区53号1层	470	2017.02.01-2020.01.31	27.14 元/平方米	已提供	未备案	
	5	许国荣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下花路第三和第四两坎房屋	80	2016.08.15-2018.08.14	24,000（年租金）	未提供	未备案	

睿能科技	6	李俊	福建省晋江市花厅口鹏青路 A5-4 和 A5-5 共二间（含二层夹层）	120	2016.08.25-2019.08.24	73,000（年租金）	未提供	未备案	第三年的租金按市场时价重新约定。
	7	姚荣庆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2123-2125 号房屋	66.66	2016.04.01-2017.03.31	45,000	已提供	未备案	
	8	郑素娇、阮小龙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汇丰路轻纺市场 5 号楼 5-001 号 1 层店面和 2-3 层住宅及 5-002 号 1 层店面	187.50	2016.06.20-2019.06.20	40,000（年租金）	已提供	已备案	
	9	许炳荣、戴小奇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西路 2119-2121 号	66.66	2016.11.30-2017.11.29	45,000（年租金）	已提供	未备案	
	10	叶文俊	江苏省常熟市毛桥村白龙江集中居住区公寓房 5 幢 203 号房屋和 11 号车库	151.98	2016.05.01-2017.04.30	30,000（年租金）	未提供	未备案	提供《毛桥村白龙江集中居住区公寓房安排协议》
	11	周新华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横扇社区南举路（春天花园）591 号	55.81	2016.10.13-2017.10.12	29,000（年租金）	未提供	未备案	
	12	陈松稳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北路 68 号房屋	862	2016.04.15-2019.04.14	9,800	未提供	未备案	

	13	庞俊朋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翟镇 207 国道北侧（四龙加油站对面）房屋	190	2016.09.01-2019.08.31	30,000（年租金）	未提供	未备案	
睿能科技	14	常峰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华鸿鞋业鞋材城 2 号楼 19 号房屋	297	2016.05.15-2019.05.14	47,000（首年租金）	未提供	未备案	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标准按市场时价，以补充合同方式确认。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睿能电源	15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一层	100	2016.03.01-2021.02.28	3,745	已提供	已备案	租金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为 3,500 元。
琪利软件	16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40	2015.10.01-2020.09.30	1,498	已提供	已备案	租金自 2016 年 9 月起变更为 1,400 元。
	17	彭光伟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南国大武汉 V 座 1415 室	100	2016.06.08-2017.06.07	2,600	未提供	未备案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泉州睿能	18	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发展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清东路 518 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二期）大楼二层整层	758.09	2015.01.01-2017.12.31	21,226.52	未提供	未备案	
福建贝能	19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房屋	200	2016.03.01-2021.02.28	7,490	已提供	已备案	租金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为 7000 元。
	20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9 号楼负一层、三层研发楼	560	2016.09.01-2019.08.31	19,600	已提供	已备案	租赁每满十二个月租金递增 7%。
	21	厦门中盟服饰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210 单元	99.81	2016.10.01-2019.09.30	3,493	已提供	已备案	租金第二年递增 5%、第三年递增 10%。
	22	杨宁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49 号爱俪精舍 3-5 室	51.19	2016.06.16-2017.06.15	1,800	已提供	已备案	
	23	林楚镐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 400 号之二中科商业大厦 401 单元	690	2017.03.16-2018.03.15	31,050	未提供	已备案	
	24	李继霞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路 1 号 2 栋 3 单元 701 室	108.32	2017.02.01-2018.01.31	3,300	已提供	未备案	

福建贝能	25	何佩琼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中华路华厦新城 7-1702 号	140	2016.06.01-2019.05.31	3,000	已提供	未备案	
	26	彭浩宇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1 栋 1 单元 802 室	80.17	2016.05.26-2018.05.25	4,441.66	已提供	已备案	
	27	刘远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6 号 1103 户	160.2	2016.07.15-2018.07.14	10,833.33	已提供	未备案	
	28	马芳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02	216.95	2016.06.16-2019.06.15	43,000（含物业费和供暖费）	已提供	未备案	
	29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 8075 号 624、626 室	610.27	2016.12.01-2017.11.30	53,831（含物业费）	已提供	未备案	
	30	曹晓丽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1 号楼 30805 室	53.49	2016.08.01-2017.07.30	2,368.76	已提供	已备案	
	31	曾绍玮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307 室	24.43	2016.06.03-2019.06.02	1,000	已提供	已备案	
	32	江苏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中山南路 288 号江苏苏贸大厦 10K	82.62	2017.02.08-2018.02.07	3,883	已提供	未备案	

福建贝能	33	朱启龙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路国信大厦 1806 室	71.16	2016.09.21-2019.09.20	3,000	已提供	已备案	
	34	万钧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802	441.5	2015.09.01-2017.08.31	52,980	已提供	已备案	
	35	武汉鑫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8 室房屋	90.47	2016.08.01-2017.07.31	5,814	未提供	未备案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36	陈元松、黄春英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2 座 904/905/906 室	153.21	2015.05.01-2018.04.30	10,718	未提供	未备案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盈泰电气	37	董小侠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名京九合院 8 号路 1 单元 1305	73.88	2016.05.01-2017.05.01	1,300	未提供	未备案	已提供《选房信息登记卡》及《证明》一份
	38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9 号楼三层南侧研发楼	200	2016.09.01-2019.08.31	7,000	已提供	已备案	
	39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二层	30	2015.10.01-2020.09.30	1123.5	已提供	已备案	租金自 2016 年 9 月起变更为 1,050 元
	40	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	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厂区内 5 号楼第三层部分区域	600	2016.03.01-2019.02.28	9,540	已提供	未备案	租金每年递增 5%

贝能国际	41	FORMAL FOCUS LIMITED	香港九龙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4 楼 A 单元	668.90	2016.02.15-2018.02.14	128,000（港币）	已提供	无需备案	

二、员工住宿用租赁用房

承租人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产权证	备案情况	备注
睿能科技	1	黄岚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水木菁华 7#105 单元房屋	139.12	2016.05.18-2018.05.17	3,145	已提供	未备案	
	2	林祥忠	福州市鼓楼区凤舞家园 3#508，3#608 室房屋	317	2016.05.25-2017.05.24	9,064	未提供	已备案	
	3	林其光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丞相路 131 号大腹山公寓 11#楼 101 单元	92.65	2016.05.25-2017.05.24	3,000	已提供	已备案	
	4	张密玲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丞相路 131 号大腹山公寓 11#楼 201 单元	92.65	2016.05.25-2017.05.24	3,000	已提供	已备案	
	5	张明祥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凤舞家园 3#1209	136.08	2017.02.18-2018.02.17	3,600	未提供	已备案	已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与房屋排房单

睿能科技	6	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兰亭社区丞相路 56 号丞相坊小区 6#楼 710、808 室	105	2016.09.01-2017.08.31	1,050	未提供	未备案	
	7	李永康	福州市鼓楼区凤舞家园 3#1105 单元	136	2016.12.20-2017.12.19	3,610	未提供	未备案	已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与房屋排房单
	8	马军辉	福州市鼓楼区白龙路 12 号白龙小区 1#701 单元	140	2016.11.04-2017.11.03	3,500	未提供	未备案	
	9	陈亮	福州市鼓楼区凤舞家园 3#1601 室	139	2017.03.17-2018.03.16	4,005	未提供	未备案	
	10	邱林华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2067 号 2 单元 301 房屋	182	2016.04.08-2017.04.07	21,320（年租金）	已提供	未备案	
	11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2067 号 2 单元 501 房屋	182	2016.05.05-2017.05.04	19,000（年租金）	已提供	未备案	
	12	庄兴林	泉州市丰泽区新华北路宝龙花园 10 幢 703 室及储藏间 10 幢 1004 室	98.58	2016.10.11-2017.10.10	5,000（季租金）	已提供	未备案	
泉州	13	黄乐明	泉州市丰泽区宝龙花园 6 幢 610 室及	102.57	2017.01.26-	1,900	已提供	已备案	

睿能			储 6 幢 602 室		2018.01.27				
盈泰电气	14	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荆溪中国（福州）食品工业园宿舍 614 号房	31.5	2016.03.01-2017.02.28	500	已提供	未备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睿能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先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就申报后相关更新事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09 号）的内容，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房地产转让

（一）房地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贝能科技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发行人购买贝能科技位于福州软件园 C 区 5 号楼、26 号楼的房地产（候房权证 H 字第 1100779 号、候房权 H 字第 0710340 号）。上述房地产售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367-1 号”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367-2 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双方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764.44 万元（不含增值税）。2017 年 5 月 9 日，上述房地产完成过户手续，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贝能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房地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367-1 号”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367-2 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

2、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维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房地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贝能科技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契约》。

4、2017 年 5 月 9 日，上述房地产完成过户，发行人取得了“闽（2017）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2287 号”及“闽（2017）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22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资金（万元）
1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219.25	9,219.25
2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3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4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5	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00.00	3,100.00
合计		**41,539.92**	**41,539.92**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福建海睿达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5,304.9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变更为 7,300 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资金（万元）
1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2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3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4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5	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7,300.00
合计		**51,825.61**	**51,825.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内部决策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额予以调整。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用地及环评审批

1、项目备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年产 5 万套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取得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闽发改备[2017]AGX13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项目用地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仍为原有地块，已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

3、环评批复

2017 年 5 月 9 日，福建海睿达取得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榕高新区国土环保（2017）123 号”审批意见，同意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 万套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孙 立

鄯 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睿能科技”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先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2015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2016 年平潭捷润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在审期间发行人最终股权结构的变化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2015 年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福州捷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的企业，成立以来未具体经营业务。为激励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拟将福州捷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4 年末，福州捷润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 10.29%股权。之后，考虑到有限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向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合伙企业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负较轻。出于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分红或股权转让行为税收筹划的目的，设立合伙企业平潭捷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福州捷润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平潭捷润。

根据《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这种企业管理模式有利于区分不同合伙人的责任承担、有利于普通合伙人有效管理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时，由于合伙企业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税负较轻，常被作为持股平台，因此，以有限合伙企业平潭捷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福州捷润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平潭捷润受让福州捷润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通过平潭捷润的财产份额转让，达到了公司核心员工间接持股的目的，有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必

要性。

2、股权转让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9 日，睿能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福州捷润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共计 7,921,053 股）以 2,024.6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平潭捷润。同日，福州捷润与平潭捷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3 日，福建省商务厅作出“闽商务外资（2015）8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福州捷润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转让给平潭捷润。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给睿能科技重新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6 年平潭捷润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由于平潭捷润的合伙人杨维坚及赵健民均为香港居民，出于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分红或股权转让行为税收筹划的目的，于 2016 年，杨维坚与其配偶涂秀芳共同设立了健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赵健民设立了木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星投资”）。其后，杨维坚与涂秀芳将其所持有的平潭捷润财产份额转让给健坤投资；赵健民将其所持有的平潭捷润财产份额转让木星投资。

2016 年平潭捷润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股东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履行的程序
杨维坚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杨维坚、涂秀芳	4,454,016	21.73%	平潭捷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涂秀芳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杨维坚、涂秀芳	1,558,000	7.6%	
赵健民	木星投资有限公司	赵健民	3,882,060	18.94%	

（三）在审期间发行人最终股权结构的变化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在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仅是 2016 年发行人的股东平潭捷润曾发生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如上文所述，平潭捷润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是转让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追溯至自然人股权并未发生实质变化，自然人合伙人出于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分红或股权转让行为税收筹划的目的，将其持有的平潭捷润财产份额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具有合理性。

2016 年平潭捷润财产份额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

1、各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

3、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4、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平潭捷润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

综上，经查阅发行人、福州捷润、平潭捷润的工商资料，相关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健坤投资和木星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及其妻子涂秀芳以及董事赵健民，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股权转让及 2016 年平潭捷润财产份额转让具有合理性，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在审期间发行人最终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二、未将涂秀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如下：“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涂秀芳系杨维坚配偶，目前持有健坤投资25.91%的股权；现任健坤投资董事、平潭捷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职务，根据上述规定，未将涂秀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香港瑞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100%股权，而香港瑞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100%持股的企业，涂秀芳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股权。

2、涂秀芳持有健坤投资25.91%的股权，健坤投资系平潭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涂秀芳虽受健坤投资委派担任平潭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但平潭捷润仅持有发行人10.29%的股份，涂秀芳无法通过平潭捷润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3、涂秀芳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除了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外，未曾担任过发行人的其他职务，且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过薪酬。根据杨维坚、涂秀芳的确认，因照顾子女等家庭原因，涂秀芳于2015年起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于2015年6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4、涂秀芳虽然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多项职务，但该等

企业主要是投资控股平台，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没有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没有决定性作用。而涂秀芳的配偶杨维坚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自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于 2007 年 9 月设立之日起持续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100%股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涂秀芳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完全不能与杨维坚等同并论。

5、公司股东睿能实业、平潭捷润均承诺自睿能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也不由睿能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经查阅杨维坚及涂秀芳的个人简历，查阅平潭捷润、健坤投资等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并取得了杨维坚、涂秀芳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涂秀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三、在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设立之后在同一地点注册设立香港瑞捷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睿能实业及香港瑞捷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周年申报表，查阅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睿能实业及香港瑞捷系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睿能实业及香港瑞捷除对外投资持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两家公司的设立地址系由同一家香港秘书代理公司代为提供并办理注册登记的，因此注册在同一个地点上，符合香港公司设立及营运的商业惯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在睿能实业之上另行设立香港瑞捷的原因系其希望睿能实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杨维坚除发行人经营事业之外的其他投资业务通过香港瑞捷进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的子公司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化的可能或安排，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和产品结构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主导产品的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发生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发行人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含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睿能电源	经营范围：电源、照明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香港海睿达	主营业务：HID 电子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器具的销售。
福建海睿达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用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1、睿能电源

睿能电源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睿能电源时计划将母公司其他制造业务之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的生产销售剥离到睿能电源，同时发展 LED 驱动电源等业务。其后，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决定集中资金和研发力量专注于发展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等针织设备系列电控系统业务，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业务维持原有规模并继续放在母公司，为此，睿能电源设立后未开展业务，发行人拟注销该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主营业务收入	1,249.67	868.07	898.63
占公司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69%	5.50%	7.39%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0%	0.69%	0.8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香港海睿达和福建海睿达

香港海睿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时，香港海睿达持有福建海睿达30%股权，发行人持有福建海睿达 70%股权。2014 年睿能电源设立时，香港海睿达拟从事睿能电源的境外销售业务，为此其主营业务确定为 HID 电子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器具的销售。其后，因睿能电源未开展业务，香港海睿达亦相应未开展业务，现仅为福建海睿达的持股机构。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的定位为公司的制造业务生产基地，福建海睿达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获得了 33,451.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闽（2017）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2428 号”不动产权证书。福建海睿达系公司制造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同时，公司拟于福建海睿达生产经营场所建成后整体搬迁。

综上，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能电源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睿达的定位为持有福建海睿达股权，而福建海睿达定位为公司制造业务基地。公司无意着力发展电源业务，仍将集中精力发展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等针织设备系列电控系统产品。

（二）公司主要从事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良好。

制造业务方面，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根据中国

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数据计算，该产品 2016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63.34%，位居行业前列。2014-2016 年度，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业务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7.30%。IC 产品分销业务方面，公司与全球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紧密合作，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 IC 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面技术支持服务从而实现 IC 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IC 产品营业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制造业务	33,858.43	21.78	15,795.81	12.49	12,153.85	11.00
1、针织横机电控系统	30,974.07	19.92	13,149.98	10.40	8,829.44	7.99
2、其他制造业务	2,884.36	1.86	2,645.83	2.09	3,324.41	3.01
二、分销业务	121,607.36	78.22	110,622.51	87.51	98,374.50	89.00
1、IC 产品分销业务	113,064.72	72.73	98,472.75	77.89	98,000.56	88.67
2、其他分销业务	8,542.63	5.49	12,149.76	9.61	373.94	0.34
合计	**155,465.78**	**100.00**	**126,418.33**	**100.00**	**110,528.3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制造业务分部和分销业务分部的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万元）	**11,079.35**	5,557.20	5,397.86
其中：制造业务分部利润	**7,527.73**	2,008.86	752.62
分销业务分部利润	**3,637.97**	3,509.29	4,766.73
分部间合并抵销利润	**-86.35**	39.05	-121.4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针织横机电控系统制造业务、IC 产品分销业务两项合计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5%、88.30%和 92.65%。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7,499.60 万元、20,315.86 万元和 28,508.71 万元，其他业

务利润分别为 65.49 万元、46.90 万元和 71.11 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综上，经查阅发行人、福建海睿达、睿能电源及香港海睿达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行业研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睿能电源及香港海睿达未开展业务具有客观原因，不存在主营业务变化的可能或安排，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环境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主导产品的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孙 立

鄯 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3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3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5
三、释义.....6
第二节 正 文.....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4
四、发行人的设立.....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5
六、发起人和股东.....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7
八、发行人的业务.....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8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97
二十三、结论意见.....99

第三节 结 尾.....100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签字盖章.....100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10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100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清单.....10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110
附件四：发行人登记的软件产品清单.....11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115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清单.....120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清单.....122
附件八：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125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12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十八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

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孙立、鄯颖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孙立，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4104469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执业二十年，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主办数十家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等项目。

鄯颖，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3902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696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4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改制及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1 年 4 月起，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改制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2013 年 11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

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睿能科技、公司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睿能有限	指	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

		成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睿能实业	指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Ruineng Industrial Lmit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平潭捷润	指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瑞捷	指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Rui Ji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福州捷润	指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睿能科技	指	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Rayne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香港睿能电子	指	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Raynen Electronics (Hong Kong)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贝能国际	指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Bur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福建贝能	指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香港广泰	指	广泰实业有限公司（Gold Dynasty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香港海睿达	指	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Hismart Technology (Hong Kong)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福建海睿达	指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琪利软件	指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泉州睿能	指	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睿能电源	指	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指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霆昇	指	霆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台湾的公司
贝能科技	指	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川容（BVI）	指	Natron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睿能控股（BVI）	指	Ruin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贝能控股（BVI）	指	Yongn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捷润有限（BVI）	指	Jie Run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贝能实业	指	贝能实业有限公司（Burnon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福州睿能	指	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半导体集成电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福建省外经贸厅	指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现已变更机构名称为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前名称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5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睿能实业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资金（万元）
1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219.25	9,219.25
2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3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4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5	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6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合计		**41,539.92**	**41,539.92**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0、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1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睿能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八、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系2007年9月12日由睿能实业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睿能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7,600 万港元，股东为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分别持有睿能有限92.11%和7.89%股权。2013年12月，睿能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0400003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验字G-008号”《验资报告》，确认睿能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以原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167,400,582.26 元折股，其中 7,500 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G-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睿能科技股东福州捷润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股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州捷润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移交和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3、发行人（及其前身睿能有限）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维坚，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

（六）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8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工商、税务、商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三）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G-009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G-14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G-009号”《关

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7,038,360.13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8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项的规定。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项、第 50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3、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背景及原因，并制作访谈笔录；实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睿能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8 月 30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07]125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睿能实业在福州设立外资企业睿能有限。

2007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睿能有限颁发了“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7］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12 日，睿能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睿能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港元，由睿能实业 100%持有。

根据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立信会师（2007）验字第 140 号”、“闽立信会师（2008）验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睿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睿能实业货币出资款 1,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9 日，睿能有限股东睿能实业作出决定，将睿能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从 1,000 万港元增至 5,000 万港元，并签署了《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16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2]109 号”《关于外资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睿能有限的增资事项。2012 年 8 月 1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睿能有限重新核发了“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7］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备注同意延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睿能有限取得增资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2）闽众会外验字 018 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0 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2 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睿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睿能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款共计 4,000 万港元，增资款全部到位。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8 日，睿能有限股东睿能实业作出决定，将睿能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港元增加至 1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从 5,000 万港元增加至 7,000 万港元。本次增资通过溢价方式以 10,000 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溢价部分 8,0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满足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相应增加的目的。同日，睿能实业签署了《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2]148 号”《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睿能有限的增资方案。

2012 年 11 月 1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睿能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0 日，睿能有限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换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但睿能有限此后的历次外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均未受到影响，且未就该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福建省工商局、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已分别就发行人于其行政管理的业务范围内的合法性出具了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睿能有限的该次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4 号”、

“（2012）闽众会外验字 029 号”、“（2012）闽众会外验字 034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0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1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4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6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17 号”、“（2013）闽众会外验字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睿能有限已收到股东睿能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款共计 2,000 万港元，增资款全部到位。2013 年 8 月 15 日，睿能有限取得实缴资本为 7,000 万港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

2013 年 9 月 9 日，睿能有限股东睿能实业作出决定，决定由新增股东福州捷润以等值 1,800 万港元的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600 万港元作为注册资本，1,2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福州捷润占睿能有限注册资本的 7.89%；增资后睿能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睿能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根据审计净资产值，每 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2.64 港元，协商确定为福州捷润按每 1 港元注册资本对应 3 港元的增资价格认购睿能有限新增的 6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同日，福州捷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上述方案对睿能有限进行增资。

同日，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3]165 号”《关于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睿能有限的增资方案及企业性质变更事项，并批准睿能有限投资者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给睿能有限颁发了“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7］00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闽众会外验字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睿能有限收到股东福州捷润货币出资人民币 14,246,820 元（折合 1,800 万港元，其中 600 万港元

为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睿能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6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额的 100%。

2013 年 10 月 21 日，睿能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睿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改制方案及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11 月 1 日，睿能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睿能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7,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睿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睿能科技的发起人签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3 年 11 月 30 日，睿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终止原睿能有限合资合同及章程，将睿能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及评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闽华兴所（2013）审字 G-123 号”《审计报告》，睿能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400,582.26 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606 号”《评估报告》，睿能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791.60 万元。

（3）改制审批

2013 年 12 月 26 日，福建省商务厅作出“闽商务外资（2013）12 号”《福

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睿能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给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召开创立大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睿能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验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第 G-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睿能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以原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7,400,582.26 元折股，除股本 7,500 万元外，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工商登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92.11

福州捷润	5,921,053	7.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睿能实业及福州捷润均为自然人杨维坚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有关睿能实业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福州捷润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分别注册在中国香港和中国福州市，均合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福建省商务厅批复、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睿能有限的股东在设立睿能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睿能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发行人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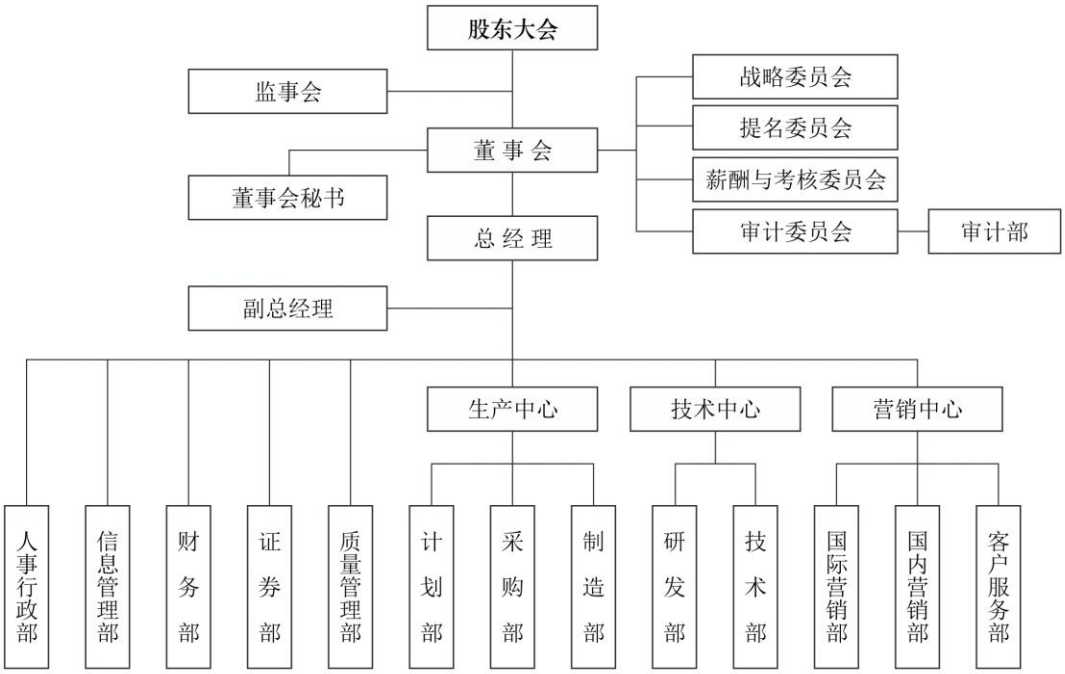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厂房有部分系租赁自关联方贝能科技。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已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福建海睿达厂房建设完毕后，发行人将整体搬迁至该厂房，终止与贝能科技的关联租赁。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人事行政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质量管理部、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账号为 591902861710615。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闽国地税字 35010066509091X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

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文件等；

2、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的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92.11
福州捷润	5,921,053	7.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发起人股东睿能实业和福州捷润均为杨维坚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睿能实业（Ruineng Industrial Lmitited）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睿能实业是一家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1153716。睿能实业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香港瑞捷 100%持有；睿能实业现任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

睿能实业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睿能控股(BVI)，2012 年 8 月 21 日，睿能控股（BVI）将其持有的睿能实业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瑞捷。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睿能实业的股东香港瑞捷是一所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1781232。香港瑞捷股份总数 1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杨维坚 100%持有。香港瑞捷现任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睿能实业及香港瑞捷依法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自设立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目前没有任何清盘令或清盘申请，没有任何诉讼案件。

2、福州捷润

福州捷润原名福州捷润软件有限公司，由杨维坚和涂秀芳于 2012 年 3 月 2 日设立。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2100115545 的《营业执照》，福州捷润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C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

福州捷润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维坚	90	90	货币
涂秀芳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杨维坚和涂秀芳为夫妻关系。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89.71
平潭捷润	7,921,053	10.29
合计	**77,000,000**	**100.00**

1、睿能实业（睿能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平潭捷润

（1）平潭捷润的设立

平潭捷润由杨维坚、涂秀芳、杨维锋和杨琴英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维坚；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45 年 6 月 7 日。

平潭捷润设立时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维坚	普通合伙人	16,359,000	79.80	货币
2	涂秀芳	有限合伙人	1,558,000	7.60	货币
3	杨维锋	有限合伙人	1,291,500	6.30	货币
4	杨琴英	有限合伙人	1,291,500	6.30	货币
合计			**20,500,000**	**100.00**	-

上述合伙人中，杨维坚和涂秀芳为夫妻关系，杨维锋为杨维坚之弟，杨琴英为杨维坚之妹。

（2）平潭捷润的变更

A、2015 年 6 月 22 日，杨维坚与赵健民等 26 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维坚将总计 12,163,79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睿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赵健民等 26 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赵健民	3,882,060	4,740,000
2	蓝李春	1,552,824	1,896,000
3	张国利	776,412	948,000
4	王开伟	776,412	948,000
5	唐宝桃	517,608	632,000
6	杨维亮	465,847	568,800
7	张长友	388,206	474,000
8	陈宁	362,326	442,400
9	黄英远	310,565	379,200
10	魏起平	310,565	379,200
11	胡修凡	310,565	379,200
12	陈敏	310,565	379,200
13	信思孔	258,804	316,000
14	张健	258,804	316,000
15	裘浩	207,043	252,800
16	赵卫民	207,043	252,800
17	游振华	207,043	252,800
18	陈珺	181,163	221,200
19	叶显庆	129,402	158,000
20	林杰	129,402	158,000
21	肖红	129,402	158,000
22	张珍	103,522	126,400
23	谢学忠	103,522	126,400
24	郭文进	103,522	126,400

25	杨文康	103,522	126,400
26	张海光	77,641	94,800
合计		**12,163,790**	**14,852,000**

2015 年 6 月 22 日，平潭捷润的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B、2015 年 9 月 13 日，平潭捷润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信思孔将所持有的平潭捷润 1.2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258,804 元，实缴出资 258,804 元）以 316,000 元转让给杨维坚。2015 年 9 月 28 日，信思孔与杨维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思孔从平潭捷润退伙，平潭捷润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平潭捷润的现状

根据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50128M00003JGOJ 的《营业执照》，平潭捷润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维坚；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45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捷润目前合伙人共 29 人，除杨维坚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共 20,500,000 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杨维坚	4,454,016	21.7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2	赵健民	3,882,060	18.9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贝能国际总经理	-
3	涂秀芳	1,558,000	7.60	-	杨维坚妻子
4	蓝李春	1,552,824	7.57	公司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5	杨维锋	1,291,499	6.30	-	杨维坚之弟
6	杨琴英	1,291,499	6.30	-	杨维坚之妹
7	张国利	776,412	3.79	公司副总经理	-
8	王开伟	776,412	3.79	公司董事、贝能国际副总经理	-
9	唐宝桃	517,608	2.53	公司技术总监	-
10	杨维亮	465,847	2.27	公司生产总监	杨维坚堂兄
11	张长友	388,206	1.89	贝能国际技术市场总监	-
12	陈宁	362,326	1.77	贝能国际产品经理	-
13	黄英远	310,565	1.51	贝能国际产品经理	-
14	魏起平	310,565	1.51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5	胡修凡	310,565	1.51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6	陈敏	310,565	1.51	公司监事会主席、贝能国际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	-
17	张健	258,804	1.26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18	裘浩	207,043	1.01	贝能国际产品总监	-
19	赵卫民	207,043	1.01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20	游振华	207,043	1.01	公司销售经理	-
21	陈珺	181,163	0.88	贝能国际区域销售经理	-
22	叶显庆	129,402	0.63	公司技术支持经理	-
23	林杰	129,402	0.63	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
24	肖红	129,402	0.63	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
25	杨文康	103,522	0.51	贝能国际市场总监	-
26	张珍	103,522	0.51	公司监事、信息管理部经理	-

序号	股东名字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27	谢学忠	103,522	0.51	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
28	郭文进	103,522	0.51	公司质量总监	-
29	张海光	77,641	0.38	贝能国际人事行政总监	-
合计		**20,500,000**	**100.00**	-	

注：上表中的出资比例系根据四舍五入原则按小数点后两位取整。

根据平潭捷润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合伙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平潭捷润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根据睿能实业及平潭捷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睿能实业 100%股权，并且是发行人另一股东平潭捷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影响发行人 10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秀芳系杨维坚之妻，持有平潭捷润 7.6%的财产份额；杨维坚之弟杨维锋、堂兄杨维亮分别持有平潭捷润 6.3%、2.27%的财产份额；杨维坚之妹杨琴英持有平潭捷润 6.3%的财产份额；涂秀芳、杨维锋、杨维亮及杨琴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杨维坚，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R535***，住址：香港九龙塘歌和老街 20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贝能国际、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广泰、香港海睿达、琪利软件、盈泰电气、台湾霆昇、睿能实业、香港瑞捷、贝能实业、捷润有限（BVI）、纳川容（BVI）、睿能控股（BVI）、贝能控股（BVI）董事；福建海睿达董事兼总经理；福建贝能、睿能电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平潭捷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捷润、贝能科技执行董事。

最近三年来，杨维坚对睿能科技的控制情况如下：

1、睿能科技的前身睿能有限自设立至 2013 年 9 月均由睿能实业 100%控股。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BVI 律师行 Walk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睿能实业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依法设立，由睿能控股（BVI）持有 100%股权；杨维坚通过其 100%持股的纳川容（BVI）持有睿能控股（BVI）100%股权。2012 年 8 月，睿能控股（BVI）将所持有的睿能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杨维坚 100%持股的香港瑞捷。此后睿能实业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2013 年 9 月前，杨维坚通过间接持有睿能实业的 100%股权从而控制睿能有限 100%股权。

2、2013 年 10 月，睿能有限新增股东福州捷润，持有增资后的睿能有限 7.89%股权，杨维坚、涂秀芳夫妇为福州捷润的股东。

2013 年 12 月，睿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睿能科技，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 92.11%股份，福州捷润持有睿能科技 7.89%股份。

杨维坚通过间接控制睿能实业及福州捷润的 100%股权从而能够控制睿能科技及其前身睿能有限 100%股权或股份表决权。

3、2014 年 12 月，福州捷润认购睿能科技新发行 200 万股份，睿能科技股权结构调整为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 89.71%股份，福州捷润持有睿能科技 10.29%股份。

杨维坚仍然通过间接控制睿能实业及福州捷润的 100%股权从而能够控制睿能科技 100%的股份表决权。

4、2015年6月9日，福州捷润将所持有的睿能科技10.29%股份全部转让给平潭捷润，杨维坚为平潭捷润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维坚通过间接控制睿能实业及直接控制平潭捷润从而能够控制睿能科技100%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述，最近三年来，杨维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能够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睿能有限）100%的股权或股份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维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由睿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属睿能有限资产已办理移交和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原睿能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商业登记证等登记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审字 G-123 号”《审计报告》，睿能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400,582.26 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外资股	92.11
福州捷润	5,921,053	社会法人股	7.89
合计	**75,000,000**	-	**100.00**

（二）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4 年 12 月 8 日，睿能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睿能科技增发股份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 元，全部由福州捷润以现金 600 万元认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睿能科技股东睿能实业与福州捷润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发定价系参照睿能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适当溢价，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2014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商务厅作出“闽商务外资（2014）255 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睿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由中方股东福州捷润以 600 万元认购。同日，睿能科技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G-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睿能科技已收到股东福州捷

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00 万元。福州捷润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睿能科技实收资本（股本），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30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睿能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外资股	89.71
福州捷润	7,921,053	社会法人股	10.29
合计	**77,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5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6 月 9 日，睿能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福州捷润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共计 7,921,053 股）以 2,024.6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平潭捷润。同日，福州捷润与平潭捷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以福州捷润入股睿能科技的总投资额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23 日，福建省商务厅作出“闽商务外资（2015）8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福州捷润将其持有的睿能科技 10.29%的股份转让给平潭捷润。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给睿能科技重新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7］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睿能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69,078,947	外资股	89.71
平潭捷润	7,921,053	社会法人股	10.29
合计	**77,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其业务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07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福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1948477，有效期为长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福州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8 年 8 月 4 日，睿能有限获得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504600274。2014 年 3 月 20 日，睿能科技取得变更后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于 2009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9 月 26 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F20123500011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发行人为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535000063）。

4、2014 年 4 月 18 日，睿能科技获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闽 R-2014-000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其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软件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境外经营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实施海外采购进货以及海外销售业务，具体如下：香港睿能电子为睿能科技的香港窗口公司，主要从事睿能科技部分电子元器件的海外采购及部分产品的海外销售；贝能国际主要从事 IC 产品分销业务；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香港广泰拥有并管理着

贝能国际使用的位于香港的办公及仓储物业，不从事其他业务；参股公司台湾霭昇目前主要从事 IC 产品在台湾地区的分销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

（五）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253,784.97 元、962,034,789.70 元、1,105,283,545.32 元及 571,948,185.84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注销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5、相关担保协议；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睿能实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9,078,9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7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杨维坚通过香港瑞捷间接持有睿能实业 100%的股权，并且是发行人另一股东平潭捷润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涂秀芳系杨维坚配偶，现持有发行人股东平潭捷润 7.6%的财产份额；杨维坚之弟杨维锋、杨维坚之妹杨琴英、杨维坚之堂兄杨维亮分别持有平潭捷润 6.3%、6.3%、2.27%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平潭捷润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921,05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9%。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贝能国际、香港海睿达、泉州睿能、睿能电源 100%的股权，持有福建海睿达 70%的股权，持有琪利软件

51%的股权，持有盈泰电气 58%股权；盈泰电气持有闽嘉电力 30%的股权；贝能国际现持有福建贝能、香港广泰 100%的股权、持有台湾霆昇 45%的股权；香港海睿达持有福建海睿达 3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五））。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香港瑞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

（2）福建贝能科技有限公司

贝能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24237708D 的《营业执照》，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C 幢三层；法定代表人：杨维坚；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物业管理。目前，贝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涂秀芳	175	21.87	货币
杨维坚	625	78.13	货币
合计	**800**	**100.00**	**-**

（3）纳川容（BVI）

根据 Walkers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纳川容（BVI）系根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 BVI 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编号 1418927。公司股东为杨维坚，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二人。

（4）贝能控股（BVI）

根据 Walkers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贝能控股（BVI）系根

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在 BVI 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编号 1420361。公司股东为纳川容（BVI），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二人。

（5）睿能控股（BVI）

根据 Walkers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睿能控股（BVI）系根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 BVI 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编号 1418918。公司股东为纳川容（BVI），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二人。

（6）贝能实业有限公司（Burnon Industrial Limited）

根据贝能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登记文件，贝能实业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登记书编号为 1154393。贝能实业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控股（BVI）100%持有。公司现时董事为杨维坚、涂秀芳二人。

（7）捷润有限（BVI）

根据 Walkers Glob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润有限（BVI）系根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 BVI 设立的股份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编号 1659514。公司股东为赵健民，持有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董事为杨维坚、赵健民二人。

（8）福州捷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萍担任独立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董事王开伟曾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王开伟之弟王开荣曾持有其 40%股权。2014 年 12 月 13 日，王开伟、王开荣与崔桦签署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崔桦。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州贝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免去王开伟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决定将公司更名为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0106000075766 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州飞煊电子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20102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琴英	280	93.99	货币
杨维亮	20	6.67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杨维亮系杨维坚堂兄，杨琴英系杨维坚之妹。

2012 年 10 月 11 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作出“榕鼓国通（2012）259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

2013 年 4 月 12 日，福州市工商局作出“登记内销字第 041200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福州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贝能国际向台湾霆昇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等产品，2015 年 1-6 月份销售额 2,654,889.38 元，2014 年度销售额 3,403,147.25 元，2013 年度销售额 705,281.38 元。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贝能科技承租其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26 号楼的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26 号 A 楼第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669,060.00	1,194,750.00	739,152.00	688,176.00
睿能科技	办公楼（C 区 5 号楼）	856,134.30	1,780,248.75	1,044,412.60	854,519.40
福建贝能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223,020.00	398,250.00	246,384.00	229,392.00
琪利软件	办公楼（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8,400.00	9,800.00		
睿能电源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一层）	134,505.00			
盈泰电气	办公楼（C 区 5 号楼二层）	6,300.00			
合计		1,897,419.30	3,383,048.75	2,029,948.60	1,772,087.40

3、关联股权转让

（1）2012 年 11 月 23 日，睿能有限和睿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9,982.54 美元受让睿能实业持有的香港睿能电子 100%股权。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2 号”《审计报告》中香港睿能电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66,908.78 元折成美元的金额。

（2）2012 年 10 月 31 日，睿能有限和贝能实业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以 71,798,916.57 港元的价格受让贝能实业持有的贝能国际 100%股权。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0 号”《审计报告》中贝能国际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8,718,589.96 元折成港元的金额。

（3）2012 年 9 月 15 日，睿能有限和捷润有限（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8 万港元受让捷润有限（BVI）持有的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19 号”《审计报告》中香港海睿达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3,006.05 元折成港元的金额。

4、关联商标许可及转让

2010 年 8 月 28 日，贝能科技分别与贝能国际、福建贝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贝能科技无偿将注册的使用在 35 类全部注册服务上的第 6289742 号“BURNON”商标许可贝能国际、福建贝能使用在 35 类全部注册服务上，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贝能科技与福建贝能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贝能科技以零价格将注册号为 1952558、6180139、6180140、6180141、5032934、6289742、6289741 的注册商标转让与福建贝能。通过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查询，上述 7 项商标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5、关联担保

（1）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向睿能有限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贝能科技以其房产抵押。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向睿能有限提供为期一年、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该笔贷款现已还清。

（2）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向睿能有限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在该授信项下分别提供了金额为 3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为期半年的 4 笔贷款，该 4 笔贷款现均已还清。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睿能科技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及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在该授信项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提供了为期一年、金额为 500 万元的贷款，该笔贷款现已还清。

（3）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向睿能有限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招商银行屏山支行在该授信项下分别提供了金额为 400 万元的为期半年的 2 笔贷款，该两笔贷款现已还清。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睿能科技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4）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向福建贝能提供金额为 2,3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该授信项下共有 9 笔贷款，该 9 笔贷款现均已还清。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向福建贝能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在该授信项下共有 5 笔贷款，该 5 笔贷款现均已还清。以上两笔授信上均由睿能有限、杨维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房产抵押。

（5）招商银行屏山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福建贝能提供金额为 4,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贝能科技、杨维坚及涂秀芳以其房产抵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1,500 万元、保函余额 580 万美元。

（6）香港汇丰银行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期间、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期间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分别为 6,000 万港元、9,00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香港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期间向贝能国际提供

金额为 14,00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睿能实业以其 5,000 万港元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保；福建贝能、睿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0 万港元的授信，香港广泰以其香港房产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以其香港房产抵押、100 万美元人寿保险保单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能实业以 2,000 万港元本金保证结构性票据质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贝能及睿能科技提供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1,535 万美元。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向贝能国际提供金额为 1,200 万港元的授信，由香港按揭证券公司（HKMC）、睿能实业、福建贝能、睿能科技、香港广泰、杨维坚提供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150 万美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台湾霞昇	507,444.53	406,077.42	125,775.49	
其他应收款	睿能实业			7,866.77	8,110.12
其他应付款	睿能实业			29,253,178.50	99,430,593.16

其中，应付睿能实业项目为贝能国际于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分别向睿能实业借入资金 9,550 万港元及 350 万美元，利息按香港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2.5%计息。2013 年贝能国际累计还款 6,075.92 万港元及 350 万美元，2014 年贝能国际累计还款 3,474.08 万港元；至 2014 年末，贝能国际已还清该借款并累计支付利息 297.49 万港元。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的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当，系以产品市场价为定价依据，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为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3、关联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按照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拆借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超过上述金额，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同样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七）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

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睿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睿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睿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睿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睿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睿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睿能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3、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自有房产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注册处查册后出具的《证明书》，香港广泰系香港九龙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3 字楼 8 室、9 室的登记业主，该物业已抵押。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2 项，香港注册商标 4 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1 项（详见附件一）。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详见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3 项，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详见附件三）。

4、软件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共 20 项（详见附件四）。

（三）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贝能国际、香港睿能电子、香港睿能科技、香港海睿达、福建海睿达、琪利软件、泉州睿能、睿能电源和盈泰电气九家子公司；子公司贝能国际拥有福建贝能和香港广泰两家子公司，并持有台湾霾昇 45%的股权；子公司盈泰电气持有闽嘉电力 30%的股权。

1、贝能国际有限公司（Bur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贝能国际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文件，贝能国际是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1157040，股份总数 3,000 万股，已发行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睿能科技 100%持有。该公司的现任唯一董事为杨维坚。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贝能国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目前没有任何清盘令或清盘申请，没有任何诉讼案件。

（2）贝能国际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贝能国际由贝能实业于 2007 年 8 月在香港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 1 万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实业 100%持有。

2）2008 年 6 月 11 日，贝能国际发行股份增至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实业 100%持有。

3）2012 年 10 月 31 日，睿能有限和贝能实业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以 71,798,916.57 港元的价格受让贝能实业持有的贝能国际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贝能国际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就该次境外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闽境外投资［2012］

00048 号）。

2、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福建贝能目前的基本情况

福建贝能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100%持股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 350100400009407 的《营业执照》，福建贝能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300 万港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法定代表人杨维坚；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2）福建贝能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设立

2008 年 4 月 7 日，福建省外经贸厅作出“闽外经贸资[2008]115 号”《关于同意设立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贝能实业在福州设立外资企业福建贝能。2008 年 4 月 8 日，福建贝能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8］0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09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贝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福建贝能设立时的股东为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00%股权。

2）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福建贝能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 1,300 万港元，新增出资 300 万港元全部由关联方贝能科技认缴。

2008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外经贸厅作出“闽外经贸资[2008]328 号”的《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增资后公司变更为合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贝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贝能实业	1000.00	76.92	货币
贝能科技	300.00	23.08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贝能科技将其所持 23.08%的股权以 3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实业，福建贝能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贝能实业持有福建贝能 100%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29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2]027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福建贝能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取得新的“闽榕外资字［2008］00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福建贝能股东贝能实业将所持有的福建贝能 100%股权以 2,000 万港元转让给贝能国际。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福建贝能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9 月 24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鼓外[2012]132 号”《关于外资企业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9 月 26 日，福建贝能取得了重新核发的“闽榕外资字［2008］00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9 月 27 日，福建贝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睿能电子（香港）有限公司（Raynen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香港睿能电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香港睿能电子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1237225，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睿能科技 100%持有。

4、睿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Raynen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根据香港睿能科技公司注册登记文件，香港睿能科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2012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1779739，股份总数 1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睿能科技 100%持有。

5、香港广泰有限公司（Gold Dynasty Industries Limited）

根据香港广泰公司注册登记文件，香港广泰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1543852，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贝能国际 100%持有。

6、海睿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Hismart Technology (Hong Kong)Limited）

根据香港海睿达公司注册登记文件，香港海睿达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1666164，股份总数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睿能科技 100%持有。

7、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睿达为发行人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 2015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 350121400000325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坚，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住址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用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 日。

目前，福建海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睿能科技	1,400	70	货币
香港海睿达	600	3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8、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琪利软件为发行人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2100303758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涛；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C 幢二层；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目前，琪利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睿能科技	153	51	货币
姜涛	147	49	货币
合计	**300**	**100**	-

9、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睿能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 350503100165141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蓝李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北清东路 518 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二期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二楼；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睿能电源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 2015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424169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一层；经营范围：电源、照明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

11、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为发行人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429001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旭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二楼；经营范围：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的开发、设计；电器机械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的批发；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目前，盈泰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睿能科技	580	58	货币
邱旭东	350	35	货币
黄祖涛	70	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12、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霾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参股的、于台湾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号：13112295；注册地址：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411 号 6 楼；台湾霾昇的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 元新台币；经营范围：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器零售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资讯软体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法定代表人：廖柏英。

目前，台湾霾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新台币，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贝能国际	900	45.00	货币
廖柏英	550	27.50	货币

陈雯琪	330	16.50	货币
廖杭荽	75	3.75	货币
廖桔蓬	75	3.75	货币
廖稚娴	50	2.50	货币
陈润芰	2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13、福州闽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闽嘉电力为发行人子公司盈泰电气参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州市工商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260527 号《营业执照》，闽嘉电力法定代表人陈时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9 号楼二楼；经营范围：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信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服装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

目前，闽嘉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时强	400	40.00	货币
盈泰电气	300	30.00	货币
林炜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签订了 33 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共计约 17,447 平方米（详见附件五）。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 10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其中 7 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的，愿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该部分租赁房屋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强，若出现产权等纠纷，可另寻房屋租赁，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

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但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物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53,020.81 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香港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房地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方式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反担保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5、保荐及承销协议；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经销合同

2014 年 2 月 13 日，杭州睿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睿能科技签订《经销合同》，主要约定如下：杭州睿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经销期限内（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为睿能科技的经销商，经销睿能科技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包括承兑汇票方式），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

2、销售框架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详见附件六。

3、销售合同

（1）2015 年 9 月 17 日，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睿能电子签订《采购订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向香港睿能电子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567,000 万美元的开发工具及评估板。

（2）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与贝能国际签订《产品订购单》，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向贝能国际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804,573 美元的 IC 产品。

（3）2015 年 11 月 23 日，荣荣飞虎（东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与睿能科技签订《供货协议》，荣荣飞虎（东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向睿能科技采购 300 台总金额为 3,240,000 元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及 300 台总金额为 90,000 元的传感器包。

4）2015 年 12 月 4 日，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与福建贝能签订《采购订单》，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向福建贝能采购一批总金额为 3,745,200 元的 IC 产品。

4、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详见附件七。

5、借款、担保合同

（1）2014 年 9 月 26 日，福建贝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福建贝能提供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该授信由睿能科技、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维坚、涂秀芳及贝能科技以其拥有房产抵押。目前，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1,500 万元、保函余额 580 万美元。

（2）2014 年 9 月 26 日，睿能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向睿能科技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由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福建贝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3）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香港汇丰银行分别向贝能国

际提供金额为 12,000 万港元、1,200 万港元的授信，目前该等授信项下贷款余额分别为 1,535 万美元、150 万美元。

（4）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招商银行晋安支行向盈泰电气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贝能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授信项下贷款余额 200 万元、承兑汇票余额 227 万元。

6、其他重要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0 日，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5012120151027G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福建海睿达以 15,074,000 元受让编号为“宗地 2015（工业）12 号”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宗地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75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即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90,107.38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福建华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预付泉州睿能装修款	323,211.00
马芳	预付房租及押金	240,000.00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9,520.00

黄春英	预付房租及押金	117,183.33
合计		2,029,914.33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041,815.14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福州恒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20 万元账龄超过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正在催讨外，其他往来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睿能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与国土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

3、贝能国际收购香港广泰 100%股权相关文件；

4、贝能国际收购福建贝能 100%股权相关文件；

5、睿能有限收购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相关文件；

6、睿能有限收购香港睿能电子 100%股权相关文件；

7、睿能有限收购贝能国际 100%股权相关文件；

8、睿能有限收购福建海睿达 70%股权相关文件；

9、睿能科技与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文件；

10、睿能科技收购琪利软件 51%股权相关文件；

11、贝能国际收购霆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相关文件；

10、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

11、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睿能有限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1、2012 年 10 月，睿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元增至 5,000 万港元，由股东睿能实业以外汇现金投入。

2、2012 年 12 月，睿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港元增至 7,000 万港元，股东睿能实业以 10,000 万港元认缴新增的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0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3 年 10 月，睿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港元增至 7,600 万港元，新股东福州捷润以 1,800 万港元认缴新增的 600 万港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200 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3 年 12 月，睿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睿能科技，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5、2014 年，睿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0 万元，新发行股份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 元，全部由福州捷润以现金 600 万元认

购。

（二）发行人及前身睿能有限（包括子公司）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1、贝能国际收购香港广泰 100%股权

2012 年 9 月 12 日，纳川容（BVI）与贝能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纳川容（BVI）将其持有的香港广泰 100%股权以 29.9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国际。

该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净资产报告》中香港广泰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95 万港元确定。

2、贝能国际收购福建贝能 100%股权

2012 年 9 月 23 日，贝能国际与贝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贝能实业将其持有的福建贝能 100%股权以 2,0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贝能国际。

2012 年 9 月 24 日，福州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企业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鼓外[2012]132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净资产报告》中福建贝能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50.67 万元人民币确定。

3、睿能有限收购香港海睿达 100%股权

2012 年 9 月 15 日，睿能有限和捷润有限（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8 万港元受让捷润有限（BVI）持有的香港海睿达股权。

就该次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原审批机构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闽境外投资[2012]00043 号）。之后，香港海睿达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香港注册处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

所（2012）审字 G-119 号”《审计报告》对香港海睿达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人民币 63,006.05 元，折算为港元并适当溢价后确定（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81803 元）。

4、收购香港睿能电子 100%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23 日，睿能有限和睿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89,982.54 美元。

就该次境外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原审批机构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闽境外投资［2012］00053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香港睿能电子就上述收购事项在香港注册处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2 号”《审计报告》中香港睿能电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66,908.78 元折成美元的金额。

5、收购贝能国际 100%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 31 日，睿能有限和贝能实业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以 7,1798,916.57 港元的价格受让贝能实业持有的 100%贝能国际股权。

就该次境外并购，睿能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原审批机构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200064”《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闽境外投资［2012］00048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贝能国际完成此次股权转让。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G-120 号”《审计报告》中贝能国际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8,718,589.96 元折成港元的金额。

6、收购福建海睿达 7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睿能有限和香港海睿达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福建海睿

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零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海睿达持有的的福建海睿达 70%的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尚未实际出资，睿能有限负有继续出资1,400 万美元的义务。

2013 年 8 月 5 日，闽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侯外经[2013]89 号”《关于同意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 年 8 月 13 日，福建海睿达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11]0031 号”《批准证书》。

此次转让时睿能有限拥有香港海睿达 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属于睿能有限内部的股权结构重组，并且当时福建海睿达并无任何实际的经营、该部分股权未实际到资，所以就以零元的价格转让同时由睿能有限承担继续出资义务。

7、收购琪利软件 51%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10 日，睿能科技与琪利软件股东姜滔签订《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姜滔将其持有琪利软件 51%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睿能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按各自比例共同对琪利软件进行增资。

2014 年 4 月 16 日，琪利软件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481 号”《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琪利软件的全部股权评估值 120.25 万元的金额确定。

2014 年 5 月 28 日，琪利软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其中睿能科技以货币增资 127.5 万元，姜涛以货币增资 122.5 万元。2014 年 6 月 10 日，琪利软件就此次增资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收购台湾霿昇 45%的股权

2014年5月1日，台湾“经济部”出函批准贝能国际投资参股台湾霿昇。2014 年 10 月 16 日，贝能国际以 1,800 万元新台币的价格收购廖柏英、陈雯琪、洪丽英持有的台湾霿昇共计 45%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6 日，贝能国际分两次付清了股权转让款；2014 年 12 月 2 日，贝能国际取得了台湾霆昇面值 900 万元新台币的普通股股票。

该项股权转让是贝能国际出于未来拓展销售渠道需要，双方协商定价。

（三）资产收购

1、2014 年受让相关资产

2014 年 1 月 17 日，睿能科技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可转让的经营性资源。

2014 年 5 月 16 日，该次转让涉及的三项软件著作权已转移登记到睿能科技名下。

此次转让的定价是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179 号”《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三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 501.85 万元的金额确定。

2、2015 年受让相关资产

（1）2015 年 6 月 6 日，盈泰电气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共计 46 项办公设备以 10.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2015 年 6 月 6 日，盈泰电气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 5 辆小汽车以 82.6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2015 年 6 月 17 日，盈泰电气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电子元器件批以 509.63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盈泰电气向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所购买的存货于购买协议签订后满一年（365 天）未实现销售的，盈泰电气可要求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按当初的购买价格回购。

以上资产采购已办理资产转移并已付清全额款项，定价依据是按照该资产

的账面净值。

（2）2015 年 6 月 16 日，盈泰电气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灵动协同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2011SR034235；证书号：0297909”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泰电气。2015 年 7 月 20 日，该软件著作权已转移登记到盈泰电气名下。

（3）2015 年 11 月 10 日，福建海睿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50121201510 27G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福建海睿达以 15,074,000 元受让编号为“宗地 2015（工业）12 号”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宗地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睿能有限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睿能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睿能有限于 2007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睿能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睿能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和股权变动等事项，分别于 2008 年 6 月、2012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2013 年 9 月发生过四次修订。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1、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资扩股事宜通过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东变更事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睿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

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工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人事行政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质量管理部、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审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八。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八。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对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杨维坚（担任召集人）、赵健民、王开伟、蓝李春、吴飞组成。

自2015年6月28日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议题主要为《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许萍（担任召集人）、吴飞、王开伟组成，其中许萍、吴飞为独立董事。

自2015年6月28日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议题主要为《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林晖（担任召集人）、杨维坚、许萍组成，其中林晖、许萍为独立董事。

自2015年6月28日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议题主要为《关于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模和构成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飞（担任召集人）、林晖、杨维坚组成，其中吴飞、林晖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议题主要为《关于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八。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9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5、《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进一步的修订。

（十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9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杨维坚、蓝李春、赵健民、王开伟、许萍、林晖、吴飞，其中，许萍、林晖及吴飞为独立董事。除董事王开伟、独立董事林晖、吴飞系由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补选外，其他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陈敏、张珍及李德喜，其中，陈敏、李德喜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李德喜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杨维坚、副总经理张国利、副总经理赵健民、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睿能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杨琴英。

（2）2012 年 8 月 13 日，睿能有限的投资者作出《委派书》，由杨维坚担任执行董事。

（3）2013 年 9 月 9 日，睿能有限设立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杨维坚、

蓝李春、杨维亮。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维坚、涂秀芳、蓝李春、赵健民、许萍（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晖、吴飞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涂秀芳辞去董事职务，增补王开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股权结构状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因股权变动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起设立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增设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2 年初虽然仅设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但公司目前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在 2012 年初大多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其作为公司主要决策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并保持了公司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睿能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蓝李春担任。

（2）2012 年 8 月 13 日，睿能有限的投资者作出《委派书》，仍由蓝李春担任监事。

（3）2013 年 9 月 9 日，根据睿能有限投资者作出的《监事委派书》，由陈敏担任监事。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敏、张珍为监事；2013 年 12 月 9 日，睿能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德喜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睿能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杨琴英，副总经理张国利。

（2）2012 年 8 月 15 日，睿能有限的投资者作出《总经理聘任书》，由杨维坚担任总经理。

（3）2013 年 9 月 9 日，根据睿能有限投资者作出的委派书，由杨维坚担任总经理。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维坚为总经理、张国利为副总经理，蓝李春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赵健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杨维坚于 2012 年 8 月起担任睿能有限总经理，但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参与并主导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管理；张国利等人于 2012 年初即为发行人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

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G-149 号”《审计报告》和“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G-008 号”《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

2009 年 10 月 26 日，睿能有限被认定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2 年 9 月 26 日，睿能科技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

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5000116，有效期三年。睿能科技从2009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1—2014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015年6月，睿能科技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复审申请，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已完成复审公告程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2015年1-6月睿能科技所得税率暂按15%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睿能科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睿能科技适用此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附件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及合同文件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环保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2、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5、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文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2014 年 3 月 18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13/30277”的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睿能科技开发系统的制造、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2、2015 年 6 月 16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09/31147.02”的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福建贝能提供电子产品、电子计算单片机和集成电路芯片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3、2015 年 6 月 16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09/31147.00”的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贝能国际提供电子产品、电子计算单片机和集成电路芯片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符合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4、2015 年 9 月 8 日，睿能科技获得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鼓环[2015]证字第 108 号”《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类别：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5、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并已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榕高新区环（2015）65 号”、“榕高新区环（2015）66 号”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2014 年 3 月 25 日，SCG（通用公证行）和 ANAB（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04/31017”的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睿能科技的开发系统的制造，包括：在线仿真器、在线调试器、编程器和演示板；应用单片机集成解决方案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用于工业设备的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制造，包括纺织行业的设备的电控系统；用于照明系统的控制装置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2、2014 年 12 月 31 日，睿能科技获得福建省标准化与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闽 AQBJXIII20140042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睿能科技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此外，发行人的产品还获得以下认证：

（1）2012 年 8 月 21 日，ITL（广州弘诺电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睿能有限 HID（HO-35，H-70）电子镇流器产品出具编号分别为“NO.ITL-12082486”、“NO.ITL-12082487”的 CE 认证证书，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 2006/95/EC、

2004/108/EC 质量认证标准。

（2）2012 年 8 月 21 日，ITL（广州弘诺电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睿能有限 HID（HO-60，H-90，H-140）电子镇流器出具编号分别为“NO.ITL-12082490”、“NO.ITL-12082491”的 CE 认证证书，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 2004/108/EC、2006/95/EC2 质量认证标准。

（3）2015 年 1 月 15 日，ETL 测试实验室公司对睿能科技 HID（HGS1000AA、HUS1000FU）电子镇流器出具编号为“5001404”ETL 认证证书，确认该产品符合美国 NRTL 及加拿大 SCC 安全测试标准。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合计 610 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2、《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通知书》；

3、“榕高新区环（2015）65 号”、“榕高新区环（2015）66 号”环评批复；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资金（万元）
1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219.25	9,219.25
2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3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4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5	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00.00	3,100.00
合计		41,539.92	41,539.92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福建海睿达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取得“闽发改备[2015]AGX18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睿能科技的“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取得“闽发改备[2015]AGX17”《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11 月 18 日，睿能科技的“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分别取得“闽发改外经备[2015]26 号”、“闽发改外经备[2015]25 号”、“闽发改外经备[2015]2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环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7 日，福建海睿达取得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榕高新区环（2015）65 号”审批意见，同意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 2 号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年产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 3 万台。建筑面积 15100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睿能科技取得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榕高新区环（2015）66 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福州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海睿达大楼 3-5 层建设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

3、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坐落于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宗地总面积为 33,451.24 平方米，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由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海睿

达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福建海睿达以15,074,000 元受让编号为“宗地 2015（工业）12 号”的宗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75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即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发行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 100%控股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现已形成以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并重的两大业务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制造、分销两大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

公司秉承“诚信合作、开放创新、成就客户、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把握“中国制造 2025”提供的良好发展机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使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纺织设备电控系统供应商和 IC 产品专业分销商。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制定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如下：

（1）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巩固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现有的市场优势，不断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的核心共性技术和行业经验，顺应针织设备智能化趋势，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圆机、经编机、袜机等系列电控系统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扩大针织设计软件的市场覆盖面，逐步从为客户提供针织设备电控系统发展为为客户提供综合针织设备系统解决方案。

在专用伺服系统产品方面，通过提升伺服驱动器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及通过控制技术和驱动技术的有机结合，提高伺服系统产品在针织横机电控系统产品中的配套量，力争与公司电控系统产品的配套率提升到80%以上，大幅提高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开发进度，积极拓展伺服系统产品在其他纺织机械设备中的应用，以提高伺服系统产品在纺织机械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IC产品分销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以技术支持服务带动销售的发展策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IC产品在电机控制、智能家居、工业互联三个细分应用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公司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三大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线规模进行扩充，增加互补性强、相互协同的产品线，进一步为客户提供综合的应用解决方案以持续增强客户的黏性，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及系统集成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发展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以拓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自动化控制技术、驱动技术的积累，加强应用研发，坚持专业化方向，聚焦冶金、纺织机械等重点行业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在工业电气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努力提高毛利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工商、商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5 年 2 月 3 日，泉州市丰泽区地方税务局北峰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泉州睿能出具“泉丰地税简罚[2015]8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泉州睿能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而被罚款 750 元。2015 年 2 月 15 日，泉州睿能已缴清该笔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情形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商标争议

1、贝能科技的第 6289742 号第 35 类“BURNON”商标（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授权福建贝能、贝能国际许可使用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签署转让合同拟转让给福建贝能）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被伯顿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2015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决定驳回伯顿公司撤销申请；2015 年 8 月 23 日，伯顿公司就该等事项申请复审，此案目前正在复审中。

2、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2015 年 11 月 12 日，睿能科技拥有的第 6629073、6629074 号商标的状态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商标局通知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商标无重大依赖性，有关商标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

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孙立律师、鄯颖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孙 立 律师**

鄯 颖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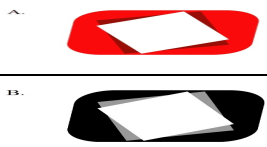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睿能科技	6180146	中国	睿能RUINENG	2010.01.07-2020.01.06	7
2	睿能科技	6180142	中国	睿能	2010.01.07-2020.01.06	7
3	睿能科技	6180147	中国	睿能RUINENG	2010.03.07-2020.03.06	9
4	睿能科技	6180144	中国	睿能	2010.03.07-2020.03.06	9
5	睿能科技	6714963	中国	Raynen	2010.03.28-2020.03.27	7
6	睿能科技	6629073	中国		2010.05.28-2020.05.27	9
7	睿能科技	6629074	中国		2010.06.07-2020.06.06	7
8	睿能科技	6180145	中国	睿能	2010.06.07-2020.06.06	42
9	睿能科技	6180143	中国	睿能	2010.06.07-2020.06.06	35

10	睿能科技	6714962	中国	Raynen	2010.09.07-2020.09.06	42
11	睿能科技	6714964	中国	Raynen	2010.12.21-2020.12.20	9
12	睿能科技	11981507	中国	DIGITALSUN	2014.06.21-2024.06.20	9
13	睿能科技	12141016	中国	LUMIPOWER	2014.07.28-2024.07.27	9
14	睿能科技	12228983	中国	Rayenne	2014.08.14-2024.08.13	11
15	睿能科技	12228960	中国	Rayenne	2014.08.14-2024.08.13	9
16	睿能科技	12253645	中国		2014.08.14-2024.08.13	11
17	睿能科技	12253605	中国		2014.08.14-2024.08.13	9
18	睿能科技	13846770	中国	REYNTEK	2015.03.07-2025.03.06	35
19	睿能科技	13846625	中国	睿能	2015.03.14-2025.03.13	38
20	睿能科技	13846714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38
21	睿能科技	13846735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37
22	睿能科技	13846741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37

23	睿能科技	13846799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11
24	睿能科技	13846893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7
25	睿能科技	13846903	中国	REYNENG	2015.03.14-2025.03.13	7
26	睿能科技	13846702	中国	REYNTEK	2015.03.14-2025.03.13	38
27	睿能科技	13846508	中国	睿能	2015.04.21-2025.04.20	7
28	睿能科技	13846658	中国	REYNENG	2015.04.21-2025.04.20	42
29	睿能科技	13846681	中国	REYNTEK	2015.04.21-2025.04.20	42
30	睿能科技	13846781	中国	REYNENG	2015.05.07-2025.05.06	35
31	睿能科技	13849910	中国	睿能	2015.07.14-2025.07.13	9
32	贝能国际	301095561	中国香港	贝能	2008.04.17-2018.04.16	9,35,42
33	贝能国际	301095552	中国香港	BURNON	2008.04.17-2018.04.16	9,35,42
34	贝能国际	303312468	中国香港		2015.02.25-2025.02.24	9,35,42

35	贝能国际	303289104	中国香港	A. burnon international B. burnon international	2015.02.02-2025.02.01	9,35,42
36	琪利软件	13640020	中国	琪利	2015.02.28-2025.02.27	4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授权使用人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地	商标	类别	有效期/许可期限
1	贝能科技	福建贝能、贝能国际	6289742	中国	BURNON	35	2010.08.28-2020.8.27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 2013105494893	HID 的智能点灯方法、HID 电子镇流器及 HID 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2	ZL 2013105497124	一种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07
3	ZL 2013102922860	一种电脑横机控制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7.12
4	ZL 201310229842X	电脑横机及其码盘组件	发明专利	2013.06.08
5	ZL 2013101185640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针织横机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4.07
6	ZL201310034023X	提花领子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29
7	ZL 2013100056939	一种防撞针嵌花纱嘴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08
8	ZL 2013100027194	电脑横机选针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05
9	ZL 2011102434533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10	ZL 201110242697X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11	ZL 2011102425430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8.23
12	ZL 2011100937627	一种功率器件的安装方法及安装组件	发明专利	2011.04.13
13	ZL 2010105416585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发明专利	2010.11.10
14	ZL 2014203200965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15	ZL 2014203213221	一种横机的机头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16	ZL 201420319914X	电脑横编织机的机头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17	ZL 2014203213448	机控设备及其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4.06.16
18	ZL 2014203202710	一种横机	实用新型	2014.06.16
19	ZL 2014203212981	横机的掉电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4.06.16
20	ZL 2014203198109	纺织设备、机控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及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1	ZL 2014203203893	机控设备及其操作盒	实用新型	2014.06.16
22	ZL 2014203198734	机控设备及其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3	ZL 2014203201578	纺织设备的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6.16
24	ZL 2014203198378	纺织设备及无线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5	ZL 2014203198005	自动化设备及其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6	ZL 2014203213433	一种横机	实用新型	2014.06.16
27	ZL 2014203199116	纺织设备及其控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06.16
28	ZL 2014203205422	纺织设备及机控设备控制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6
29	ZL 2014203201008	纺织设备及控制电路板、扩展板	实用新型	2014.06.16
30	ZL 2013207013319	一种带过温保护的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13.11.07
31	ZL 2013207011830	一种电子镇流器和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7
32	ZL 2013204565007	一种功率元件的固定装置及功率元件的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7.29

33	ZL 2013200248031	高可靠性无线通信模块性能评估工具	实用新型	2013.01.17
34	ZL 2013204135672	一种电脑横机控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7.12
35	ZL 2013202670901	电机变频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05.16
36	ZL 2013201689417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针织横机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07
37	ZL 2013200661715	立式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3.02.05
38	ZL 2013200620185	电脑针织横机配电盘	实用新型	2013.02.04
39	ZL 2013200219895	LED 电源产品批量生产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1.16
40	ZL 2013200256733	智能型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可靠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15
41	ZL 2013200145321	智能 HID 电子镇流器联网模块	实用新型	2013.01.11
42	ZL 2013200101681	一种功率器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9
43	ZL 2013200081137	一种新型灌胶机出胶口	实用新型	2013.01.08
44	ZL 2013200033966	一种功率器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05
45	ZL 2012206700032	PCBA 模块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2.12.07
46	ZL 2012206067092	镇流器外壳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2.11.16
47	ZL 2011203082715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48	ZL 201120308272X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49	ZL 2011203092613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3

50	ZL 2011202325387	一种嵌入式智能调频收音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6.30
51	ZL 2010206032041	电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1.10
52	ZL 2010206039801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10.11.10
53	ZL 201020512661X	织领机电脑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08.26
54	ZL 2010205126520	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08.26
55	ZL 201430489814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A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56	ZL 201430490892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B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57	ZL 201430490893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C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58	ZL 201430490867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D 型）	外观专利	2014.12.01
59	ZL 2012305564869	可换壳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M 型）	外观专利	2012.11.16
60	ZL 2012303107549	低频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新型 D）	外观专利	2012.07.12
61	ZL 2012303107869	低频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AB 型）	外观专利	2012.07.12
62	ZL 2012303107483	高压气体放电镇流器 （I 型）	外观专利	2012.07.12
63	ZL 2011304300407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D)	外观专利	2011.11.21
64	ZL 2011304301452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B)	外观专利	2011.11.21
65	ZL 2011300244060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外观专利	2011.02.18
66	ZL 2007301488988	针织横机机箱	外观专利	2007.07.02

67	ZL 2007301488992	在线仿真器(PICE-II)	外观专利	2007.07.02
68	ZL 2006301800227	控制盒	外观专利	2006.12.2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一）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2015SR172510	纺织机械专用双轴伺服系统V1.0	2015.09.07
2	2015SR128289	双系统电脑横机智能控制系统[简称：双系统电脑机控制系统]V1.0	2015.07.09
3	2015SR050299	PICE-II在线仿真器软件[简称:PICE-II]V1.0	2015.03.23
4	2014SR217449	高频 600W 带通讯接口 HID 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4.12.31
5	2014SR217302	遥控型 HID 电子镇流器红外遥控器软件[简称：红外遥控器软件]V1.0	2014.12.31
6	2014SR191527	遥控型 HID 电子镇流器定时器模块软件[简称：定时器模块软件]V1.0	2014.12.10
7	2014SR173438	睿能电脑横机制版系统(Raynen KnitCAD) V3.15	2014.11.15
8	2014SR147071	睿能 F4000 型电脑针织横机控制软件[简称：F4000]V1.0	2014.09.29
9	2014SR120096	新型的带有鞋面编织功能的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简称：鞋面机智控系统]V1.0	2014.08.14
10	2014SR061820	全自动横机制版系统软件 V1.0	2014.05.16
11	2014SR061819	全电脑双系统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05.16
12	2014SR061817	全电脑单系统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05.16
13	2013SR123996	HID 电子镇流器智能控制模块软件[简称：HID 智能控制模块]V1.0	2013.11.12

14	2013SR103509	MR16-20W-LED 专用可调光电源软件[简称：MR16]V1.0	2013.09.23
15	2013SR026894	EB-11L23 型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软件[简称：EB-11L23 软件]V1.0	2013.03.22
16	2012SR046799	KMC-318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简称：KMC-318]V1.0	2012.06.05
17	2012SR045862	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V2.0	2012.06.01
18	2012SR045797	KMC-518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简称：KMC-518]V1.0	2012.06.01
19	2012SR041893	KMC-216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简称：KMC-216]V1.0	2012.05.22
20	2012SR028115	一种嵌入式智能调频收音模块软件[简称：智能调频收音模块]V1.0	2012.04.11
21	2012SR028110	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简称：电池管理软件]V2.0	2012.04.11
22	2011SR082532	睿能电脑横机编织网络平台软件（Raynen KnitNetSoftware Kit）[简称：睿能电脑横机编织网络平台软件]V2.0	2011.11.15
23	2011SR043273	多节串联锂电池组电源管理软件[简称：电池管理软件]V2.0	2011.07.05
24	2010SR057690	织领机电脑控制系统[简称：织领机软件]V1.0	2010.11.01
25	2010SR049036	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伺服器软件]V2.0	2010.09.16
26	2010SR035398	NT3106IPD 摩托车报警器控制软件[简称：NT3106IPD]V1.0	2010.07.19
27	2010SR016103	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1.0	2010.04.12
28	2010SR015788	单系统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系统 1.0	2010.04.10
29	2010SR012087	睿能横机制版系统 1.0	2010.03.17

30	2009SR015144	RAYNEN 6101 智能气表软件 V1.0	2009.04.22
31	2009SR015143	RAYNEN 6102 智能气表软件 V1.1	2009.04.22
32	2009SR015142	RAYNEN 6726 单相复费率电表软件 V1.2	2009.04.22
33	2008SR12179	电脑加针横机控制器软件 [简称:电脑加针横机控制器]V1.0	2008.06.27

（二）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琪利软件	2015SR080075	琪利制版系统 V1.0	2015.05.12
2	琪利软件	2014SR002682	琪利针织设计软件[简称：KDS 软件]V1.0	2014.01.08
3	睿能电源	2015SR123667	HID 高频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5.07.03
4	睿能电源	2015SR122895	HID 低频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5.07.03
5	盈泰电气	2015SR137809	灵动协同管理系统[简称：灵动协同]V1.0	2015.07.20

附件四：发行人登记的软件产品清单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睿能 MR16-20W-LED 专用可调光电源软件	闽 DGY-2014-0668	2014.11.24	五年
2	睿能 HID 电子镇流器智能控制模块软件	闽 DGY-2014-0672	2014.11.24	五年
3	睿能全自动横机制版系统软件	闽 DGY-2014-0671	2014.11.24	五年
4	睿能新型的带有鞋面编织功能的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	闽 DGY-2014-0670	2014.11.24	五年
5	睿能 F4000 型电脑针织横机控制软件	闽 DGY-2014-0669	2014.11.24	五年
6	睿能织领机电脑控制系统	闽 DGY-2011-0307	2014.04.08	五年
7	睿能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闽 DGY-2011-0308	2014.04.08	五年
8	睿能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控制软件	闽 DGY-2011-0309	2014.04.08	五年
9	睿能横机制版系统	闽 DGY-2011-0310	2014.04.08	五年
10	睿能单系统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	闽 DGY-2011-0311	2014.04.08	五年
11	睿能电脑加针横机控制器	闽 DGY-2011-0312	2014.04.08	五年
12	睿能一种嵌入式智能调频收音模块软件	闽 DGY-2012-0480	2014.04.08	五年
13	睿能一种多节串联锂电池组均衡及保护系统	闽 DGY-2012-0481	2014.04.08	五年
14	睿能全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闽 DGY-2012-0482	2014.04.08	五年
15	睿能多节串联锂电池组电源管理软件	闽 DGY-2012-0483	2014.04.08	五年
16	睿能 KMC-518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闽 DGY-2012-0484	2014.04.08	五年
17	睿能电脑横机编织网络平台软件	闽 DGY-2012-0485	2014.04.08	五年
18	睿能 KMC-318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闽 DGY-2012-0486	2014.04.08	五年

19	睿能 KMC-216 型微电脑针织横机控制器软件	闽 DGY-2012-0487	2014.04.08	五年
20	睿能 EB-11L23 型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子镇流器软件	闽 DGY-2013-0456	2014.04.08	五年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备注
睿能科技	贝能科技	福州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楼 1、2、3 层和 B 楼 1、2、3 层	3,186	2015.10.01-2020.09.30	119,315.7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 1 层 B 区、2 层 B 区和 C 区、3-5 层	4,168.33	2015.10.01-2020.09.30	156,103.96	
	陈松稳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北路 68 号一幢五层临街厂房	800	2013.04.16-2016.04.15	7,800	产权证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愿赔偿
	许炳荣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西路2119号	120	2015.11.30-2016.11.29	33,600	-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A 楼 4 层和 B 楼 4 层	1,062	2015.10.01-2020.09.30	39,771.9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福建贝能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9号楼研发楼	2,136	2014.03.16-2017.03.31	74,760	租赁每满十二个月租金递增7%
	陈元松、黄春英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2座904/905/906室	153.21	2015.05.01-2018.04.30	10,718	产权证未办理，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江苏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南京市中山南路288号江苏苏贸大厦第10层K座	82.62	2015.02.08-2016.02.07	3,883	-
	刘远明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6号1103户	160.2	2015.07.15-2016.07.14	年租金130,000	-
	陈志敏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厦新城七座1702号	140	2013.05.28-2016.05.28	3,300	-
	李继霞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路1号2栋3单元701室	108.32	2015.02.01-2016.01.31	3,000	-
	林楚镐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400号之二中科商业大厦401单元	1,005	2015.03.16-2016.03.15	43,215	产权证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的愿赔偿
				2016.03.16-2017.03.15	44,220	
				2017.03.16-2018.03.15	45,225	
	杨宁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49号爱俪精舍3-5室	51	2014.12.16-2015.12.15	2,200	-
	万钧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802	441.5	2015.09.01-2017.08.31	52,980	-

福建贝能	朱启龙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路国信大厦 1806 室	71.16	2015.09.21-2016.09.20	3,000	-
	曹晓丽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1 号楼 30805 室	53.49	2015.08.01-2016.07.30	2,400	-
	刘存林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3 号罗宾森广场 B1 蓝晶阁 2103 室	107	2015.10.01-2016.09.30	5,095	-
	马芳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02	216.95	2014.06.16-2017.06.15	40,000	-
	李之飞	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6 号未来大厦 19-7	23.62	2015.06.08-2016.06.07	1,000	-
	彭浩宇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9 号城南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8 层 12 号	79.76	2014.05.25-2016.05.24	4,441	产权证未办理，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 8075 号 624、626 室	610.27	2015.12.01-2016.11.30	50,118	-
	武汉鑫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	90.47	2015.08.01-2016.07.31	5,500	产权证未办理，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盈泰电气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二层	30	2015.10.01-2020.09.30	1,123.5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倪涛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慧园楼 3 号楼 608 号	92.75	2014.11.15-2016.11.14	3,800	-
	江苏省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南京市中山南路 288 号江苏苏贸大厦 10I	83	2015.05.01-2016.04.30	3,883	-
	周宇龙	济南市明泉春晓 8 栋 1 单元 17 楼 02 号	87.28	2015.02.10-2017.02.09	2,800	产权证办理中，出租方已承诺若因产权纠纷致承租方损失，愿赔偿
	上海芦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江桥镇太平村宝园七路 318 号内二层厂房二楼东半部	820	2015.07.15-2016.04.24	年租金 153,305.3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一期（海峡园）29#楼三层靠南一半	535	2015.06.01-2016.05.31	28,579	-
	梁赵平	广州市萝岗区飞晟一街 1 号 1302 号	142.2	2015.02.01-2017.01.01	6,250	-
睿能电源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5 号楼一层	549	2015.10.01-2020.09.30	20,560.05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琪利软件	贝能科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C 幢二层	40	2015.10.01-2020.09.30	1,498	租金参照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出

						租给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贝能国际	Chan Ka Wai、Tam Yee Hung	九龙湾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3 楼 5 室	98.10	2015.03.01-2015.12.31	18,000 港元	未提供产权证明
贝能国际	Mo Kan Yuen Aidid	九龙湾宏开道 19 号健力工业大厦 8 楼 1-2 室	103.03	2014.08.01-2016.07.31	15,500 港元	未提供产权证明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清单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销售产品	主要条款	生效时间/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IC 产品	采购的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期限等以另行签署的采购单为准。	2013.07.08	自首次下单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	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IC 产品	根据海尔制定的网络平台所发出或盖有海尔公章的订单方具有法律效力；订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原产地及制造商，交货日期，装运港及目的地等条款；贝能国际两个工作日内确认或者提出异议。	2014.06.16	未订期限，如双方无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电子芯片、集成电路	定价政策为双方协商；以《要货通知单》或补充协议方式向福建贝能下达采购订单，福建贝能如有异议应在 8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否则视为接受。	2015.01.01	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集成电路	以 ERP 网络系统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福建贝能发出订货通知；贝能国际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签名确认；集成电路含税价格单个 1.53 元，该价格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重新签订“价	2015．05.07	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格清单”。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贝能	IC 产品	根据需求向福建贝能发出订单，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币种、价格等；福建贝能 24 小时内确认订单，如不接受应在前述期间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接受该订单；采购方有权在装运日期或发货日期的 48 小时以前撤销该订单的部分或者全部。	2015.05.05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三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清单

序号	供应商	代理商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生效时间/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英飞凌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电源管理和多重市场产品线	英飞凌科技亚太科技有限公司授予贝能国际为其产品的中国区域（包括香港、台湾）非排他经销商。经销商所购产品的价格按照英飞凌所提供价目表或其通过 Disti 信息系统所做的报价	2015.07.15	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 日生效，并无限期生效。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2	Power Integrations 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IC 产品	Power Integrations 国际有限公司任命贝能国际为其非独家代理商。代理商的采购订单应说明订购的公司产品、产品数量、要求交货日期、公司价目表中的对应价格、装运知识及公司制定的附加信息。	2015.07.01	合同期至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除非提前终止，本协议逐年自动续约一年。
3	艾迈斯公司	贝能国际	IC 产品	艾迈斯公司委任贝能国际为其产品的中国区域非排他经销商。双方同意尽其全力为经销商实现超过 10%的平均毛利率。	2014.06.01	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后一年，2015 年 6 月 19 日，双方同意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4	芯科实验室	贝能国际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	芯科实验室有限公司授予贝能国际中国区域非独	2012.03.08	合同期自生效日期算起一

	有限公司		芯科实验室最新且不时更改的经销价格清单和价格目录所列相关产品	家代理权。芯科实验室可向代理商提供经销价格清单和价格目录，所有订单须经芯科实验室确认接受		年，其后每一年本协议都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一方在续约期开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均可提前 6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5	美国微芯科技爱尔兰公司	贝能国际	美国微芯科技爱尔兰公司价目表中所列的所有物品	美国微芯科技爱尔兰公司任命贝能国际为中国区域（2015 年 1 月 28 日修订增加台湾区域）的产品非独家代理商。产品的采购价格按代理商订单被接收时适用的有效价目表上列示的价格	2012.01.01	合同持续有效，双方均可在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6	雅达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国际	电源、电源转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雅达电子”、“腾讯科技”和“艾默生网络能源”等品牌产品	雅达电子任命贝能国际为中国区域的产品非独家独立代理商。雅达电子以产品发货日期时有效的雅达电子价目表向代理商销售，代理商下单时说明订购产品的型号、账单姓名与地址、收货人与收获地址、价格和数量以及发货日期。	2011.10.15	合同期为生效日期起的一年，除非提前终止，每满一年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任何一方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终止合同。
7	Littelfuse,Inc	贝能国际	Littelfuse 全部产品	Littelfuse, Inc 任命贝能国际为中国香港与中国大陆地区的产品非独家代理商。所有产品价格根据 Littelfuse, Inc 的当前产品价目表。Littelfuse 可提前 1 个月发出通知，自行决定更改价目，新价目	2009.10.01	未订期限，双方均可在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

				表在告知代理商后第 30 日生效。		
8	伊顿电器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伊顿品牌产品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任命盈泰电气为福州区域的产品非独家代理商。产品买卖的价格为伊顿电气有限公司自产品订单接受之日起生效的经销商价格清单中的价格	2015.04.2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ABB 中国有限公司	盈泰电气	ABB 品牌产品	ABB 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盈泰电气福建、江西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商。经销商按照 ABB 在系统中设定的产品价格购买，ABB 有权自行决定并不时调整价格，新的价格自通知到达经销商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经销商已提交但公司尚未书面确认的订单。	2015.03.14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可随时终止。

附件八：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3.12.31	审议通过《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2 项议案。
2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1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技术的议案》、《关于与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作经销的议案》2 项议案。
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2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1 项议案。
5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08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 项议案。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7	2015 年度第一次临	2015.06.0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 项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时股东大会		
8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6.2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涂秀芳辞任董事的提案》、《关于新增王开伟董事的议案》3 项议案。
9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1.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1.0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技术的议案》、《关于与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作经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4.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2014.05.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会议		司 2012、201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8.2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福州睿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霭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1.2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1.0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4.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5.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6.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涂秀芳辞任董事的提案》、《关于新增王开伟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6.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3 项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8.2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 项议案。
13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11.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2.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5.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9.0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泉州睿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霆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4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4.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11.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1	睿能有限	2011 年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2012]9 号）	2012.02.14	20
2	睿能有限	2012 年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楼区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委[2011]47 号）	2012.08.30	13
3	睿能有限	201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基于物联网的电脑针织横机编制网络平台的专项补贴款）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39 号）	2012.10.10	100
4	睿能有限	2012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补贴款（基于 CPLD 正交分频技术的纺织机械专用伺服控制系统的开发的专项补贴款）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榕科[2012]78 号）	2012.11.08	30
5	睿能有限	2012 年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软件	2012.11.15	50

		资金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44 号）		
6	睿能有限	2012 年福建省工商发展资金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工商发展资金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56 号）	2013.01.18	50
7	睿能有限	2012 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认定 2012 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下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2]67 号）	2013.01.31	10
8	睿能有限	智能型大功率 HID 电子镇流器项目经费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鼓科[2013]18 号）	2013.06.13	12
9	福建贝能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楼区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委[2011]47 号）	2013.08.28	17
10	睿能有限	福州市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福州市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75 号）	2013.12.31	30
11	福建贝能	2013 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财源增长点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4]1 号）	2014.01.27	60
12	睿能科技	2013 年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单系统全电脑针织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九批）的通知》（闽	2014.02.28	10

		横机控制系统）经费	财（教）指[2013]135 号）		
13	睿能科技	2013 年度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4]13 号）	2014.02.28	70
14	睿能科技	关于 MR16 20W LED 可调光专用电源项目扶持资金	《福建省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信办[2012]217 号）;《2013 年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拟扶持项目公示》	2014.03.10	20
15	睿能科技	2014 年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2014T1004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经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五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4]82 号）	2014.11.27	150
16	睿能科技	福州市财政局市科技项目（新型的带有鞋面编织功能的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经费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福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榕科[2014]103 号）	2014.12.08	30
17	睿能科技	鼓楼区科技项目（数字型多输出交流稳压电源）经费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福州市鼓科[2014]22 号）	2014.12.25	20
18	睿能科技	2014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4]59 号）	2015.01.16	40
19	睿能科技	2014 年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	2015.03.04	100

		资金	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1 号）		
20	睿能科技	鼓楼区服务业专项奖励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楼区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鼓委[2011]47 号）	2015.05.19	30
21	泉州睿能	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平台建设启动阶段资金经费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泉州市“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平台建设启动阶段资金经费的通知》（泉科综[2015]10 号）	2015.05.28	3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原福建睿能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RAYNEN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

邮政编码：3500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对公司资产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7,500 万股由发起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出资时间
1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69,078,9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福州捷润投资有限公司	5,921,0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底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或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的其他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八）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十）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十三）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五）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八）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

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履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本条所称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

报规划。公司制定各期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本条所称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福建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福建省级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福建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福建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889号

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睿能字〔2015〕第00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67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6月9日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余　坚　　共印25份